

# 提摩太前後書註釋

韓威廉著  
宋華忠譯

成爲聖潔了。你若將這些事題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僞**的信心。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爲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

**基督**耶穌降世爲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

想到你心裏**無僞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裏的。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

聖經研究叢書

提摩太前後書註釋

作者：韓威廉

譯者：宋華忠

出版：道光出版委員會

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一五一號三樓

承印：恒星印刷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初版

編號：TD130

版權所有

*Bible Studies Serie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 I & II Timothy**

by William Hendriksen

**請嚴謹遵守以下守則：**

1. 此資料是為不方便地區，方便有能力者，請購書支持聖工。
2. 為了尊重作者版權、避免山寨電子營利版，請勿把此資料在任何網站續傳發布。



# 目錄

教牧書信緒論	6
I 我們爲甚麼要研究教牧書信？	
II 誰寫了教牧書信？	
III 提摩太前後書的收信人是誰？	
IV 教牧書信的背景與目的	
提摩太前書	22
提摩太前書大綱	24
第一章大綱	26
第一章	28

第二章大綱	70
第二章	72
第三章大綱	96
第三章	98
第四章大綱	126
第四章	128
第五章大綱	148
第五章	150
第六章大綱	178
第六章	180

提摩太後書	206
提摩太後書大綱	208
第一章大綱	212
第一章	214
第二章大綱	236
第二章	238
第三章大綱	270
第三章	272
第四章大綱	298
第四章	300

# 教牧書信緒論

## I 我們為甚麼要研究教牧書信？

我們必須詳細研究教牧書信，理由如下：

(1) 因為教牧書信對於**教會行政**這個重要的問題，有很多有益的提示。這些書信是否關於公衆敬拜方面含有一些我們必需留意的指示？一個好牧者，當有甚麼素質？誰配做長老？誰是忠心的執事？婦女在教會之中當做甚麼工作？賑濟窮人的事，是誰的責任？牧者當怎樣處理那些年長而需要輔導的人？又當怎樣處理年長的婦女或年青的男女？

(2) 因為教牧書信特別重視**純正的教訓**。是否不論一個人信仰甚麼，只要他誠心相信就行了？聖經是不是「神的話語」，還是只有當聖經「感動」你的時候，它才變為神的話語？我們當如何對付異端？我們是否會過份注意他們的錯謬？

(3) 因為教牧書信勸勉我們過**聖潔的生活**。一個「教義純正」的人，是否可能會有「腐敗的生活」？惡人是否必須受懲戒？在甚麼時候？他們受懲罰，目的是甚麼？

(4) 因為教牧書信解答了「**信條有甚麼價值**」的問題。在過渡時期的教會，是否相信各種信條和格言，以及其他將福音真理傳給求道者或年青人的方式？當時是否已有了聖詩？所謂「不要信條，只要基督」的口號是否合乎教牧書信的教訓？

(5) 因為教牧書信將偉大的使徒保羅離世之前不久的生活行動告訴我們。使徒行傳有沒有敘述他全部的傳教行程？是否確實有過兩次的羅馬監禁？

(6) 因為教牧書信是明白第一世紀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之教會歷史的最好根據。(見 M.C. Tenney, *The New Testament, A Survey*, p.354)

(7) 因為在這幾封教牧書信中，有如其他的書信一樣，神向我們說話。

## II 誰寫了教牧書信？

從十八世紀初開始，解經家們就已經把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合稱為「教牧書信」。這三本書信確是給牧者提供了很有益的指示。可是，這稱呼仍然不甚準確。提摩太和提多，跟今天一般所謂的「牧師」有所不同。他們並不是地方教會的牧者，卻是使徒的代表，是保羅為着特別使命，而差派出去的使者。他們按照時代的需要，而被託完成具體的任務。他們的本分乃是要在各地實踐屬靈的職事，在已經開始的聖工上繼續事奉，也將自己的工作與成就向使徒報告。

第二世紀中葉的馬吉安 (Marcion) 不承認此三封書信為正典。特士良 (Tertullian) 說：「然而，我很驚奇他〔馬吉安〕竟會接納寫給一個人的書信 (腓利門書)，卻拒絕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這三封書信乃是處理傳道人之紀律的」( *Against Marcion* V .xxi. )。馬吉安傳講最極端的苦修主義，否認婚姻的合法性，又特別創立嚴苛的禁食條例。他反對教牧書信是挺自然的；因為教牧書信譴責苦修主義 (提前四 3、4；多一14、15)。一個異端絕對不會喜歡見到譴責他或與他相類之異端的作品。

在十九世紀 (AD 1807)，施來爾馬赫 (F. Schleiermacher) 否認提摩太前書是保羅所作。包珥 (F.C. Baur) 對教牧書信的研究 (Stuttgart & Tübingen, 1835) 支持了這種看法。他辯稱：接受提摩太後書與提多書卻拒絕提摩太前書，是前後矛盾的看法；三本書全都當被認為是偽經。許多熱衷的追隨者——杜平根學派 (Tübingen

School) ——認同他的看法。今天仍有許多人持有此種看法，儘管有些人在某程度上採取了較為保守的看法。

這些批判者的消極態度，是否像他們自己所宣稱的，是完全客觀的呢？這三卷篇幅短少的寶貴書信論及「一些現代心靈中最珍愛的古舊信仰」。是不是因着這個緣故，決定了人們會否認它們是保羅所著的事實呢？教牧書信特別重視以下這些重要真理：**教會職分的實質及其重要性**（提前三章；多一章）；**聖經乃出於默示**（提後三16）；**持守純正教義之必須性**（提前四1—6；提後三14，四3；多二1）；**復活的事實**（提後二18）；以及**神要求信心要有戰鬥的能力**（提後四2、7、8）。

姑勿論持主觀偏見的人怎樣堅持己見，當我們細心查證事實時，便必然可達致一個結論：批判者並不能證明保羅沒有寫過教牧書信的論題。

初期教會的見證與這三卷書信本身，都指向一致的結論。

因此，優西比烏（Eusebius）在詳細查考過當時各種書籍之後曾說：「十四封（書信）都顯然地是保羅所寫的，然而我們也不能忽視，關於希伯來書仍是存在着辯論的。」（*Ecclesiastical History*, IV .iii. 4, 5）。顯然地，優西比烏在第四世紀初葉著作本書時，知道當時全部純正信仰的教會承認教牧書信是保羅所寫的。他也特別提到提摩太後書是這位偉大使徒在同一座城中，第二次「被監禁」的時候所寫的。（*Ecclesiastical History* II .xxii. 1, 2；參 III .ii.）當時有少數異端（巴西理得〔Basilides〕和馬吉安）對這三卷書都持否定態度；另有他提安（Tatian）與他的同道，否認提摩太前後兩書，大概因為這些異端的教訓有背於教牧書信中的信息。起碼有特士良、革利免（Clement）、耶柔米（Jerome）等人作這樣的解釋。我們當然不能重視幾個異端的看法，而忽視全教會的判定！

這裏我們從優西比烏回到俄利根（Origen, 210—250）。他曾多次引用教牧書信的話（例如他的著作 *Against Celsus* 中，曾引用提前二1、2，三15、16，四1—5、10、17、18，六20；提後一3、10，二5，三6—8，四7、11、15、20、21；多一9、10、12，三6、

10、11），同時也稱此三卷為保羅的作品：「不但如此，保羅自己後來也作了耶穌的使徒，曾在他給提摩太的書信中說：有這樣一句可信的話說，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拯救罪人，其中我就是個罪魁。」（參提前一15，*Against Celsus* I .1 xiii.）

我們可從俄利根追溯到更早的時期，即他的老師亞歷山大的革利免（190—200）。革利免曾引述論「似是而非的學問」那一段話（提前六20、21），並稱這段話是「那位使徒」的話。（*Stromata* II .xi.）。他也引述這個預言：「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提前四1、3）他表示這預言出於「蒙福的保羅」（*Stromata* III .vi.）。我們查看一下革利免作品的經文索引（譬如，見 *The Ante-Nicene Fathers*, reprint 1951, Grand Rapids, Mich., Vol. II），同時再去翻閱一下革利免的原文或優良的譯本，就足以證明早期的教父們，曾不斷提到——並直接引述——教牧書信，且視之為保羅所寫的。

約與革利免同期的特士良（193—216）在一段很短的文字中，曾多次引用提摩太前後兩書的經文（提前六20；提後一14；提前一18，六13；提後二2；見 *Prescription Against Heretics* XXV），明確地宣稱：「保羅對提摩太說了這些話」。我們早已提到他怎樣指摘馬吉安否認教牧書信之錯謬（*Against Marcion* V .xxi.）。

在特士良之前數年，不過基本上與亞歷山大的革利免和特士良同時代的，有愛任紐（Ireneus），在他所著的 *Against Heresies*（約182—188）的開端就引述提摩太前書一章四節的話（就是講到「無窮的家譜」不能造就人的經節）。他明確地指出，這是「那位使徒」的話（見愛任紐該著作之前言）。在同書中，他也曾多次引用教牧書信的經節；例如提前一9（IV .xvi. 3），二5（V .xvii. 1），三15（III .i. 1），四2（II .xxi. 2）。不單引提摩太前書，他也引用提摩太後書（提後二23；參 *Against Heresies*, IV .Preface, 3），以及提多書（多三10；參 *Ag. Her.* I .xvi. 3）。特別要留意最後一處；愛任紐特別提到，這是保羅警戒我們要小心那些時常空談的人。

愛任紐既然稱教牧書信為「那位使徒」（即「保羅」）所寫的，就必定是非常可靠的。他曾到處旅遊，對當時整個教會的情況有着深入的

認識，而且他也是其中一個使徒（約翰）的門生（坡旅甲，Polycarp）的門生。

穆拉多利斷簡（The Muratorian Fragment，約180—200），新約聖經的綜覽研究著作，曾提到：「蒙福的保羅……寫……基於愛和真情，一信給腓利門，一信給提多，兩信給提摩太……按照教會傳統的規矩，全教會都非常珍貴這幾卷書，視之為神聖的作品。」

在主後90年到180年之間，有許多純正信仰的作者。約在這時期快結束之時，有一位作者名為安提阿的提阿非羅（Theophilus of Antioch）。他在寫給安提阿教會的信上提到：「重生的水與浴盆」（*To Autolycus* II .xvi）。這話可能是他綜合以弗所書五章廿六節及提多書三章五節而來的。他也明白地引用了提摩太前書二章二節的話：「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同書，III .xiv.）。

雅典那哥拉（Athenagoras）——有時被稱為「從雅典市場來的基督徒哲學家」（注意他的名字：雅典[Athena]——市場[agoras]）——本是雅典人。一天他躑躅於市場之時，見到基督徒受人諷刺嘲笑。基於好奇心的驅使，他開始研究聖經，為的是要駁倒基督徒。據傳說，在他研讀聖經的過程中，他轉而成為一個基督徒。他是提阿非羅同時代的人。他稱神為「不能靠近之真光」（*A Plea For the Christians* XVI）。這句話顯然是引述提摩太前書六章十六節。

殉道士游斯丁（Justin Martyr）在主後155至161年寫書時，也顯示了他很熟悉教牧書信。然而，並不是他著作中每一處與教牧書信相似的地方，都可作有效的證據；例如，「這位基督……活人死人的審判官」（*Dialogue with Trypho* CXVIII）這句話，叫我們想起提摩太後書四章一節（「將來審判死人活人的基督」）。顯然地，這句話可能出自一些「信條」；而這些信條可能在早期的基督徒中已流行着（見徒十42；彼前四5；另參太廿五31—46；約五25—29；林後五10）。因此，我們不能從這裏建立論點，以證明游斯丁熟悉教牧書信。然而，游斯丁所說：「神的仁慈，以及祂對人的大愛」一語——注意神的**博愛**——，差不多可以肯定是引用了提多書三章四節（「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慈愛顯明的時候」）。

我們也看一下坡旅甲的著作（100—135），就可以證明我們的論據很有基礎。他熟悉教牧書信，而且曾引述它們，這事實看來是沒有爭論餘地的了。讀者請自己下判斷吧：

**坡旅甲（達腓立比人書）**

「貪財是萬惡的起源。」

（IV）

「既知道我們沒有帶甚麼來到世上，也不能帶甚麼離去，就當穿上全副仁義的軍裝。」（IV）

「作執事也必須……不一口兩舌，不貪愛錢財，凡事節制……。」（V）

「假如我們真心相信，就必和他一同作王。」（V）

「因為他們並沒有貪愛現今的世界。」（IX）

「願主賜給他們真正悔改的心。」（XI）

「要為那統治的人禱告，也要為執政的、掌權的禱告……。」（XII）

**教牧書信**

「貪財是萬惡之根。」

（提前六10）

「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提前六7）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提前三8）

「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二12）

「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提後四10）

「……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提後二25）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提前二1、2）

這裏顯然是一個作家引用了另一個作家的話，不過詞句卻按照當時的情況而有所更改。一個說：「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另一個則講到

有些人「沒有貪愛現今的世界」。最合理的結論是後者借用了前者的話，而不是相反的情況。再者，坡旅甲的門生愛任紐既然說教牧書信為保羅所作的，那末老師坡旅甲豈不是很可能也有相同的意見嗎？

伊格那丟（Ignatius，不會晚於主後110年）曾鼓勵坡旅甲要討那招他當兵的喜悅（*To Polycarp VI*）。這立刻會使人想到提摩太後書二章四節（其他被認為相似之處卻沒有那麼大的說服力）。

由於很多證據都有爭論的餘地，我們且跳過 *Epistle of Barnabas* 一書中可能暗引教牧書信的地方。最後，我們要提到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 90—100）。他作品中與教牧書信最相似的有以下數處：

**羅馬的革利免**

（達哥林多人書）

「你們……已經準備好行各樣的善事。」（11）

「……那些以清潔的良心事奉祂尊名的人。」（XIV）

**教牧書信**

「你要題醒眾人，叫他們……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多三1）

「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  
（提後一3）

總結作者問題的討論，我們可以提出以下數點：

（1）那些持否定態度之批判者的論據並不充分，即不能證明教牧書信非保羅所寫的。

（2）根據三封書信的內證，本書作者不可能是其他人，只可能是使徒保羅。

（3）在純正信仰的教會傳統中，一致承認教牧書信為使徒保羅所作。這個傳統可以從第四世紀初的優西比烏，追溯到第二世紀後期的愛任紐與穆拉多利斷簡。再者，教牧書信不但被包括在這個目錄（穆拉多利）之中，而且古代**所有**保羅書信目錄，甚至**所有**流傳下來的聖經抄本，都顯示教牧書信出於保羅之手。

（4）我們有強有力的證據顯示，甚至早在主後90至180年之間，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已經存在，而且被尊為神的話語，又經常被引用及

意譯。儘管這些早期的見證並沒有提及保羅為這些書信的作者；可是當時教父引用其他新約作品時，習慣上也不提作者之名。他們和他們的讀者，跟使徒的時代太接近了；以致不必提及使徒的名字。

教牧書信在如此早期，已有各教父的見證——安提阿的提阿非羅、雅典那哥拉、殉道士游斯丁、坡旅甲、伊格那丟、以及羅馬的革利免——而且普遍流傳，並極受重視；顯示著書年代要更早一些。因此，所有歷史證據都指出，教牧書信是保羅在主後63至67年間，得聖靈默示真理，而寫成的三卷寶書。

### III 提摩太前後書的收信人是誰？

看過發信人後，很自然要來看看收信人：提摩太。

提摩太是一個不平常的人物。他名字的意義是「**尊重或敬拜神**」，最初這是在異教徒之中非常普遍的名字，後來也為虔誠的猶太人或基督徒所採用，但有了新的含意，乃是要**尊敬他們的真神**。提摩太**儘管天性怯懦**，卻能表現出**仁愛與忠貞**的性情。保羅非常喜愛提摩太，更欣賞他特出的性格。

保羅曾論到提摩太的**仁愛**，寫出了如此感人的話：「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裏就得着安慰。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掛念你們的事。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腓二19—22）確實，提摩太是這位使徒「親愛的兒子」（提後一2）。

提摩太有**不移的忠心**，隨時準備為福音的緣故，而犧牲任何今生的個人利益。這一點從上面引述的一段經文中已經可以看出來。有保羅的同工之中，沒有一個像提摩太那樣經常為保羅提及，也沒有一個像他那樣一直隨侍在保羅左右。使徒保羅在監獄中所寫的最後一章書中說：「你要趕緊到我這裏來……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裏來」（提後四9、21）。保羅知道提摩太是非常可靠的，就如路加那樣可靠（提後四11）。

提摩太顯然是很可靠的。儘管他很**年青**——比保羅年青了許多年

日（參提前四12；提後二22）——，而且天性**寡言與怯懦**（林前十六10；提後一7），又「**屢次患病**」（提前五23）；他卻願意離開自己家鄉，隨伴使徒踏上危險的傳道旅程，甚至被差去完成艱難與重大的使命，作耶穌基督的忠心僕人，至死不渝（羅十六21；參帖前三2）。

提摩太首次出現在使徒行傳十六章一節。從該處經文看來，我們大概可以推論他是路司得的居民（參徒二十四）。他是個「混血兒」；父親是希臘異教徒，母親友尼基卻是虔誠的猶太教徒（徒十六1；提後一5）。他從小就受舊約的教導，熟悉聖經（提後三15）。很可能是保羅在第一次傳教旅程中（約AD 47）帶領提摩太悔改歸主。所以從那日起，他被稱為保羅的（屬靈的）「兒子」（林前四17；提前一2；提後一2）。因此，我們不難理解，為甚麼他那麼熟悉保羅在首次傳教旅程中所遭遇的逼迫與苦難（提後三11）；雖然這是在提摩太加入保羅的傳教工作之前所發生的事。保羅雖然是提摩太屬靈的父親；但提摩太的悔改，成為基督徒，也不能不歸功於他的基督徒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提後一5）。

保羅、西拉在第二次的傳教旅程中來到了特庇與路司得。保羅要求提摩太參加傳教的聖工，提摩太就樂意應允。這事很可能發生在主後51年。從使徒行傳十六章二節看來，他是一個很得自己所屬社羣「稱讚」的青年人。因為眾所周知提摩太的父親是希臘人，所以除非他先行了割禮，證明他確實遵守了舊約神聖的教導，他就幾乎不可能對一般的猶太人發生任何影響（徒十六3）。這時很可能發生了另一件很重要的事件：提摩太被本地教會（乃是保羅首次傳教的旅程中建立的）長老任命作主的聖工，保羅也親自參加了這個隆重的「按手禮」（徒十四23；另參看提前一18，四14；提後一6）。

後來，提摩太與其他的宣教士，一同來到歐洲傳福音。路加大概在此時加入聖工隊伍。我們相信，雖然路加留在腓立比（比較徒十六11、13的「我們」；徒十七1的「他們」），提摩太卻與保羅、西拉一道（起碼是在不久之後即趕上與他們一起）去到帖撒羅尼迦。到了下一站的庇哩亞，提摩太也幫助眾人作傳教聖工。當時，眾弟兄把保羅護送到海邊地方去，最後抵達雅典；西拉和提摩太則留在庇哩亞，在屬靈上扶

助那剛建立的教會（徒十七10—15）。後來保羅也要西拉、提摩太來雅典，他們就再在雅典相會（帖前三1、2）。提摩太以後又被差回帖撒羅尼迦，去鼓勵與造就那邊的弟兄。及至保羅離開了雅典並開始在哥林多傳道之時，西拉與提摩太又一同「從馬其頓來」與保羅同工（徒十八1、5；帖前三6）。

在哥林多，提摩太繼續與保羅、西拉一同負起宣教的責任。所以（也因為提摩太在帖撒羅尼迦很著名）後來保羅在哥林多城兩次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時，都特別提到提摩太的名字（見帖前一1；帖後一1）。

在第三次傳教旅程中（AD 53/54—57/58），提摩太與保羅一同在以弗所工作了很久。從以弗所，保羅又差他去馬其頓和哥林多（徒十九21、22；林前四17，十六10）。提摩太乃是從陸路去——即經過馬其頓去到哥林多——保羅預期哥林多前書會比提摩太先抵達哥林多城。

後來保羅到了馬其頓，提摩太也來與他會合。這點可以從保羅寫哥林多後書時提到他的名字這件事上看到（林後一1）。我們也清楚看到，保羅這位助手隨同保羅到了哥林多（羅十六21），也與其他同工一起跟隨保羅回到馬其頓（徒二十3、4），趕上前頭，先到路司得等候保羅（徒二十5）。後來，他大概也跟保羅一起到了耶路撒冷（林前十六3）。

此後，有一段時間我們暫時見不到提摩太的事蹟；直到保羅首次在羅馬坐監之時，兩人又再有了親密的接觸。這事實可以從腓立比書一章一節；歌羅西書一章一節；腓利門書一節等處看到。當使徒保羅預料自己不久將被釋放之時（腓二24），他告訴腓立比的信徒說：他先要差遣提摩太到他們那裏去（腓二19）。

接着又有一段時間，完全沒有關乎提摩太的資料留給我們。我們再一次聽到提摩太消息的時候，他在以弗所，與保羅一起。保羅離開以弗所之時，囑咐提摩太留在那裏（提前一3）。在以弗所的時候，提摩太收到保羅寫給他的信，就是我們今天稱為提摩太前書那一封書信。

很多個月過去了，我們聽不到提摩太的消息。然後，保羅寫了第二封信給提摩太。這時保羅在羅馬第二次被監禁，而且正要面對死亡；他

要求他的朋友趕緊在冬天以前來到他那裏（提後四9、21）。聖經沒有記載，兩人是否再得會面。（希伯來書十三章廿三節中提及提摩太的那句話，意義不太明顯，我們就在此從略不談。）可是，我們可揣測，提摩太曾設法去見使徒保羅；因為他的性情，一貫是這樣的。雖然他謹慎、保守；但他愛保羅，更愛主耶穌基督。他經常能夠完成他所當做的；他可能會**退縮**一時（林前十六10），但他永不會**拒絕**主的命令。他的性格實在值得我們欽佩。他謹慎行事的態度，與保羅活潑的衝動，剛好配合起來，互相輔助。怪不得保羅與提摩太兩人能夠成為知交！

#### IV 教牧書信的背景與目的

所有歷史證據均顯示，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監禁了兩年多之後，得到釋放。被釋放以後，他立即去了那裏呢？我們無法肯定地曉得。教牧書信暗示他去過許多地方；但這些僅僅是很多的「環」而已，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方法把它們連接起來。保羅是否**立刻**到西班牙（士班雅）去？又是否從羅馬去到腓立比？然後又如一些人所假設的從腓立比去以弗所？還是相反的次序（羅馬——以弗所——腓立比）？他到底**甚麼時候**去西班牙？提摩太有沒有請求保羅，允准他離開以弗所，卻遭保羅拒絕呢？如果提摩太確曾如此請求，那時使徒保羅又在何處呢？是否正如一些人所認為的在從西班牙回到馬其頓去的路上呢？或者——我認為似乎是這樣的——提摩太根本沒有**請求**過離開以弗所？又或者**保羅在**以弗所已經與提摩太在一起；那時保羅囑咐提摩太要留在以弗所，而自己卻前往歐洲去？我們可以提出更多類似的問題。在許多可能的答案之中，我們覺得以下的答案最合理，因為它提供了一條最自然的行程。我們可以參考聖經地圖集，看看保羅時代的羅馬世界地圖。**然而，我要強調，以下所論的並不是很肯定的結論：**

1. 保羅得到釋放之後，立刻打發提摩太去腓立比，報告這個好消息（腓二19—23）。日期大概是在主後63年。保羅被釋這事，不大可能發生在主後64年7月19—24日（羅馬城火災）之後。

2. 保羅自己則往小亞細亞去，在路上將提摩太留在革哩底，使那地的教會（或衆教會）得以組織起來（參徒二11；多一5）。

3. 保羅到了以弗所；再前行往歌羅西，正如他早已定意的（門22）。然後他又回到以弗所。

4. 此時提摩太來到以弗所，並帶來了腓立比教會的消息（見第1點）。保羅離開以弗所的時候，吩咐提摩太要留在那裏，因為當地的教會需要他的幫助（提前一3、4）。

5. 保羅自己按照他所計劃的，到了馬其頓（腓二24；提前一3）。他盼望不久就能夠回到以弗所，卻**預期**將要耽擱較長的時間（提前三14、15）。在馬其頓（腓立比？），他寫了兩封內容相近的書信：提摩太前書及提多書。在他寫給提多的書信中，他請這位親愛的弟兄要在尼哥波立見他（多三12）。

6. 這樣，使徒保羅到了位於愛奧尼亞海（Ionian Sea）東岸的尼哥波立（屬客佩斯〔Epirus〕）。保羅在這裏過冬（多三12）。提多也來會合他。

7. 保羅往西班牙去（羅十五24）；有些解經家認為保羅曾帶提多同去，但這種說法是毫無根據的。這不過是一種揣測；就是說：如果保羅此時去西班牙，就很可能帶着提多同去。關於提多，我們不知道他這些日子在何處，直到提摩太後書四章十節才再次提到他（見第10點）。

8. 從西班牙回來之後，保羅再往小亞細亞去（見第5點），把患了病的特羅非摩留在以弗所南面的米利都（提後四20）。保羅有沒有再次和提摩太見面？那次流淚的分離（提後一4），是不是就發生在這時或之後不久的時候？

9. 在特羅亞保羅見過加布，並把外衣留在他的家裏（提後四13）；然後又經過哥林多，把以拉都留在那裏（提後四20）。他自己又再往羅馬去，再次給逮捕（他在那裏被捕——特羅亞、哥林多、羅馬、或其他地方——就不能肯定了）。此時作王的是暴君尼祿。這個魔王殺死了自己的異母兄弟、自己的生母、妻子（俄克大維亞〔Octavia〕）、老師（辛尼加〔Seneca〕）、以及其他許多的人。當羅馬城在主後64年發生火災之時，人民指控他縱火。爲了轉移責任，他就嫁禍給基督徒。這就開始了那可怖的血腥屠殺了。

10. 這時保羅從西班牙回來，不再享有政治庇護。他第二次在羅馬

坐監。這次非常嚴密，但為期很短（提後—16、17，二9）。只有路加與他一起。底馬因為貪愛「現今的世界」，就撇下他到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或高盧（Gallia 或 Gaul）去了，提多到了撻馬太去（提後四10、11）。保羅要提摩太趕快帶着馬可來見他。這些事都記載在提摩太後書中。保羅在寫這封信的時候，死期已近在目前（提後四6—11）。他被定了死罪，要在羅馬城外三哩的奧斯丁大道（Ostian Way）上被砍首而死。我們不知道提摩太和馬可有沒有在保羅殉道之前抵達羅馬。

現在讓我們再來看一下以上提到的第4、第5兩點。在以弗所有些猶太教徒傳播他們那奇怪的教訓：特別重視無窮的家譜、老婦荒渺的話，並自稱為教法師（提前—4、7，四7）。按照很多解經家的意見——他們很可能是對的——這些異端認為物質邪惡，或至少稱物質為萬惡之根；因此他們只承認靈魂的復活（提後二18）。他們又禁止嫁娶，禁戒某些食物（提前四3）。我們認為，這些被譴責的錯謬，有些是當時的；有些是預指未來的；有些則既是當時的，也預指未來。

再者，因為這些惡毒的教師（也許亦有些跟隨他們的人）提倡錯謬的教義與倫理；所以保羅必須再定下一些「簡單的規例」，好叫**公開崇拜**得以適當地進行（尤當注意第二章）。教會中的婦女，也必須在這方面有特別的指示。

當時的情形實在變得很嚴重。當我們注意到兩件事時，就更明白當時充滿危機：a. 從提摩太前書一章六節、二十節，三章三節、六節，五章十七至二十五節中可以看到，教會中一些領袖——包括那些「自負」的人（「自高自大」之徒）——也成為錯謬道理的教師；而b. 提摩太本身，正如我們已經提過的，按着性格看來，與這些人剛好相反。他有些「自卑感」。所以，由這樣的人來處理這樣的情況，實在不易。

因此，約在主後63年時，保羅（他最近一次離開以弗所時，把提摩太留在那裏；自己則到了馬其頓〔提前—3〕）指導提摩太當**怎樣處理教會中的各樣事務**。保羅在信中提到以下數點：

（1）為了挑旺提摩太的靈命，保羅特別提醒他，他領受了「恩賜」（見四14的註釋）；他作過「美好的見證」（見六12的註釋）；以及「真

道」已經給託付在他身上（見六20的註釋）。

（2）保羅指導提摩太當怎樣對付那散播在以弗所教會中能毀壞人靈魂的錯謬，也勸導提摩太要繼續傳揚「純正的道理」（一3—11，一18—20，四章，六章）。如果保羅暫時還不能回到以弗所，這些指導就更需要了（見提前三14、15的註釋）。除了特別指示提摩太要怎樣抵擋錯謬的教訓，保羅還特別重視**合宜的教會組織**：要揀選適當的領袖（尤其是長老與執事）；在他們偏離真道時，更當指責他們（三，五章）；並指示當怎樣舉行**公開崇拜**（見二章的註釋）。

讀過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而翻到提摩太後書，我們立刻發現書信中的氣氛完全改變了。當使徒保羅寫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時，他是自由的人，可以對自己的旅程有所安排。當他寫提摩太後書時，他身繫囹圄，而且面臨死亡。在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中，他曾提到革哩底（多一5）、以弗所（提前一3）、馬其頓（提前一3；參腓二24）、和尼哥波立（多三12）；這些地方在地圖上組成一條很方便的路線。雖然沒有人曉得，使徒保羅是否按照**以上的次序**，來到這些城市；但每一個人都會承認這是最自然的路徑。在他寫提摩太後書之前，曾到過米利都（提後四20）、特羅亞（提後四13）、哥林多（提四20；參羅十六23）；最後到了羅馬，再被監禁（參提後一8，四6）。**假若**以上正確地排列了這些「中途中站」的次序，我們可發現這條路線也是很合乎邏輯的。因此，我們可以假定，保羅到西班牙的旅程，發生在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中所提到的行程以及提摩太後書所提的行程之間。

由於以上所提到的理由，提多書三章十二節，與提摩太後書四章二十一節所提及的「冬天」，很可能不是同一個冬天；因此也不能認為提多書是與提摩太後書為同期的作品。我們必須牢記，使徒保羅在提多書三章十二節中**是一個自由的人**，可以計劃往那裏過「冬」（尼哥波立）。而在提摩太後書四章十二節，保羅作為一個**囚犯**，不可能再自行計劃要在那裏過「冬」。這兩個冬天是不同年代的！當保羅寫提摩太後書時，整幅圖畫都不同了。讀者可參考上面第10點中描繪的情況。這是主後65年、66年、或67年的冬天，是保羅在世上的**最後一個**冬天。偉大的使徒，在當時的天下首府，在監獄中，不知道自己的助手是

否能夠在自己去世之前來到羅馬，就勉勵提摩太：不論發生甚麼事，總要持守**純正的教訓**，一定要抵擋那些傳異端的人。

雖然提摩太後書並沒有指明當時提摩太身在何處，然而從數處經節可以看出，他是在以弗所。因此保羅說提摩太曉得「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了他（一15）。假使收信的人正在以弗所（在亞西亞）作工，他就能夠了解使徒當時的情況。同樣，保羅說，提摩太比他「更清楚」（或「明明知道」），阿尼色弗怎樣多多服事保羅，也理所當然地認為提摩太當時「在以弗所」（一18），可以向這個「叫人得益處」的家庭問安（四19）。另外有一次提到以弗所是在四章十二節：「我已經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再者，如果提摩太在以弗所，就不難順道將保羅「在**特羅亞**留在加布的那件外衣」帶來（四13）。我們不會訝異於百基拉與亞居拉回到以弗所居住（雖然經文中沒有提及地名），因為他們過去曾住在以弗所（徒十八18、19、24、26；參林前十六19）。他們的確曾從以弗所回到羅馬居住（羅十六3），然而當羅馬發生了逼迫基督徒的事件之時，不難想像他們會再次離開羅馬。他們過去曾為着同樣的理由而離開義大利（徒十八2）。

我們還有另一個間接的證據，證明當時提摩太正在以弗所：書信內所斥責的異端的特色（見提後二14—18的註釋）。在某程度上，它們跟提摩太前書所提到的異端很相似（而提前是寫給**在以弗所**的提摩太，提前一3）。

因此，我們可以斷定，提摩太當時尚未離開**以弗所**。**當時那裏的異端更猖狂，而且有許多信徒受到逼迫**（一8，二3、12、14—18、23，三8、12）。

所以，保羅寫提摩太後書的目的，可歸納如下：

（1）使徒保羅知道自己不久將離開人世，所以叫提摩太要趕快來羅馬（四9、21，參四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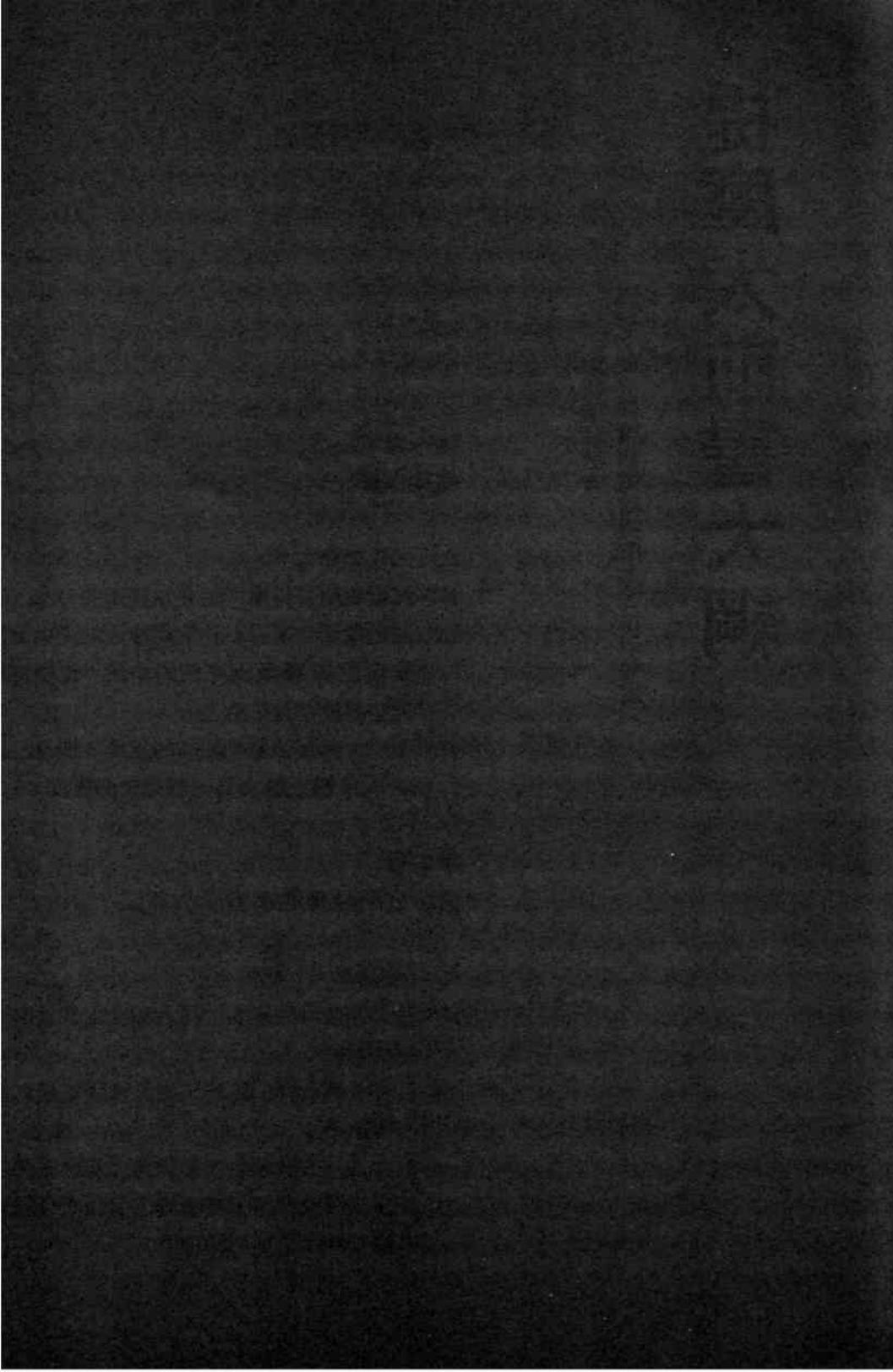
（2）儆戒提摩太要持守**純正的眞道**，並要為眞道辯護，抵擋一切錯謬的教訓；並且要做一個精兵，忍受各樣的苦難。

第二點是整封書信的特色。



# 提摩太前書

第一章至第六章



# 提摩太前書大綱

主題：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指示他當怎樣治理教會。

## 第一章 使徒保羅

- A. 問候提摩太。
- B. 保羅重申要提摩太留在以弗所的命令，他抵擋那些不肯在神聖潔律法的光中看清楚自己罪惡景況之徒的錯謬，也要抵擋那些偽裝作教法師之人。
- C. 相反，保羅卻要感謝神的恩典，把自己個「罪魁」改變為一個福音的僕役。

## 第二章 指示公開敬拜的事宜

- A. 「要為萬人」禱告。
- B. 在公開禮拜的時候，男人和女人都當有宜的行動：
  - 1. 在公開敬拜的時候，男人當隨處舉起潔的手；
  - 2. 女人「去教會」，必須穿合宜的服裝在公開崇拜時，必須表示明白而且願接受神所給她們的地位。

### **第三章**

#### **對教會各種職位的指示**

- A. 想要得監督職位的動機：此職位是光榮的。  
指出做監督者當有的資格。
- B. 指出執事與女執事當有的資格。  
鼓勵執事與女執事要忠於他們的職守。
- C. 保羅特別提到為甚麼他要寫下這些指示。

### **第四章**

#### **指示當嚴防背道之事**

- A. 描述背道之事，又指出其危險性。
- B. 提摩太當怎樣對付這些人。

### **第五，第六章**

#### **對於某些團體和人物的指示**

- A. 老年人、少年人、老婦、少婦
- B. 在困苦中的寡婦
- C. 作聖工的寡婦
- D. 長老以及準長老
- E. 奴僕
- F. 傳異教的追求名利之徒
- G. 提摩太本身（「要守這命令」）
- H. 在今世富足的人
- I. 提摩太本身（「保守所託付你的」）

# 第一章大綱

怎樣治理教會。

主題：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指示他當

## 使徒保羅

- 1、2 A. 問候提摩太。
- 3—11、B. 保羅重申要提摩太留在以弗所的命令，要他抵擋那些不肯在神聖潔律法的光中看清楚自己罪惡景況之徒的錯謬，也要抵擋那些偽裝作教法師之人。指出那些自以為是的律法師之謬誤，他們雖在神的律法之下犯了罪，卻不肯認罪。
- 12—17 C. 相反，保羅卻要感謝神的恩典，把自己這個「罪魁」改變為一個福音的僕役。

# 第一章

<sup>1</sup> 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sup>2</sup> 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 — 1、2

1. 按着當時的習慣，保羅先提到自己的名字，然後才提到收信人的名字；所以是**保羅**……寫信給……提摩太。當時的世界，政治上屬於羅馬，文化上卻是希臘的天下，所以本書作者不用他自己的希伯來名字**掃羅**，卻用希臘——羅馬名字**保羅**。

也許爲了讓提摩太易於施行保羅將要給他的指導，也爲了讓提摩太從本書的信息中得着鼓勵，作者在自己的名字上特別加上了**基督耶穌的使徒**這職分。

保羅要讓提摩太看到，本書信不僅是私人的信件，或朋友間的祕密談話；儘管書信中的語氣是非常誠懇真摯（因爲作者的確是寫信給他的一位朋友）。然而，本書信卻超越了純粹人際關係的層次。作者雖是收信人的朋友，但也是基督耶穌的使徒。

廣義來說，**使徒**（*ἀπόστολος*，這名詞是從動詞 *ἀποστέλλω* 而來；動詞的意義是差遣，受差遣去完成使命，派遣等）乃是指**任何被**

送發的**東西**、或者被差派去發送東西的人；也可以指**任何**被差遣的人，或者被差去傳遞信息的人。因此，在古典希臘文中，這詞可以指一種船隻的遠征隊；而一隻「使徒的船」乃是一艘貨船。在後期的猶太教中，「使徒」乃是耶路撒冷祭司長所差派出去往分散各地的猶太人收稅的公使。在新約裏面，這個名詞明顯地有着宗教的含意。最廣泛的意義，乃是指任何的福音使者，任何受差遣作屬靈使命的人，任何代表差他的主而將救恩的信息傳達出去的人。從這個廣泛的含義看來，巴拿巴、以巴弗提、亞波羅、西拉及提摩太，都可被稱為「使徒」（徒十四14；林前四6、9；腓二25；帖前二6，參一1；亦見林前十五7）。他們代表了神的道，同時也代表某一個特殊的教會，因此可以被稱為該教會的「使徒」（參林後八23）。這樣，保羅與巴拿巴代表了安提阿教會（徒十三1、2），以巴弗提則是腓立比教會的「使徒」（腓二25）。從這個廣泛的含意看來，有人認為安多尼古、猶尼亞（羅十六7）、及主的兄弟雅各（加一19）也都是使徒。然而從這兩處經文的正確意義看來，也從其中所提到的「使徒」這名詞的意義看來，這幾位是否可稱為是使徒，是有爭論性的。

如果要決定提摩太前書一章一節這裏所提到的「使徒」這名詞之意義，我們必須研究論到「使徒」之特殊意義的聖經經節：在福音書中提到十次，在使徒行傳中幾乎有三十次，在保羅所寫的書信中超過三十次（包括教牧書信中所提到的五次），而新約其他地方共提到八次（不過當注意希伯來書三章一節及上面已提及的一些例外）。這些經文都指向十二使徒和保羅。

按照這個最完美、最深邃的意義看來，一個人成了使徒，就**一生**是使徒；**無論去到那裏**，總是使徒。他蒙差他的**那一位**賦予特殊的**權柄**；無論在**教義或生命**方面都有最後的權柄。在今天的宗教性著作中，有人說使徒並無職分，也無權柄。這種說法完全沒有聖經的根據。任何人若是研究以下這些經文，就可以看到使徒的權柄與職分：太十六19，十八18，廿八18、19（特別注意最後兩節經文間的關係）；約二23；林前五3—5；林後十8；帖前二6。

按照最嚴格的意義看來，保羅仍然可稱為使徒。他有使徒的地位，

就如十二使徒一般。所以我們合稱他們為「十二使徒與保羅」。保羅更強調，復活的救主曾向他顯現，如同向磯法顯現一樣（林前十五5、8）。同一位救主特別將艱巨偉大的使命交給他，以致他的一生都致力於此（徒廿六16—18）。

可是，保羅並不是十二使徒中之一位。我們不能說，當時衆使徒選出馬提亞來替代猶大是錯誤的行動，而聖靈後來特別指派保羅作真正的代替（參徒一24）。然而，如果保羅不是十二使徒之一，卻被賦予相同的職位；那末，他與十二使徒之間有甚麼關係呢？我們或者能從使徒行傳一章八節以及加拉太書二章七至九節中找到答案。根據此兩處經文，我們可以這樣說：十二使徒，承認了保羅特別蒙召作外邦人的職事，實際上即是藉着保羅完成了神所託付他們向外邦人作見證的呼召。

真使徒——十二使徒與保羅——的特點如下：

第一，使徒乃是蒙基督親自揀選，呼召，並差遣。他們直接從主領受使命（約六70，十三8，十五6、19；加一6）。

第二，耶穌特別挑選他們，因為他們曾親眼見到，親耳聽到主的行動和言語；尤其重要的，他們曾親眼見到復活的主（徒一8、22；林前九1，十五8；加一12；弗三2—8；約壹一1—3）。

第三，他們也都特別被聖靈充滿，同時聖靈領他們進入完全的真理裏面（太十20；約十四26，十五26，十六7—14，二十22；林前二10—13，七40；帖前四8）。

第四，神也祝福他們的工作，以神蹟奇事肯定那些工作的價值，並叫他們勞碌的工作大有果效（太十1、8；徒二43，三2，五12—16；羅十五18、19；林後十二12；林前九2；加二8）。

第五，他們的使徒職位並不局限於地方性的教會；也不局限於一段短時期。相反，他們一生都在普世教會中作使徒（徒廿六16—18；提後四7、8）。

這裏，保羅自稱是基督耶穌的使徒。他屬基督，蒙基督所委派與差遣，也自基督處接受了權柄。最終說來，只是基督自己有權捆綁與釋放。基督乃是在保羅裏面作工；保羅的信息也就是基督的信息，保羅的

權柄就是基督賜下的權柄。

**耶穌**這個人名的意思是「祂一定會拯救」（參太一21）；或指「耶和華是救主」。這名字之前有正式的職銜：基督（受膏者），表明這位賜保羅使徒權柄的人物，乃經由神所親自**任命**和**裝備**，以完成拯救祂百姓的任務。作為一位使徒，保羅喜樂地傳揚這救恩。

保羅並沒有僭奪使徒的職位。如果他沒有被任命為使徒，他就從來都不會是一個使徒。然而，他受了**任命**，而且不是受了人的任命，卻是神親自委派他作使徒。也因為這個緣故，他稱自己為**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神在基督裏將保羅從母腹中分別出來，藉着祂的恩典呼召他（加一15）。神揀選他，叫他可以在外邦人、君王和以色列民面前宣揚祂的名（徒九15）；又差派他往遠方的國家去（徒廿二21）。

保羅這裏說：「我們的救主**神**」。在提摩太前書二章三節，四章十節；提多書一章三節，二章十節，三章四節，他也是這樣說；但是在別處提到「救主」時，總是指「基督」（弗五23；腓三20；提後一10；多一4，二13，三6）。然而，不能因為教牧書信用了其他早期書信中沒有用過的說法「救主**神**」，就認為教牧書信不是保羅所寫的。事實上，這種推理如果可靠的話，就表示不知名的作者寫了提摩太前書（書信裏的救主是**神**）；保羅寫了提摩太後書（書信裏的救主是**基督**）；那末提多書則給我一個大問題（書信中的救主既是**神**，也是**基督**）。

歸根究底，教牧書信中常稱神為救主是毫不叫人感到奇怪的；因為即使在保羅早期的書信中，也已常提及「神」作成了**拯救**世人的工作。例如，「**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一21）；「然而**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4、5、8）；「**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腓一28）。同時，保羅也描述了「神」在救恩的計劃中所採取的不同的行動。神沒有留下祂自己的兒子，卻賜給我們衆人。神為我們設立了祂的兒子，作我們的挽回祭。祂自己愛我們，在基督裏將天上各樣屬靈的福份加給我們。預知、預定、呼召、稱義、榮耀，都是從**祂**而來的。是**祂**先揀選了我們；是**祂**使福

音得被傳揚；是祂賜下信心作禮物（羅一16，三24—26，四17，五8、15，八3、4、11、28—30、31—33，九10、11，十五5、13；林前一9、26—31，十五57；林後二14，四7，五5、8、19、20、21，九15；加一15，三26，四4—7；弗一3—5，二4、5；腓二13，三9；西三3）。從以上這許多經節看來，保羅如果沒有在其他書信中稱神為「我們的救主」，反倒有些奇怪了。稱神為「我們的救主」，是完全合宜的。再者，對於保羅來說，神總是藉着基督來施行救贖；因此第一節很可以作第十五節的導言：「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在人看來毫無盼望的光景之中，基督耶穌成了「我們的盼望」；也就是說：基督是我們切望等候的榮耀盼望的根基；我們靠着祂，可以安心等候救恩要完全成就的日子（參看一16，六14—16、19）。基督使我們的盼望變為可能和真實。祂也每天使我們有更新的盼望。祂是我們盼望的源頭與目標（參徒廿八20；西一27）。

## 2. 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

使徒的權柄與溫柔的愛美妙地揉合起來。基督耶穌的使徒稱呼收信人為「因信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儘管有些解經家作了很長的論證，要證明此處的原文中沒有用我字的所有格（possessive form），就表明保羅並沒有視提摩太為自己的兒子，卻視他為神的兒子；這些解經家的努力卻是沒有果效的。不用所有格，在希臘文中並不罕見。再者，在提摩太後書二章一節中，保羅卻用了所有格；顯示提摩太前書一章二節這裏，以及其他一些經節（如18節；提後一2），也含有「我的兒子」的意思。提摩太是保羅的兒子（希臘文 τέκνον，從 τίχτω [生子，帶來]一詞而來），因為在使徒保羅看來，他自己是神的工具，使提摩太獲得靈性的生命（參林前四15；加四19）。提摩太生命的大改變，發生在保羅第一次傳教旅程之中，就如我們在緒論中已經提到的。我們需要小心，也得強調這個事實：保羅只是在次一級的意思上作提摩太的父，他僅是神的工具而已，神仍然是提摩太真正的父。聖經其他的經文提醒我們：「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太廿三9；參約一13；約壹三9）正如加爾

文所指出：雖然神——只有祂！——是所有信徒的父，因為祂曾用祂的**道和靈**叫我們重生，也因為只有祂能夠將信心賜給我們；然而祂的僕人也可以得着這個銜頭，不過意義上卻是次一級的。

「兒子」這個稱呼非常親切。它包含了兩個意義：「我生了你」，及「你是我所親愛的」。再者，提摩太是**真**兒子，不是私生子，不只是一個掛名基督徒。提摩太不是底馬（參提後四10）！保羅當然不是在肉身上生了提摩太，卻是在**信仰的層面上**使他重生。我們大概當把這裏所說的**信仰**，作主觀方面的解釋：清楚認識神，深知祂的應許可靠，誠心依靠祂和祂的獨生子。這與保羅在提摩太前後書中的信息配合：「……若常存信心、愛心」（提前二15）；「要在……愛心、信心、清潔上……」（提前四12）；「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着」（提後一13）。

使徒又為這個因信作他真兒子的祝福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恩惠是神在祂子女的心中所施的白白恩典。**平安**乃是信徒確實認識到自己已經藉着基督與神和好。**恩惠**是源頭，**平安**則是從源頭流出來的溪流（參羅五1）。這個恩惠與平安都是從父神而來，也藉着基督耶穌我們的主賜給信徒。

本書中的問候，與其他的書信有一點頗重要的不同之處。除了要給提摩太的書信，保羅從沒有在問候語中連用上**三個**實名詞：恩惠、憐憫、平安。不過，這種三重祝福也曾為約翰使用（約貳3；參猶2：「憐恤、平安、慈愛」。）

為甚麼保羅在「恩惠」與「平安」之間加上「憐憫」？可能有以下兩方面的答案：

a. 「憐憫」這個詞非常配合此段經文，因為保羅剛才表示了他對提摩太**關切之真情**，稱他為「（我）真兒子」。「憐憫」的基本要素是一種**熱情**，其中包括了（但不一定局限於）**慈仁的同情**。

b. 提摩太目前正處於困難的光景之中。按照他的性情，他所遭遇的問題，是難以應付的。因此，他實在需要**神對有困難的人所施的慈憐大愛**。

如果我們詳細研究「憐憫」的觀念時，就會更明白這一點。保羅一

共用到這個詞十次：五次在其他的書信中（羅九23，十一31，十五9；加六16；弗二4），五次在教牧書信中（提前一2；提後一2、16、18；多三5）。

通常我們要判別**恩惠**與**憐憫**的意義時，就說：恩惠乃是赦免，憐憫乃是同情；恩惠是神對罪人顯出慈愛，憐憫是祂對可憐悲傷的人顯出慈愛；恩惠是神關心我們本身的情況，憐憫是神關心我們的遭遇。在某一程度上看來，這種區別是正確的。「憐憫」這個名詞，常出現在論到與那些可憐的人得幫助的經文中。這也是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所用的字（路十37，參十33）。那裏描寫到有一個慈心的人，怎樣幫助一個遭強盜劫掠的人；那人被強盜打得半死，並被丟在路旁。同樣，主在以賽亞書五十四章七節說：「我……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恤你」。「憐憫」（七十士譯本作  $\epsilon\lambda\epsilon\omicron\varsigma$ ）的希伯來原文是 *rahāmim*：慈仁的感情、慈母的體恤、同情、慈悲（複數）。在全體人類墮落可憐的光景之中，神特別揀選了某些人。這等人被稱為「蒙憐憫……的器皿」（羅九23，參十一31）。

然而，希臘文原文所用的字（ $\epsilon\lambda\epsilon\omicron\varsigma$ ）卻常有更廣泛的意義。這個字不但表示對那些在**傷痛悲哀之中**的人有**憐憫**，而且也表示神的慈愛向祂所造的，特別是祂的百姓，有着無比的愛與慈仁；不管他們是在甚麼的景況之中。「在最深刻的哀痛中」，還是在一般性的「需要得幫助」的景況中，神都會憐恤他們。在後者的情況中，需要得幫助的那人通常被視為神的兒女，在凡事上都依靠天父，天父就以**溫柔的愛情**來撫慰他，又作他**隨時的幫助**。神的慈愛如同「天上的甘霖沛然降在」提摩太身上。這裏保羅所說的神的憐憫，就包含着那更廣泛的意義。這樣的問安話，不但向提摩太保證了神有赦罪的恩惠，能作屬靈的動力運行在他的生命中；更保證了在現在的艱難景況下，也在每日的生活中，神的**慈愛**總會緊緊地隨着他。如果神的**恩惠**，以及神的**憐憫**或**慈愛**隨着他，自必可得着**平安**。被罪孽所破碎及割裂的，都會因恩惠而得以合一和重組。平安就是合一、平和及安穩。（希臘文中一些描述**平安**的字詞—— $\epsilon\iota\rho\acute{\eta}\nu\eta$ ——源出一個意指**組合**或**聯合**的動詞；參拉丁文的 *sero*、英文的 *series*。）

<sup>3</sup>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sup>4</sup> 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些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sup>5</sup>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sup>6</sup> 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sup>7</sup> 想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sup>8</sup>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sup>9</sup>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sup>10</sup> 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sup>11</sup> 這是照着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

## — 3—11

### 3.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

接着，保羅立刻向這位最可信任的朋友，提及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要提摩太無論如何都仍然留在以弗所的職位上，為真理作戰。我們幾乎不用指出，使徒保羅要提摩太留在以弗所，當然不單是要他呆在那裏，卻是為了要他改正以弗所教會中的錯誤。

我們也必須注意，保羅在這裏用了一些較強的語氣來要求提摩太留在以弗所。中文譯本很難把這些神髓表現出來，但如果我們參考英文譯本，便發覺保羅是要求提摩太 *stay on* 以弗所（比 *stay* 來得強調的語氣）。同時，這句話也大概暗示了兩人曾一起在以弗所。

保羅對提摩太說：「你必須留在以弗所」，目的是：**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

保羅只是說「那幾個人」。他是不是故意不提他們的名字，以免傷害他們？在第二十節他特別提到幾個名字，但在第三節中卻不提名；因此有些解經家就認為第三節中的「那幾個人」還不至於在真道上有極大的錯誤，如許米乃和亞力山大那樣。事實上，使徒保羅的確是一個非常老練的人，他真的可能會因着這些解經家所言的理由而不公開這些人的名字。（我們可以比較帖後三11、15；保羅在那裏提到一些「專管閒事的人」，也是沒有提出他們的名字，而且保羅表示了希望能勸他們如「弟兄」。）可是，這種認為第三節中的「那幾個人」並不包括許米乃與亞力山大的看法，很難被視為正確。如果我們一再閱讀本章聖經，我們就會得着一個結論：第三節中所提到的「那幾個人」，含義非常廣泛，語氣也很強，包括了第二十節的那兩個人。因為保羅在第六、第七節中指出第三節中「那幾個人」的錯謬時，他的口氣並不溫和：「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不但如此，使徒保羅在第十九節中仍是（或再次）講到一些人（「有人」）。接着，他說：「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20節）。顯然地，第三節中的「那幾個人」即第十九節中所提及的那些人。這些人中間最不堪的典型就是許米乃與亞力山大。這兩個人就是異端的首領。按着這個假設，那末保羅所以不在第三節及第十九節中肯定地提出其他人的名字，可能有以下幾點理由：

a. 在這一羣異端之中，不但有些必須將他們的名字指出之人；也有些錯誤還不太大的，可以暫時不提他們的名字。

b. 提摩太此時正住在以弗所，就在那些人中間，當比保羅（在馬其頓）更清楚知道誰是屬於這一羣異端的人。

c. 傳異端的人當時並不太多，所以只稱為「那幾個人」或「有人」，而不是「很多人」。

d. 這些傳異端的人並不像他們自己所想像的那樣重要。他們並不是甚麼大人物，不過是「那幾個人」而已。這個解釋剛好符合使徒保羅在第七節所說的話。

「那幾個人」雖然想要作「教法師」（7節）；然而實際上，他們並不是甚麼重要的人物，他們只不過是虛浮話的教師而已。他們傳講

「與別不同」的信息，即傳「另外一些信息」；較意譯的說法，他們是傳「異教」（參提前六3；亦參 Ignatius, *To Polycarp* III）。我們在此立刻想到保羅對加拉太人所提出的警戒：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祝福；那並不是福音。」（加一6、7）

有些人很喜歡任何**新奇的、不同的**事物。好像當時的雅典人，「〔他們〕都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說說聽聽」（徒十七21）。他們竭力反抗那些他們視為陳舊的事物。在大學或神學院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同樣的趨勢。思想不成熟的年青人，很少會去弄清楚那些古老而已確立很久的學術體系，卻在那裏大聲討論他們全不認識的新思想。他們所以為是「新」的思想，通常卻不過是古老異端穿上新衣吧了。如果我們要在那真正叫知識進步的新發現，與維護所有古老知識中的精華之間，保持一種平衡；就必須要有極大的智慧。那些在以弗所的假師傅，欠缺了這種智慧，沒有三思而行，也沒有小心反省。

接着，保羅委託提摩太將一些**信息囑咐**這些人（注意動詞 *παράγγελλω*）。提摩太必須**囑咐**、或**命令**他們，停止傳異教。

4. 他們不但要停止作錯誤的**教導**，而且必須斷絕錯謬的**思想**；因為前者是後者的結果。那些人心中充滿了一種危險的思想。故此保羅接着說：**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才是他們的問題！這些自認為教法師的人，正（將他們的心思意念）**轉向於**（源出自 *προσελθω*，暗指 *νοῦν*）「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

「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其實只是一樣東西，是不能分別開來的。保羅並沒有一方面想到荒渺無憑的話語，另一方面又想到無窮的家譜。使徒保羅顯然是指加在神的律法上的人為補充（見7節）；這些不過是荒渺的話或無稽之談（提後四4）、老婦荒渺的話（提前四7）。這些異端顯然是出於猶太人的傳統（多一14）。如果以**真理**作準繩來衡量一下，這些假師傅所傳的，確可稱為**荒渺無憑的話語**。就具體的內容來說，這些荒渺之言，論及一些關乎「**譜系的故事**」。這些東西大多是**虛構的**。

我們一眼可以看出，這些不過是典型的猶太學術。衆所周知，從很早之時，拉比已經會根據舊約中的「提示」來「講故事」——他們有無數的故事！——他們將舊約那些家系表中（如創世記、歷代志上、以斯拉記或尼希米記）找到一個名字，然後擴展成一個很吸引人的故事。當時在猶太人的會堂中，常有人在神所啟示的記錄中，無限地加上各種修飾，如同一種菜單一樣，最後終於又有人加以記錄下來，成為猶太教他勒目（*The Talmud*）的一部份，被稱為哈加達（*Haggadah*）。

「禧年書」（*The Book of Jubilees*，又被稱為「小創世記」〔*The Little Genesis*〕），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典型的例子，也可能是保羅心中想到的其中一本書。本書是以哈加達的方法來註釋正典的創世記；也就是在註釋之中加插大量藉以解釋經文的軼事。本書約在主前二世紀末或一世紀初寫成。本書敘述的時期，從創造時代開始，直到進入迦南之日為止。這麼長的一段時期，被劃分為五十個禧年，也就是五十個四十九（ $7 \times 7$ ）年。事實上，全書中的編年，都是以7為基礎的，又自稱這種劃分法乃出自神所賜的權柄。這樣，一個禮拜有7天，一個月有 $4 \times 7$ 天，甚至一年有 $52 \times 7 = 364$ 天；「週年」（*year-week*）則為7年，而禧年則是 $7 \times 7 = 49$ 年。列祖所有的行事蹟，都被按照這個表格所安排的年代來敘述。我們那本正典創世記中的故事，給增刪潤色一篇，有些時候，甚至出現一些完全沒有根據的傳說。這樣，它告訴我們，天使長也要守安息日、所有的天使都要行割禮，而雅各從來未曾欺騙過任何人，諸如此類。

任何時代都總會有些人喜歡將真理與錯謬巧妙地混合起來。他們甚至認為這種攙雜物是挺重要的東西。他們喜歡為各種日期及人的定義來作長篇的辯論。他們不但沒有將這些毫無價值的事、駁雜的信仰棄掉，反倒去發明其中特殊的區別，並加以毫分縷析，為此種小節大大辯論。他們荒渺無憑的話語越講越多，完全沒有結束的蹟象。因此，他們以人的傳統廢棄了神的律法（參太十五6），又歪曲了正典中本來的神聖事蹟。

今天這個時代中也充斥着同樣的錯謬，各種假師傅正以不同的形式

出現。他們不但沒有好好的去研究那不朽的**聖言**，反倒用幻想來構建各種的千禧年神話。有些人在約瑟的故事上增加各種不合經訓的潤色，其中當然是特別重視著名的波提乏妻子事件；有些人則在參孫的故事中加上不合經訓的補充，其中也自然是特別去誇張了大利拉事件。

當然，我們也不否認，有些時候我們需要使用想像力的恩賜。戲劇化的故事，甚至於寓言童話也有其一定的作用。無論成人或孩童，都可以欣賞安徒生（Hans Andersen）的童話故事「樅樹」（“Fir Tree”），而且能從其中學到些功課。然而，有些人將神聖的史實與人的虛構故事混雜起來，目的乃是要達致戲劇性的效果，或只是為了娛樂和迷人的快感，又或者是為了要滿足人虛榮或好奇的心理。這些人干犯了神所啟示的記錄中所包含的要素與目的。神將律法賜下，並不是叫某些人自大，自稱為「**教法師**」，並可以在眾人面前得着榮耀。神賜下律法，也不是為了叫眾人從其上建構無窮的神話和虛渺無據的家族歷史，藉此來得着「娛樂」。這些言語**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直譯：神在信心中所立的管家）。

有人認為一個人的教訓是否正確，必須從他所結的果子來判斷。這話一點沒有錯。如果不能幫助信徒事奉主，即使這種教師沒有甚麼大錯，還當被拒絕。如果某種教訓，只能產生爭論，就更當被拒絕。

任何領袖及福音教師，都應以努力做到「**神在信心中所立的管家**」為最終目的。「管家」，乃是由神任命去**照料**神家或其家人的，就是要以智慧來**治理**教會，並把福音的各樣奧**秘傳揚**出去，使教會得建立。這裏「管家」這個詞，無疑地與哥林多前書九章十七節包含着同樣的意義：「〔管家的〕責任已經託付我了」（中文譯為「責任」，原文是「管家」）。請看提多書一章七節，那裏監督被稱為神的管家。也請看哥林多前書四章一至二節，使徒保羅稱自己與眾同工為「神奧秘事的管家」，也特別提到管家最主要的本分乃是要有忠心。

新約經文中論到**管家**一詞的，有路加福音十六章二至四節；哥林多前書九章十七節；以弗所書一章十節，三章二節、九節；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五節；及提摩太前書一章四節（我們正討論的經文）。這個名詞似乎是指那被委派去管理家事的主管，有時或者也指有管家職分之人所

作的治理工作。一個「管家」( οἰκονόμος )，實際是一個管理家園或產業的人( 路十二42，十六1、3、8；林前四2；加四2 )。然而，聖經中這詞通常是象徵性意義。根據聖經所用最深邃的意義，管家乃是一個管理屬靈寶藏的人( 林前四1；多一7 )。

5. 管家職分是神所任命的，也就是從神而來的職分。所以，神要求做管家的人，必須活潑地運用**信心**來行事，才會叫他結果纍纍。這樣，事奉的目的是愛，而不是炫耀一個人玄想出來的**知識**。故此，保羅接着說：**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保羅囑咐提摩太要在以弗所教會中釋放神的**訓令**；也就是要將特殊的信息帶給「那幾個人」( 參3節的註釋)。我們大概可以肯定地說：這個訓令並不單局限於消極的禁止，諸如「**不可**傳那與純正福音不同的教訓，也**不可**浪費你們的時間在家譜的故事和神話之上。」傳講消極的禁戒，基本上就暗示了積極方面的鼓勵：「當為純正福音**作證**，當**顯出**你們在主基督耶穌裏活潑的信心，這個信心乃是憑愛心來運作的。」這樣看來，實際上這個訓令乃是基督徒所領受的**儆戒**之總歸或實底；尤其是關乎傳教方面的**儆戒**。**愛**完成了律法( **兩塊**法版，可十二30、31 )，也成就了福音的要素。因此，保羅在此所說的，完全符合他在其他地方所說的話：「原來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 加五6 )我們也當注意提摩太前書中另有一些強調愛的經文：一章十四節，二章十五節，四章十二節，及六章十一節。

這種愛，可能被描述為一種在神裏面的個人喜樂；整個人衷心地感激神的恩典；深切盼望神救贖子民的日子；也熱切關懷神所創造萬物的福祉( 今生及永恆的)。然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所描述的，更遠超這一切。

人用到愛這個字的時候，**並不是**每一次都指向真愛而言。所以，使徒保羅論到愛的時候，特別指明：**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

當一個罪人被吸引歸向基督時，他的**心靈**會首先得着重生。接着，他的**良心**會開始譴責他，以致他不得不承認自己的罪。這樣，憑

着**信心**，他確實**覺察**自己能夠得到救主的赦免，而得着喜樂平安。據此，從**心靈**到**良心**；再到**信心**；這是很自然的次序。再者，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使徒保羅所以提出這三層次的理由——而且按這樣的次序——**讓愛生發出來**。當慈愛的神（神就是愛；約壹四8）將新生命種在人心靈中的時候，這個人自然會產生出**仁愛的心**來。一個清潔無罪的**良心**，一定會順服神的律法；讓心中發出的思想、言語、行為（不管是過去的，還是正在盤算着的）符合律法總綱，就是**愛**。真實的**信心**，一定會接受基督，并祂所有的豐盛，結果也就產生**真實的愛**；不但是愛那豐盛的源頭（the Benefactor），也愛所有在祂愛中的人。因此，保羅說：「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

**心靈**是感情與信仰的聚力點，也是言語行為的發動器（羅十10；參太十二34，十五19，廿二37）。它是人生的核心和中心，是人深藏的自我。「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十六7）。這個福音訓令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從**清潔的心靈**中產生出愛來。只有當一顆心經歷了聖靈的潔淨之後，它才會變得**清潔**（詩五十一10、11）。當這樣的情況發生之時，**真誠的愛**就會表顯出來了（彼前一22）。

**良心**是人的道德本能。人類的道德主體會判斷他自己的光景、情感及思想；也會判斷自己以往、目前、將來的言語行為。良心可以是消極的，也可以是積極的；有時指責自己，有時則支持所當行的（羅二14、15）。

按照語源學（etymology）來分析的話，這個字無論在原文及與原文有關係（有近的、有遠的）的語文中都同有一個意義，就是指**共有的知識、共同的知識、共享的知識**：（希臘文  $\sigma\upsilon\nu\epsilon\iota\delta\eta\sigma\iota\varsigma$ ，拉丁文 *con-scientia*，英文（從拉丁文而來）*con-science*。然而，當怎樣理解這**共享的知識**呢？有人說：「這是人的知識加上神的知識，人內心的聲音覆述神的聲音，他自己的判斷認同了神的判斷，他自己的靈與神的靈同證。」又有人說：「人的**道德主體**回應了他的**認知主體**。」

以上這種不同的看法，並不太重要。我們只要記住，無論這個名詞是怎樣起源的，它在聖經中的**意義**，是毫不含糊的。「良心是人的道德自覺，可叫他對神的自我啟示、旨意和行事作出回應。這個事實是無容置疑的（見羅二14、15）。

可是，只有在**信徒**的心中，良心才達致其最高尚的目的。對於一個重生的人來說，在聖道中所啟示出來的**神的旨意**，成為了「良心的主宰，良心的指引和導航」（彼前二19）。使徒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五節所論到的不僅是一個「**清潔的良心**」。這裏論及的良心有以下的特色：

- a. 是以神特殊啟示的準繩作為良心的指引；
- b. 當良心宣判、責備時，就會接受；當良心加以指引時，就會順服；
- c. 會「依着神的意思而憂愁」，而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林後七10）。這是神的救恩；由此而有「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5）。神的愛先激勵我們，叫我們也以愛回應祂。

「無偽的」良心所產生的積極效果，乃是**信心**；因為無偽的良心不但厭惡錯謬，更會愛護正義。**這樣的信心**才是真實無偽的。它不是只在演一臺戲，也不是「用華麗的詞藻來掩飾卑鄙的行動」，更不是帶上面罩；如同一個演員帶上了面具，將他自己的真面目掩蓋起來那樣。保羅這裏是不是以活潑的信心來與那些假師傅領袖的「信心」（？）作一種對比呢？不管他有沒有這個意思，他心目中的**信心**乃是「對於神的一種**真**知識，也深知神在福音上所啟示的應許是可靠的，**誠心**相信神在基督裏已經赦免了我一切的罪孽。」這樣的信心，就一定會生出愛來。

所以第五節實際上在說：提摩太，這些是交付你的訓令，你一定要在公開傳道及私下訓勉中將這些訓示以弗所人；其中的精要在於：「每天禱求你們所要竭力追求的**清潔心靈、無虧之良心、及無偽的信心**；憑着這三者有機的配合，就可以產生諸寶物中最珍貴的**愛**來。」

6. 以上所論的是整個基督教事工及教導之基本目的。無論甚麼時

候，基督徒從一偏離這些，悲劇就會發生；就如使徒保羅接着指出的：**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

這裏所說的「有人」，就是第三節中所提到的「那幾個人」（見該段的註釋）。保羅說他們**迷失了，轉離了那正確的目標**（參提前六21；提後二18的註釋）：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他們自然也就不能達到**終點，就是愛**。他們好像射擊手沒有射中標的，也像旅客沒有來到目的地，因為他們沒有在沿途上注意路標，走錯了方向。他們甚至不是走在一條迂迴曲折的路上；他們所走的乃是死路，死路的那一端是一個沼澤。在他們的情況，那沼澤可以被稱為「虛談的沼澤」。他們有各種無用的辯論，而這些辯論是永遠沒有結果的（參多一10）；全都是些枯燥乏味的爭論，以及一些就着那些關乎古代家系的虛構故事而引起的口角！他們因這些知識自高自大，終於叫他們來到各種充斥儀文的無人荒地。他們專注於小節的程度，已到了可笑的地步，如同來到可怖的沼澤一樣。這個泥沼的主人就是……撒但，牠正站在那歡迎隊伍的前頭（提前五15）。

7. 這些人又為甚麼要轉去講虛浮的話呢？因為他們要炫耀自己！保羅所謂：**想要作教法師**。本來如果有人想要作舊約的教師，尤其是摩西律法的教師，並非壞事。然而這些人的問題在於**他們自己不明白自己所傳講的話語（或事物），也不認識自己所論定的命題（或題目），卻想要藉這些來達到他們的目的。**

這些教法師想用華麗的詞藻、誇大的語氣、以及冗長的句子，來引起人的興趣。但這些都不過是為了高抬自己，大聲誇口說假意的話。當他聽到一句艱深難懂的話時，就硬記在心中；然後在他編造各種故事的時候，也使用上這句話。然而他自己也不懂得自己最近所學到的「生字」之意義。更可憐的是，他們自以為所講的是如此實在，其實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講甚麼（參多三9）。

8. 然而，免得有人不認為保羅不重視研習和教導律法，他補充說：**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關於這句話，最好

的註解是羅馬書七章七節及十二節：「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如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如何為貪心。……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保羅說：「我們知道」。換言之，保羅要讓提摩太曉得——藉着他叫以弗所人，尤其是那些傳異端教訓的人也曉得——「恆常研讀律法是一件好得無比的事」這一點已不是甚麼新的看法了。使徒保羅乃是說：「這點是大家都承認的原則，也是大家都認識的一回事。」（參詩十九篇，一一九篇；太五17、18）。

當然，保羅並不是說「怎樣」應用律法都是好的。不，只有當人「用得合宜」的時候，律法才是有益的。我們也可以說：傳道是有益的，但並不都有益。只有當一個人知道應怎樣傳道時，它才是有益的。

當律法被「傳統」掩蓋起來的時候，就失去了意義（太十五3、6；可十七9；太五43）；當有些人不過是利用律法作為「起點」來大談祖先的軼事之時，律法就失去了力量。如同比賽一樣，只有那按規矩競賽得勝的人，才能贏得花冠（參提後二5）。照樣，一個人必須合宜地使用律法，才能預期從律法中獲得祝福。保羅接着又說：

### 9上.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

這是以弗所假師傅所完全忘記了的要點。為甚麼他們浪費時間於各種關乎列祖的虛構故事之上呢？因為他們並不認識自己在神面前只是**罪人**。他們誇張、高傲、自大、狂妄、自以為義（見上面第七節；提前六4、20；提後三2；再看多一10，三5）。保羅一再指出，這正是他們最大的罪。他們沒有謙卑的心，沒有罪咎感。

這些人雖然研習神聖潔的律法、條例與訓示，卻仍然保持冷漠，完全無動於衷。他們把律法讀了又讀，直至他們讀到某些人名、或一些儀節條例。**然後**，他們突然興奮起來！現在他們可以建構他們的故事，或把原文靈意化起來了。

其實，他們應當給律法來**破碎**自己，就如同保羅那樣（參15節的註釋；也參羅七章）。然而，**這些人**卻自認本性**善良**，並不邪惡。他

們像法利賽人那樣，自以為義。耶穌對這樣的人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九13；參路十五7，十八9）事實上，當使徒保羅寫出這句話的時候，心中很可能就是想到在馬太福音九章十三節中救主所說的這句話。（福音書的實際著作日期，在此自然毫不重要。）保羅在本章十五節中所講的話，更加强本節的結論：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也參多三5）

不用細舉理由，我們都可以明白，**律法——任何律法**（任何關乎道德的律法），這裏卻特別針對摩西的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如果我是一個義人，我就自然會守律法，那末我便不需要律法了（不論它是交通法規或十誡）。摩西律法一個主要目的，乃是要叫罪人在他罪擔的重壓之下，覺得完全被破碎。為了方便討論，我們暫且假定這些以弗所的假師傅和附從他們的人（根據保羅的描寫，他們認為自己是義人）真的是善人或義人，那末律法在他們身上就沒有用了。他們既然不覺得自己需要被約束，為甚麼還要給他們轡頭呢（可十20；詩十九13）？對於那些自以為毫無垢污，不必洗淨的人，還有甚麼需要讓他們站在**顯明污穢的明鏡**前觀看自己呢？（明鏡就是要叫人知罪的，羅三20；再看加三24）對於那些高傲自大（保羅曾一再提及他們這種性情）、深信自己未曾迷途的人，為甚麼還要給他們一個**嚮導**，去將正路指示他們，並讓他們因罪的赦免而存感恩之心呢（詩一一九105，十九7、8；參羅七22）？

9下、10. 不，律法不是為這樣的人設立的；並不需要為義人設立律法。律法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使徒保羅在此論到各樣罪人，正是為了他們，才要設立律法（這裏特別指神所設的道德律）。他首先概述他們的情況——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然後又個別論述他們；次序則基本上根據十誡。

那些在以弗所的假師傅，應當這樣省察自己：「這些罪行是

不是我們的寫照？」保羅甚至承認這也是他自己的寫照。然而在以弗所地區傳異端的師傅卻不肯承認自己有甚麼罪。這就是他們與保羅的分別了！

保羅所用的第一個形容詞是**不法**。不法的人（*ἀνόμος* 的複數形式）並不是指那些不認識律法的人，卻是指那些活着似乎沒有律法的人。他們任意而行，不法妄為。因此，他們的生活背乎律法，不能符合律法的基本要求。保羅在說這句話的時候，是不是也想起他自己（就如這類人中的一個）過去未得救時的生活呢？（參羅七9）如果我們要對這幾節經文有正確的註釋，我們必須注意使徒保羅在本段經文中不斷地提到他自己，又說自己也本是罪人（13、15、16節）。歸根究底，一段經文必須按其本身的上文下理來加以解釋，否則我們的解釋就會矛盾。——再者，不法的人當然是**不順服的人**。他們不願意把自己服在（注意這個詞：*ἀνυπόταχτος* 的複數形式）設立律法之神的主權以下。事實上，從**消極**方面講，在日常的生活之中，這些人是**不虔誠的**，也不尊敬神，不榮耀神（*ἀσεβής* 的複數形式）。保羅甚至曾經用這詞來描寫那些被揀選的信徒；因為（在相當程度而言）他們仍然是按照不信的原則而生活，儘管這些「不敬虔」的人，由於神無比的大恩，可以因信而被稱為義（羅四5，五6）。保羅肯定會把自己視為這些人中的一個。從**積極**方面講，這些就是**罪人**（*ἁμαρτωλός* 的複數形式）。這些人失去了生存的指標及目的，即沒有自覺地歸榮耀與神。保羅也非常肯定告訴我們：他自己列於這些人中間。且讓我們注意第十五節（顯然保羅在寫到第九節的時候，心中已經想到十五節所描寫的）：「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這樣，神設立律法，為的是要叫那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的和犯罪的人恐懼戰兢；使他們可以覺悟，不再自以為義。**神設立律法，乃是要叫那些困擾的人覺得更為不安，以致他們會在絕望中呼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24；參羅三20）

接着，使徒保羅簡述了十條誡命的綱要。這個綱要清楚指出，**任何人都不能（以弗所的假師傅更不能）自以為高坐錫安山上有安全**

感，從而可以泰然自若地將律法視爲一種字謎，或把它看爲一種先祖軼事的資料來建構一些有趣的故事。

首先，使徒保羅指出：「律法的設立，是爲了 ἀνοσίους καὶ βεβήλους

「不聖潔和戀世俗的」。

「不聖潔」(ἀνόσιος) 這個詞，在新約裏面只有此處及提摩太後書三章二節用到。在此處這詞是與「戀世俗的」連在一起用。這裏用上這個詞是很適合的；因爲這裏正描寫人們疏忽了自己對神所應盡的本分。柏拉圖在他的著作 *Gorgias* 中引述了蘇格拉底的話說：「當人向其他人交代的時候，他要行事正義(δίκαια)；但是當他向衆神行合宜之事時，[他就要行事]聖潔(ῥόσια)。」同樣，在馬加比二書七章卅四節，安提阿哥伊皮法尼(Antiochus Epiphanes) 這個竭力要摧毀耶和華宗教的暴君被稱爲「不聖潔的人」。

「不聖潔」這形容詞從反面來描述罪人；另一個形容詞戀世俗的(βεβήλος，從字根 βάινω 變化而來，該字根有行、走、踏之意) 則從正面來描述。「世俗」的事物都是可以**被踐踏的**。英語中用以形容「世俗的」的形容詞是 profane，含有「在聖殿前面」或「在聖殿外面」的意思(*pro* = 在前, *fane* = 聖殿、聖所)。一個戀世俗的人，就是毫不顧慮地來踐踏神聖事物之人。在提摩太前書四章七節，六章二十節；提摩太後書二章十六節中，保羅都用到這個形容詞，都指到一些事物；在本節(提前一9) 及希伯來書十二章十六節中，這個詞卻與人物連在一起。在希伯來書十二章十六節提到一個典型的戀世俗者以掃；他爲了一碗紅豆湯，竟將那成爲彌賽亞先祖的長子名分出賣了。

所以，我們很可以假設，當保羅論到不聖潔和戀世俗之人時，他想到這樣的人：他們嘲笑獨一真神的觀念，也否認神是完美的靈，不尊敬神和基督那該受尊重的聖名，並且干犯祂的聖日。那些不聖潔和戀世俗的人會嘲笑第一塊法版上的四條誡命。不用說，保羅也包括在這樣的人中間(見13節；徒十六11)，也沒有任何罪人是例外的。

第二方面，神頒下律法是爲了那些

「弑父母[的]」。

這裏所提到的罪行，嚴重違反了十誡中的第五誡：「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二十12）。不但如此，這條誡命更清楚宣告：「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廿一15）。如果一個人打父母都要給治死；那末那些重重地擊打父母的（甚至於將他們打死），不是當受更重的刑罰嗎！然而，嚴重或輕微的罪都是罪；任何罪行都是被咒詛的。沒有一個罪人可以避免受罰。

第三方面，神制定律法，乃是爲了那些

「殺人的」。

從字面來看，原文包括了所有的「殺人犯」。然而，英文的翻譯卻比較含糊，可能不包括那些無意間殺了人的刑事罪犯。不過，原文指向每一個不義地奪去別人生命的人，所有各類型的殺人犯都包括在內。

這些人干犯了第六條誡命：「不可殺人」（出二十13）。我們當注意基督的解釋（太五21—26）。保羅寫到這句話時，他心中一定非常難過。他想起自己過去所行的一切（徒九1、4、5，廿二4、7，廿六10）。

第四方面，神確立律法，也是爲了那些

「行淫和親男色的」。

這裏顯現是指那些犯了第七條誡命的人：「不可姦淫」（出二十14）。

請注意這裏也是（如同「不虔誠和犯罪的」及「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先作反面的描述（「行淫」），然後再作正面的描述（「親男色的」）。這裏提到的罪，首先是意義很廣的「行淫」或不道德；其次是很嚴重的「親男色」之罪。論到第一個詞（行淫，fornication），並不限於那些未婚者之間的姦淫。無論希臘文或英文，行淫這詞雖然最初含義很狹窄，後來卻逐漸有了較廣的含義。在這裏，它包括一切在性慾方面不道德的罪行，不論這些罪行以甚麼方式出現。這詞甚至可能包括了「姦淫」（adultery，通常暗示了進行性交的雙方中起碼有一人是已婚的）。關乎這一點，馬太福音五章三十二節，十九章九節中有很明白

的教訓。在以弗所書五章五節中，保羅把行淫或不道德的人與不潔或污穢的人相提並論。（也請注意希伯來書十三4）按照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七、二十八節，任何不潔的思想，都是「姦淫」。**那個罪人可以離開這罪呢？**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一節所描寫的，是一種最可惡的不道德的行為。在外邦人中，本來有各樣的邪惡；但是保羅向哥林多人表示，他們中間所犯的，甚至在「外邦人中也是沒有的」。

保羅在提到「行淫的人」之後，立刻就論及「親男色」的罪。在原文裏面，這個詞是由兩部分合成的：**男人與牀**（尤其是指進行性交的牀， marriage-bed ）。所以這裏是**直接**指向**男**同性戀者，也即是「親男色」的人（參創十九5），所謂「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羅一27；林前六9）；**間接地**，這裏是指**所有**同性戀者，無論男或女。

第五方面，神設立律法，是爲了那些

「搶人口的」。

在新約裏面，這個詞（*ἀνδραποδιστής*）只在這裏出現過。它的字源不太清楚。但是從組成這詞的字根上看來，有人認爲這詞含有動詞的意義：「綁住人的足而將他抓住」。但不論字源是甚麼，這詞清楚指向那些「販賣奴隸的人」（希臘文 *ἀνδράποδον* 指奴隸）。引伸來說，則指**一切**「拐子」或「綁匪」。使徒保羅在此提出那違反第八條誡命的罪：「不可偷盜」（出二十15；關於拐人的事，見出廿一16；申廿四7）。當然，那些進到基督徒家中，憑着大祭司的文書，將屬於「聖道」的人，無論男女，硬拉出來，加以逼迫的；也是犯了「搶人口」的罪（參徒九1、2）！不錯，各種類型的搶人口行動都包括在內，保羅自己也包括在內。更廣義的說來，凡是損害別人任何自由行動、言語、思想之權利的，就是犯了這種罪。**有那一個人未會犯過這罪呢？**

第六方面，神制定律法，是爲了那些

「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

使徒講到這一點時，顯然會想到第九條誡命：「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二十16）。在保羅看來，不單**革哩底人**會常常說謊（多一12），基本上任何人都**是**喜愛說謊的（羅三4）。聖經中所謂說謊的人，不單指那些不講真話的人；甚至任何人行事與態度不能配合他口裏

所承認的信仰，也被稱為說謊的人（約壹二 4，四 20）。說謊者的首領是魔鬼；牠最熱忱的隨從者是敵基督。敵基督也是一個說謊者（約壹二 22）。

「起假誓的」，就是那些故意**鄭重地**（「指着我的名」，利十九 12）把假話說為真的人。他們的目的是要傷害隣舍。又有些人表面上正式起誓，但並不真心要守這個誓。這嚴重地干犯了第九條誡命；就如搶人口的可耻行動干犯了第八條誡命，同性戀則嚴重地干犯了第七條誡命。與前面所提到那各種干犯道德律的罪行一樣：**這裏所論到的罪是會引致其他所有罪行的**。主曾將法利賽人自私的心意指出來：這些法利賽人認為，只有當人們**指着神的名，在口頭上起誓**，而不遵守的，才犯了起假誓的罪（太五 33—37）。

假如我們記得，起假誓的罪，總是有一個目的：就是想要騙得隣舍的產業；那末保羅提到起假誓的時候，很顯然不但會想到第九條誡命，同時也會連帶想到第十條誡命：「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並他一切所有的。」（出二十 17）**貪婪**常是（或者我們甚至可以說**總是**）人們**起假誓**的根由。

律法是為罪人設立的。使徒保羅已經先概略、再詳細地描述這些罪人的光景。接着，他就說：「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在神的眼中，沒有一種罪、沒有一個罪人**（尤其是以弗所的假師傅），**可以逃避律法的審判**。只有**義人**才不用理會律法；而假師傅則**自以為他們是義人**（見一 9 上的註釋）！除了義人之外，律法定了所有人的罪，罪人都受到律法的咒詛！**神設立**（*χειραί*）律法，是要審判一切**敵擋**（*ἀντίχειραί*）**真道**之人。神的**真道**不單是理論，而且也是實踐。因此，**任何罪行都是一種敵擋真道的罪**。這個真道是**純正的**（*ὑγιαίνουσα*，「衛生的」）；因為它可以促進**靈性的健康**（見提後四 3；多一 9，二 1；再請看多一 13；最後看提前六 3；提後一 13）。這樣，保羅下一句話就不會叫我們驚奇了：

**11. 這是照着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

純正的道理要求人**必須遵守**神的律法，也指出**沒有一個人能靠着**

自己的本性來遵守律法。因此，它將人類完全喪失於**罪惡**中的光景顯示了出來。當然，這也完全與**福音**的道理相稱（「配合」或「按照」），因為福音的中心教訓乃是「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15節）。這是多麼**榮耀**的福音啊！福音是榮耀的，因為它將神的屬性彰顯了出來。福音將「可稱頌之神」的公義、恩惠、慈愛都宣告了出來。有一位偉大的神學家曾如此描寫這位可稱頌之神：

「神是**可稱頌的**，指明了三個要素：第一，它表示神是絕對完美的，因為配得稱頌者當有完美及完整的特性：神的生命無論內涵或外在兩方面，都不會受攪擾……因為神是絕對的完全，所以一切的美德都在祂裏面：最高貴的本質、無比的善與真；換言之，因為祂的生命是絕對的完全，祂就是所有生命之源頭，是絕對應當被稱頌的神……第二，當我們稱神為**可稱頌的**，也就表示神的智慧與慈愛是絕對完全的……神自己有絕對的知識，三位一體真神之間的愛也是完美的。因此，第三方面，當我們稱神為**配得稱頌的**之時，神也完全滿意自己的一切；祂裏面有真正的平安，就是說：祂是絕對自足的。祂的生命並不如泛神論者所說的，有不斷的發展，或是有掙扎和進化；祂的生命卻是無攪擾的安息，有永恆的平安。」（H. Bavinck, *The Doctrine of God*, Grand Rapids, Mich., 1951, p. 248）

原文中用來指「可稱頌的」那個詞是 *μαχάριος*。論八福的經文中所用的就是這個詞，例如「虛心的人**有福了**」（太五3）。在福音書的其他部分中、在雅各書、在彼得前書、在啟示錄中，也都見到這個詞。保羅在他的書信中，也多次用到此詞，如羅馬書四章七、八節（引用詩卅二篇），十四章廿二節；哥林多前書七章四節；此處；及提摩太後書六章五節；提多書二章十三節。

使徒保羅講到「可稱頌之神的榮耀福音」時，顯然也想到自己與福音的關係。因此，他接着表示：**這福音已經被交託給我了**。保羅清楚知道神已經將這使命交託了他。他曾一再提到這一點（林前九17；加二7；帖前二4）。由於這個原因，他自稱為「基督耶穌的使徒」（見一1的註釋）。也是為了這個緣故，他可以「囑咐」提摩太（見一3的註釋）。保羅從神領受了這個託付，現在又囑咐了提摩太，所以提摩太

也知道自己有了這個神聖的託付。然而，其他人——譬如那些傳異端的假師傅——也當被提醒這事實。

然而，使徒保羅特別提到自己所領受的託付，並不單是爲了要提醒其他人關於他自己的權柄；卻是爲了要講以下的一段插語（12—17節）。在那段話中，他特別表示了對神的感恩，因爲他自己本來是一個罪魁，神卻使**他**成爲一個福音的僕役！所以，如果按照上下文的連貫性看來，作爲本段經文結語的第十一節，應該是這樣的：「按照可稱頌之神的榮耀福音，**我雖是完全不配**，卻仍然給神委託以（傳福音的）**特權**。」

<sup>12</sup> 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sup>13</sup> 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sup>14</sup> 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sup>15</sup> 基督耶穌降世，爲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sup>16</sup> 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sup>17</sup> 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 12. 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

保羅在第十一節中提到自己怎樣被委託，現在就更詳細闡釋此點。使徒將兩個觀念很美妙地連在一起：a. 我雖然完全不配，但神卻委派我去傳揚祂恩惠的福音；b. 神的恩惠與憐憫怎樣在我悔改的事上奇妙地彰顯出來。

在這短短的一段經文之中（12—17節），作者並沒有採用當時通行的書信模式，用生硬陳套的形式來「感謝衆神或當中的一位」。相反，他誠意地、熱忱地爆發出感激的說話。從他心中有激烈的情意出來，而且一步一步地引上更高峯，結束時甚至昇華至以最完美的三一頌來稱讚神（17節）。在這裏我們看到一個最光輝的例子，就是神的律法若用得

合宜，可以叫一個從前逼迫教會的人成為神所重用的僕人！以弗所的假師傅應當特別注意這一事實，他們不應該再以律法為玩具，或視之為誇耀自己私心的工具。

使徒保羅自己也知道，他實在無法形容自己心中那熱烈的感恩之情；而這心所感激的不是「衆神」，卻是「我們主基督耶穌」。

保羅感激基督，因為祂為他成就了三件大事：a. 賜給他力量（他稱基督為「加給我力量的」）；b. 以他為有忠心，也是可靠的；c. 並且委派——包括**職責與目的**）——他擔起（使徒的）「聖工」，就是以愛心及個人的忠心來事奉主（這是 *διακονία* 一字的意思；見弗四12；西四17；來一14）。這三點當然是連在一起的。我們可以這樣意譯這段經文如下：「我感謝祂，這位賜我力量的主基督耶穌（參林後十二9；腓四13；提後四17）；祂以無上的憐憫，視我為有忠心的——不是看我裏面有甚麼長處，乃是因為祂的大恩，在我裏面作工（參林前四7；弗二8）——，又按着祂的旨意，委派我得使徒的位分，可以服事祂。」神的**加力、看重及委派**都在同一時刻發生。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悔改的時候，這三件事同時發生了。請看保羅自己對此事件的生動描述（徒九15、16，廿二1—21，廿六16—18；又參徒十三1—4）。

**13. 祂如此恩待了我這樣的一個人：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

這實在是一件驚人的奇事：**這樣**的一個罪人，神卻將**這樣**的大恩賜給他。

「不知何以上主恩惠，待我如此深厚，

不堪如我，亦蒙選召，主恩何等奇妙。」

我們當注意神的憐憫是**如此**浩大：這個罪人不但是蒙了**拯救**，而且被神認為**配蒙**選召，被委派了使徒的職份。神為使徒保羅做了這一切事，儘管這個使徒在他悔改之前，曾犯過自己剛才所提到的各種罪（見9下、10節的註釋）：不聖潔和戀世俗的等罪。的確，按着第一塊法版上的律法來說，使徒保羅是**褻瀆神的**（徒廿六11），他曾嘲諷基督的名；按照第二塊法版上的律法來說，他也是**逼迫人的**（徒九1、4、

5，廿二4、7，廿六10；加一13）。不僅如此，他既「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也就等於逼迫基督自己。耶穌曾問他：「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在此，正如一般的情況，一個人若是犯罪，就會同時干犯了兩塊法版上的律法！）他是如此兇恨殘暴地逼迫信徒——他的口吐出威嚇兇殺的話（徒九1）——他確是**侮慢人的**，因為他不斷地以兇暴對待那些屬乎「正道」的人。我們必須記得，保羅在悔改之後，（在腓立比）無故地被人下在監中；就如他在悔改之前，把許多信徒下在監中一樣。

保羅回憶自己過去的罪，到達了一個高潮：「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可見，乃是恩惠來尋覓罪人。這恩惠若不是**神主權的、無條件的恩惠**，保羅就不會蒙恩！**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他過去的行為雖是可怖的，但所犯的還不至於是侮辱聖靈的罪，也不是在得知真道之後故意犯罪（來十26）。褻瀆聖靈的罪是不得赦免的（太十二31、32；來六4—6；約壹五16；參民十五30）。任何人若活在這樣的罪孽中，也不會想求赦免。然而，**保羅**的情況不同。當他努力逼迫信徒，也就是他「不信」基督真理之時，他自己確以為是在事奉神。他甚至堅信他「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廿六9）。因此，**保羅**這樣的罪仍可被赦免；正如那些殺死生命之王的以色列人仍可得着赦免一樣（徒三17；也參路廿三34）。是的，**恩惠**——神的憐憫（見前面第2節的註釋）——臨到這位過去的律法主義者——法利賽人！——身上。過去，他也常以為是他在「憐憫」（「施捨」）別人。（注意，在原文裏面，太六2—4中所說的「施捨」與提前一13這裏的「蒙了憐憫」出於同一字根。）

14. 這個憐憫，總是與**恩惠**連在一起的。恩惠浩大，極其浩大！保羅說：**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

從第十三節到第十四節，中間有了極大的轉變，就是從極大的罪轉到極大的恩惠。在第十四節這裏，保羅特別強調：藉着恩惠，神怎樣叫使徒保羅的生命有極大的改變。注意原文的語法：為了強調的緣故，保

羅特別將動詞放在句子的起頭：「而且格外豐盛，我們主的恩惠」。神所白白賜下給選民的恩惠（參一2），一定會叫人有聖潔的生活。**格外豐盛**這個字眼清楚顯示**保羅**是教牧書信的作者。在新約裏面，我們再找不到另一個更恆常地強調基督救恩之超越性的作者。只有保羅這樣宣告：

「只是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滿溢出來，羅五20）  
 「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無法衡量的增長速率，帖後一3）  
 愛心也照樣增長。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大大地）快樂。」（我是極其快樂，林後七4）

「我們晝夜**切切的**（極其懇切）祈求。」（帖前三10）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腓四7）

「用愛心**格外**（非常地）尊重他們（教會領袖）。」（帖前五13）

「又恐怕我……過於（過份地）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林後十二7）

可見「格外」這類字彙是保羅的特色。

「信心和愛心」這片語，顯示出神的恩惠在保羅的心靈和生命中生出果效來。恩惠**燃點起**信心和愛心，使靈裏充滿了這些神的恩賜。使徒保羅很喜歡將信心與愛心連在一起。在保羅看來，恩惠總是**樹根**，信心與愛心是**樹幹**，善行則是救恩之樹所結的**果子**。在其他書信與教牧書信中，他都有相同的教訓（羅四16，十一6；加五22—24；弗二4—10；帖後二13；多二11—14，三4—8）。這個信心、這個愛心，都是「在基督耶穌裏面」發生的，也就是以基督為中心的。保羅因為與救主基督有了奧祕的連合，才得到這種恩惠。

15. 不但如是，保羅的情況既是這樣子的，所有被拯救的罪人之情況也當是一樣的。這樣，這裏是第一句向**所有**罪人宣告的真理宣言：基督來，是要拯救這些罪人。接着，保羅論到這句話與他自己的**個人**關係。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保羅在此所說的，指明了基督首次降世的榮耀目的。在這個偉大的宣告中所突出的主題，可以說是福音的核心、總綱、并本質。（這裏可與約三16媲美）。

我們可以從三方面來看這句話：1. 可靠性；2. 內容；3. 與個人的關係。

### 1. 可靠性

在原文中，**可信的**這個簡單而有力的字眼，如同巖石一般屹立在句子的起頭，沒有帶着任何分詞（particle）。這句句子顯然有這樣的前設：基督拯救罪人這事實是可靠的，因為曾經有過各種嚴峻的試驗。它不單是一種**方程式**，卻是經思辯後下的**判語**。這句話最初在口頭上流傳着，而且引發了信徒一些行動。這話深植於基督徒羣體的心中，以致初期的基督徒經歷各樣恐懼、盼望、掙扎及歡欣的時候，能夠引證這句話的可靠性。事實上，這句話在當時成了一句簡潔的警句，人人皆知，便聽到的人可以立刻信服並接受，而且所有信徒都一定會加以認可。這句話不但成了基督徒經驗的見證，而且也成了聖靈的話語。

教牧書信中有五句這類型的**可靠話**（提前一15，三1，四8、9；提後二11—13；多三4—8）。雖然「這話是可信的」這個短句，只在教牧書信的這五段經文中被提到，而在其餘十卷書信中都未用過；我們卻不能以此為理由，說教牧書信非保羅所寫。實在沒有理由可以解釋為甚麼那位曾論到「神是信實的」（林前一9）、及「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帖前五24）之作者，不可能寫出另一句文法很相近的句子「這話是可信的」。

撒但雖曾多方抵制及嘲笑這句聖言，這話卻經過了殘酷的試驗，更顯出前所未有的光輝與榮耀來。即使救主受死以後尚不足四十年，這麼早的時期，這句話已經成了不能搖動的信念。這話是「十分可佩服的」，也就是配受普世的人全心全意地來接受這句話，而且毫無保留地（無條件地）把這話**應用在自己個人身上**。

### 2. 內容

那句話是「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有兩方面值得注意：**形式和意義**。

就**形式**來說，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話顯然是約翰的語氣，因為只有約翰論到救主「來到世間」。甚至有些承認教牧書信為保羅所著的解經家，也毫不遲疑地指出這句說話充滿了約翰的語言特色。他們聯想到提摩太前後書的目的地是**以弗所**（當時提摩太受保羅囑咐在那裏工作）——**約翰的傳道總部**這個事實！所以這些解經家說：提摩太與以弗所教會的信徒（假設了也會向信眾誦讀本書信），因約翰在那裏勞苦工作之故，都已經熟悉了約翰的語言風格。因此，他們會比其他各地教會的信徒更欣賞約翰的用語。

然而，這種解釋有兩個缺點：

a. 「基督耶穌」這種稱呼是保羅的語氣，而非約翰的語氣（從來沒有在約翰的著作中用過，在保羅書信中卻常用到）。

b. 使徒約翰很可能在保羅去世**之後**才來到以弗所，自然也就在提摩太前書寫成**之後**。事實上，正因為彼得已經回歸天家承受他的「產業」，保羅也去了接受「冠冕」，小亞細亞的教會就變得無人帶領，以致約翰要去到那裏負責。我們可以推測約翰來到以弗所的時間約在主後67或68年。然而，保羅卻在主後63或64年寫了提摩太前書！

c. 在相當程度而言，這句話的確是約翰的風格。然而，約翰只是**保存**了這句話，又**傳**給其他人而已；他並沒有**創造**這句話！按照第四本福音書的記載，乃是**耶穌自己**一再地論及自己如何「來到世間」（約三19，九39，十二46，十六28，十八37）。祂最早期的門徒從祂那裏聽到，又記載下來。因此，「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首先使用了這話；這是毫不稀奇的。同樣，其他門徒也同樣使用這話，譬如馬大就曾使用過這話（約十一-27）。同一情況，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五節這裏也只不過引用了救主論到自己的話而已。保羅所用的言語，乃是最早期的門徒親自從主所領受，後來又已給廣泛傳頌的話。這話傳到以弗所——以弗所離耶路撒冷甚近，又當注意當時門徒被逼迫而「分散」開去——是挺自然的一回事。另一方面，如果說偉大的使徒約翰在**離開巴勒斯坦之前**已經把這話傳揚開去，以期使這話得以永遠流傳的話；也不是全無可能的。

讓我們再看看這句話的**意義**。這位神所膏立的救主「來到世界」，

**不單是地點的變換**，即從一個地方「降臨」到另一個地方（從天來到地），更是指**狀況**，并**道德與靈性環境之變換**。因此，它表示極度的**犧牲**，自我降卑的極至。從那天上父神面前最光榮、最有福的境域，基督甘願降到最卑微的苦罪境域（「降世」包括了道成肉身、受苦、受死）。在原文中，基督降世的**世**字之後，立刻就接着**罪人**這個詞；所以不是大部分譯本的「……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卻是「……**降世**，**罪人**乃得拯救」。「世界」與「罪人」並行，表明這裏所說的**世界**乃是一個**道德**的境域。榮耀之主，本來是多麼聖潔善美；甚至最虔誠的聖徒見到了祂的面，也立刻會仆倒，像死了一樣（啟一17；參賽六1—5）。他卻自願進到這個似乎不屬於祂的境域，就是那充滿了咒詛的境地！祂為甚麼要進到罪的境域之中呢？理由乃是要使「**罪人**得拯救」。可見這次矛盾性的**降世**，歸根究底是完全合理的，而且帶着高尚的動機。

保羅本來是法利賽人。他將「**罪人**」這個詞所包含的可怖意義完全揭露出來。對於一個法利賽人來說，甚至與**罪人**同桌吃飯也是可譏議的（可二16；路五30，十五1、2）。人們假設：一個先知不會與**罪人**有任何來往（路七39）。當法利賽人要侮蔑耶穌的時候，他們稱祂為「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七34）。他們將人類分為兩等：「**義人**」，就等於是說「我們」；及「**罪人**」，就是「其餘所有人」、「小民」、「渣滓」、「不潔的人」、「不懂律法的人」。聖靈藉着保羅，將這侮辱人的綽號「**罪人**」應用到**所有人**身上。按照神律法的合宜用法，全人類都是「**罪人**」。基督降世，乃是為了**罪人**，**只是**為了他們（太九13；路十五7，十九10）。

如果那些不法地使用律法的以弗所人要得到拯救的話，就必須經歷徹底的改變。這些「**義人**」必須在神面前成為「**罪人**」。因此，第十五節與前面所提到的每一點都有着密切的關係（不單是12—14節，也包括3—11節）。

為了**拯救**罪人，基督耶穌來到世間。祂來，不是要幫助他們拯救自己；也不是要感化他們去拯救自己；甚至不是要加給他們力量，以致他們可以拯救自己。祂來，乃是要**拯救**他們！

在保羅的著作之中，**拯救**一詞有以下意義：

消極方面	積極方面
從罪孽之中拯救人；使人脫離：	使人進到以下的光景中：
a. 過犯（弗一7；西一14）	a. 稱義（羅三21—26，五1）
b. 奴役（羅七24、25；加五1）	b. 自由（加五1；林後三17）
刑罰：	c. 蒙福：
(1)與神隔絕（弗二12）	(1)與神同行（弗二13）
(2)神的忿怒（弗二3）	(2)神的慈愛「澆灌」在心中（羅五5）
(3)永遠死亡（弗二5、6）	(3)永遠生命（弗二1、5；西三1—4）。

請注意，每一種邪惡的光景，都有一種相對的祝福。所以，得拯救的意思，乃是從最大的邪惡之中得以釋放出來，進到一個地步去獲得最大的福份。得救的光景與「滅亡」或「失喪」的光景，完全相反。參路加福音十九章十節；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

### 3. 與個人的關係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最後一句短句（從「在罪人中」起）可以說是保羅的著作中，有着最多不同解釋的一句話。困難之處乃是：我們很難想像，一個人曾自稱在未悔改歸信基督之前，本是按照他教中最嚴謹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徒廿六5）；現在卻自稱為「罪魁」。

我們註釋聖經必須非常客觀地憑着上下文來作解釋；以期我們只得着一個解釋。而且這個解釋是普通一個肯研讀聖經的信徒在沉思默想（也加上唱詩）之後，都通常可以得着的。使徒保羅回想到他過去的可惡行徑，他的心就非常難過；因他內裏的靈是那麼憂傷悔恨，他論到這個深植他心中的信念之時，就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他肯定是要表示：「在基督耶穌降世拯救的罪人當中，我是最大罪的一個。」

事實上，他不但是說了這話，而且**強調**不是任何人、只有他自己，才是一個「罪魁」。在原文中，在這短句的末尾，他用了第一人稱單數代名詞。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可支持我們去重新排列這句話的字眼。這句話應該譯為「在罪人當中，最大的罪人是**我**」。保羅特別注意到自己的景況；表明了人類的**罪**是多麼深重，目的乃是要在第十六節中再一次回到剛才那奇妙的主題（見12—14節），就是要特別高舉神的**恩惠、憐憫與恆忍**。

我們這樣理解就這句具爭議性的短句，不但切合上文下理，而且與保羅在其他地方論及自己的經文很脛合：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林前十五9）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三8）

以上兩節經文，就如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五節這裏，都是使徒保羅把自己與其他因基督降世而得拯救的人相比較（不論他們是已給神任命作使徒的，還是沒有特別職份的平信徒），他謙卑地承認自己是所有聖徒中**最小的**，但是在基督所拯救的罪人中卻是**最大的**（「罪魁」）。

有一首很熟悉的聖詩，可視為對**保羅**的感受的一個正確描述：

「儘管我是大罪魁，  
耶穌為我流寶血；  
祂死叫我能高升，  
祂活叫我永不死。」

（麥康姆，William McComb）

我們若是注意到以下要提到的一些事，就較易瞭解為甚麼使徒保羅（他肯定自己過去的經歷）能夠誠意地描寫自己是一個「大罪魁」：

在很多年以前，當保羅第一次聽到基督救恩的好信息之時，他並不肯相信。他像許多其他的人一樣，都犯了不信的罪。如果他繼續保持這種態度，就是不肯相信，那末他可能絕對不會稱自己為「在罪人中的**罪魁**」。可是，他卻成爲一個**逼迫**信徒的人，而且不僅是「等閒的」一個逼害者，更是**他們當中最厲害的一個**！他整個人都投身在將教

會完全毀滅的工作上。他口吐兇殺之言（徒九1）。他非常殘忍地將男女信徒抓來，下在監裏；而且不肯把他的工作局限於耶路撒冷，卻想往各地去，為要將這個新宗教連根拔起。所以他要去大馬色去。他曾逼迫神的子女「直到死地」，正如他自己日後所描述的（徒廿二4、5）。假如他的計謀奏效的話，教會在初創之時就會被摧毀；神永恆的計劃就會告吹；而撒但則大大勝利。事實上，保羅所犯的罪極大，如果不是出於無知（見13節的註釋），就永遠不得赦免。據此，現在使徒保羅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我們決不能為他解釋，說他並不是「罪魁」。我們必須按着經文的原意來理解這句光明磊落的認罪供詞，不增添或減少它的意思。

保羅是說「我是」（*am I*），不是說「我曾是」（*was I*）。這事實表明：即使在他悔改了多年之後的今天，他仍然深深後悔自己過去所作的事。不但如此，一個罪人總是罪人，縱使他曾完全被赦免。

16. 保羅在這裏指出了神奇妙恩惠的旨意：當前的旨意，第十六節；終極的旨意，第十七節。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雖然是大罪魁，卻領受了無限的憐憫！因此，保羅用上「然而」一詞。其實，正因為罪惡深重，才顯得憐憫是必需的，而且更覺得這是極其豐盛的憐憫。這就是使徒保羅要在第十六節表達的意思。關於「蒙了憐憫」一語，見第十三節的註釋。解釋神旨意的一句話，「是因……要在我這罪魁身上」，與下面的一句話緊密地關聯着；乃是要指出使徒保羅不但覺得自己是一個罪魁，而且也是——從某些因素看來——最能夠把基督之恆忍表顯出來的光輝例子。在第十六節這裏，兩種思想連合在一起：基督的恆忍得以在保羅身上「最」明白地表顯出來；同時在罪人當中，基督的恆忍「最」先彰顯在他身上。恆忍乃表明神對某人所存的耐心，也就是神沒有立刻降下忿怒，讓罪人得存活，且蒙憐憫。在保羅的情況而言，基督全然顯出了祂的忍耐（注意：是「一切的忍耐」；或者如某些人認為的，「全部的忍耐」），赦免了他那非常的罪行，又委派他作使徒，並且每日加給他力量。基督彰顯了這樣的恆忍，好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

樣。救主就像一個藝術家，把祂所描畫的草圖（sketch，ὄψις；受詞——*εν*，只在此處及提後一13用到）展示在祂的恩惠藝術館中。基督就如一個老練的畫匠，在未正式畫就祂的作品之前，先用鉛筆勾勒一個草圖。這個草圖顯示：保羅就是彰顯神無上恩惠的一個實例、模式或榜樣；要成就在一切相信之人的生命。他們藉着恩惠的功能，**自會**（參徒十三48：「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把他們的信心安穩**（注意現在延續不定詞 *πιστεύειν*）**在**（注意 *ἐπί*）基督身上；因為祂就是磐石或寶貴的房角石（太七24、25；賽廿八16；參羅九33，十11；彼前二6）。他們都有**永生**的盼望，就是得那不能「敗壞」（加六8）、不再「死亡」（羅六22）的生命。死是**工價**，永生卻是**白白的恩惠**（羅六22、23）。永生使人在基督裏與神相交（約十七3），享受神的慈愛（約五42）、平安（約十六33）及喜樂（約十七13）。正如「永生」這個詞所表明的，這是永遠長存的生命，不會有結束的一日。

17. 「熱淚滿眶，寸心如裂，

兩事仔細思量：

思量我身不配受恩，

思量主愛非常。」

（克禮芬，Elizabeth C. Clephane）

保羅仔細思量到剛才提及的「兩件奇事」，自然地發出一個頌讚來。引發這個頌讚的恩惠異常豐盛；因為現在保羅注意到基督那不能測度的恆忍，不但向一個罪人彰顯，卻是向一切祂要拯救的罪人顯明出來：保羅是「最」初的一個，在他以後尚有很多人。這樣，藉着基督，神在各個世代中將祂榮耀的特性彰顯出來；因為祂是「永世的君王」。這就構成榮耀頌的格式：**但顯尊貴榮耀歸於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謀事在人；成事在神。人——例如保羅悔改之前——或許想要毀壞教會；然而神卻要建立教會。神甚至會使用那個想要毀壞教會的人來完成祂的旨意！因此，人不過是暫時活在世上的**受造物**，神卻是永

世的**君王**。祂以善來勝惡。不管世界歷史的每一時期中發生甚麼事情，祂都能把事物引向祂所預定的旨意去。祂「執掌的權柄，存到萬代。」（詩一四五13）

這表明了神是永活的神，是「不能朽壞的」。祂的膀臂也永不乏力（申卅二27）。祂永不疲乏（賽四十28）。祂決不會衰弱或死亡（詩一〇三15—17）。祂永不改變（瑪三6）。相反，祂是永不乾涸的力量泉源，好讓祂的子民能夠時常在祂那裏支取新的力量（賽四十二9—31）。關於神**不能朽壞**的教義，可參閱羅馬書一章二十三節；也可參考同義詞**不死**（見提前六16的註釋）。

當我們思想到神是**不能朽壞**的時候，我們自然無可避免地想到那些會朽壞的事物；例如田野上的花草（詩一〇三15—17）；人的肉體；飛禽；走獸；爬行的昆蟲等。（羅一23）。這些事物都是看得見的。神是**不能朽壞**的，也是**不能看見**的，是「人未曾看見」的（提前六16）。只有藉着**信心**（來十一27），人才能看到「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15、16）；而且也只是有限地窺見神的像而已。我們從來不能「盡情測透全能者」（伯十一7、18）。保羅也不能完全明白神向他所顯出來的憐憫。到了這個地步，所有的理性都失去效力，我們只當誠心稱頌神！

最後，這樣的一位神也是「獨一的」真神。不僅是一種冷酷抽象的概念，也不是數字上的一神；卻是一位溫暖的，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即是一位「至尊的、無比的、榮耀的、可愛慕的」**獨一真神**（申六4、5；賽四十二12—31；羅十六27；林前八4、5）。

從保羅的心泉中很自然地發出這樣的讚歎——這是真正從心靈中爆發出來的讚歎，因為這個心靈經驗到**這一位神**就是自己所屬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都願**尊貴榮耀**（稱頌與讚美）歸於這一位神。祂的本質與屬性是多麼的奇妙！這個榮耀頌以莊嚴的誓詞及堅心的肯定作結，「阿們」。

18 我兒提摩太阿，我照從前指着你的豫言，將這命令交託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sup>19</sup> 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sup>20</sup> 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誘瀆了。

## —18—20

18. 我……將這命令交託你。這裏所說的命令，在前面一段經文中（尤其是3—11節）已經很清楚地顯示了出來。這是一種「訓令」或「指示」，就是要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又要他囑咐那些人不要不合理地使用律法，卻要合宜地使用律法，並且要悔改歸向那位**罪人**的救主基督。

保羅將這命令交託（參路十二48，廿三46）他稱爲**我兒提摩太**的那個人。只要我們記得三件事，就不會奇怪保羅如此親切地稱呼提摩太：a. 在神以下，乃是保羅帶領提摩太歸主的，所以保羅是他屬靈的父親；b. 提摩太比保羅年輕好些年日；c. 他是溫和可親、可靠而又可合作共事的青年，他甚至願意執行那些與他本性不太相合的任務。

這個並不是新命令；也不是保羅獨斷或不公平地加在提摩太身上的

命令。相反，保羅完全**照從前指着你的預言**來交付這命令。這個複合的片語是很難解的，所以引致很多不同的理解。

從前的預言**起碼**包括下面兩點：

a. 約在主後51年，保羅正進行着第二次宣教旅程的時候，由於聖靈的引導，他**再一次**注意到提摩太（徒十六3）。——我們應該記得，過去保羅和巴拿巴曾藉着幾位**先知**的同工，而給教會「分派」出去作工（徒十三1—3）。提摩太**悔改**歸信基督，當發生在**第一次**宣教旅程期間。

b. 在提摩太被委任之時，聖靈啟示了一些說話（特別參閱提前四14，又參提前六12；提後二2；徒十四23）。

過去這些預言，大概有着以下幾種性質：它們特別指派提摩太事奉神的國度；又指明他的職責，預言他要受苦，也提到神應許要在他遭遇苦難的時候加給他力量。最低限度，這些都是**保羅自己**領受呼召時所得的預言（徒九15、16，廿二14、15、21，廿六16—18）。我們可以假設，當提摩太蒙召時，可能也領受了類似的預言。

保羅說：「我兒提摩太阿，我要提醒你那些預言」；爲了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光榮或卓越）的仗**。提摩太有如一位高級軍官，受了「命令」之後，就去「當兵」打仗（參看林前九7；林後四4，十3），與邪惡力量爭戰，尤其是攻破第三至十二節中所描述那些撒但所引發的假教訓（參提前六12；提後四7；弗六10—20）。想到過去曾領受的預言，的確可以幫助提摩太打這一場戰役。這些預言能夠提醒提摩太：世上沒有一件事物能夠違反神永恆的旨意。我們爭戰，如果不僅是爲了自己，而是爲主爭戰的話；我們的勇敢與忠心就一定會得着獎賞。

19. 保羅在這裏又指出當怎樣打這場仗：**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

保羅勸勉提摩太要**持守**他的信心，也就是**抓住他的信心**。在與異端或假師傅爭戰時，他必須要守住福音的**真理**。看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七、十九節就可以知道，第十九節這裏的**信心**一詞，是指**真理**。如果提摩太要在生活和教導上合乎真理，而且在各種阻難之中站立得穩；他

就要聽從良心的聲音行事。關於「無虧的良心」的意義，參第五節的註釋。保羅接着又說：**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

一個基督徒必須同時是好軍人及好船員。一個好船員決不會將船舵**扔掉或丟棄**。無虧的良心——它聽從聖靈，遵行聖道訓示。良心——就是船舵，引導信徒的人生之舟，進到平安港口而獲得永遠安息。然而「有人」（在以弗所傳異教的人，見3節的註釋）已經將這船舵丟棄了。因為他們丟棄了良心，無可避免地影響到他們的**信仰**——就是他們用嘴唇來承認的真理，或是口裏所稱呼的基督之名（見提後二17—19的註釋）——因此他們好像**船破壞**了一般。正如保羅自己所遭遇過的那樣，船壞是一件非常艱難危險的事（徒廿七39—44；林後十一25）；那末，在**宗教上的船壞**，豈不是更危險嗎！

20. 現在保羅點名提到那些破壞船隻之人的領袖：**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第一個名字（許米乃，Hymenaeus）源於婚姻之神海門（Hymen）。許米乃這名字在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七節中也曾出現。和他同黨的是亞力山大，意為「人類的保護者」。從當時到今日，亞力山大都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因此，沒有很好的理由讓我們假設這個亞力山大就是使徒行傳十九章卅三、卅四節中所提到那個在以弗所暴動時出來為猶太人分訴的亞力山大。這個亞力山大也不是提摩太後書四章十四、十五節所提到的那個，因為那個亞力山大是住在羅馬的銅匠。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二十節此處所提到的許米乃與亞力山大，乃是以弗所**異端**的領袖。他們是自以為義的人，渴望做律法師；卻不曉得自己所講的是甚麼，也不明白自己所講的題目（見7節的註釋）。就如我們已經提出的（見4節的註釋），他們特別喜歡講荒渺無憑的神話，又從家譜中幻想出故事來。讀者可參看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七節的註釋。

這些傳異教的假師傅錯誤甚大，甚至於侮蔑那些純正的福音教訓。所以保羅宣告：**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誘潰了**。「交給撒但」一語，保羅曾經在哥林多前書五章五節中用過。此語的意義不太明白。這句話似乎的確是指逐出教會（參林前五2、

7)——就是全教會在長老的帶領之下，將犯罪的人趕出教會。這句話是否暗示了更多的事情：譬如身體上的苦難或病痛？雖然有人反對後一種說法，但我們可以找到證據，證明這種說法的可能性也很大（請研讀伯二6、7；林前五5，十一30；啟二22；然後再讀徒五1—11，十三11）。這個非常的恩賜：把一個犯重罪的人交給撒但，以致不但他的靈魂受苦，而且肉身也有苦難；對於某些人看來，似乎是不太可信。然而，歸根究底，神既能加給使徒能叫人的肉身得**痊癒**的屬靈恩賜；祂是不是也可以讓使徒叫人身體**受苦**？如果我們不承認使徒有叫人身體受苦之權柄，那末我們是否也當否認使徒有叫人的病痛得痊癒的權柄呢？

然而，使徒保羅雖然使用了這種極端的處分，目的卻仍是**治療性**的。他不是要叫這些人受咒詛，卻是盼望他們會因此而回轉：「使他們受**責罰**（參提後二25），就不再誘瀆了」。在這裏，（如同在帖後三14、15及林後二5—11一樣）保羅乃是憑着愛心說話。這位使徒懇切的願望，要藉着責罰——神的教育法——叫醫治的功效可以在許米乃與亞力山大身上發揮出來。保羅盼望祈求藉着這個手段，就是使那些假師傅受到嚴重的體罰，而讓他們看到自己不過是可憐的罪人，或許能叫他們真心悔改，不再侮蔑真理及那賜真理的主。

## 第一章綜要

請先看本章開始時的大綱。

保羅向提摩太問安。在問安語中，使徒特別指出自己屬於基督耶穌；而且主也將傳福音的責任交託了給他。他擁有與十二使徒同等的權柄。保羅稱提摩太為他在信心上所立的真兒子；一方面顯出他使徒的權柄，另一方面也表明他溫柔的愛。他又給提摩太祝福，願他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這雙重的泉源那裏獲得恩惠、憐憫、平安。

他囑咐提摩太要留在以弗所，為的是要抵制那些傳新奇教訓的錯謬教法師。這些人不但讓自己給神的道德律破碎（保羅在此也扼要地述及神的道德律），反似以神的律法作為出發點，好將列祖的事蹟變成荒渺無憑的軼事。使徒稱他們此種言論為「荒渺無渺的話語」，並指責他

們那出於自私的野心。保羅也特別向提摩太指出他命令的總歸，並且要求提摩太必須將這總歸教導以弗所及其附近地區的眾教會。這總歸就是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

保羅自己也特別感謝神，使他——「罪魁」——成了福音的僕役。這福音是何等的豐盛，而且是白白賜給我們的。

在這裏，他提到五句「可信的話」中的第一句。這五句話放在一起，就是初期教會所堅信的教義（從神學到末事論）之概要。

## 五句可信的話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保羅也特別提及這句話怎樣成就在他自己身上：「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15）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提前三1）

「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四8、9）

「有可信的話說：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

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

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

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

（提後二11—13）

「但到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這話是可信的。」（多三4—8上）

# 第二章大綱

怎樣治理教會。

主題：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指示他當

### 指示公開敬拜的事宜

- 二 1—7 A. 當會眾聚集敬拜的時候，當「為萬人祈求」。
- 二 8—15 B. 男人女人都當有合宜的行為：
1. 在公開敬拜的時候，男人當隨處舉起聖潔的手；
  2. 女人「去教會」，必須穿合宜的服裝；在公開崇拜時，必須表示明白而且願意接受神所給她們的地位。

# 第二章

<sup>1</sup>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sup>2</sup>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sup>3</sup>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sup>4</sup>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sup>5</sup>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sup>6</sup>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sup>7</sup>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

## 二 1—7

保羅在這裏開始一個新題目：對公開敬拜作出指示：

### 1.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

保羅「勸」提摩太去做一些事。似乎是保羅特別要與提摩太說話，為的是勸勉他做一件最要緊的事（注意「第一」）。這事關乎到教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教會如果要在屬靈方面興旺起來，公開的敬拜是非常要緊的（這是起碼的）。然而，除非教會本身對國家盡了本分，就不能平靜地舉行公開敬拜而不受到攪擾。此外，教會也當像光一樣照在黑暗之中；必須盡力勸人歸向基督及祂的國度。是否在保羅過去到以弗所的時候，已經注意到當地的教會忽略了為執政掌權的人祈禱？

因此，使徒保羅特別勸這位他留在以弗所的代表，要聚集以弗所及其附近其他教會之神的子女，在公眾聚會時為君王或政府其他官員祈禱。不但如此，他們也當為**所有的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

這裏四個同義詞，並不是毫無意義的重覆。

第一個字**懇求**，意思是指在有特別的需要時，求神加以成就。人在懇求時，覺察到自己完全的依靠神，求神除去他某一種疾病，或者是在得到叫人不安的消息之時，求神讓情勢好轉。懇求，乃是一個人是在遭遇到某種不利情形的時候，謙虛地來到神前祈求；因為只有神才能在這種遭遇中加以援手。

第二個字**禱告**，是一般的祈禱。通常的用法，指與神交談的**任何**形式。無論我們是以認罪、代禱、懇求、讚美或祝謝等方式來到神的面前，我們都可以說是**禱告**。希臘文和英文中都包含這一般性的意義。然而，由於這個詞是四個同義詞中的一個，而其他三個詞都明顯是着重於禱告生活的某一方面；那末我們大概可以下結論說：在本節經文中（或許提前五 5 和腓四 6 也是如此）這個詞的意義是有着一個範圍的。我提出這個看法：這裏的禱告乃是求神滿足**日常**的需要（與**懇求**相反，懇求乃是求神成就**特殊**的需要）：就是需要更有智慧，更加虔誠，或是能有公義治理等等。我們縱然如此解釋，這個詞的意義仍很廣泛。

**代求**這一個名詞，只在此處及提摩太前書四章五節中用到。我們大概不能從中文或英文中找着一個與原文意義相等的字眼。我得強調：這個名詞（原文  $\epsilon\nu\tau\epsilon\nu\epsilon\upsilon\chi\iota\varsigma$ ）本身，（即是說：這個詞若不用在本段經文之中）不必然連繫到**今天**我們所認識的**代求**：「為別人的益處代禱」。新約中只有另一處用到這個詞（提前四 5）。那裏並**不一定**含有代求的意義。與這個名詞有關的**動詞**（ $\epsilon\nu\tau\nu\gamma\chi\acute{\alpha}\nu\omega$ ），可以用來（與連接字同用）為別人求**咒詛**，而不是為別人求**益處**（羅十一 2；也參徒廿五 24）。

其實動詞和名字都包含着這樣如下的基本意義：「遇見」、「見面詳談」；因此，這個詞的意義是「可以自由地會面」。可以說是一個人（或**祂**那位中保）來到父神的面前要與祂談話。能夠與父神交談，是何等的權利！不論這個權利是**本身具有的**（如基督或聖靈）；或出於神的**恩惠**（信徒）。

以上所提的雖然是這個詞的基本意義，但是這個詞在本節經文中，

意義只是略有不同。因此，新約經文用到這個詞的動詞形式之時（我們尚未引過），是表示「爲了別人的益處」，而與神有親密的交談。所以，就有了**代求**的意義。根據羅馬書八章廿七節，聖靈爲要幫助我們，而爲我們**代求**。基督在天國的寶座上，也同樣紀念我們（羅八34）。事實上，祂乃是**長遠活着，爲我們代求**（來七25）。所以在本處經文（提前二1）這個意義——即「毫無保留」地爲別人的益處祈求——是很合宜的。因爲保羅說：「要爲萬人……爲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禱求。

最後一個詞**祝謝**（好像一個圓圈，神帶來的祝福，我們也藉着表示感恩而回報祂）意思是很明顯的。可是，我們必須記得，不但要爲**萬人**及君王等懇求、禱告、代求，也該爲他們獻上祝謝。

事實上，這樣的祈求必須是「爲了」**萬人**而作出的。有些註釋家認爲，這裏乃指全人類：包括每一個男女老幼，沒有例外。我們必須承認，這裏所說的**萬人**的確可以作如是觀。然而，每一個冷靜而不帶偏見的註釋者都當承認：在**某些經文**中，我們不能作這樣的解釋。

提多書二章十一節是否真的教導：神的救贖大恩向全人類中的每一個顯明出來而沒有例外呢？當然不是！不論我們把「顯明的救恩」解釋爲救恩本身，或是救恩的福音之傳給全地上每一個人；這節經文中的「衆人」仍然不是「沒有例外地」指到「地球上的每一個人」。

再者，羅馬書五章十八節，是否確是教導「全體人類中的每一個」都給「稱義」了呢？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廿二節，是否真的要告訴們：說「全人類中的任何一個」都「在基督裏復活」呢？

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就必須說：基督不但爲全人類的每一個而**死**，祂也沒有遺漏地**拯救**了他們每一人。大部分保守的信徒都不會接受這種離傳統信仰太遠的觀點。

不但如此，如果說「萬人」、「衆人」（all men）或其他相類的字眼都包含着普世衆人之意義的話，那下面所說的情況都當是真實的：

(a)人類中的每一個都認爲施洗約翰是先知（可十一-32）。

(b)人類中的每一個都猜疑約翰也許是基督（路三15）。

(c)人類中的每一個都希奇耶穌爲格拉森污鬼所附之人所作的大事

(可五20)。

(d)人類中的每一個都在尋找耶穌(可一37)。

(e)有人對約翰說：全人類都往耶穌那裏去了(約三26)。

我們可以舉出其他更多的例子。就是在今日，我們豈不也經常用上「萬人」或「衆人」這些字眼，而不是表示全人類中的每一個。當我們說：「每一個人都準備好了，可以開會了」；我們並不是說地球中的每一個人都準備好了！

因此，我們這一節經文(提前二1)也當按照**上下文**來斷定意義。這裏的上下文是很明顯的。保羅非常肯定地是指某一類或某一**階級**的人：君王(2節)、一切在位的(2節)、外邦人(7節)。他在想及統治階級和(暗示了)老百姓、外邦人和(也是暗示)猶太人。他勸提摩太在公開禮拜時不要拒絕任何一種人。換句話說，這裏的「萬人」這個詞，用以指「不分種族、國籍、或社會地位的衆人」，而不是說「每一個單獨的個人」。

此外，我們又怎可能在禱告中紀念**地球上的每一個人**呢？除非我們是籠統及概括提及全人類吧。(這卻違反了保羅所一向強調的！)

**2. 爲着清楚解釋「要爲萬人」祈禱的意思，保羅接着說：爲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

這個勸告是何等的重要！甚至今天也是如此！首先，使徒保羅大概想及國家的元首們(在歷史的過程中，一個君王下台，就有另一個起來承襲他)；其次是那些在君王之下做「臣子」的。他很可能想到當時的皇帝尼祿；還有方伯(徒十九38)、亞西亞的首領(徒十九31)、城裏的書記(當時很有實權的地位，徒十九35)等。

然而，不論皇帝是亞古士督、提庇留、革老丟或豆米仙；也不論那些在皇帝治下的**王**是大希律、分封王希律、或在屬地猶太作王的亞基老——無論是羅馬皇帝或是管理屬地的王，都被稱爲**君王**(看約十九15；太十四9；太二22)——；亦不論是如彼拉多那樣的巡撫、或是其他任何的政壇高官，保羅都囑咐提摩太說：「要爲他們禱告」。這個命令適用於何時何地；美國總統、英國女皇、中國領袖等等。聖靈藉着保

羅叫我們要在神的恩座前紀念他們。這裏的訓戒與羅馬書十三章一節所說的緊密相連着。

這個命令之目的，可以從下面的一句話中看出來：**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平安和無事是原文聖經中極少用到的形容詞（前者只出現在這裏；後者亦只在這裏及彼前三4出現過）；意義也僅有極少的差異。第一個詞是指不受**外界**攪擾的生活；第二個詞則指不受**內裏**攪擾的生活。保羅曾勸帖撒羅尼迦人要「立志作安靜人」（帖前四11）。

當然，這裏只不過給為統治者禱告之舉的真正目的作了一些「提示」而已。保羅並不是鼓勵人過一種安閒的生活。他從來沒有自私的目的。相反，他的意思是這樣的：我們當防止騷動的發生，就是盼望沒有戰爭或逼迫，以致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以很快地將基督救恩的福音傳開，叫神得榮耀。我們必須以下面的經文（3、4節）來瞭解本處這一段；也當從教牧書信或保羅其他書信的信息來解明本處的經節（提前一15，四16；林前九22，十31）。

在保羅的祈禱目的之中，也包括了以下的意思：信徒若要有平安無事的生活，他們就不應當製造不必要的攪擾，而且他們的行為也當是「敬虔端正」，就是「在凡事上要有**敬重神、有尊嚴或端莊**」，無論對神或對人都竭力在行動與態度上做到毫無瑕疵。

3、4. 接着，保羅指出神怎樣悅納這樣的禱告：**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在神的**眼中**，這樣祈禱是卓越的，是可讚賞的。在神的心中，這是蒙悅納的，是最為祂所歡迎的。這裏也提出了原因：因為祂的名字是「神我們的救主」（見提前一1的註釋）。雖然有些時候人會傾向於不為君王或在位者禱告，尤其是那些並不合乎我們心意的在位者。然而神的看法與我們的不一樣。祂看事物的觀點與我們的並不一樣（撒上下十六7）。在很多時，平靜安穩的環境有利於將救恩的福音傳開。同時，神「願意萬人得救」。第四節這裏所說的「萬人」與第一節的「萬人」意義相同，請參見那處的討論。在某一方面看來，救恩是普遍的，即不

限於某一類人。教會必不能只為百姓代禱，而不為統治者代禱；不能只為猶太人而不為外邦人代禱。不，神我們救主的心意，乃是「不分地位、種族、或國籍的萬人」都得救。這裏「得救」這詞的意義已經在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五節的註釋中討論過。

在**得救**的過程中（整體看來），人不是被動的。相反，他們也得採取行動。神的旨意是要他們明白**真道**，即聖言中所啟示出來的救恩之道。這種**明白**不單是理智上的**知識**（*γνώσις*）；而是滿心歡喜地去**承認**（*επίγνωσις*），是一種深邃的、屬靈的**分辨**。請看這個詞在腓立比書一章九節；歌羅西書一章九節，二章二節，三章十節等處的使用法。因此，我們就能夠明瞭「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這一句話了（提後二25）。一個人可能在理智上學到許多事，然而他從來沒有真正**認識**或**領受**真理（提後三7）。單是「曉得」並不是「真知」（參林前十三12的動詞）。所以不分地位、種族、國籍地去為萬人禱告之目的，乃是盼望他們能夠「完全明白」；不單是頭腦的知識，卻是出於內心的知識。這樣祈禱的目的，配合了神至上的心意。

5. 真的，「神願意萬人——無論是任何地位、環境、民族或國家——都得救」。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我們知道並不是這個國家有一位神，那個國家又有另一位神；也不是為奴的有他們的神，自由人又有他們的神；統治者有自己的神，百姓也有自己的神。保羅自己作過最好的註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是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3）又說：「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羅三29）在上文，使徒保羅曾注意到統治者與百姓間的分別（提前二2上）；在下文，他也明顯地看到猶太人與外邦人有所不同（提前二7下）。

不但是創造的領域，就是救贖的領域也合一在**一位主宰**之下。所以不但是**只有一位神**；而且在「神和人**中間**也**只有一位中保**」。保羅只曾經在這裏論到**基督**是「中保」。然而，在加拉太書三章十九節，

使徒保羅也用到同一個名詞；那處大概是指摩西，因為乃是藉着他，神將律法傳給祂的百姓。在加拉太書三章二十節，保羅一般性地論到「中保」。希伯來書的作者更詳細地論到基督的地位：我們在天上的大祭司，作我們的「中保」（來八 6，九 15，十二 24），「他作了新約的中保」。這個詞的字根，乃是指一位站在「中間」的人。在個別不同的情況下，為甚麼一個人要站在這樣的中間位置上呢？我們得從每一段經文的上下文理及其他平行經文來加以斷定。無疑地，使徒保羅在本節經文中指出一件事實：基督就是自願站在被得罪之神及有過犯的罪人中間的**那一位**，為的是要擔負那罪人應當領受的神的忿怒，藉此以拯救他們。這個事實是很明顯的，因為整段經文都是論到**救恩**（4 節），又論到基督所付的**贖價**（見第六節的註釋）。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十三節對這點有一個驚人的解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這節經文似乎是描寫救贖主站在我們**上面**，就是在我們與咒詛的**中間**；以致咒詛落在祂的頭上，而我們都得了拯救。然而，顯然本節經文的**中保**意義更較廣泛一點。基督作中保，不但叫罪人與神恢復了合法的關係，而且也使罪人因此而「**明白真道**」（4 節）；同時叫這榮耀真理能夠在他們身上得以**證明**出來（6 節）。這樣，**祂既成就了和睦，又將它顯示給人**，叫他們願意來接受這個佳音。祂從這兩方面顯示了自己作中保的意義。

注意保羅怎樣描述這位中保的身份：「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想到世人的時候，保羅也想到乃是論那位**人子**，就是耶穌基督。因此，世人和人子得以並列。如果救恩只臨到某一種人，如猶太人，保羅就會在此說：「這位**猶太人**基督耶穌」。但救恩既是為猶太人，也是為外邦人而設的；也就是賜給全人類，不分種族與國籍。所以保羅說：「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這裏絕對不是要否認基督的**神性**。提前三 16 清楚論到祂是我們信仰與敬拜的對象。提前二 5 這裏用上**人**字，並不是要與**神**相對，卻是為了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

6. 禱告必須為萬人而獻上（第 1、2 節），因為：

- a. 救恩乃是賜給萬人的，不論他們的地位、種族、或國籍是甚麼（第3、4節）；
- b. 只有一位神，在萬人之中也只有一位中保；而不是每一類人物都有一位中保；接着保羅又說：
- c. 只有一個萬人的贖價：**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

這是基督作中保的基本意義，也就是保羅剛才所提到的這一點。基督藉着受苦釘死，承擔了神律法所定的刑罰，以致於神的心得着滿足。祂捨自己作了「代贖的」（ἀντίλυτρον）。請看提多書二章十四節，那裏提到一連串的有關的信息：祂代替我們死，為我們捨了自己。保羅已盡文字的功能，把這個真理講得非常清楚明白。

除了「為」之外，保羅在提摩太前書這裏又用上動詞「捨」及「作」，表示出兩方面的要義；就是說：基督代贖的死，乃是為了眾人的益處。祂的救贖，不單是救我們脫離神的忿怒，而且也白白給萬人賜下完全的救恩（見提前一15的註釋）；不論他們的地位、種族、國籍是甚麼。

基督作中保的第二個意義乃是：**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基督替死贖罪，滿足神公義的事實，**必須被傳揚出來。**按照神的心意，「在適宜的時候」，或「有了好時機」，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理的事實，必須讓人們知道。包含在第四至六節之中的真理必須被廣傳開來。

這裏的「到了時候」，乃是指着整個新約時代。它是個「合宜的時候」或「適當的季節」，因為它配合了神永恆的計劃，而且也照着神的旨意而實現。此外，這個時期的開始，是由於基督為萬人付了贖價，接着又有聖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之上。因此，合宜的時刻已經來到；我們也可以見證（尤其是那些親眼見過，親耳聽到的人）這一件事。不是在舊約時代中，乃是在新約時代中，神的奧秘完全向世人顯示出來。猶太人及外邦人現在有了同樣的地位；就是說，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3 6，參弗二11—22）

7. 就是爲了向萬人作見證這個目的，保羅受了委派作「外邦人的師傅」（強調了是外邦人的師傅）。因此，他接着說：**我爲此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

如果我們瞭解第一至三節中所說的「萬人」乃是指「不論社會、國籍、種族之分的全人類」，而不是「古往今來全人類中的每一個，包括了猶大和敵基督」；那末，整段經文的邏輯就很清楚了。我們必須爲萬人（如同我們已經解明的意義）禱告、祝謝（1節），也要爲統治者和被統治的代禱（2節），因爲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3、4節）。不是這族人有一位神，另一族人又有另一位神；不是這個國家有一個中保，另一個國家又有另一個的中保；卻是全人類只有一位神，萬人中亦只有一個中保，就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5節）。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而不單是爲某一類人物作贖價。照樣地，在好機會臨到時，也當向萬人作見證將好消息傳開（6節）。因此，保羅說：我奉派作外邦人的師傅，爲的是要叫外邦人與猶太人——即全人類都是平等的——可以因着活潑的信仰而接受真理（7節）。

爲叫神爲任何種族、任何國籍的萬人（不單是猶太人，也包括外邦人）所安排的救恩計劃得以落實，保羅奉了神的差派。他並沒有擅奪權柄，也不是自己委派自己。他並不是靠自己爭取這個位分，而是神親自呼召他來出任這個職位。再者，他是神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基督）的名」（不單是在以色列人面前，卻特別要在外邦人與君王面前）。他必須在「萬人」面前作見證。他被差派到外邦人那裏，要叫他們的罪可以得赦免，也因着在基督裏的信心，可以與衆聖徒一同承受產業。這些真理都很清楚地使徒行傳九章十五節，廿二章十五節、廿一節，廿六章十七節、十八節中講明。

顯然地，保羅在此並不認爲教會是排外的或祕密的團體，不須將「祕密」保藏，不讓公衆知道。保羅從聖靈感動得來的教訓，和最近在靠近死海的出洞中所發現的「紀律手冊」（*The Manual of Discipline*）來比較的話，真有天壤之別。按照這本手冊，「律法的要義」必須向「乖

謬的人」「隱蔽」起來。如果有人向這社團中的人提出信仰的問題，他一定要拒絕答覆。（見 Millar Burrows, *The Dead Sea Scrolls*, New York, 1956, p.p. 333, 377, and 383.）相反，保羅卻是奉派向眾人宣揚真理。

有些時候，保羅的仇敵會質疑他是否真正蒙神所委派（加一 1、12）。我們也可以假設，那些在以弗所傳異教的假師傅，曾發出同樣的問題，尤其是關乎使徒保羅是否真正蒙神差派去將豐盛恩惠的福音傳揚給外邦人這問題。爲了這個緣故，保羅加上了下面一句話：「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參羅九 1；林後十一 31；加一 20）

保羅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他給神委任爲傳令官和使徒，在信心及真理的領域中作外邦人的師傅。

古時，一個「傳令官」受到上級的命令，要大聲地公開宣告。所以在運動會中，他要將每一個競賽者的名字與國籍宣告出來；也要將冠軍的名字、國籍、以及他父親的名字宣佈出來。按照但以理書三章四、五節，這個傳令官要大聲宣告說：「有令傳與你們：你們一聽見……各樣樂器的聲音，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所以有人說：福音使這個「在公眾場合及其他聚會中不太重要的職分」變爲一個「在世界上舉足輕重的尊嚴的職位。」然而，很可能在新約時代之前，這個名銜已經變得有尊嚴及重要。顯然地，遠在新約時代未來到之前，已經有預言論到**傳令者**的聲音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賽四十 3—6）正如以賽亞所預言的：當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以後，耶和華應許要將恩惠的記號賜給他們；而且差派一個傳令官來宣佈萬王之王的來臨，同時吩咐百姓修直主的道路，可以誠心來迎接這位王。同樣，保羅也是神的**傳令官**（中譯「傳道的」，只在這裏及提後一 11；彼前二 5 三處新約經文中用到），是一位大使，爲要向各國宣揚說：「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五 20）。「傳教」最基本的一點，就是要「宣揚」。背叛的人——罪就是背叛神——本來應當聽到**降禍**的消息，反倒聽見了**得福氣**的佳音。這是何等美麗的一幅圖畫啊！背叛的城並沒有差派大使去謀求和平；反倒是被冒犯的萬王之王差祂的使者去宣揚和平的信息。這和平乃藉着贖價

得以成就；贖價就是祂所愛的獨生子所流出來的寶血！

保羅不但是奉派作傳令官，而且也是使徒，代替基督，有主所賜的特權去作有關教義及生活的教導。特權是終生的；而且能運行在整個普世教會之中。保羅是在此使徒的意義上作傳令官。對於使徒這名詞的解釋，特別是這名詞用在保羅身上的意思，參見提摩太前書一章一節的註釋。

保羅被派作傳令官（傳道的）及使徒，也在「信心及真理方面成了外邦人的師傅」。換句話說，神使用了他和他的信息，叫外邦人的心思意念轉到福音的真理上，使他們有活潑的信心。

<sup>8</sup>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

<sup>9</sup>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sup>10</sup>只要有善行。這纔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sup>11</sup>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sup>12</sup>我不許女人講道，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沉靜。<sup>13</sup>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sup>14</sup>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sup>15</sup>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

## 二 8—15

使徒保羅已經表明我們必須為萬人禱告。現在他進一步指出，誰當獻上禱告，並且應當以何種心態來獻上禱告？這一點就自然與男人在公開崇拜時的行為有關（8節）。他接着轉而論到女人，也指示她們在公開崇拜時當有的合宜行為（9—15節）。

### 8. 我願男人……隨處禱告。

保羅運用他作為耶穌基督使徒的權柄，來指導信徒的行動。「我願」這個翻譯，很符合原文的意義。但是在原文中尚有一個連接詞於是（邏輯上的或延續上的），以接連上文。信徒必須為萬人禱告（1—7節）；如此，就讓我們獻上這樣的禱告。然而，這些禱告不是由女人作出的，乃是由男人作出的（8節）。這裏所說的禱告有很廣泛的含義，包括了二章一節中所提到各種祈求（見那處的註釋）。

這樣的禱告必須在「各處」的公開崇拜聚會中獻上。通常公眾禮拜是在某一信徒家中的一間大房間裏舉行的。在以弗所及其附近地區，大概有幾處舉行公眾崇拜的地方。當時禮拜的程序與方式，基本上按照猶

太會堂所用的格式。對於那些習慣猶太會堂式的敬拜的人而言，並不會驚奇於保羅說當由**男人**來領禱；相反，保羅對「在基督裏」男女平等這事實的強調，可能會叫人懷疑這種使婦女在屬靈上得釋放的想法，是否會影響到她們在公開崇拜中的地位。不但如此，我們必須記得，很多信徒是從**外邦**世界來歸信基督的；而教會剛被建立，周圍陸續有新的崇拜中心被建立。再者，當時的假師傅也很可能「在教會裏」傳講一些關於**男人和女人**不同角色的錯謬教訓。這也許是當時的光景。然而，保羅知道他必須在這方面指導以弗所教會。他強調基督教的信徒不要求信徒完全與以往決裂。我們當然應該假設當時婦人有權**出席**宗教性的聚會；然而保羅指出，婦女當像哈拿那樣禱告：「哈拿**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出聲音。」（撒上一13）

**男人**則應當獻上禱告：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禱告的姿勢是不能忽略的。禱告的時候垂頭喪氣，並不能蒙主悅納。然而，另一方面看來，聖經既沒有規定用某一種姿勢來禱告，也僅有一次提到改正禱告者的姿勢。聖經曾經提到以手、臂或身體其他部分來配合禱告。無論是用那種姿態，只要表示敬拜者的虔誠之心，而且能夠將他們的心意真實地陳明出來，都是可行的。請注意下面幾種**祈禱的姿態**：

（1）**站立**：創十八22；撒上一26；太六5；可十一25；路十八11、13。（請注意路十八11與13間的分別，前者注重**怎樣**站立，後者注重站在**那裏**。）

（2）**雙手分開，舉起向天**：出九29，十七11、12；王上八22；尼八6；詩六十三4，一三四2，一四一2；賽一15；哀二19，三41；哈三10；路廿四50；提前二8；雅四8。（試比較地下墓穴中的「禱告像」（Orantes）。見 A. Deissmann, *Light From the Ancient East*, translated by L.R.M. Strachan,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1922, p.p. 415, 416.）

（3）**低頭**：創廿四48（參13節）；出十二27；代下廿九30；路廿四5。

（4）**舉目望天**：詩廿五15，一二一1，一二三1、2，一四一8，一四五15；約十一41，十七1；參但九3；徒八55。

(5) **跪下**：代下六13；詩九十五 6；賽四十五23；但六10；太十七14；可一40；路廿二41；徒七60，九40，二十36，廿一5；弗三14。

(6) **面伏於地**：創十七 3，廿四26；民十四 5、13，十六 4、22、45，廿二13、34；申九18、25、26；書五14；士十三20；尼八 6；結一28，三23，九 8，十一13，四十三 3，四十四 4；但八17；太廿六 39；可七25，十四35；路五12，十七16；啟一17，十一16。

(7) **其他姿勢**：王上十八42（將臉伏在兩膝之間）；路十八13（遠遠站着，雙拳捶胸）。

從最後一點看來，禱告時的姿勢以及身體各部位所處的位置可以有不同的組合。在路加福音十八章十三節，混合了(1)與(7)。列王紀上八章廿二節（所羅門）混合了(1)和(2)。尼希米記八章六節將混合了(1)和(3)。約翰福音十一章四十一節（參38節）混合了(1)和(4)。(1)和(2)可以連在一起，更可以與(5)混合：「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前屈膝跪着，向天舉手」（王上八54；參拉九 5）。再者，低頭(3)有時會垂至地面(6)；譬如民數記廿二章三十一節就是例子。事實上，東方人總是喜歡跪下(5)，然後屈身直到頭碰着地(3)，就成了(6)。通常來說，聖經雖然沒有清楚說明，當說到一個人舉起雙手禱告的時候，那人總是**站着**的。這也就是我們本節經文所提及的姿勢。

所有這些姿勢都是合宜的。站姿(1)表明敬虔。雙手分開，向天舉起(2)——膀臂伸展，掌心向上象徵我們完全依靠神，並期望祂的恩助。低頭(3)是靈裏完全降服的外在表示。舉目望天(4)表明我們相信我們的幫助單單從耶和華而來。跪下(5)表明謙虛恭敬。面伏於地(6)是表明在神面前的敬畏。雙拳捶胸(7)清楚表示了一個人覺得自己完全不配。

今天閉目握手禱告這習慣的來源不明。在聖經或初期教會的傳統中，都找不到此種方式；可是如果我們加以正確理解的話，這種方式可能也是很有價值的。閉目能幫助敬拜的人不為周圍環境所礙，不三心兩意，感覺不到其他的事物，進入了「與神同在」的境界中。閉目祈禱比某些現代流行的禱告姿勢還要合宜得多。

然而，在全部聖經以及本節經文中，所着重的並不是身體作甚麼姿

勢，或雙手放在甚麼地方；而是**心靈裏的態度**。所舉起的手必須**聖潔**，意思說這雙手並沒有為先前所犯的罪所玷污。如果一個人剛犯了殺人、姦淫或偷竊之罪；休想沒有藉着赦免和贖罪就能叫神悅納他舉手作的禱告（見詩廿四3、4；參太五23、24）。

不但如此，舉手禱告之時，一定要「無忿怒，無爭論」。忿怒乃是**定意向弟兄發憤恨**；就像比喻中那無憐憫心腸的債主（太十八21—35）。這樣的人，禱告必不能蒙悅納（有關這點，見太六14、15；弗四31、32；西三8；雅一19、20）。**爭論**（欽定譯本作**惡念**，evil deliberation）也是如此。在原文裏面，「爭論」一詞含有**對話**之意。人類靈魂的構造，叫他能夠在自己裏面進行對話。因此，一個人會在他自己內心爭辯，說：我當**這樣**待我的隣舍，或當**那樣**待我的隣舍；就是**權衡**不同的考慮（英文 deliberate ——源出拉丁文 *de* 及 *libra* ——**周詳地估量**，*libra* 是**天秤**）儘管原文所用的字本身並不包含着**惡念**的意思在內（參路二35，那節經文中的「心裏的意念」不必然是邪惡的）；然而我們得注意（參創六5，八21）幾乎在每一處用到這個詞的經文中，都明白地指着罪惡的性質而言（太十五19；可七21；路五22，六8，九46、47；羅一21，十四1；林前三20；腓二14。在路二35用到此詞的時候，含有**懷疑、質難**的意思）。提摩太前書二章八節這裏，這個詞乃是與**忿怒**連在一起；表明了這裏是指邪惡的意念。

因此，總的說來，保羅在這裏勸戒**男人**（不是女人）要在公開崇拜之時舉起聖潔的手，大聲禱告。禱告自然是由長老帶領（提前五17）。然而，所舉起的，必須是聖潔的手；而且當以合宜的靈來獻上禱告。如果一個人的心中充滿了忿怒與苦毒，並且存着惡意對待弟兄；那末他的禱告必不蒙悅納。

### 9. 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的衣裳為妝飾。

又字表明保羅繼續進行有關**公開崇拜**的舉止行動的討論。正如**男人**必須先準備好自己的心，心裏不存惡念，然後才能「到教會」，舉起聖潔的手；**女人**也必須顯出她們的心靈聖潔，必須在家中即預備好了，然後才來參加聚會。

因着這個緣故，她們應當以「正派的衣裳為妝飾」。

因此，使徒保羅顯然沒有在這裏譴責女孩子或婦女愛美的慾望——這種慾望是創造她們之主放在她們心中的——要裝飾自己，「有品味」。然而，如果女人注意長袍的美觀，也當注意廉恥自守。因此，保羅要她們「廉恥自守，以正派的衣裳為妝飾。」廉恥（αἰδώς）就是對羞恥行為的敏感，不敢逾越正派行為的範圍。因此，這是正當行為的後勤基地。另一個詞自守，按字意譯的話，指心思健全（σωφροσύνη）。婦女們裝扮好了，準備去教會的時候，必須要令自己神智清明。她們必須穿上合適的衣裳；決不能炫耀自己的服飾，穿那些風行的時裝、華麗的衣飾，故意叫別人既妬且羨。她們當然應該裝扮自己；不必避免一切的時裝，除非所流行的時裝是不道德的或不正派的。她們決不當故意裝扮得古裏古氣、奇奇怪怪、或鄉下氣味。我們也必須記得，有些時候在假裝的廉恥面具之下，隱藏着驕傲的心靈。這種態度也是罪。各種極端都當避免。這就是「自守」一詞所要表示的意思。所穿的衣裳必須能夠表達謙虛的內心及正常的外表，才算是基督徒的衣飾。應用在我們今日的世代中，我們可以引用一位教宗所說的話。這句話實在值得我們深思：

「不要做第一個嘗試新奇事物的人，  
也不要做最後一個將舊事丟掉的人。」

如果一個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的衣裳為妝飾；她就會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

保羅這些話受到人們猛烈的批評，說他不願意女性穿得漂亮動人。有人曾經如此說：「試想想，他甚至反對女人把頭髮編成辮子！編辮子有錯麼？」然而，這樣的批評是完全不公平的。使徒把「編髮」這個詞與「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這句話連用。據此讀者就知道使徒乃是在指出外表裝飾上奢侈浪費的罪行。至於「編髮」的指引，保羅並不是說以後所有世代的婦女都不編辮子。他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們必須牢記以下數點：

a. 從上下文看來（見10節），保羅的意思是：基督徒婦女必須明白，她的真正裝飾不是髮式或珠寶，也不是華美的服裝；卻是使徒保羅

在後面要提到的善行，就是被聖靈改變的信徒所應有的果子。

b. 那麼流行於保羅時代的**編髮**又是怎麼一回事呢？當時的婦女極盡奢華的能事，好叫她們的髮式搶眼。事實上，她們的髮式也的確耀人眼目。她們的髮辮上，繫着鑲有珍寶的龜殼梳子，或者插上象牙針或銀針。此外，她們也許會在銅針的針端鑲上珠寶；珠寶越是式樣不同、越是珍貴，就越好。髮針的針端常有小型的像（如動物、人的手、偶像、女人像等）。當時的**編髮**，經常代表了**財富**；奢侈品！保羅警告基督徒婦女，不應該放縱自己，將錢財浪費在這些奢侈品上。

照樣，婦女信徒也不應該以炫耀**黃金**的虛榮，來惹人注目於自己。她也不應該渴望獲得（當時）從波斯灣或印度洋來的**珍珠**。因為這些珍珠通常非常昂貴，因此一個普通的教友實在無法購買。一個商人可能要變賣他一切所有的，才能購買一顆高價的珍珠（太十三46）。然而，在保羅的時代，一位作家曾這樣說：「我曾見保蓮娜(Paulina，羅馬皇帝加利古勒的妻子)的頭上、髮上、耳朵、頸項、手指都滿是寶石和珍珠，價值超過百萬元。」

一個女信徒不會（起碼是**不應當**，）渴望得到**高價的衣服**，譬如那昂貴而引人注意的外衣。古時羅馬女人所穿的外袍或斗篷有點像男人所穿寬外袍。然而，這種外衣通常縫工非常細緻，常被認為是有錢人的裝飾，而且有各種色澤。

按照東方人最優良的傳統，用衣飾來顯耀自己虛榮的行徑是被視為冒犯無禮的。尤有甚者，這行徑更冒犯了創造之主。一個女人若自稱是基督徒，就不應崇拜美貌，也不當過分裝扮自己。這樣的行徑，實在冒犯了創造者**及**救贖主（見賽三16—24；彼前三3、4）。婦女平日作這種裝扮已經不對；如果作這樣的裝扮上教會就更是不可寬恕。吸引人的衣裳並不配襯一顆痛悔的心。在教會頌讀神的話、或領受聖餐之時，神所喜悅的乃是一顆痛悔的心。

10. 「我……願女人……以正派的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

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裝飾」，只要有善行，這纔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

對於一個女人，**善行**就成了她真正的裝飾（參提前六11、18；提前二22，三17）。因着神的恩惠，信心的果樹就能結出許多善行的果子來。這一點是使徒保羅在教牧書信（本處及多二11—14，三4—8）以及其他書信（加五22—24；弗二10）中的一貫教訓。**自認為敬畏神**的女人，最**適宜**以善行來裝飾自己。按字面意義看來，保羅在此乃是說：「**自稱敬畏神**的」。這裏給譯作**自稱**的動詞的字根，含有**大聲明白地將信息傳出：宣揚**的意思。這種宣揚可以是**應許**，也可以是**宣認**，通常是前者（可四11；徒七5；羅四21；加三19；多一2；來六13，十23，十一11，十二26；雅一12，二5；約壹二25）。然而，在這裏及提摩太前書六章廿一節卻是宣認的意思。這裏給譯作**敬畏神**的名詞，在全部新約中只有此處用到；此外約翰福音九章三十一節則用到同字根的形容詞。

本節經文整個的觀念，使我們想起彼得前書三章三、四節：「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

11、12. 接着，使徒保羅針對女人當怎樣**吸收及傳達（學習與教導）**知識，作了一些指示。這一方面也是與公開崇拜有關的。他說：

**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沉靜。**

雖然這兩話以及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卅三、卅五節那幾句類似的話，似乎是非常瑣碎及不友善的；實際上卻正巧相反！事實上，這些話卻能夠表示出一種同情溫柔的情感，而且也是非常諒解聽者的光景。它們的意思是：不要讓女人進到那些基於創造原則叫她不適宜參與的活動範圍中去。不要叫飛鳥下到水裏；不要叫魚類活在陸地；也不要讓婦女們在公開崇拜的場合中，自認有權來教導男人。爲了她自己，也爲了教會屬靈上的益處，保羅不容許這種干涉神的權威、不聖潔行徑存在。

在主日崇拜傳講神聖道的時候，女人**要學習，不要教導**。她們應當**靜默，保持沉靜**。她們**不應當發言叫人聆聽**。再者，這種沉靜學

道的同時，不當存着一種反抗的態度，卻要「一味的順服」（參林後九13；加二5；提前三4）。她們應當甘心地将自己擺上，將生命放在神的律法以下。她們在靈性上所享救恩之福，卻完全與男人同等（加三28：「並不分……或男或女」）。這一點並不改變她們作為女人的本性，也改變不了作為婦女所應當負起的責任。讓女人繼續做女人！除此以外，保羅就不能容許她們做任何事。保羅不能容許，因為神聖潔的律法沒有加以容許（林前十四34）。神聖的律法就是神的心意，記載在摩西五經之中；尤其是關於女人被造與墮落的事（特別見於創二18—25；三16）。因此，教導，即以聖職的身份來傳道，以致於在公開崇拜時宣揚聖道，在男人頭上行使權柄，轄管男人；女人都不應這樣行。她們一定不能取了主人的身份。

13、14.如同前面已經提過的，保羅這些對於女人在公開崇拜場合中的身份的指示，並不是基於暫時的或當日之情況，卻是基於兩個有永存意思不變的事實：創造的事實、以及罪惡進入人世的事實。因此，保羅說：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

神在組合或模造（參羅九20）這一對人類夫妻之時，乃是先造亞當，後造夏娃。不但如此，祂造夏娃乃是為了亞當，來作他的幫手（創二18—25），作他的榮耀（林前十一7—9）。若缺乏了對方，兩者都不能完全（林前十一11）。然而，按照神無上的智慧，祂造成這一對男人女人之時，很自然地以男人來領導，女人跟隨；男人勇敢，女人謙順；男人創製器具，女人使用器具。夏娃從創造之主的手中製造之時，隨從的傾向已經給放在她的靈魂之中。因此，在公開敬拜時顛倒這個次序是極其不當的。為甚麼要鼓勵一個婦女去做與她本性相違背的事呢？按着神創造的次序，夏娃的身體不但不比亞當的身體先造成，反倒是從亞當身上取出來的。她的名字——*Ish-sha*——也是從他的名字而來的——*Ish*（創三23）。女人必須曉得這個分別，又按着它來行事，才可以成為男人的祝福，可以對他發生深厚而有益的影響，同時也能增加她自己的幸福，更能榮耀神。郎非羅（Longfellow）說

得很對：

「弓與弦的關係很深，  
男與女也親密不分；  
她雖敦促也願服從，  
兩者缺一即失功用。」

除了**創造**的事實之外，還有**罪惡**進入人世的因素。夏娃墮落，是因為她忽略了神給她的地位。她非但沒有**隨從**，反倒要**領導**。她不但沒有順服神，反倒想要「**像神**」。她，而不是亞當，首先被**引誘**而陷在罪裏。

夏娃「被引誘」，「不是亞當被引誘」。當然，這話不是絕對的。我們必須說有如下的意義：亞當並沒有像夏娃那樣被引誘。請看創世記三章四至六節。她直接聽到撒但的話；他卻沒有。她先犯了罪；然後他才犯罪。她成了領袖；他卻是隨從者。當她應該跟從的時候，她卻成了領導的人。就是說：她在罪孽的道路上領導；然而她卻應當在義路上隨從。

她**偏離**了順服的道路，陷入**極重的罪**中。過去是毫無陰暗面的幸福生活——因着創造，夏娃當隨從亞當——現在已不能毫無陰暗了。她犯罪的例子，顯示她要**轄制**當時仍然是**無罪**的丈夫。現在她**必須服從**一個**有罪**的丈夫；這樣的丈夫乃是她自己所造成的。因此，凡是她的後裔都不當學她那樣違反神所設立的秩序。讓她們都不擅奪不是為她而設的地位。當會衆聚集敬拜時，夏娃的女兒都不當作教導、管轄或領導的工作。讓她學習，不要教導；順服，不要管轄；隨從，不要領導。

### 15. 然而女人……必在生產上得救。

不是藉着向**成人**傳教（見12節的註釋），卻是由於生產子女，一個女人才真能得着真正的幸福與**救恩**（「救恩」積極方面的意義，見前一15的註釋）。領到救恩的道路，總是因着順服神的定命。神的旨意乃是要婦人「從下到上」（從**孩子**方面）來影響人類；而不是「從上到下」（從**成人**方面）。她必須遵照神創造的定旨所賜她肉身及靈性上的本性；也必須藉着（*διὰ*）**生兒育女**而達到她的人生目標。

我再說：不是由於**管理轄制**男人，卻是由於**順服**，叫一個女人獲得她的自由與幸福（見11、12節的註釋）。神加給夏娃的咒詛，包括了兩方面：a. **服從**她的有罪的丈夫；b. **生產**之苦（與創三16的次序相反）。所以無怪完全明白律法以及神啟示文獻的保羅，在提到**順服**之後，立刻就提及**生產**。保羅與亞當同樣看到一件事，然而他看得更清楚。亞當早已認識：因神的恩惠，生產的咒詛（想想**痛苦**的方面）已變為**祝福**（創三20）。因為亞當的妻子要生育子女，所以被稱為**夏娃**，意即「生命」（所有**活人**的母親）。保羅就順着這一個意思加以擴充。對於基督徒母親而言，生育乃是**救恩**。有那一個基督徒母親，從每一個屬於她的孩子身上，會看不見藉小孩子反映出來救主的形像，而經歷內心的喜樂、平安、祝福與榮耀？在**生產**（這裏是**名詞**，提前五14是**動詞**）的事上，一個基督徒母親由於相信神應許之約（創十七7；徒二38、39），就能夠預先看到作基督徒母親的喜樂，歸榮耀與神。這就是她的**救恩**。

當保羅提到**女人**（「女人……必在生產上得救」），他乃是指到第十四節所提到的同一個「女人」。這個女人，首先是指夏娃；其次也指到任何一個基督徒母親，就是**全部**信主婦女的代表。所以，無怪使徒保羅忽然從單數轉到多數（從「她」到「她們」）。他說：〔她們〕（中文聖經沒有譯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可見並不單是生產就可以叫一個女人得救。除非一個女人「常存信心……」，她的心方能夠獲得神的大愛、出人意外的平安、因順服神定旨而體驗的喜悅、以及做真正的**基督徒**母親快樂。首先要有信心。信心是神無上恩典的恩物。一個女人若是真正蒙福，就必須**繼續**持守她的信心。這裏所論的救恩，乃着重人的方面，而不是論到神的工作。我們確信，一個女人（男人也是一樣，只是本段經文論到女人）若是真的得救了，就永遠得救。然而神保守女人，在救恩的道路上，她自己也須要有行動、要謹慎、要持守。她能夠如此常在救恩的道路上的力量，卻完全是神所賜。

這裏所提的名詞都在上面解釋過了。**信心與愛心**兩詞的解釋，見提摩太前書一章五節的註釋。至於**聖潔**，每日要向罪死，並要更新過

聖潔的生活；大概這裏特別重視要主動地避免不潔或不道德的思想行動，尤其是那些常與婚姻有關的罪行。所謂**自守**，請見提摩太前書二章九節的註釋。因此，整段經文的意義如下：假如教會婦女能夠常常守住信心、愛心與聖潔，且能端莊自守，她們就能在生產的事上得着喜樂與救恩。又因為盡上本分，甘心做一個基督徒母親，就能叫神得着榮耀。

## 第二章綜要

請看本章開端的大綱。

當會衆聚集舉行公眾禮拜之時，就當為**萬人**禱告，就是要為治理者及百姓禱告；因為：

- a. 救恩乃為「萬人」而設，不論他們的階級、地位、種族或國籍；
- b. 只有一位神，一位中保；而不是**這個**團體有他們的神，他們的中保；**那個**團體又有他們的神或他們的中保；
- c. 只有一**種**救贖；
- d. 因此，保羅被委派作**外邦人**的師傅，為要叫外邦人能與猶太人一樣，藉活潑的信心來接受福音。

在公開崇拜當中，**男人**——不是女人——要舉起手來，大聲祈禱。在獻上這樣的禱告之前，必須先要有足夠的準備，好叫心裏不會向弟兄存着忿怒或惡意。

同樣，**女人**在去教會之前也必須有足夠的準備。她們必須避免奢侈浪費在外表的妝飾上；卻要記得女人最好的妝飾是善行。在公開崇拜的地方，女人應當知道她們的本分是學習，不是教導；是順服，不是管理；是隨從，不是領導。如果她們持守信心、愛心與聖潔，同時也有節制自守，她們就要在做基督徒母親的事上，得着喜樂和救恩。（請注意，百基拉——以及亞居拉——曾經教導亞波羅，然而卻**不是在講壇之上**。見徒十八26。）

這一點關於女人在會衆聚集敬拜時應有之地位的教訓，並不是根據當時的情況而作出的；卻是根據亞當首先被造、夏娃首先犯罪的史實。

我們必須在這裏指出：使徒保羅雖然指出女人與男人有**不同的地**

位，他卻沒有認為他們在教會裏的功用不及男人重要。

## 保羅書信中論女人的尊嚴

(1) 他特別在書信中提到她們的名字，向她們問安：非比、百基拉、「馬利亞」、土非拿和土富撒、彼息、猶利亞、尼利亞的衆姊妹、亞腓亞、羅以、友尼基等（見羅十六章；腓四章；提後一章；門）。

(2) 在福音的聖工上，他也使用女人（羅十六1—3；腓四3）；尤其是年老的寡婦（提前五9、10）、女執事（提前三11）並那些能夠幫助人的婦女（提前五16）。讀者可參看使徒行傳怎樣論到呂底亞（十六14、40）、多加（九36）、約翰的母親馬利亞（十二2）及腓利的衆女兒（廿一8、9）。

初期教會中婦女的地位，與死海古卷所提到的昆蘭宗派（Qumran sect）中的婦女地位是多麼不同啊！在教會中，婦女有崇高的地位；但是在昆蘭宗派中，婦女毫無地位。見 Millar Burrows, *op.cit.*, p.p. 233, 244, 333。

(3) 他強調「在基督裏不分男或女」（加三28）。在與基督的關係方面，婦人完全與男人平等。

(4) 他鼓勵人們結婚，甚至鼓勵寡婦也可以再嫁；他也讚嘆**基督徒**妻子與母親所享有的喜樂（林前七39；提前五14；再看提前二15，四3）。然而，保羅認為在某種情形之下，還是最好「不要結婚」（林前七26、27）。

(5) 任何人若堅持保羅輕視婦女的話，應當詳讀下面的經文。如果他們誠實地來解釋這些經文，就必須承認，在許多方面講來，沒有人會像保羅那樣尊重婦女：

「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聖潔。」（林前七14）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林前七4）

「女人是男人的榮耀。」（林前十一7）

「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林前十一11）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弗五25—33）

保羅對於那些女性的天國工人持着很實際的態度；這態度從下面一句話中非常美妙地表達了出來：

「幫助這兩個女人。」（腓四3）

# 第三章大綱

怎樣治理教會。

主題：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指示他當

### 對教會各種職位的指示

三1—7 A. 想要得監督職位的動機：此職位是光榮的。

指出做監督者當有的資格。

三8—13 B. 指出執事與女執事當有的資格。

鼓勵執事與女執事要忠於他們的職守：因他們將要得着榮耀的獎賞。

三14—16 C. 保羅特別提到為甚麼他要寫下這些指示：

1. 雖然我想快些見到你，然而恐怕要耽延了。

2. 可是當行的事卻不能耽延，因為這些事關乎神的家（教會）。教會是偉大的，因為元首是基督。最後以稱頌基督的詩歌作結。

# 第三章

<sup>1</sup>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sup>2</sup>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sup>3</sup>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sup>4</sup>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sup>5</sup>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sup>6</sup>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sup>7</sup>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裏。

通常都是先有公開崇拜，然後才有各種職位。因此，無怪乎保羅在前面討論過公開崇拜之後，現在就開始討論教會的職位。在本章中，保羅給我們看到長老、執事、以及助理執事事奉的婦女，都必須在靈性上，道德上符合資格，然後才能在耶穌基督的教會中事奉。基督乃是那位「在肉身顯現……被接在榮耀裏」的神。

## 三 1—7

1. 因此，保羅在第三章的開始就說：**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

這是五句「可信的話」中的第二句，是當時流行的可靠的箴言，智慧的格言。對於這種「可信的話」的討論，見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五節的註釋。

有些人認為這一句話並沒有任何重要性，也無任何價值；反倒是有害的，因為這句成語會鼓勵人去毫無誠意地尋求教會中的職位！然而，這種看法以後來的情況來解釋經文。有些解經家提出理由如下：「任何人若定意要**伸出手來**（原文動詞 ὀρέγω）抓着聖職；都是錯的。這種罪性的雄心，應當受到**斥責**。聖職當來尋找合適的人；而不是人去尋找聖職。因此，保羅似乎是很不應該用稱讚的口吻論到這種罪性的尋求。」但是我們必須強調以下兩點反對的意見：

a. 雖然在這句成語中的確**暗含**了對羨慕聖職之人的讚賞，然而保羅卻沒有明確地**表示**出來。使徒保羅不過說：「人**若**想要」。給他明確地描寫為**可羨慕的**的是聖職；而不是想要得聖職的心。

b. 如果這裏確實含有稱讚羨慕聖職之人的意思在內；我們必須記得，**初期教會中願意成為監督乃是一種犧牲**。當時教會常受到猶太人或外邦人（或兩方面同時）的逼迫。假師傅也竭力破壞教會真正的根基。的確，在那個時代，**那種情況之下**，若有人**真願意得監察這崇高的職位**，保羅加以稱許，實在不算過分。而監督的職位，也確實是一種「可羨慕的聖工」。今天仍然是如此，只是在初期教會時代中更難能可貴！

當保羅論到**監督**職位之時（ἐπισκοπή, — ἦς）乃是指神所任命的**長老**職責，就如他在提多書一章五至七節所提到的。這些監督或長老組成長老部（presbytery）或長老議會（board of presbyters or elders）。他們被稱為**長老**，如同在以色列一樣，是因為他們年長而被人尊敬。但是論到他們職責的性質時，他們被稱為**監督**。

大體說來，這些監督在聖職上忠心，又願意爲了基督的緣故受到無數的困苦。從這幾方面看來，這句成語是非常合宜的：「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任何人都**不當輕視監督**！縱然他們未能擁有**所有的**特別恩賜，人們也不能輕視他們！監督願意獻上時間精力，甚至願意犧牲自己生活上的舒適與安全，爲的是要完成聖工，「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二十8）。盼望這聖工的榮耀本質能夠成爲衆人羨慕聖工的**動力**，好叫他們可以渴求監督的職份！

然而，正因為這個工作非常高尚，這個責任非常偉大，所以就必須

要有特殊的資格。爲了叫我們能看到使徒保羅如何將這些資格歸類，我們也特別以自然分類的方式排列出來：

## 2—7.

### 2. 作監督的必須

無可指責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有節制

自守

端正

樂意接待遠人

善於教導

### 3. 不因酒滋事

不打人

只要溫和

不爭競

不貪財

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5.（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

6.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

7.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裏。

我們立刻清楚看出：根據保羅從啓示得來的教訓，那些想要作監督的人，必須在兩類人中間有美好的見證：(a)對內，就是教會會友；(b)對外，就是在教會之外的人。

不出所料，保羅所着重的，乃是前者作監督的人必須在教友中間有好名聲。這個第一分類的各個項目，被分成兩組，各有七個項目。然而，最初的一個項目——「無可指責」——可以被視爲以下**第一**分類兩組各項目的小題。同樣地，**第二**分類也給歸納起來排列，只是沒有

詳細列出各種要求。

第一分類的開頭，保羅就論到監督在**教會會友中間**的名聲的問題：他應當**無可指責**。

注意第一組的七個項目，除了小題（**無可指責**）之外，其餘都是**積極性**的。第二組則大多是**消極性**的。我們五次讀到「不」字（五次之中，三次有  $\mu\acute{\nu}$ ；兩次有  $\acute{\alpha}$ ——私人性的）。所以一共有八次（6 + 2）是積極的，六次（1 + 5）是消極性的。

我們必須注意，在八次**積極**的勸勉之中，第一次與最後一次都是論及那個合資格的人與**自己家庭**的關係。後來論到執事之時，保羅又再次強調這方面。保羅（聖靈藉着保羅說話）一定把家庭的關係看得非常重要。

在第一組的七個條件之中，又可分為兩小組。在小題「無可指責」之下，第一小組的四點都是論到那人對**一般基督教道德觀**所抱持的態度：在婚姻上貞潔、有節制、自守、端正。接着兩點論到他對與**教會**的關係方面所持有的態度。譬如，他如何接待從其他教會來訪的人呢？他是否願意招待他們呢？對於那些需要輔導的人，他能夠發生那種影響呢？他是否有資格教導人呢？

因着第二組的七個條件，我們看到一個人的**日常生活**；他在工作場所或其他地方怎樣對待**隣舍**。「不因酒滋事」常與下面一點「不打人」連在一起；因為一個人醉酒之後，常會打架。與此相對的，積極性的要求是**溫和**；平衡的觀念是「不爭競」。一個爭競的人通常自私，因此會「貪財」。所以這裏有一個問題：「那位教會監督候選人，是否值得信任，委託他管理教會的**錢財**？」（請注意，就如第一組那七個條件的結尾處一樣，保羅在這裏特別重視一個人與**教會**的關係。）同時，他又能不能處理教會的**事務**呢？他怎樣管理自己的家呢？從管理家庭的事上，就可以看出他能否處理教會的事務！最後，也當看他是否能夠得到**會友**的尊敬；不論是資深的會友，還是初信者。然而，他自己必須在基督徒的生活上有一定經歷；而絕對不可以是一個**初信者**。

因此，我們看到：這個表中所列的各點，不是隨意放在一起的；卻是以很合理地次序排在一起的。

我們現在稍為討論一下這十五點（7 + 7 + 1）要求。**第一組的七點**如下：一個監督必須：

1. 應當在教會會友的眼中看來「無可指責」。

請看提摩太前書五章七節及六章十四節。這個詞在原文的意義，直譯過來是「不被抓住」；因此引申為**無可譴責**。仇人可能會提出各種的指控；但只要以公正的方法來調查的話，就會發現這些指控都虛假無憑。因着教會也按着公義的法則，這人不但有好名聲，而且是**值得稱讚**的。

試舉一個「無可指責」的人作為例子：

## 西面

「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路二25）參看約伯記一章八節。

「無可指責」的人當有以下的特點：

2. 在**婚姻關係**上，「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也請看提摩太前書五章九節（「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這並不是說一個監督或長老必須已婚。這句話乃是說：**假若**他已經結婚——通常如此——，就必須在婚姻的關係上作別人的榜樣，要忠於一個（唯一的）配偶。聖經會不斷地警戒說，婚姻上的不貞是一種罪行。這種罪行或其他與此有關的罪行（就是各種形式的情慾不道德的罪）常見於猶太人中間或是在外邦人中間。這一點，從以下許多經文中都可以看到：出二十14；利十八20，二十10；申五18，廿二23；撒下十二章；詩五十一篇；箴二17，七章；耶廿三10、14，廿九23；何一2，二2，三1；太五28；約八3；羅一27，七3；林前五1、9，六9—11，七2；加五19。我們也不忘記保羅在本書信中說過的話（見提前一10的註釋）。

因此，這處經文（提前三2）只是指出，一個監督或長老必須在道德上完全沒有可以非議之處，而且絕對忠於自己惟一的妻子。如果他是已婚的，就一定不會像異教徒那樣與別的女子發生不道德的關係。

這樣看來，某些人要改變原文意義的嘗試——把它解釋成一種它沒有說過的意義——是不可原諒的。他們與**某些**教父（例如，特士良和屈梭多模 [Chrysostom]）的觀點相同，卻不同於另一些教父的解釋（例如，耶柔米和俄利根）。這些譯經者、釋經家認為，保羅在這裏論到鰥夫再婚之事。這裏的翻譯（？）就變成：「監督必須是**只結過一次婚**的男人。」人們可以意會到那些對聖經無謬論加以拒絕或模稜兩可的人——因此，他們不再認為必須接受「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提前一 1、2）這句如此確鑿的話——會再進一步去假設教牧書信反映了保羅離世之後的普遍情況：那時很多人視獨身及守童身比結婚更高尚。他們用自己的私意來解釋這封書信的結構，又用這個結構來妄解經文；於是把教牧書信的作者弄成一個近乎視結婚及**再婚**為罪行的人。一個人把原文解釋成一種它沒有說過的意義，是**不可原諒**的。原文只是說：「他必須……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δεῖ — μίας γυναίκος ἄνδρα*）」。

教牧書信的真正作者是保羅。他並不反對在人們在配偶過世之後再婚（特別見提前五 14，四 3；參羅七 2、3；林前七 9）；儘管他認為在**某種特殊的情況之下**，不結婚比結婚可能更好（林前七 26、38）。我們肯定，保羅與希伯來書的作者的看法完全相同；後者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十三 4）

聖經中有一個人肯定很忠於他惟一的妻子，夫婦之間和諧地生活，而且在宗教事務上同心。這個例子就是：

## 亞居拉

「他〔亞波羅〕在會堂裏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得更加詳細。」（徒十八 26）

### 3. 在生活方式上（**品味與習慣**）「有節制」

請參看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一節；提多書二章二節。這個形容詞也可以譯為**穩重的、審慎的**。這樣的人生活得很有深度。他的快樂不是純從感官來的，不似那些荒宴醉酒的人。他的喜樂卻是從靈來的。他充滿了屬靈與道德的熱忱。他凡事都不會過分（如醉酒等），卻是中庸、平

衡、安靜、細心、穩重、正常。這樣的特質與他在肉體、道德、心理各方面的品味及習慣都有關係。

這樣一個穩重、平衡、小心，有節制的人，最好的例子是：

## 路加

「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路一3）甚至非基督徒有些時候也有這種美德。注意以弗所城裏的書記怎樣安撫了羣衆的情緒（徒十九35）。

### 4. 在判斷力方面，或作任何判斷時，「自守」

有關這個名詞請參看提多書一章八節，二章二節、五節；提摩太前書二章九節、十五節。一個自守，或明理的人，有着健全的心理。他非常謹慎、正常。因此，他不會在那些他所不能控制的事上，因衝動而行魯莽事。他也絕不會隨意去接受以弗所城中那些假師傅所撒播的錯謬教訓（參看提前一3、4、6、7的註釋）。一個明理的人總是願意謙虛學習。

至於這樣的正常人，最佳例子是：

## 亞波羅

雖然是他的口才很好，會講解聖經，並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但他仍然願意虛心領受百基拉、亞居拉的教導，盼望能更正確地學習神的道（徒十八26，見上面第2點中所引的一段話）。

### 5. 在倫理方面，「端正」。

請看提摩太前書二章九節。監督必須「在內心有高超的德性，在外表上有合乎紀律的行為」。這是一種光榮的記號。這裏的形容詞，當用來描寫人的性格時，與描寫人的服裝或外形時略有不同的含意（如提前二9）。這詞同字根的名詞，含意是次序。

這樣的一個有道德端正的人，最好的例子是

## 路得

「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有價值的女子，

LXX：力量，得三11）。

此外尚有：約伯（伯一8）；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路一5、6）；西面（路二25）；以及亞拿（路二37）。

6. 在款待人方面，「樂意接待遠人」

請看提多書一章八節；再看羅馬書十二章十三節；希伯來書十三章二節；彼得前書四章九節。一個**好客**的人，直譯是**陌生人之友**（φιλόξενος）。他「按照他們的需要作出供應」。當時完全沒有任何大型的**社會福利**；寡婦孤兒完全要依靠親戚朋友的調濟供應；信徒常受逼迫，並被下在獄中，饑貧交逼的情形時常發生；基督徒之間的信件常由個人的使者送發，因此必須有很多長途遠行；而基督徒在不信的人家中又不能得到招待。在這種種光景之下，若是有信徒，願意接待遠人；一定會得到別人衷心感激。因此，如果每一個有能力的基督徒都當款待遠人；做監督的就更該如此。

例子：

## 阿尼色弗

「阿尼色弗……屢次使我暢快，不以我鎖鏈為恥。」（提後一16）也請看創世記十八章一至八節；列王紀上十七章八至十六節，十八章十三節；列王紀下四章八節；希伯來書十三章二節。

7. 在教導恩賜方面，要「善於教導」

請看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七節；提摩太後書二章二節、廿四節，三章十四節；再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廿九節。每個監督或長老都當擁有這個恩賜。再者，無人**能作教導**（διδασκτικός），除非他自己先**受了教導**（διδασκτός）。先要受到那「忠心見證人」的教導，他才能教導別人；然後那些受他教導的人，再要去教導其他人。

儘管所有監督都必須有教導別人的恩賜，好叫有人來請教時，可以加以輔導；但是某些監督可能會比別人得着**更多不同的**恩賜。因此，即使在保羅的時代，眾長老間的工作已經有了區別；雖然一同治理教會，但有些卻被分派去負起勞苦傳道並教導人的責任（提前五17）。後來在監督中就有此種區別。今日，教會中就有「牧者」和「長老」的區

分。

例子：

### 以斯拉和他的眾助手

「他〔以斯拉〕是敏捷的文士，通達……摩西的律法書。……文士以斯拉、並教訓百姓的利未人，對眾民說：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拉七6；尼八9）也請看使徒行傳六章十節。

現在我們再來看**第二組的七個條件**。一個監督也必須在以下的幾方面，做到**無可指責**。他必須：

#### （1）「不因酒滋事」

請看提摩太前書三章八節；提多書一章七節；再參提摩太前書五章廿三節的註釋（原文 *πάροινος* 的受詞）。論到關於飲酒的事，聖經吩咐我們不要極端。本書作者受聖靈啓示：因提摩太的胃口不清，屢次患病，故此要稍微用點酒（提前五23）。然而，在這裏他卻清楚宣告，若有人不能節制，就無資格成為長老議會中的一員。貪酒、愛酒、酗酒的人，不配作一個監督。

因犯此種罪而被譴責的例子，是

哥林多教會中某些信徒

「甚至這個饑餓，那個酒醉。」（林前十一21）參看撒母耳記上廿五章卅六節中的拿八；也請看創世記九章二十至廿七節。

#### （2）「不打人」

請看提多書一章七節。保羅字面的意思乃是說：「不是一個經常打架的人」。他談及那些隨時出拳打人的人、愛打架的人、脾氣壞暴性子的人。美國人向西方開荒的時候，有些人真的將木片懸在肩上，而向人挑釁：有誰敢將他肩上的木片擊下來。所以美國有句成語說：「他常在肩上帶着木片」（He carries a chip on his shoulder），意思是指那些喜歡尋釁的人。

一個人若不能禁止自己好酒，就很易變為一個好打架尋釁的人。因此，在作監督的消極條件方面，這兩件事連在一起說。辛尼加（Seneca）曾說：「酒能引起忿怒」（Vinum incendit iram）。同樣，在箴言廿三章廿九、三十節中也可以看到酒與忿怒的關係。同樣，例子

是：

箴言的作者所警戒的那些人

「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鬪？誰有哀嘆？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

「就是那些流連飲酒，

「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箴廿三29、30）也請看創世記四章廿三節中的拉麥，四十九章五、六節中的西緬和利未。

（3）「只要溫和」

請看提多書三章二節；再看腓立比書四章五節；雅各書三章十七節；彼得前書二章八節。這裏所描寫的，是一個溫和的人，與暴性子的人剛好相反。他雖然決不會在福音的真理上妥協，但是在個人的利益方面，他有着哥林多前書六章七節所論的精神：「為甚麼不情願喫虧呢？」

「犧牲」或「讓步」——這個詞的意義——表達了這個詞原文一部份的意義。然而，我們找不到任何一個字或詞能夠完全表達原文的意義。其實這個字含有柔順、公正、明理、溫柔、好助人、寬讓等特性都加在一起的意思。因此，一個溫和的人是**容讓的、體諒的、柔和的**，而不僅是**溫雅的**。

撇開使徒行傳十五章卅九節的描寫來說，有一個人可以說是達到了這個理想，這人是：

## 巴拿巴

「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惟有巴拿巴接待他（保羅），領去見使徒。……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徒四36、37，九27，十一24）。其他的例子：創世記十三章八、九節所描寫的亞伯拉罕；以及以撒（創廿二章，廿六12—22）；約瑟（創五十15—21）；摩西（民十二3）；約拿單（撒十八1）；及提摩太。

（4）「不爭競」

請看提多書三章二節。注意保羅將「溫和」放在「不打人」與「不

爭競」中間；因為溫和乃是與這兩件事相反的。注意這裏所說的「不爭競」，直譯的意義乃是「厭惡吵架」。這個意義比「不打人」更深一層。一個人可能並不會打架，但卻很喜歡爭吵。那些在以弗所的假師傅顯然就是如此（見提前一4）。這樣的人，仍然沒有資格做監督。

除了以弗所的假師傅之外，顯然還有一些喜歡爭競的人，例如：  
喜歡爭吵的哥林多人

「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林前一12）

（5）「不貪財」

請看提摩太前書三章八節與提多書一章八節。一個監督不但不能像猶大那樣（約十二6）用不正當的方法叫自己得財（即提前三8及多一8所指出的罪）；不能以獲得屬世的財產作為人生的主要目標，即使他所用的方法是正當的。保羅必定是看到在以弗所提摩太牧養的教會中有這樣的人（提前六9、10）。此外，我們可以想到一些這樣的人：

## 愚蠢的財主

「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路十二20）那個在拉撒路比喻中的財主，不也是這樣嗎？（路十六19—31）

（6）「好好管理自己的家」

請看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二節，五章十七節；再看羅馬書十二章八節；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二節。我們假設這個監督結了婚有子女；他必須能夠**監理**，**主理**，**治理**自己的家。保羅乃是從次要的推論到重要的事。這裏有兩方面的意義：

a. 一個人若是根本不能作指揮或**管理**的工作，他怎樣能夠叫自己（縱使他盡心）**處理好**各樣事務？何況後者是必須特別留心處理的，因為它比前者更複雜、更持久。

b. 一個人若對**自己的**家庭不能盡責照顧，他怎樣會盡責照顧**神的**家（教會本地會衆）呢？教會就是父神的家。

這個能夠管理或治理自己的家的能力，可以從他的**子女是否順服**

這一點上加以觀察看出來（參看提前二11的註釋）。近代所謂「前衛」觀念，隨便讓孩子做任何自己喜歡做的事（無論好壞），是完全沒有聖經根據的。不過，雖然父親必須要顯出權威，但也必須要有「真正的尊嚴」；即必須**堅定**，叫孩子知道順服是與他們**有益**。父親也要有**智慧**能夠叫孩子**自然順服**；他也要顯出**慈愛**，讓孩子**樂意順服**。

從使徒行傳廿一章九節中的父女之關係上看到，早期教會的家庭生活是多麼的理想：

### 傳福音者腓利

「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處女，是說豫言的。」從以下各處經文中，也可以看到對美滿家庭的描寫：詩一二八3；參創十八19；詩七十八3、4；一〇五8—10；啓二51；徒二39，十六14、15，十六33。

（7）「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

然而，一個教友可能會擁有以上所提全部的特點，卻仍然是不夠資格作監督。可能他**剛**加入教會，即是最近才悔改得救，不論他年青或年長。他不夠老練，也未夠名望作監督。他是**初入教的**。按字面意義來說，使徒是說：「不是 neophyte ( νεόφυτος 的受詞，原來意思是新苗：伯十四9；詩一二八3，一四四12；賽五7)。教會是神的**田地**（林前三9）；信徒是祂的**種植物**（林前三6）。保羅在羅馬書六章五節說「與基督聯合」，在原文乃是說「與基督作同一棵植物」；也就是本處所用的同一比喻的例子。

如果選一個新入教的作監督，可能會對他有不良的後果，對於教會也不利。因此，我們決不能選初入教的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這裏的動詞按字面來說有「被煙霧所籠罩」的意思。對於新入教的人，這是一種自傲的煙霧。請看提摩太前書六章四節；提摩太後書三章四節。結果就會「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這裏的意思顯然是指「魔鬼所受的咒詛」。參看提摩太後書二章廿六節。我們在彼得後書二章四節中也讀到魔鬼怎樣被定罪受咒詛。驕傲的結局一定是墮落。爲了避免這一點，教會一定不能選一個初入教的作監督。

保羅自己按照這個原則行事；他在第一次的宣教行程當中，並沒有

在每一個教會中設立長老，直到後來再探訪那些教會時才設立長老（徒十四23）。也請注意，提摩太本身剛得救時，並沒有立刻受按立。他在保羅第一次宣教行程中皈依基督，但他被按立乃是以後的事，（最早也當在第二次宣教行程之時）。這個「儘可能不要選新入教的作教會監督」的原則，有以下事件作好例子：

## 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

「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徒一21、22）。其實，保羅自己在主後33/34年悔改之後，也在亞拉伯曠野中花了三年時間，才出來在大數及安提阿大有果效地工作。至於他受委派去作第一次宣教旅程之時，他已經悔改歸主有十年之久了！

使徒保羅以上論到一個人要得監督的職分的第一方面的條件，就是在教會的會友中受人尊敬；接着保羅又指出一個作監督的人，必須得教外人士（就是那些不屬於教會的人）之尊敬。

### （1）在教外人的眼光中無可指責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甚至於就非基督徒來說，那個監督候選人或已經做了監督的人，也必須有好的名譽。保羅必須加上這一個條件，因為很多時候「教外人」比教會裏的人，對於這個人認識得更深。譬如，他日常生活及工作中都會接觸到很多非信徒。這些非信徒對他的判斷有其重要性。此外，教會也盼望能對世界發生強烈的好影響，就是要帶領罪人來歸向基督。一個監督若是在世人中沒有好名聲，在領人歸主的事上就會受到虧損。

我們知道世人常基於他們憎恨基督，而對於基督徒有不好的意見，（羅十五3；來十三12、13）。然而，我們不能憑這一點來衡量保羅的說話。保羅的意思是：爲了作一個有能力的監督，一個弟兄必須在世界上，每日與他相處的人中，顯爲一個**有品格的人**，而且是一個正直的人，沒有任何指責他**道德水準低下**的話是有根據的。對於這個弟兄，我們必須能夠說：「在教外人看來，他是行爲端正的」（參西四5）。

一個人如果沒有這樣的好見證，卻被選為教會的監督，就很容易「被人毀謗」。同樣的，這裏「被人毀謗」，並不是因為作了基督徒的緣故。因為作基督徒而受世人毀謗乃是一種光榮；正如其他各處用到「毀謗」（reproach）時所指出的（羅十五3；來十33，十一26，十三13）。我們可想像當時的光景：如果這樣的人真的被選為監督，而第二天他上班時，他的同事就會以譏嘲口吻說：「我們聽到甚麼？他們真的選了你作長老嗎？……你？」而魔鬼也一定會非常高興。

不但如此，這樣的人可能很容易變得很大膽，自忖說：「假使我這種壞行為的人，仍然可以被選為監督；我就可以做任何壞事，也不會受到制裁了。」這樣，他就落入魔鬼的網羅裏去，也就是落入魔鬼所設的陷阱中，受制於牠的權勢之下。請特別參看提摩太後書二章廿六節；然後看提摩太前書六章九節；最後看路加福音廿一章卅五節；羅馬書十一章九節。

一個人甚至能在教外人中能有好的名聲。若是這樣，就成了一個祝福。

例子：

## 哥尼流

「為猶太通國所稱讚」（徒十22）。

<sup>8</sup>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sup>9</sup>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sup>10</sup>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

<sup>11</sup>女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謊言，有節制，凡事忠心。

<sup>12</sup>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sup>13</sup>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 三 8—13

8—12. 注意：在論及執事的條件的段落中間，作者提到作為執事助理的婦女們當有甚麼資格。

雖然在新約聖經之中論到**執事**的地方並不太多（除了本處經文之外，還有腓一 1；當然還有徒六 1—16，雖然那處沒有提及「執事」這個名詞），但這並不表示執事的工作是比較次要。執事在當時是一種光榮的責任，在今天也是一樣。執事是因基督對於祂自己子民的愛護而設立的。主是如此惦念祂的子女們，所以祂覺得「作在我這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廿五 31—46）。

從使徒行傳第六章我們看到：執事被選，是因為眾長老因為其他當做的工作，沒有時間與精力來照顧貧窮需要的信徒。他們要專心於諸如治理教會，傳揚真道，主理聖餐，帶領會眾禱告等工作上。所以，執事就被選出來，乃要「管理飯食」。他們特殊的責任，就是要在神的子民因感激主恩要獻上財物之時，把財物加以收集，同時也要合理地將這些奉獻分發給那些有需要的會眾，以免在教會中會有貧苦無告的人。此

外，他們又要藉着禱告，或者講從聖經而來的安慰話，使那些困苦的人能得着鼓勵。

因為這些執事也像長老那樣，要負起重要的責任：他們必須是大有信心，且被聖靈充滿的人（徒六5）。

這樣執事也如監督一般，必須：

### （1）端莊

請看提多書二章二節；參看腓立比書四章八節。原文這裏是形容詞，同字根的名詞見提摩太前書二章二節；以及提多書二章七節的註釋。這詞不但是指一個人必須在行為態度上要有禮貌或正規，也指出他們的內心態度與思想亦當有聖靈所賜的尊嚴與莊重。這樣一位誠心的人，是

## 司提反

「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徒六5）。

不但如此，這樣的一個人，在管理教會事務時，必須樂意而且真誠，因此：

### （2）不一口兩舌

他並不對某一入說這樣的話，對另一入又說另一樣的話。他不會「從一張嘴中講出兩樣事來」。他不會心裏曉得一件事，嘴上卻說出另一件事來。好像：

**基哈西**（王上五19—27）、或**參巴拉與基善**（尼六2）、或**亞拿尼亞與撒非喇**

「他說：就是這些。」（徒五8）

### （3）不好喝酒

請參看第三節「不因酒滋事」。一個合資格的執事如果喝酒的話，也必須能夠在飲酒的事上有節制。他並不像

## 拿八

「拿八快樂大醉」（撒上廿五36）。

### （4）不貪不義之財

請參看提多書一章七節；彼得前書五章二節；也看本章第三節「不貪財」。然而第八節這裏的着重點略有不同。一個貪財的人，並不一定是一個盜用公款的人。然而，保羅在第八節這裏乃是論到盜用或偷竊公款的人，也就是那些爲了自己在物質上的益處，而加入善工之人。這裏乃是提及一個非常貪心的人，用盡各種方法叫自己的更有錢；又不擇手段，無論是正當或不正當，只要增加自己的產業。好像

## 猶大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着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十二 6）行邪術的西門也是這類人（徒八 9—24）。

### （5）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

一個好執事，一定會注意到他自己當向基督盡的本份。他非常盡責。假使他是一個不端莊、一口兩舌、時常酗酒、貪愛不義之財的人，他就不會是一個有聖靈所賜清潔良心的人（見提前一 5 的註釋）「固守真道的奧秘」。這裏所說的「真道的奧秘」與三章十六節所說的「敬虔的奧秘」不可能是兩回事。所以，請參看那處的註釋。一個配當執事的人，一定會爲了基督的緣故而非常謹慎小心，盡可能與基督保持最密切的關係。換句話說，要固守那已經顯示出來的最高貴並神聖的奧秘，就是神爲了要成就救恩而成了肉身，顯現出來，使猶太人和外邦人一同得着這個救恩。

這裏所描寫的特性，從一個人身上很美妙地表現了出來，這人是：

## 約瑟

爲了神的緣故，他一直走在正道上。

「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卅九 9）

**（6）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

請參看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監督是如此，執事也是如此。任何一個初入教的都不當被選爲執事。只有受過試驗的人，才應該作事奉

（見十三節的註釋）。這並不是說，一個執事候選人的人，必須先有一段事奉試驗的時期；卻是說：他必須有一個聖潔的生活，作為他好品格的見證。他必須在整個教會（加上教外人！）的觀察下，仍能站立得住。假使他能夠如此，他就沒有**可責之處**（字面意義是「沒有可計入帳的地方」，與「無可指責」的意義十分相近，見第二節）。

這裏選執事的方式肯定與今天某些教會有些時候行的大大不同：「如果我們叫他作執事，或許他會停止批評。讓我們提名他作執事候選人。如果他當選了，或許我們就能夠使他忠心做事。」

## 七個有好名聲的人

他們是初期教會所選出來的最早的一批執事；他們可以作我們今天的執事的最佳榜樣。

「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六3）。

在論述執事的經文中間，插入一段論到作**女執事**的條件的話。這些婦女並不是「執事的妻子」，也不是「教會中所有成年婦女」。這一點可以從經文的結構上看出來：「作監督的，必須……作執事。也是如此……女執事也是如此……」監督、執事與女執事都與同一個動詞相關。因此，這些婦女也就是在教會中作特別事奉的女人，就如監督、執事一樣。她們乃是教會某一羣特殊的人，並不僅是執事的妻子，或教會中的**所有**婦女。

從另一方面看來，保羅並沒有用獨立的一段，詳細地描寫她們所必須具備的資格，卻僅在論到執事的資格時從中加入幾句話，也顯然表示保羅並沒有認為這一羣「女執事」組成了教會中第三種職份，她們並沒有像執事一樣的地位與權柄。

雖然從很早以前，已有人為了要替「女執事職份的理論」辯護，而援引本處的經文（提前三11），以及提摩太前書五章九節；羅馬書十六章一節。關於提摩太前書五章九節，請參看該處的註釋。至於羅馬書十六章一節，沒有足夠理由證明保羅在原文中用到通常譯為**僕人或助手**（以愛心服侍人的人）的那個詞之時，指着另外的意思而言。她們如

此服事，是爲了福音的緣故。

我們絕對不能否認：在聖經中，尤其是在保羅書信中，女人確實在教會中有重要的事奉。我們也知道，她們在教會中所做的事奉，其價值及重要性並沒有時常得到別人的稱讚或欣賞。請看提摩太前書五章九節的註釋。然而，如果我們認爲這些女人的事奉構成了教會的第三種職份，且與監督和執事並列起來；那末就與保羅論到關於女人在教會中的地位有了矛盾（參見提前二11、12的註釋，再參林前十一1—16，十四34、35），也與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一節這處用**插入的話**來表明女人作爲助理的原意有所衝突。

保羅在沒有講完執事資格之時，插入了幾句關於女人的話，最簡單的解釋，乃是保羅認爲這些婦女是**執事的助理**，在諸如幫助貧苦而有需要的人等事上作助手。這些婦女所提供的是**輔助性的事奉**。她們所負的職任是較適合於女人去執行的。在這裏，我們再以提摩太前書五章九節作爲解釋。保羅也特別提到一些必要條件；他說：**女人〔原文〕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謊言，有節制，凡事忠心。**

關於「端莊」（或得人尊敬），請看第四、八節的註釋。關於**節制或莊重**，請看第二節的註釋。此外，另一個資格乃是要完全「可靠」，**有信用**；不單女助理應當有這種品格，監督與執事也當如此（在第六節及第十節中暗示了）。因此，這三種美德，不必再作重覆的解釋了。

我們也很易於明白，保羅爲甚麼要特別提出：那些在教會中隨處以愛心服待人的婦女們，應當**不說謊言**。保羅說：「教會中決不能有到處講人壞話的人！」那些**中傷別人的人**，就是效法魔鬼，因爲魔鬼的名字是 *diabolos*，就是毀誘者。

在聖經中，論到得人尊敬、節制、可靠的婦女們，例子很多。在這些婦女當中（不論是比較有名的，或不太出名的），有：兩個底波拉（創卅五8；士四4）；約基別（來十一23）；拿俄米與路得（路一15—18）；哈拿（撒上一15、16，一22—二10）；以迦博的母親（撒上四21）；亞比該（與她毫無節制的丈夫剛巧相反，撒上廿五3、25、36）；撒勒法的寡婦（王上十七章）；書念的婦人（王下四8）；戶勒

大（王下廿二14）；以斯帖王后（以斯帖書）；以利沙伯（路一5、6）；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路一46—55，二19；徒一14）；亞拿（路二36、37）；馬利亞與馬大（路十38—42；約十一章，十二1—8）；那些跟隨耶穌服侍祂的婦女們，諸如：耶穌的舅母撒羅米、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亞拿（路廿三55，廿四1、10；約十九25）；多加（徒九36—43）；呂底亞（徒十六14、15、40）；百基拉（徒十八26）；非比（羅十六1）；土非拿和土富撒（羅十六22）；還有羅以和友尼基（提後一5）。還有些婦女們，雖然有些缺點，聖經也不將她們隱沒，她們的名字是：撒拉（創十二5；注意她的名字也被列入信心英雄榜之中，來十一11、12）；利百加（創廿四章）；拉結（創廿九章）——以及利亞（創廿九35）。這些婦女與提摩太所認識的一些婦女（即提後三6、7所提到的）是多麼地不同啊！

與這許多尊貴的婦女相反的，聖經也提到波提乏的妻子（創卅九7—33）以及耶洗別（王上廿一5—10）這些邪惡的毀謗者。

這樣，保羅的意思，乃是要提醒提摩太：「在選執事的女助理時，應當非常小心。要選那些像路得、呂底亞那樣忠心愛主的婦女；不要選那「愚蠢的婦女」，更不要選了耶洗別那樣子的女人！」

現在保羅繼續列出執事的條件，列出最後的一條作概括：

**（7）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請看提前三2、4的註釋）。

13.使徒保羅接着指出，他曉得一個執事必須有以上的條件。他深深相信這是一定的；因為一方面神親自給他這樣的啟示，另一方面也因為執事們努力忠心事奉，一定能得神的喜悅而獲得特別的獎賞。因此，保羅接着立刻說：「我知道這是真的：**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這裏所說的也可視為執事羨慕善工的動機，叫他們可以忠心作工。以這種獎勵作為他們勞力的動機，並非不合聖經。相反，假若沒有承認這一點，才是不合聖經（太十九29；提後四7；來十二2；啟二7、10、17、26—29，三5、6、12、13、21、22等）。預期將來要得

獎賞，並不是罪。如果一個人能因這獎賞而更忠心事奉神的國度，以致於叫神的名字得着榮耀；這是很正當的心意。

我們可以說這裏所論的獎賞完全是爲了**執事以及他們的助理**預備的。這樣的說法完全正確及合理。使徒正在論到**他們**，沒有論到別的人（8—12）。不但如此，用上「因爲」這個連接詞，也表示是連接上文的。因此，我們很難說保羅在這裏所提的獎賞也包括**監督**一份，即是整個段落從第一節開始，而以三者的獎賞作結。

其實，對於監督們，羨慕善工的動機早已論述過：他們所作的聖工是非常光榮的（1節）。我們甚至可以說，第十三節所描述的祝福會真的臨到所有事奉主的人，就是長老、執事與助理。我們也必須注意，第十三節中所用的第一個動詞，在原文裏的意思，或許不能譯爲「**善作執事的**」（參10節），而只是「善作工的」。

以上所說的雖然都是正確，但使徒保羅在本段經文仍然很可能是講到那些以上所提到的人（8—12節）。在第一節中，他曾明明提到長老羨慕善工的動機：他們的**責任**是光榮的。現在第十三節，保羅又提到執事羨慕善工的動機：他們的**獎賞**很大。執事的本份乃是**服事**，不是（像長老那樣）**治理**。然而，人們不應該輕視執事的職份。我們必須記得，執事們若忠心事奉，乃是達到了美好的**地步**。因爲他們盡了他們的本份事奉主，教會應當重視他們。（順帶一提，原文中用以指**地步**的那個詞，原來的意思是上階梯時的**腳步** [step]。這些階梯與腳步可用來量日影，見王下二十9—11，LXX，中**度**字的意義。因此，這裏是具體地談及**程度、地位、地步**。）

不但如此，假若一個執事盡了責任，靠着神所賜的力量，將他最好的擺上，他的良心就不會譴責他，這樣就能夠使他更大有**信心**地事奉。他不會後退，卻要**大有膽量**（*παρρησία*，源出於 *πᾶς*——**所有人**，及 *ῥῆσις*——**宣告、講論**）。這種膽量是指向信心（在這裏指主觀方面而言）的。而這信心則以基督耶穌爲中心。執事們滿心喜悅地見證的、所傳揚的乃是**基督**。

<sup>14</sup>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sup>15</sup>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sup>16</sup>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爲然：

就是神在肉身顯現，  
被聖靈稱義，  
被天使看見，  
被傳於外邦，  
被世人信服，  
被接在榮耀裏。

### 三14—16

14. 保羅在這裏指出他寫出這些指示提摩太的話的理由（二 1—三 13）。這些理由如下：

（1）雖然我盼望能很快見到你，但我恐怕我會耽延了。

（2）然而，所討論的事，因爲是關於神家的，所以不能耽延。

**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保羅是不是表示：「我盼望快些去你那裏，甚至想在冬天之前離開尼哥波立」？

**15.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

提摩太必須知道當怎樣帶領聚會及怎樣揀選長老、執事。更有甚者，他必須牢記他自己被神委派，不是負責私人的事，乃是要負起神家中的責任！信徒們就是神的家或聖殿（林前三16，六19；林後六16），因爲神住在他們裏面。因此，保羅接着說：**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不是沒有生命的偶像之廟宇！參看帖後一 9、10），真**

理的柱石和根基。保羅先指出教會是「神的家」，現在他又將教會視為柱石與根基。柱石托住房頂（注意，這是最高之處！）；根基支持着整座建築物；教會托住了福音的榮耀真理。參看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九節，再看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教會托住真理的方式如下：

聆聽及遵行（太十三9）

按着正意來分解（提後二15）

藏在心裏（詩一一九11）

表明生命真理（腓二16）。

也許，有些人喜歡以下面的方式托住真理：

消化真道（啓十9）。需要研究默想才能做到如此。

辯明真道（腓一16）

傳揚真道（太廿八18—20）

以聖潔生活顯明真道的能力（西三12—17）。

福音的中心，以及我們效忠的對象，乃是**基督**。因此，保羅接着說：

## 16.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

教會偉大，是因為她的元首耶穌基督偉大。這裏所說的「敬虔的奧秘」，顯然是指**基督**；因為第十六節的下半部份所描述的正是基督。偉大的乃是基督。這是**無人不以為然的**。因此，在教會每日都要為祂作見證；也要藉着傳道和詩歌來確認祂的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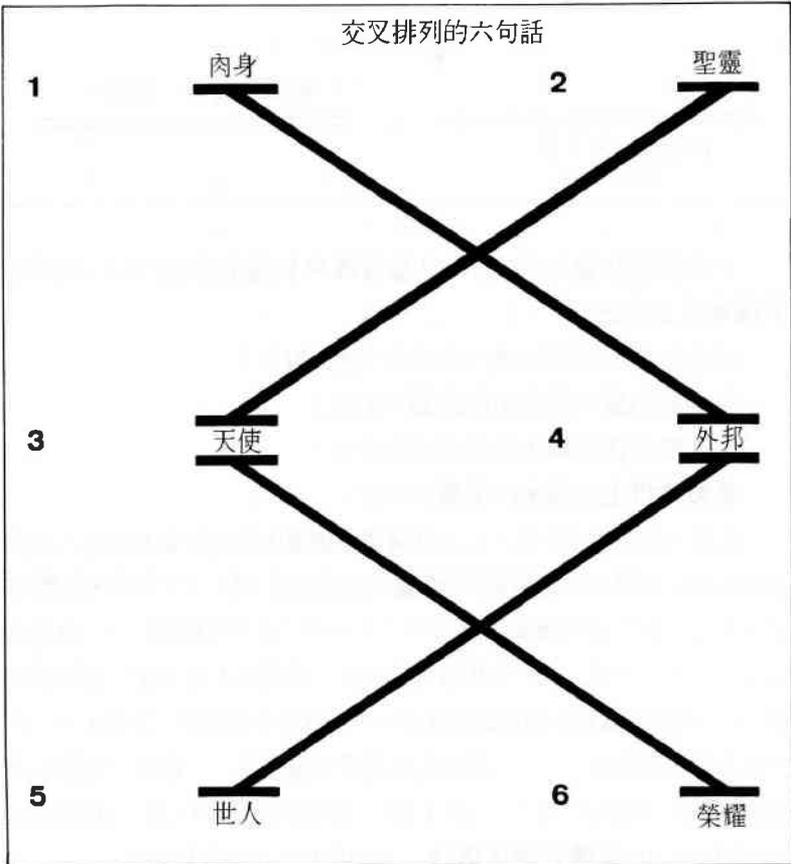
「敬虔的奧秘」也就是我們的「真道的奧秘」（9節）；乃是指我們固守於信仰及對主的效忠。藉着信心，我們接納祂。藉着我們敬虔，我們榮耀祂。原文這處所用的字（*εὐσεβεία* — *α*ς）與**虔誠**，**敬畏神**的意義略有不同，即論及一個人心靈中的素質或光景。在這裏，這個詞有較積極的意義；指一個人以**行動**來表示他的**敬虔**。「活潑的敬虔」（“operative piety”），**過敬畏神的生活**（參四7），誠心地在基督裏將我們的生命奉獻給那位可敬畏的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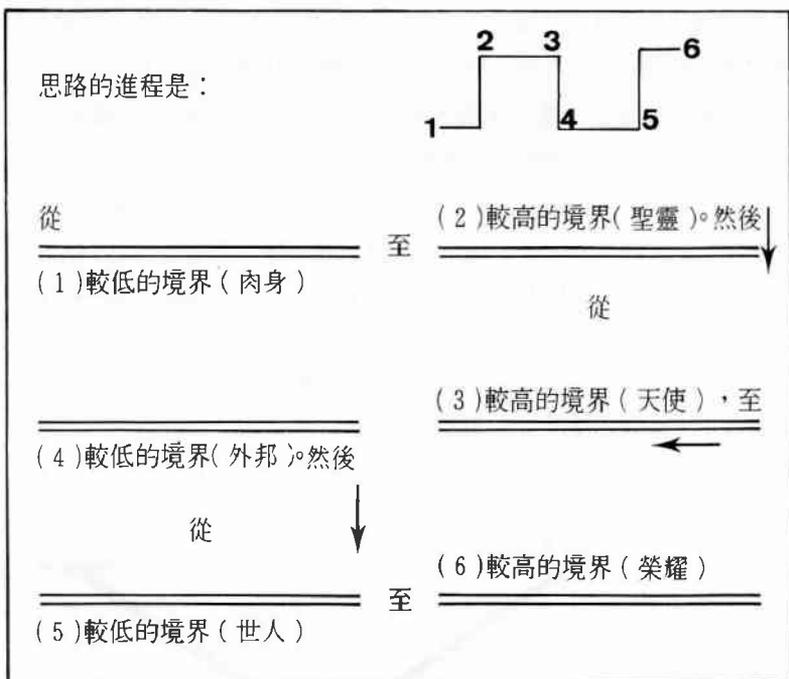
基督被稱為我們敬虔的**奧秘**，不但因為如果不是祂已經把奧秘向我們顯明出來，我們就無法認識祂（「奧秘」就是「已公開的祕密」）；

也因為祂乃是超出我們悟性之外的主（弗三18、19）。我們愈認識祂，我們就愈曉得祂的愛和祂的屬性是何等的奧妙及無法測度。

保羅現在引述一首六行詩。這首詩正是以寫基督**無比的偉大**為主題。這個主題在初期教會中很熟悉，在以下的經文都有顯明出來：徒二22—36，四11、12，十38—43，十三26—41；羅八31—39；林前一30，十五1—20、56、57；弗—20—23；腓二5—11；西—12—20；帖後—7、8，二8；多二13；來—1—4，七23—八2，九24—28，十5—25，十二1—3；啓五6—14，十二10—12，十九6—8。

在文法上，那位顯明的可指「道」、「基督」、或「神」。這首詩接着說：祂在肉身顯現等。





這首讚頌基督的六行詩，以基督降卑於世的誕生開始，終於祂榮耀地升上高天。

在這首詩中，明顯地指出降卑與升高的對比：

軟弱的肉體與賜能力的聖靈作對比；

天上的天使與地上的外邦作對比；

卑微的世上與高天的榮耀作對比。

然而，最奇妙之處是，這首詩詞雖然描繪出屬地與屬天的對比；但是詩中的思想卻一貫是榮耀與頌讚。我們知道，第一行所提到肉體這個詞，乃是指基督的降卑；然而句子中說到「在肉身顯現」（「雖在肉身內，神性仍彰顯」），乃是指明祂高貴、榮耀的本性。在「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加以頌讚）」、「被傳於（雀躍地）外邦」、「被世人信服（而得救）」、「被接在（高升）榮耀裏」，幾句，都顯出了祂的榮耀。因此，這六行詩不是一種對比性的聯語（antithetic parallelism），是反覆強調式聯語（cumulative parallelism）。

下面我們要分述這六行詩句：

(1) 「神在肉身顯現」

神的兒子基督乃是進到那受了咒詛而軟弱的人類本性之中。祂是神所差來的（加四4）；因此是由童貞女所生的。這位未成肉身以前大有榮耀的主，甘願取得人類滿了咒詛的軟弱本性。從這件事上，就可以看出祂無限無量的大愛。請參看約翰福音一章一至十四節；哥林多後書八章九節；腓立比書二章五至十一節。因此，祂甘願自我隱藏也就成了祂的自我彰顯。自從祂甘願成為**肉身**之時開始，在「敬虔的奧秘」中，就看到祂的自我隱藏和自我彰顯連在一起了。

(2) 「被聖靈稱義」

不是每一個人都看見祂的榮耀。「他被藐視，被人厭棄」（賽五十三3）。祂的仇敵不肯承認祂；祂被棄絕到營外去（來十三12）。然而，靠着聖靈，祂卻被承認，也得着見證：祂完全公義。聖靈也確立了祂的宣稱。

這裏原文的「靈」字，被譯為「聖靈」是正確的。這裏將「肉體」與「聖靈」連在一起，是有經文作根據的。注意：「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約一14、32，參三34）耶穌被聖靈所膏立（詩二2，四十五7；太三16；可一10；路三22；徒四27，十38），所以祂能夠在「肉身」之中（在軟弱的人性中）行神蹟、趕鬼等奇事（太十二28）。因着祂所行的每一件大能奇事，祂被證實為**公義的**，否則聖靈決不會將這樣的權能賜給一個罪人（約九31）。不過，耶穌所宣稱自己是神兒子的話，卻要特別因着**祂從死裏復活**，而為聖靈所**完全**為祂證實（羅一4）。

(3) 「被天使看見」

在衆使徒早期的傳教事工中，**基督復活**的重要性，常被突出。祂的復活，完全證明了祂是神。與復活之事有關的，祂「被天使看見」（太廿八2—7；可十六5—8；路廿四4—7；約二十12、13）。我們曉得，天使在祂降生（路二9—14）及在曠野勝過魔鬼試探（太四

11) 等事上，都有所參與。此外，當祂升天之後，天使也向門徒說話（徒一10、11）。當祂回到天上時，天使也在那裏歡迎祂（啟十二12）。天使也特別注意整個的救贖計劃（彼前一12）。然而，儘管以上所提的一切重大事件，都被天使看見；但是對於初期教會來說，基督復活給被天使看見一事，是非常清楚明確的事實。人（包括女人！）的眼睛被「小信」的雲霧所矇蔽，沒有信心（可十六11、13、14；路廿四10、11；約二十8、9、15、24、25），天使卻清楚看見。他們深知祂是榮耀之主。

#### （4）「被傳於外邦」

乃是復活的基督，在自己升天之前，將大使命交給教會：「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見太廿八18—20）這位本來不被尊敬，被人藐視的主（賽五十三3），現在被傳揚於萬邦（看提後四2的註釋），被眾人接受為救世主。雖然這事在五旬節之後才實現，但「大使命」卻是在祂升天之前已經交付我們！

#### （5）「被世人信服」

當然，這是主升天之前所給我們的命令而產生的直接效果。正如所預言的，各國各族的人都來開始敬拜祂，稱祂為主為救主（詩七十二8—11、17、八十七；參創十二3；摩九11、12；彌四12）。

#### （6）「被接在榮耀裏」

祂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又賜下傳福音的命令，要在萬邦傳揚祂的名，以致從世界得着屬靈的大豐收。此外，祂「被接」去。這裏所用的動詞，與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九節，和使徒行傳一章二節相同。路加福音廿四章五十一節說：「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使徒行傳一章九節則說：「他就被取上升。」正當人們的聲音：「釘死他，釘死他」這話仍迴響着、尚未止息之時；天上的門已大大打開，迎接得勝的君王回歸，千千萬萬的聖徒正不停地高唱歡樂的聖歌迴響着：「羔羊是配得……榮耀、頌讚的」。真的，祂被接到榮耀裏去！

教會有這樣一位至尊的元首，是多麼偉大啊！當提摩太治理教會的時候，要將這一點牢記在心。

### 第三章綜要

請看本章開端的大綱。

此處有一系列聖職的條件；也提到聖職榮耀的性質及光榮的獎賞。監督與執事（以及那些助理執事的婦女）的資格也給列出了。重點放在可靠、尊嚴、節制、助人之心、與自己家庭的良好關係；也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基督徒經驗。

這裏所列舉的條件，有兩個事實：

第一方面，聖職的條件非常嚴格。因此任何人在道德上有缺欠的話，就不能得此聖職。事實上這樣的人，不能交付教會中任何有份量的職責。

然而，從另一方面看來，這些要求實在很低。差不多任何一個有好品格、好名聲的人，都有資格出任這些職位。保羅並沒有要求一個人完全無罪、物質上富有、或有傑出的文化成就。

根據這些條件，如果一羣悔改得救的人仍然缺乏以上所提的道德條件，這些人就尚未準備好去組織教會。

保羅指出了他把這些條件**寫下來**的理由。在結束時，他引用了古教會中一首頌讚基督的美妙詩歌；稱述祂怎樣道成肉身，直到被接升天得榮耀。從這首詩歌，我們得着證明：基督教聖詩，最遲也從如此早期**肇端**了。關於在使徒時代聖徒誦唱詩篇、聖詩的情況，請參看徒十六25；林前十四26；弗五19；西三16。請也不要忘記舊約中的詩人。他們常求耶和華的拯救，並以詩歌記述上帝的救恩，又寫出頌讚的聖歌。

# 第四章大綱

怎樣治理教會。

主題：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指示他當

### 指示當嚴防背道之事

- 四 1—5 A. 描述背道之事，又指出其危險性。
- 四 6—16 B. 提摩太當怎樣對付這些人。
1. 他自己先要在真道的話語上受教，並要操練自己過敬虔的生活；
  2. 要棄絕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
  3. 要基於神的話語來積極勸勉教導別人，並要在這些事工上恆心。

# 第四章

<sup>1</sup>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sup>2</sup>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sup>3</sup>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着領受的。<sup>4</sup>凡神所造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sup>5</sup>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

雖然教會非常榮耀，反映了她的救主和尊貴之主的榮光（提前三 15、16）；然而背道的事也會在其中的角落發生。因為並非所有外表上屬於教會的人，都真正在內裏屬乎教會。

這章乃是討論背道的事。

## 四 1—5

### 1.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

「聖靈明說」，乃是「聖靈現在說」。聖靈向誰說話呢？從使徒行傳二十章廿九、三十節兩節經文中可以看到，聖靈乃是「向我們」（也許包括另一些神的僕人）說話。聖靈現在向我們說：「在後來的日子」——就是在神的預見中早已認識的一個新時代——有些人會離棄信仰（客觀方面而言），或背叛救贖的真理、基督教的福音。

聖靈很清楚的指出（「明說」）這些真理。因此，這是毫無可疑，而且絕不含糊的。約在六年之前，保羅曾向現今提摩太工作地方的衆長老說：「我知道我去了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

羊羣；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使徒的這段話記載在使徒行傳二十章之中。後來，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牢的時候，寫信給歌羅西人，警告他們不要接受一種錯謬的教訓，就是認為除了相信基督救贖大功之外，還要加上苦修的行爲（西二章）。現在，他又在馬其頓寫信給提摩太，明明地指出，乃是聖靈指示他，這種錯謬已經在以弗所教會中出現。雖然這些錯謬尚在初發的階段，卻有蔓延開去之勢，如第三節中所說的。

人們將要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從本段經文中的內容可以看到（也請看約壹四6，那裏指出「謬妄的靈」是與「真理的靈」相反的）：這裏所說的靈不是人的靈，卻是鬼魔的靈。如同行星在恆星之間運行，這些邪靈也來回運行，而且要叫人也隨從牠們流蕩。牠們引誘人，叫人迷路。如果有人隨從，就是隨從了鬼魔的道理（參看林後四4；啟十三11、14）。

**2. 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如同撒但利用蛇說謊來欺騙夏娃（創三15：撒但隱藏自己邪惡的目的，卻假裝是要夏娃能得着更大的榮耀，以致她可以「像神」；然而牠真正的目的，卻是要高抬自己，超過神）；這些邪靈或鬼魔，也要利用人來說謊。這些說謊的人似乎說得很虔誠，也似乎明白道理，其實他們乃是要掩飾自己高傲與敗德。

保羅描寫這些假冒為善之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直譯是「良心完全麻木」）。當良心指責他們的時候，他們與良心駁辯，將良心的警戒抹煞，又掩沒良心的鐘聲；至終他們到了一個地步，良心不再攪擾他們。使聖靈擔憂的人，會拒絕聖靈；拒絕聖靈的人，會消滅聖靈的感動。由於他們的背叛與頑固，他們的良心被熱鐵烙慣，以致於（永遠）麻木。他們的良心是冷漠的。最好的例子是巴蘭（民廿二12、19、21、22、32，廿五1—3；彼後二15；啟二14）。

**3. 這些人的教訓像他們的人格一樣不正：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

原則會導引出結果來。這裏所提到的假師傅，他們所提倡的原則如下：任何物質的或感覺的東西，都是不潔的。不難看出這項原則如何導

致他們不贊成**嫁娶**。他們也禁戒某種**食物**。當然，他們不可能完全禁戒飲食；但是他們會稱讚禁食的行動。

在主後第二世紀之時，這裏的預言得着初步的應驗了。我們不難看到，猶太教在儀式上的各種顧慮，已經在附近的歌羅西及其他地方風行（請看西二章；也參看羅十四章），而且與外邦二元論的哲學聯合。因為兩者都有**苦修主義**的傾向，又認為只有放棄肉身的舒適才能獲得幸福與完全。

這種初步應驗了預言的第二世紀學說，就是混合了猶太教教訓與外邦哲學思想的**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這教派的人高舉「神智」（*gnosis*）——**知識**，甚至認為知識比**信心**（*pistis*）更重要。按照這一派的思想，慈善的神——即新時代的神——不可能是創造世界的神；因為世界是物質，而物質乃是萬惡之根。乃是舊約的耶和華，即造物主（Demurge）創造了世界、人的身體與物質。這些東西都是我們的仇敵，我們必須將它們征服。因此，所有諾斯底信徒，都喜歡「酷待肉體」。但是，如何酷待肉體，卻可以從兩種完全相反的命題表示出來：a. 「棄絕肉慾」；b. 「要藉放縱肉慾來克服它」。前者由**禁慾主義的諾斯底信徒**（Ascetic Gnostics）所提倡，如馬吉安、撒土尼努（Saturninus）及他提安（Tatian）等人；提倡第二種看法的屬於**反律主義**（Antinomian）或**縱慾主義的諾斯底信徒**（Licentious Gnostics），如尼哥拉黨人（Nicolaitans）。使徒保羅在這裏（提前四）預先警告人要避免的，乃是第一種。使徒約翰（約壹三4—10；啟二15、20、24）、使徒彼得（彼後二12—19）及猶大（4、8、11、19節），乃是反駁第二種。然而兩者並沒有多大分別。事實上，保羅所以要駁斥這兩種教訓，是因為他不但在提摩太前書第四章此處儆戒人要避免這類教訓，也在提摩太後書三章一至九節再論及這些人。

以上不過是保羅預告的**某一次**應驗。古代的諾斯底主義雖早已不存在了，但其他人卻跟隨他們的錯謬；他們的看法在歷史中，不斷地重現。甚至在今天，若是有人輕視舊約，若是有人高舉理性過於基督徒的信仰，或是有人拒絕「罪惡的人性，罪惡就是對神的反叛」；若是有人自認為能夠拯救自己（也即拒絕基督為全人類惟一及完全的救主）；這

樣的情形也等於是諾斯底主義的鬼魂再度出現了。

諾斯底主義蔑視神的定旨。例如，婚禮乃神的定旨（創二24），食物也是神賜給我們的（創一29、30；請特別看創九3）。保羅**預先提到**，這些傳錯謬教訓的假師傅，要吩咐人禁戒食物，而**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着領受的。**

這句話是論到**食物**，不是論**嫁娶**。當然，這裏的原則可應用在兩者之上，但原文是**直接論及食物**。使徒保羅早就認為**婚姻及家庭**是正當的（見提前二15，三2、4、12）。論到食物，請注意，神——獨一的真神，祂在舊約新約中都是一樣的——創造了這些食物。因此，食物就不可能是不好的或不潔的。神創造食物，有一個特殊的目的：要叫我們「感謝着領受」（參林前十31），以致整個往返來回的循環可以完成：從神而來的，因我們存感謝的心，就會回歸給神。然而，一個**屬世**的人，不會傾心來感謝神的恩典。因此，保羅加上：「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如果我們如此甘心接受真理，就不但不會去實行苦修主義，而且會常存感恩之心來領受食物。循着這樣的思想，保羅接着再詳細推論這一點；說：

**4. 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這一節經文重申前面一節經文的信息。食物是神所造的，使我們可以享用；如果存着感謝的心領受都是美好的。事實上，**凡是**神的創造物，都是好的：「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沒有一樣事物當被視為邪惡的，或是萬惡之根，而被丟棄。近來，科學已經發現，那些以前被認為與人無益的東西，都是有用的，而且能為人類帶來很大的幸福。例如「海洋中的植物」，將來有一天可能會幫助解決了人類饑餓的問題。

**凡是神所造的，都是好的：**

(a)因為它們都是神所**創造**的；及

(b)因為神能使它們**成聖**。

因此，保羅又接着說：

5. 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爲聖潔了。由於神的賜福，也由於我們出於信心的祈求，這些事物都變成聖潔了（參提後二 21）；意思是說：分別爲聖，而有了屬靈的用處。對於基督徒而言，飲食並不是世俗的行動（林前十 31）。在我們領受飲食之前，我們先獻上祈求和感恩，神同時宣告了祝福（參申八 3）。祂會記念祂的恩約（詩十一 5）。

<sup>6</sup>你若將這些事題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sup>7</sup>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sup>8</sup>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sup>9</sup>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sup>10</sup>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爲此。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sup>11</sup>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導人。<sup>12</sup>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爲、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sup>13</sup>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爲念，直等到我來。<sup>14</sup>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着豫言，在衆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sup>15</sup>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使衆人看出你的長進來。<sup>16</sup>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爲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

## 6. 你若將這些事，題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

對於將要臨到的危險，提摩太必須警戒人。他必須指出一切錯謬的教訓所造成的後果。事實上，現在雖然是在發軔期間，這些教訓已經顯出其惡果來，將來如果蔓延開去，惡果更是不堪設想。他必須向以弗所教會以及附近各地的教會的領袖及信徒，清楚指出：聖靈已經明白地啟示了錯謬教訓的性質，讓我們可以加以抗拒。因此，保羅在這裏所說的「這些事」，乃是指一至五節中所論到的事。提摩太必須將這些事題

醒弟兄們；就是說：他必須為他們**建立**堅固的根基（注意：這裏所用的動詞 *δοκιμάσει* 只在這裏及羅十六5用過）。

使徒保羅在信上說：提摩太必須題醒「弟兄們」（參五1，六2；提後四21）。保羅很喜歡用這個詞（參帖前一4）。雖然他從不怕強調他自己有耶穌基督使徒的**權柄**，但他仍然願意多談**愛心**。以弗所社羣中的信徒，就是保羅的**弟兄**，是保羅（也是神）屬靈家庭中的成員。**保羅愛他們；神也愛他們。**

提摩太若將這些事題醒弟兄們，便證明了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執事」這詞，在原文裏是 *diakonos*，引伸是 *deacon*。在提摩太前書三章八、十二節中，同一字根的 *diakonia*，並不是指**執事的職位**，卻是指**聖工**。又，與這詞有關的動詞，無論在新約的任何地方用到（見提前三13的註釋），並不是指「作執事」，卻是指「服事」或是「提供服事」。一個「好執事」，由於忠於他的職責，忠於他所牧養的信徒，忠於神；一定會警告人不要離棄真道，並要教導人當怎樣對付錯謬。這樣的人才真是基督耶穌的代表，也是屬於祂的人。保羅說：「提摩太，你當盡你的本份」，就適合以下所描寫的：**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

這裏所論到的「話語」，包含了我們的「信仰」，是教會的「善道」，也是基督教義的真理。使徒保羅可能是指一些教義的綱條（或許以「可靠的話語」這種形式傳流下來，或是以其他固定的方式將真理概括出來），能夠成爲一個人有益的屬靈養份。提摩太曾經守着這純正美好的教義與教訓，至今仍是如此。如果他要繼續作耶穌基督的忠心好牧者，他就必須**不斷地領受這靈糧所提供的養份**。一個牧者若忽略了研讀聖經，以及根據聖經的教義；就會因爲不使用他的權柄而變得**虛弱**了。

7上. 提摩太必須得着養份。當然，他必須使用**合宜**的儲備糧食。他必須避免有害的食料。所以保羅接着說：**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請注意，使徒在此繼續明確地告訴提摩太當怎樣行，然後才能繼續做一個好牧者。保羅用了三句有密切關聯的話：「在真道的話語上受教育」；「棄絕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

以及「在敬虔上操練自己」。行正事，避免錯事，是當然的對照。因此，第七節開端處的連接詞「只是」（原文  $\delta\epsilon$ ）譯得很好。

這裏使徒提到「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也就是一章四節中所說的：「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在本章第一段中（1—5節）保羅乃是警告提摩太要對抗異端，這異端乃是在將來要顯得更猖獗。然而本節經文中所提到的猶太人的軼事，乃是那些假師傅在目前用來潤飾律法的錯謬教訓。提摩太應當拒絕這些愚蠢荒渺之言（參提後二23）。他應當「退出」此種無聊的瑣談。這些荒渺的話完全是世俗的，應當被踐踏在腳底下（見提前一9的註釋）。這些不過是糊塗話，只能算為迷信無知的嘮叨，不過是老婦浪費時間向隣舍或孫子孫女所講的廢言。

7下、8.保羅繼續指導提摩太當怎樣在靈命上長進，又指出當用甚麼方法。保羅說：

**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

這裏所用的比喻，當然是借用自希臘人的體育館，就是有足夠地方可以進行跑步及摔跤角力等活動的地方。在這裏，那些年輕人，赤着身子，在身體上操練自己，盼望叫自己的身體練得更健壯、更有力。因此，保羅也吩咐提摩太要**作操練**。然而，保羅承接前文的重點：提摩太若是要「作基督耶穌的好執事」，不但要棄絕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而且也當（繼續）在敬虔的事上或敬虔的生活上，操練自己。保羅在此督促提摩太所作的操練，乃是屬靈方面的。

據此，保羅的意思，至少包含了以下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的比較：

(a)正如一個在體育館操練自己的年輕人竭力地運動，你靠着神的恩惠與能力，也當不斷努力以達到目的。

(b)正如一個年輕人將一切阻礙與重擔完全卸下，為的是要不受制肘地操練自己；你也當將那一切能阻撓你在靈性上長進的東西除去。

(c)正如一個年輕人將他的眼目專注於目標——譬如，在擲鐵餅時顯出他的超人技術，或者在摔跤場中角力、或在拳擊時能得勝、或在賽跑

場中做到第一個到達終點的運動員；至少在體育館中訓練時能增進身體的健美——因此，你也當一直注目於屬靈的標竿；也就是說：當完全地在基督裏效忠於神。

莫怪乎使徒會對體育館（或比較沒有那麼自負的形像）的情形留有深刻印象，把**操練身體**用來與**操練敬虔**作為比較。他說：前者確是有些益處，就是在某些事上有益；然而後者，卻在**凡事**，即每一件事上都有益。他並沒有完全忽視操練身體的價值。他論到兩件事：(a)身體的操練雖能叫我們得着益處，無論這個利益有多大，卻肯定仍然不及操練敬虔所帶來的益處。前者最多能叫我們獲得健康、精力、美觀等身體上的益處。這些益處是好的，也值得我們重視。但是，後者卻能叫我們獲得永遠的生命！(b)身體操練所得的益處遠較敬虔的操練所得益處來得有限。前者，只關心此時此刻；後者不但關心此時此刻，而且也關心到更遙遠的將來。

事實上，以上所論的，與保羅在第八節下半節所說的相合：「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也就是說：**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

這應許的要素與內容乃是**生命**，就是與神在基督裏有交通，神的大愛又激勵我們的心，並得着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按照聖經的教訓，完全盡忠、敬虔或敬虔的生活，就是神恩惠的果子；以致我們能更多的**擁有及享用**這些賞賜（申四29，廿八1—3、9、10；撒十五22；詩一1—3，廿四3—6，一〇三17、18；約壹一6、7，二24、25；啟二10、17，三5、12、21）。

神既作了這樣的應許，祂就必成就祂的應許。這個神所賜的**生命**，比其他所有的福分更有價值，因為不但是現在，即使在未來；在**現今的世代或未來的世代**中，這生命都永不消亡。

9. 世人都廣泛承認**操練身體**的價值，但是教會卻認為**屬靈**的操練有更高的、無比的價值。因此，在提到我們已經研究過的重要的宣言——即「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之後，信徒們常常宣稱：**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參提前一15的註釋，那裏與這裏用了一樣的句型）。

10. 確實，保羅與提摩太都深信以上所說的話是可靠的，就是生命的應許、今生與來生的應許，要臨到一切過敬虔生活的信徒。接着，使徒又說：**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爲此；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

我們深信前面所說的話是真實的，不然我們這些宣教士（我，保羅；你，提摩太）就不會這樣勞苦努力。這句話似乎也將前面的七節下半、八節、九節與後面的第十節連接了起來。

保羅、提摩太勞苦努力的最終目的，當然是要叫全世界的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聽到有福的救恩信息，更盼望他們都能接受福音而得着永生。神所應許的**救恩**，就是這種**生命**（8節）。

這些宣教使者確曾**努力、勞苦**。他們竭力地工作，乃是將福音傳揚給人；把福音應用到具體的景況中；雖然在各樣困難之中，他們還是做戒人，勸勉人，扶助人，鼓勵人。保羅所用給譯作**勞苦、努力**的那個詞，乃是表明以手工作（林前四12；弗四28；提後二6；名詞形式參見帖前一3，二9；帖後三8），同時也與宗教的工作有關（羅十六12出現兩次；林前五10；加四11；腓二16；帖前五12；提前五17；及此處）。

他們**努力**，也就是在屬靈戰場上與黑暗勢力鬥爭，爲的是要叫那些在黑暗中的人，能夠進入光明。他們因此而**忍受痛苦**（參看提前六12；提後四7；再參看西一29，四12）。

他們樂意負起這艱苦的任務，不是由於他們將希望寄於偶像；偶像決不能承諾或成就任何應許，因爲它們乃是**死的**。他們卻將希望寄於**永活的神之上；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對於這一短句，會有許多不同的理解。我們必須非常小心加以分辨。就我看來，有些解釋，一望可知是錯誤的：

（1）神是世人的救主，就是說祂**至終**會拯救**所有**在世上活過的人。

反駁：這種說法與聖經所有的教導相違背。從屬靈意義上看，並不是全人類都會完全得救。再者，如果這個看法是對的話，保羅爲甚麼又要加上一句話，說：「**更是信徒的救主**」呢？這句話就變成沒有意義

的了。

(2) 祂**實際上**將救恩賜給——按照福音這詞的全備意義來說——**各種不同的人**。祂將永生賜給各國各族的人。

反駁：這種解釋同樣使後面一句話「**更是**信徒的救主」失去意義。

(3) 祂**願意**萬人得救（見提前二 3），然而在某些人的情況而言，因他們的頑固不信，祂的意願「不能達到」。

反駁：這處經文並沒有說祂**願意**去拯救；乃是說祂**實際上**就是萬人（按某種意義而言）的救主。同時，神的意願不可能「不能達到」，——就絕對終極的意義而言——否則神就不是神！

(4) 祂**能夠**拯救萬人；但是雖然人人都能得救，實際上卻只有信徒才會得救。

反駁：經文並沒有如此說；經文乃是說：「**他是**萬人的救主。」

在我看來，正確的解釋，應當在研究本段**救主**這個名詞以後才弄懂。最後一句所說：「**更是**信徒的救主」，清楚顯示此處所說的「救主」一詞有雙重的意義。對於**全人類**來說，神是救主；但對於**某些人**（信徒）而言，祂是救主這一點，有更深一層、更榮耀的意義。這話清楚表明：神被稱為全人類的救主之時，並不像祂作信徒的救主那樣，也賜全人類有永生。**救主**這名詞，必定另有一重意義，是**我們今天**所不用的。這正是叫我們難於了解本節經文的原因。我們不但必須根據新約的亮光，而且要參照舊約的考古學來加以研究。

提摩太前書四章十節這裏 *Soter* 這個名詞，在舊約七十士譯本中，通常是譯為**救主**。但是在七十士譯本中，這個詞的意義，比我們今天所了解的意義比較有限。例如，士師俄陀聶被稱為 *Soter*「救主」，或「拯救者」，因為他從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手中將以色列民**拯救**出來（士三 9）。請參看列王紀下十三章五節：「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人一位拯救者（救主），使他們脫離亞蘭人的手。」在某一個意義上看來，以色列人所有的士師都是他們的「救主」（拯救者）；如同在尼希米記九章廿七節所說的：「你就從天上垂聽……賜給他們拯救者（救主），救（即**解放**）他們脫離敵人的手」。也請參看俄巴底亞書廿一節那裏幾乎相同的用法：「必有拯救者（救主）上到錫安山，審判以

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

無怪乎耶和華在舊約中常被稱為救主，因為乃是祂一再拯救或解放自己的百姓（申卅二15；詩廿五5）。祂「曾在埃及地行大事……在紅海行可畏的事」；因此，神是「他們的救主」。（詩一〇六21、22）

祂拯救了以色列人脫離法老的欺壓，所以祂成了全部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的救主。然而，「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林前十5）。所以，**在某一意義上看來**，祂是萬人的救主（*Soter*），**卻更是那些信祂之人的救主**。只有後者，才是祂「喜歡的人」。所有以色列人都離開了埃及，但不是每一個都得以進入「迦南」。

特別在以賽亞書中，*Soter* 這個詞在那詞藻美麗的經節中，有了更豐富、更屬靈的內容：耶和華是以色列的救主，不單因為祂將自己的百姓從壓迫中拯救出來，而且也因為祂**愛以色列人全體**。然而，甚至在如此高超的經文中，本詞的意義仍未達到我們今天所了解的深邃程度。在以賽亞書中，這個詞不能解釋說，神將永生賜給每一個屬祂的人。請閱以賽亞書六十三章八至十節：

「他說，他們誠然是我的百姓，不行虛假的子民。這樣，他就作了他們的救主。他們在一切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並且他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他以慈愛和憐憫救贖他們；在古時的日子，常保抱他們，懷護他們。他們竟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他就轉作他們的仇敵，親自攻擊他們……」（請參看賽四十三3、11，四十五15、21，四十九26，六十六16；又參耶十四8；何十三4）。請特別注意最後的一處經文：「除我以外，並沒有救主」；本句之前說：「自從你出埃及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本句之後又說：「我曾在曠野乾旱之地認識你」。）所以在舊約中，神是 *Soter*；不單對那些得以進入永遠的國度的子民如此，對所有那些祂曾從世上的危險苦難中拯救出來的人而言，也是如此。

此外，舊約也隨處教導我們：神仁慈的供應會臨到所有人之上，甚至會臨到植物與動物之上（詩卅六6，一〇四27、28，一四五9、16、17；拿四10、11）。祂賜給祂的受造物食物，使他們活在地上，也深切關懷他們；時常拯救他們，脫離病患、傷痛，饑荒、戰爭、貧窮及各式各樣的危險。因此，祂就被稱為 *Soter*（保守者、拯救者）。

正如我們所預期的，在新約裏面，這樣的教導繼續被強調。在祂的慈愛、憐憫、恩典之中，天上的父親「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恩待那忘恩和作惡的」（太五45；路六35）。邪惡的人也在這事上犯了罪：沒有感謝神的恩慈（羅一21）。因為乃是神「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25）。在祂裏面，我們才能「生活、動作、存留」（徒十七28）。祂保守，解放；也按着較廣泛而言，**拯救**。「拯救」的工作，並不限於那些被揀選的人！在保羅往羅馬的危險行程中，神不但「拯救」了保羅，也拯救了所有與他同船的人（徒廿七22、31、44）。沒有人失掉生命。

不但如此，神也讓救恩的福音急切地傳給**衆人**，乃是傳給各國各族的人。神的仁慈確實臨到萬人。沒有人不在某種情形下得到神的護佑。甚至，神的福音信息所傳及的範圍，也是大過那些真正相信接受福音之人的範圍。

以上的解釋，足以澄清提摩太前書四章十節的意義。因此，使徒保羅在這裏所教導的，乃是：「我們將希望寄於這位永生神，我們的希望決不會落空；因為只有祂是仁慈的神，是萬人的**救主**（*Soter*；保守者，拯救者），將天上的福氣賜給衆人；然而，祂也在特別的意義上，作那些接受祂，獲得祂應許之人的救主（*Soter*，救贖主）。爲了這等人，祂賜下救恩，就是完美的永生（如同我們在提前一15的註釋中已經解釋的，見該處註釋）。

就是這位**永生神**在耶穌基督裏作救主！在古典希臘文及新約的希臘文中，*Soter* 這個詞是指希臘的各種神（宙斯；亞波羅；希耳米；亞克里皮得）；羅馬皇帝；以及總督、王侯等。他們被認爲能拯救人民脫離災難，供應人民各種物質上的需要，又叫人民生活在普遍的健康或「富裕」中。然而，按照保羅的說法，任何真正的拯救都是出於一位永生之神那裏。神所賜給衆人最大「福分」的救恩（靈魂得救，最終身體也要得救），而且是永遠的福分，乃是應許要賜給所有相信的人。就是爲了他們，也只是爲了他們，神作了提摩太前書一章一節，二章三節；提多書一章三節，二章十節，三章四節中所含那種意義的救主。他拯救信徒脫離了最大的邪惡；並賜給他們最大的恩典。*Soter* 這個詞，最完

全、最福音化的意義，見猶大書廿四節（有人認為路一47也含有這個意義）。

以「救主」作為神的名稱，保羅一直等到在教牧書信中才如此行；但以神作為救主（*Soter*）這個觀念，在保羅早期的書信中早已出現。這一點，我們先前已看出（見提前一1的註釋）。大體說來，保羅及當時的信徒愈與羅馬世界接觸得頻密，愈能看到 *Soter* 這個名詞被用來形容羅馬的衆神或領袖；使徒也就愈覺得他們必須指出只有真實及永生之神才配稱為 *Soter*。他的根據，不在於當時他們身處的世界所信守的觀念之內容，卻在於舊約主的教訓中所特別啟示的真理。

### 11. 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導人。

保羅指示提摩太，要吩咐（或不斷地吩咐）及教導（或不斷地教導）；兩個動詞都是現在命令式〔present imperatives〕這些事。他必須吩咐人說：「棄絕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7節）。這樣的吩咐，不但是給予提摩太的，也是給予所有長老的：甚至所有基督徒，也當如此行。可能「這些事」、以及「吩咐」，都是指到前面所暗示的命令；就如「凡神所造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是可棄的；」（3、4節）「在真道的話語上……得了教育；」（6節）「要依靠永生的神，以及祂所賜給所有過敬虔生活、並真心相信之人的應許」（8—10節）。

提摩太也必須教導信徒：「背道的事將要以苦修主義的形式來到」（1—3節）；「這種錯誤羞辱了神及祂創造之工」（4—5節）；「一個好執事一定要在純正的教義上受教育，並要將這真理傳給別人」（6節）；「從敬虔的生活所得的益處，大大超過從操練身體得來的益處」（8—10節）。

### 12.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

約在主後51年，就是提摩太參加保羅的第二次宣教行程那一年，提摩太的年齡當在廿二至廿七歲之間。保羅很不可能會讓一個更年輕的人參與這個艱苦的工作。此外，我們知道，提摩太在保羅的第一次宣

教行程之中，「悔改信主」之時，一定是已經成年的了。假使我們所算的年齡正確的話，提摩太現在——即主後63年——應該是在卅四至卅九歲的年齡。按照愛任紐的說法，人生第一個階段是三十歲開始，至四十歲為至（*Against Heresies*, II .xxii）。因此，提摩太此時仍可以說是一個「年輕人」。此外，**從他現在的地位看來**，他顯然是非常年輕的：因為他是使徒的代表，也是以弗所及附近地區教會的**長老議會**之領袖。通常，**長老**（從名稱上可以看出），在古時的以色列、在後來的會堂、及早期的教會中（教會的組織，在很多方面模仿會堂），都是由**老年人**或至少**年長的人**出任。現在提摩太不但年紀甚輕，而且是一個在性情上比較謹慎、膽怯的人，卻得着權柄，管理比他年長大概10至40歲的人！因此，保羅要吩咐他：「不要叫人**小看**你年輕」——按照希臘成語，乃是「不要讓人**以為**你不行。」提摩太一定不能夠因着比較年輕而讓人看不起他。他必須要讓人因着他的職份而加以尊重。但是，他一定不要藉着「炫耀」自己的地位來達到受人尊重的目的，卻要有聖潔的生活、實用的智慧，以及合宜的勸導，來達到此目的。人若尊重**他本人**，就會尊重他的**職位**！因此，保羅接着說：**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他必須要在品性及行動上贏得所有信徒的尊重。注意，保羅並沒有在這裏明確地叫提摩太作信徒的模範，使他們可跟從；他是叫提摩太要成爲一個信徒應當是有這種行動與生活的榜樣。就是在以下五方面作信徒的榜樣：

a. **言語上**，就是在個人日常的談話上（關於**傳道**，見下一節經文）。

b. **行為上**，指習慣、生活、及與人相處等方面。

c. **愛心上**，與弟兄們有深入的接觸，以及真正關心鄰舍（甚至於包括仇敵），並時常誠心地去使眾人得益。

d. **信心上**，乃是論及運用神所賜的恩賜方面；這信心也是愛心的源頭。（注意：這裏的**愛心**乃是指橫線的關係；**信心**乃是指直線的關係。）

e. **清潔上**，（請參提前五2）指一個人必須要完全在思想行動上忠於神的道德律。

13. 保羅接着再肯定第十一節中的指示，說：**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

「直等到我來」的翻譯是正確的，也與三章十四節「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的話配合。這裏的意思是：「假使我回來了，我就再要給你一些新指示。」也許在保羅心中還有其他使命，要吩咐提摩太去完成。

然而，保羅不在那裏的時候，他只指示他的代表有關整個區域中公開崇拜的事宜。提摩太必須注意在以弗所及附近地區的教會中實行三件事，即：

a. **公開宣讀聖經**（正如在會堂裏一樣：路四16；徒十三15；林後三14；但現在所讀的不單是律法和先知，卻加上了已經普及於各教會的新約聖經，雖然新約聖經仍在組成中；見西四16；帖前五27；啟一3）。

b. **勸勉**。這裏包括警告（例如，要抵擋錯謬的教訓以及不道德）、勸告與鼓勵。

c. **教導**。人所信的是甚麼，分別很大。心中的**態度**不是一切。有些關於教義與道德的**事實**，必須要教導人去遵守，也必須要被人接納；好叫人生的基礎是建立在其上。例如，參見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及本書信所有的教訓。

以上三件事，並不是公開敬拜時全部要素的概述。例如，**禱告**就沒有被提及。保羅不必提到禱告；因為他在第二章中已詳細論到其細節。有一點非常明顯：如果沒有宣讀聖經，沒有勸勉，沒有教導；那末**敬拜神的聚會**就完全失去意義。在初期教會中，很少人能擁有私人的聖經，而這些材料都必須用手抄寫；所以我們可以想像到當時**公開宣讀聖經**的重要性。然而，即使今天也是一樣，必須要小心選擇經文，而且在當眾宣讀時，加以清楚的解釋；這仍然是「公開崇拜時一個很重要的節目」。今天也是一樣。假使詩班用掉太多的時間，而太少時間用作勸勉、教導，這樣子的崇拜就必然有問題。因此，提摩太必須**繼續留意**這些重要的事。

這裏是不是有一些重要的教訓，不但是在保羅與提摩太的時代有價值，在今天教會中也必須注意的呢？就是一個牧者必須努力以均衡的時

間來作聖經的宣讀、勸勉與教導。有些傳道人從來不勸勉，有些則從來不教導；而讀經不過被視為傳道人自己要說話前的必要的序言而已！

14. 提摩太在這些事上有特別的恩賜。所以，保羅接着說：**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提摩太必須好好使用這個恩賜，就是能辨別真假，以致於能夠勸勉、教導、引領。他自己必須在傳揚真道時利用這個恩賜。在教導別人怎樣傳道時，也當運用這恩賜。他永不可疏忽這些恩賜。這些是寶貴的靈恩，即因着神特別的恩惠而藉着聖靈所賜給他的特別恩賜。**因此，保羅接着又說：**就是從前藉着預言，在衆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很可能這是保羅在第二次宣教行程中，抵達路司得時所行的按手禮。從那時開始，因聖靈的運行，這個恩賜大大的賜給了提摩太。**藉着（δία）**那次參與聖禮之人所說的預言，提摩太得知自己所得的恩賜、及所負責任的性質。不但如此，這一切得以成就，**是因為（或伴隨着，μετά）長老們的按手（在別的經文中也是指猶太人議會——路廿二66；徒廿二5——，但這裏指長老團，即教會的長老議會）。**保羅也曾為他按手（提後一6）。按手象徵將施禮者的恩賜轉移給領受者。在這個例子中，這禮象徵聖靈施恩的行動，將祂特殊的恩典賜給提摩太，使他可以負起做使徒的代表之重要責任（參徒六6，八17，十三3、4）。

15. **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與「不要輕忽」相對，保羅加上「要殷勤去作」這句話（參14、15節）。保羅所說的「這些事」，乃是指第四章所說的一切事（背道的事已經發生，提摩太必須預先警告衆人提防；甚至在目前，也已經有些人想要用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來代替純正的福音；提摩太自己也當在真道的話語上受教育，在敬虔的生活上操練自己；而且當有好行爲，叫人不會小看他年輕；也不能忽略自己所得的恩賜，卻要繼續保持並利用這特殊的恩賜；等）。**就是這些事。**保羅說：「你要殷勤去作」；就等如說：「要盡心盡性、殷勤去作；完全以這些事爲念。」所得的結果，是使衆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我們接受通常對這句話的解釋是正確及合理的；就是說：提摩太若完全

投入於他的任務，如同這句話中所說的，**眾人**（尤其是指教會中的會友，甚至可能包括那些與信徒有密切聯繫的外人）將會看見他在靈性及職責上都有長進，就將榮耀歸於神（參看腓一12、25）。

本章的結束話如下：

### 16. 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

假使提摩太（或任何出任使徒代表、牧者、長老等職的人）要成為人們的祝福，就必須有聖潔的生活及純正的教訓，缺一不可。因此，保羅儆戒提摩太要繼續**專心於**（把他的心思理智集中於）自己身上，即要謹慎他自己的本份、自己的恩賜、以及自己在神所應許的特權之深意中。他尤其應當謹慎於教訓（他自己的；以及以弗所地區中其他人所作的教訓）。他必須有**恆心**，**守住**純正的教訓；也就是說：要有聖潔的生活，同時也要儆醒保持純正的教訓。若是如此行的話，就能得神的應許：**「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我們必須曉得，一個人得救是出於恩惠，也通過信心；不是靠行為（多三3；參弗二6—8）。然而，聖潔生活與純正教訓既是信心的果子，保羅就能夠說：「這樣行」，提摩太就又能救自己，又能救那聽他的人。**依循着**聖潔生活、殷勤教導及監察自己與別人的教訓**這條道路**，才能得着**救恩**（不但是目前的，也是將來的；見提前一15的註釋）。此外，神應許要特別獎賞那忠心的僕役。**所有**神忠心的見證人皆然（但十二3；太十三43，雅五20）。神又曾警戒說：那些不忠心的僕人必要受到重罰（結卅三7、8）。

## 第四章綜要

請看本章開端的大綱。

雖然基督總會被高舉（見第三章末），教會也總會有榮耀；可是背道的事也常發生。唆使人背道的，乃是引誘人的邪靈；牠們甚至進入人心來欺騙人。這些騙棍會禁止人們婚娶，也要吩咐人禁戒某一類食物；猶如如此行就能得着救恩似的。再者，這些行為，叫人離開基督，忘記了祂乃是唯一的救主。對於那些食物的問題，保羅給我們看見，神所造

的都是好的，因為他垂聽我們的祈禱，叫這些食物成為聖潔。

提摩太在抵擋這種將會愈來愈惡化的錯謬之時，應當剛強自己。因此，他必須利用**積極**的武器。他不應當留意那些**老婦荒渺之言**。相反，他應當在真道的話語上受教育，也當不斷地公開宣讀聖經，勸勉人，教導人。

▽ 是的，提摩太自己也當在敬虔生活上作操練。積極的生活和積極的教訓，是叫自己靈性生命長進的最佳方式，也是抵擋錯謬的最好武器。敬虔生活的操練所帶來的福氣，比身體的操練所能帶來的大得多。因為它能叫我們獲得永生，也能叫我們今生來生都能得福。假如保羅和他的同工沒有深信這一點，他們也就不會如此勞苦努力了。不過，他們完全信賴這位決不會使他們失望的神，因為祂乃是慈愛的神。祂不但保守所有人和走獸，更特別要保守自己的子民。因此，讓提摩太忠心地負起牧會的本份。他也當在行為上有好榜樣，以致人不會小看他年輕，心裏說：「他還很年輕」。提摩太又要全心使用在按手禮時所給他的恩賜，又要專心於公開宣讀聖經、勸勉及教導等職事；如此不但能救他自己，也能救那聽他的人。

請特別注意下面這一句話：

「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

希臘人非常崇拜健美。遠在保羅的時代以前，他們早已經開始舉行奧林匹克等各種的運動會。在保羅的時代，在羅馬的多個省分中，都有很多競賽舉行。

保羅在這裏比較操練身體與操練敬虔生活的價值。有一件重要的事，是我們所不能忽略的。身體的操練，尤其是那些爲了要參加公開競賽的操練，是與**異邦宗教**有密切關係的。事實上，當時一般人差不多認爲兩者是不能分開的。當時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是爲了要尊崇宙斯而舉行的；依斯米亞（Isthmian）的運動會是爲了要尊崇坡賽頓（Poseidon）而舉行的；而比田（Pythian）運動會是爲了尊崇亞波羅而舉行的。**羅馬**的運動健將進入運動場時，總是隨着壯觀的戰車，上載着各種神像。他們最重要的競賽，都是爲了尊崇諸如猶皮得、亞波羅、亞底米等神明而舉行的。甚至於在鬥技場中將罪犯處死時，也藉着執行

死刑而將異教神明的故事戲劇化，使羣衆能夠更知道這些神明的故事。

從以上的事實看來，保羅特別指出「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有着特別的目的。雖然運動確是對身體有些益處；但是對於人的靈魂，卻不能增加一點福利。真正要叫我們靈性得益，就只有訴諸另外的途徑了。

# 第五章大綱

怎樣治理教會。

主題：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指示他當

對於某些團體和人物的指示

- 五 1、2 A. 老年人、少年人、老婦、少婦
- 五 3—8 B. 在困苦中的寡婦
- 五 9—16 C. 作聖工的寡婦
- 五 17—25 D. 長老以及準長老

# 第五章

<sup>1</sup>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  
勸少年人如同弟兄；<sup>2</sup>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  
勸少年婦女如同姐妹；總要清清潔潔的。

直到這裏，保羅所給的指導，都是關於整個基督教社羣的事宜，而以弗所教會為中心。他提到為甚麼要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的理由（第一章）；也特別指示男人與女人在公開崇拜時當分別有甚麼的行為（第二章）；又規定了長老和執事的資格（第三章）；並指示了提摩太（以及在他領導之下的眾長老）必須怎樣行來抵抗背道的事，指出基督的牧者當如何在靈命上長進，以致於更能有效地作工（第四章）。

大體說來——雖然有些地方牽涉到個人，而有些離題——所有這些指示都是適用於一般情況的。現在，使徒開始特別注意到基督教羣體中一些**個人及團體**的事。參見大綱。

然而，我們必須記得，這是一封真正的書信，其中的分段並不嚴密。有些思想是不斷重覆的。所提到的某些觀念，也可能以一個略為不同的形式重述。本書的大綱不過是**概要地**把本書的內容分列起來而已。

## 五 1、2

### 1. 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

當然，提摩太在牧會的個人工作方面，有些時候必須改正一些教友的錯誤。這些人可以從年齡與性別來分類：（比較）年老的男人；（比較）年輕的男人；（比較）年老的女人；（比較）年輕的女人。

這些人中的任何一個都不當受嚴厲的責備，尤其是會眾中長者。請參看利未記十九章卅二節；箴言二十章廿九節；耶利米哀歌五章十二節下。這裏所用的動詞，原文直譯乃是**責打**，因此譯為**嚴責**。這裏所說的「老年人」，原文是 *πρεσβύτερος*。在教牧書信其他地方中（提前五17、19；多一5），指**長老**。但是在本節經文中，它所包含的，乃是本來的意義，就是上了年紀的人（參徒二17）。這在經文清楚顯示出來了。

提摩太不可嚴責那些需要改正的人，卻必須**循循善誘**。這裏所用的動詞，原文的意思是把某一個人**叫到一邊來**。把一個人叫到一邊來，目的是要加以鼓勵、安慰、勸勉、懇請、請求、或儆戒。顯然地，本節經文用到這個詞，意思正是如此。

我們在這裏要強調，保羅保持了很好的平衡。一方面，他不要提摩太疏忽老年人，容讓他們「放鬆」犯罪的行爲；另一方面，他也要提摩太保持對老年人應有的**尊重**。提摩太應當儆戒老年人，如同**自己的父親**。如果一個與他有如此親密關係的人犯了錯，他會怎樣小心地、溫柔地、平靜地來對待他！那末，在對待教會中有了錯誤的人時，也讓他存着同等的謙卑、溫柔與愛心。因爲，歸根究底，基督徒羣體本來是一個家，而且是最榮耀的家（太十二49、50）；**在主裏我們也確實是父母、兄弟、姊妹！**因此，對於（比較）老年的男人，提摩太當視他如爲父親，並要尊重他；**對於（比較）年輕的男人，當視他如同弟兄**。即是說：以同等的精神，公平地對待各人。但是，這樣做，並不否定了治理教會之人有勸導的權柄。

## 2. 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

會友中的婦女們，若是犯了罪，牧者也不能不加以個人的教牧輔導。雖然這項任務有些時候會顯得很複雜；但卻不能完全逃避它。然而，當提摩太要勸導老年婦女時，他必須要如同一個成年的蒙愛兒子來對待犯了錯誤的母親般！如果要矯正自己母親的錯處，他必須非常謙卑、誠心、在恩典的寶座下耐心、智慧！提摩太必須以這種精神，盡自己的本份來勸勉犯了錯老年的婦女。

**勸少年婦女如同姐妹，總要清清潔潔的。**

年輕的婦女也是教牧輔導的對象。當在勸導她們時，要**如同姊妹**，總要清清潔潔的。當一個人要勸導他自己的姊妹克服性格上的缺點之時，是完全不會有**不潔**念頭的（起碼世上大多數情形皆如是）。且讓提摩太在對待年輕的未婚或已婚女子，在屬靈上作輔導之時，也如此對待她們，視她們如自己的姊妹；因為她們的確是他的姊妹……在主裏而言！我們同意加爾文的看法，相信這裏「總要清清潔潔的」這片語，乃是與上面一句「勸少年婦女如同姊妹」有關的。我們可以肯定說，本處以及四章十二節中所說的「清清潔潔的」；意思乃是「徹底的在思想與言語上，配合神的道德律」，而不僅是在**性**方面沒有邪念。不過，如果認為在性方面的清潔這觀念並不包括這個句話之內，也是不對的。這個話不單是吩咐提摩太的，卻顯然是吩咐每個世代中所有作「牧者」的人。如果有人不謹慎，沒有保持清潔的話，就會產生出非常不幸的後果。

當然，保羅在這兩節所作的指示，不是**單單**給予提摩太的，而也是給予他一切助手，不論他們在以弗所或附近各處的教會。反之，若有任何解經的人認為，提摩太既是「監管」教會的人，本身沒有任何作教牧的職責，這種看法是錯的。因為即使提摩太的上級保羅也是一個**真正的牧者**，深切地關心每一個信徒（徒二十20；參看帖前二7—11）。那麼，為甚麼提摩太不用這樣子行？

<sup>3</sup>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sup>4</sup>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着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sup>5</sup>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是仰賴神，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但那好宴樂的寡婦，正活着的時候，也是死的。

<sup>7</sup>這些事你要囑咐他們，叫他們無可指責。<sup>8</sup>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

## 五 3—8

### 3. 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

關於那些**困苦的寡婦**，在三至八節中論到；關於那些**在教會中工作的寡婦**，乃是在九至十六節中論到。

如果老年的婦女當被視為**母親**，正如保羅在前面提到的（見 2 節），又如果母親必須受到尊敬（出二十12；申五16；弗六 2）；那末困苦的寡婦也必須得着尊敬。

這些寡婦（第 5 節中所描寫的），必須**受尊敬**，就是說要尊重她們，關心她們；也暗示了要在物質方面按她們的需要來供應她們。參看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七節的註釋。

聖經教導我們要尊敬寡婦的教訓非常美妙：

（1）神是「孤兒的父」、「寡婦的伸冤者」（詩六十八 5）。

他們在祂特別的看顧與保護之下（出廿二23；申十18；箴十五25；詩一四六 9）。

(2) 神以土產的十分之一、及「忘記收割的莊稼」來供養她們(申十四29, 廿四19—21, 廿六12、13)。祂又規定, 在節期中, 他們也當得着歡樂(申十六11、14)。

(3) 祂祝福那些幫助與尊敬孤兒、寡婦的人(賽一17; 耶七6, 廿二3、4)。

(4) 神斥責及懲罰那苦待孤兒寡婦的人(出廿二22; 申廿四17, 廿七19; 亞七10; 伯廿四3、21, 卅一6; 詩九十四6; 瑪三5)。

(5) 從福音書, 尤其是路加福音看來, 他們特別受到基督的憐憫(可十二42、43; 路七11—17, 十八3、5, 二十四7, 廿一2、3)。

(6) 在初期教會之中, 他們也沒有被忽略。因着某些寡婦被忽略, 導致教會要選出第一批執事, 好讓以後可以有人照顧她們(徒六1—6)。雅各說: 一個人若有「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 其中一個表記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雅一27)。

因此, 當保羅說: 「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 提摩太肯定很清楚保羅的意思是甚麼。

通常一個寡婦很難有人僱用, 以致自立養生。再者, 有些寡婦年紀大了, 無法自己養生。因此, 那些不能靠自己生活的人, 教會必須供應她們。

4. 然而, 也有些寡婦不能被歸入這個範圍之內。因此, 保羅接着說: 若寡婦有兒女, 或有孫子孫女, 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着行孝, 報答親恩; 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

我們不能夠讓教會負起一些不必要的重擔。但這並不是保羅如此囑咐提摩太的主要原因。原因卻是: 兒女、子孫應當尊敬他們的父母長輩! 照顧那些養育自己的人, 是信徒首要的宗教的責任(參徒十七23)。子女們應當竭力報答(ἀμοιβή的複數受詞, 複數表示強烈)父母長輩照顧扶養他們的愛護。注意「學着行孝」這句話。按照本性, 作子女的常會忽略他們有需要的父母; 如同有句荷蘭諺語說: 一個貧窮的父親養大十個孩子, 常比十個有錢的子女來供養一個窮父親來得容易。所以這一個功課, 必須要以自我犧牲的態度來加以學習。這裏肯

定暗指第五條誡命。不但如此，供養父母，必須存着愉快的心情，出於愛，表示我們從父母所領受了的一切愛護而存感激的心。約瑟真心關心他父親的平安，可以作為我們最好的榜樣：「我是約瑟，我的父親還在麼？」（創四十五3）請特別注意，他是如何誠意地犧牲自己來供養他的父親（創四十五9—13，四十六28—34，四十七7、27—31，五十一1—14）。請閱讀在十架上被釘的主基督如何關心祂的母親（參看約十九26、27）。真的，若兒女子孫們尊敬他們的父母或祖父母，這些行為會蒙神的悅納！神的應許也會成就在他們身上。

5. 現在使徒回頭論到**真寡婦**（見3節），就是無子女或孫子孫女來供養她的寡婦。保羅說：**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是仰賴神。**

真寡婦實在孤苦無依！她的依靠在乎永生神，因為她在世沒有可依靠的人。她是**獨居的**。她沒有子孫，也沒有其他親人盡供養她的責任。因此，她的盼望完全寄於神；她必須仰賴祂（詩一二三1、2）。

這是真實活潑的盼望。因此，保羅又接着說：她**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祈求禱告」的意義，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見提前二1的註釋）。在這裏，原文中「祈求」和「禱告」的前面都有定冠詞 the。換句話說，這些實在是**她**自己的祈求與禱告，是她在神面前的傾心吐意。更有甚者，不但是在白晝，當她有需要時才來求告神；而且在夜間：每一個晚上，也許尤其是當困苦煩惱來到，不能入眠之時，她就起來禱告。這裏所特別着重的，乃是要指出她的祈求，不是「臨急抱佛腳」那樣子的禱告；卻是**持續不斷地祈求禱告**。晚上與白晝，她都花時間來祈求禱告。她牢記着寡婦亞拿的榜樣（路二36、37）。

這裏確實是對「真寡婦」最美麗的描述。使徒保羅並沒有重複地說：這樣的寡婦當得教會的「尊敬」；然而提摩太當然會把第三節及第五節相關起來。這樣明顯的教導就不用重複了。

6. 保羅又描寫另一種行為相反的寡婦。因此，使我們更能敬重那些「真寡婦」：**但那好宴樂的寡婦，正活着的時候，也是死的。**這個寡婦生活奢華，甚至放蕩（參雅五5），像所多瑪的女子那樣（結

十六49)。她是一個「風流的寡婦」，嬉戲、輕薄、淫蕩、任性。她過去可能對宗教有些興趣，現在卻完全去尋找今世的快樂。如同種籽落在荆棘裏，完全被擠住一樣（太十三7、22）；這個女人也是如此。過去神的道，曾在外表上似乎被她接納，但現在因為今世的錢財及享樂，完全將神的道擠住了。她使我們記起吉普林（Kipling）的詩「溫莎的寡婦」（Widow at Windsor）：「船艇在海波上，百萬家財在家中」。她在肉身上活着，其實已死了，而且對所有高尚事物的興趣都已死了。當然，她從來不是一個真基督徒，但她曾經看重宗教；在教會中活動，似乎對聆聽和誦讀神話語感到興趣。她的唇曾經慣於禱告，甚至有時在情緒上受感動。然而，今天對於她來說，這些事都成過去了。她所穿的衣飾，非常誘人；她所尋求的，不過是「樂趣」；或許她真想誘人「落入她的網羅」。保羅實在不必加上這句話：「不要看重這樣子的寡婦」。

### 7. 這些事你要囑咐他們，叫他們無可指責。

保羅不但叫提摩太要教導人提摩太前書四章十一節所說的一切事（「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導人」），而且要叫人順服保羅剛才所提到的一切事。最合理的看法，是視這裏的「這些事」指向整段的教導（3—6節）。提摩太必須注意：教會是否尊敬那有缺乏的，當得照顧的寡婦（3—5節）；做子女的，或是做孫子孫女的又是否盡上他們的本分來奉養他們的父母（4節）；而且是否每一個人都知道當怎樣分辨那些該受尊敬或不該受尊敬的寡婦。

如果所有人都遵守這些吩咐，他們就得以在世俗中、在教會中，都無可指責。

**8. 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

第四節乃是在積極方面鼓勵人要看顧家人；現在保羅則在消極方面強調不看顧家人之罪。這種罪在古今中外所有社會中都時常發生。因此，原則是：「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

法。」（加六2）這個原則也照樣在古今中外都適用，尤其是對於自己的「親屬」而言。這裏所說「親屬」，是否指「近親」？例如，做寡婦的母親，或祖母；或是上了年紀的父親或衰弱的祖父？還是指遠親，如在身體、精神方面有病的堂、表兄弟姊妹；或患了重病的伯叔姨舅等呢？是否**朋友**也包括在內，還是只包含**親屬**？無疑的，不明確是本段的優點。這樣，在不同的情況之下，信徒可以自己下判斷：需要有多大？自己能提供幫助的力量又有多大？不過，約翰福音十三章卅四節，十五章十二節；加拉太書六章二節等處的教訓，在甚麼時候都適用。

然而，在不明確的大範圍之內，有一些更親的人組成一個很明確的小範圍：「自己家裏的人」。這裏乃是指直系親屬，就是第四節所提到的親人。

接着，使徒斥責那些忽略自己「親屬」的人，尤其譴責那些沒有奉養自己直系親屬的人。這種人，乃是「背了真道」；（請參同義的動詞，如提後二12；多二12）。這個人未必會在**口頭**上否認真理，卻（這通常更壞）做出**有罪的忽略**。沒有積極的行為，是一種虧欠的罪。這樣行動，不能配合他**信仰**（主觀意義上）的宣稱。他雖然宣稱是基督徒，但缺乏真正基督徒生命及行為之樹上所結的美果，這些果子卻是最寶貴的。他沒有**愛心**。他若結不出**美果**來，因為他不屬於**好樹**。

保羅說這樣的人，「比不信的還不好」。從以下數方面，可以看出原因：

（1）多數「不信的人」（「教外人」）都未曾聽到過約翰福音十三章卅四節，十五章十二節；加拉太書六章二節的**特別教訓**，但那受了基督教教導的人，曾屢次聽到這些命令。

（2）多數「不信的人」都未曾看到**基督的榮耀榜樣**，不明白祂的愛（包括對祂母親的愛）。然而，教會會友一定知道祂無限的大愛的故事。

（3）多數「不信的人」，不認識神**賜給我們力量**的應許，即在信徒心中運行的**聖靈能力**。但那承認作了基督徒的人，已經見過**聖靈能力**的確在一些人的心中表現了出來。

（4）然而，那些「不信的人」，雖然沒有以上三點的條件，他們反

倒時常對於自己的親人顯出孝心，報答親恩。他們也時常供應他們守寡的母親或祖母。異教徒的祖先崇拜更是人所熟知的宗教現象。因此，一個人若希望別人尊重他為基督徒，而他又得着更清晰的亮光與很多特權，卻在神所要他負特別責任的親人方面，不肯負起宗教的任務來，豈不是比「不信的人更不好」嗎？

<sup>9</sup>寡婦記在冊子上，必須年紀到六十歲，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sup>10</sup>又有行善的名聲，就如養育兒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

<sup>11</sup>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他；因為他們的情慾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sup>12</sup>他們被定罪，是因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sup>13</sup>並且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

<sup>14</sup>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sup>15</sup>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sup>16</sup>信主的婦女，若家中有寡婦，自己就當救濟他們，不可累着教會，好使教會能救濟那真無倚靠的寡婦。

### 9. 寡婦記在冊子上，必須年紀到六十歲。

第九至十六節的主題，與第三至八節的主題有一點重要不同處。前面的主題是「寡婦及她們的需要」；這裏保羅乃是論到「寡婦及她們的工作」。前面是論到寡婦的一般情況；這裏乃是專論提「寡婦記在冊子上」。

當我們問「誰是這些寡婦」之時；我們發現有四種主要看法：

(1) 她們是女執事（施來爾馬赫，Schleiermacher）。

反駁：

a. 注意所提的年齡：不能低於六十歲（9節）。

b. 「女執事」，其實是執事的助手，不是女性的職位；這一點前面已討論到（見三11的註釋）。

(2)她們是在物質方面當得教會供應的寡婦(屈梭多模、加爾文等)。這種看法有不同的理論：有的認為**所有**在六十歲以上的寡婦，又有保羅所提的各種資格的，都包括在內；有的認為只有那些願意為教會工作的，才包括在內。他們認為這冊子是一種合約：「我們這些年老的寡婦，願意在教會中工作」——「我們這些教會負責人，願意供應你們的需要。」

反駁：

a. 教會是否會拒絕供應**沒有孩子**而年齡在六十歲以下的寡婦呢？

b. 第十節中所描寫的，豈不是顯示這類所提的寡婦的生活都是比較好的嗎？

c. 對於「那些寡婦當受教會的供養，那些寡婦不當受教會供養？」這個問題，豈不是在第四節中已經討論過了嗎？(參看4節，從第5、7、8節的含意中可以看到。)為甚麼現在又要加上另外的條件呢？而且從第十節所見，這些條件是非常的嚴苛(愛略特，Ellicott)？

(3)這個問題無法解答(蘭斯基，Lanski)。

反駁：

雖然我們同意蘭斯基對第二個觀點的駁斥；對於這個卻不能同意他對第四個觀點的反駁。

(4)她們是教會裏面某些有特殊條件的寡婦，可以負起某些屬靈方面的工作；或是去幫助調濟有需要的人(愛略特；羅伯遜，A. T. Robertson；司各脫，E. F. Scott；布馬，Bouma；及其他很多學者)。

我認為這一種解釋是正確的。理由是：

a. 冊子上所提到的條件或資格，乃是指向所要做的**工作**，正如三章十一節中列出的「女助理」之條件；三章一至十、十二節列出長老及執事的條件一樣。

b. 縱使我們同意蘭斯基的假設：六十歲以上的人，年紀太大，不能照顧孤兒；解決的答案(暫且不理會**某些**婦女在這樣的年紀仍不是太老，而且實際上仍在負起這類工作的責任之事實)很簡單：**第十節**所提的條件，並不是要她們照顧孤兒，卻是要求她們必須會養

**育兒女！**一個曾經很成功將兒女養育成人的寡婦，當然有資格來給年輕的婦女提供有益的意見。她們可以教導年輕的婦女們「愛丈夫，愛兒女」（多二4）；也可以在生活的各方面給予她們有價值的指導！

c. 有足夠的證據顯示，在初期教會中，的確存在着有這樣**寡婦團**，並有着**固定的工作**。因此，特士良（約在AD204年）曾明確地引述提摩太前書五章九節的話（「六十歲」），論到這些婦女：「因為她們是有經驗的人，又因她們的愛心，就可以幫助教會中所有其他的人，安慰勸導他們。」

在初期教會中，這樣的寡婦被稱為：「教會中的代禱者」、「教會的守門人」，以及「神的祭壇」。

她們的職分大概如下：輔導年輕的婦女們，禁食禱告，探訪病人，為將要受洗的婦女們作準備，又帶她們去領聖餐；並指導那些受教會供養的孤兒、寡婦。

d. 甚至到了今天，任何一個大教會的牧者都知道，年老的婦女時常可當顧問，又可被差去出任一些她們較別人優勝的工作，或其他人不方便作的事。這樣，我們不難理解，在**聖經中的世界**，基於男人與女人有着社會或心理上的隔膜（這點尤以**當時**為然，不然即使在今天也一定程度上真確，見約四27）。因此，許多工作如果由這些婦女去作，就能夠做得很有果效（尤其是在**婦女中間**作工）。然而，許多類似的工作，則留下給年輕**已婚**婦女出任。保羅在十一至十五節中指出了他不讓**年輕的寡婦**——六十歲以下——出任這些工作的原因。

保羅又提到第二個條件：**（她必須）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見提前三2、12的註釋）。當然，這句話並不是說：「曾經一度守寡，後來又再嫁，但現在第二任丈夫也過世了，並再一次守寡；這類人不合資格」。如果保羅是這個意思的話，他就自相矛盾了。因為寡婦這樣行確是遵照了保羅對**年輕寡婦**的吩咐——他就是要她們再嫁（14節）——如果因此而不讓她們的名字被列在寡婦名冊上，就太不公平了！所以這裏所說的「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意思是說：當她結婚之後，她一直忠於這一個丈夫。其他的條件如下：

**10. 又有行善的名聲。**任何做教會聖工的人，必須有好的名聲（見提前三 2、7、10 的註釋；也參看徒六 3，十六 2；來十一 2）。

這節以下接連出現五個間接疑問型的短句（“if” or “whether” clauses）。以下兩類型的表達方式，意義上沒有多大分別：

**人們應該調查，她是否曾養育兒女，是否接待遠人，諸如此類。**

或

**假如她曾養育兒女，假如她曾接待遠人，諸如此類；就可以將她的名字記在名冊上。**

無論那一種說法，都表明：除非她過去的經驗顯示她曾經努力作以上的事工，否則不能將她的名字記在名冊上。

這裏所以提出這五件事，實在很易叫人理解。一個婦人若處置上述所提到（見 9 節的註釋）的教會工作，必須擁有在五個短句中所示的資格：

**a.（她可以被記在名冊上），假如她會養育兒女。**如果她要在這件事上輔導別人，自己必須先有經驗的。

**b. 假如她會接待遠人。**（見提前三 2 的註釋）。在這件接待遠人的善事上，曾有些婦女如此行過：撒勒法的寡婦「供養」以利亞（王上十七 9）；書念婦人（「大戶的婦人」）招待以利沙（王下四 8—11）。此外，呂底亞也曾如此行（徒十六 40）。

**c. 假如她會洗聖徒的腳。**可能在字面意義她曾如此作；又或是在她的指導下，曾有過這樣的聖工。不過，這話肯定另有象徵性的意義，表示她曾謙虛地服侍那些巡迴傳道者。請參看創世記十八章十六節；撒母耳記上廿五章四十一節。

**d. 假如她會救濟遭難的人。**初期教會的基督徒常遭逼迫（參約十六 33；帖前一 6；帖後一 4）。他們需要調濟、幫助（與 16 節的動詞相同）。重擔必須彼此承擔（加六 2）。

**e. 假如她會竭力行各樣善事。**這句短句可能是重述了本節最前面的一個短句，「又有行善的名聲」。然而，這裏可能有更深一層的意義：這個寡婦不但必須有行善的名聲；也必須實際上正在竭力行

各樣的善事！有好的名聲是不錯的，但有些時候名不符實。她若要記名在冊子上，就必須名實相符！

11、12. 使徒保羅接着在此提出兩個理由，指出為甚麼年青的寡婦不當被記在名冊上。第一個理由出現在十一、十二節中：**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他；因為他們的情慾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

保羅心中想到的教會工作（見9節）之中，多數需要年老的婦女去做。她們有經驗，又有時間與機會；因此，**年老的寡婦**才合適。但可能有些年輕的寡婦也要來**申請**做此類工作。然而，因為這些聖工非常重要，一定需要全心全意地去做。假使有人不能專心一志，如同年輕的寡婦，一方面在做屬靈的聖工，另一方面心中又在思想是否能找到一個合適的丈夫；那末她的工作就失去功效。這是**時常**出現的情況（注意不定冠詞 *ὅταν*）。這是第一個理由，解釋了何以那些**年輕寡婦**（六十歲之下）的申請，應當被辭回。

當然，保羅並沒有認為年輕寡婦希望再婚有甚麼錯。事實上，他也想她們這樣做（見14節）。然而，他確實覺得如果年輕寡婦已經**獻身於重要的屬靈聖工**；可是後來又悔誓去再嫁；這樣的行動就不當了！使徒保羅說：「違背基督……。」他的意思乃是說：「違背了她們對基督所起效忠的誓願」（就是說，她們曾起誓要忠心於基督的聖工）。這個意思從第十二節中可以清楚看出。

保羅必定是常在教會中看到，這種年輕寡婦**情慾發動**。由於她們心中總是掛念別的事情（例如，第二任丈夫的問題），所以她們就厭煩教會的工作，甚至於違背基督，不忠心工作。原文的動詞 *καταστρηνίσαι*，在新約中祇在這裏出現過。這裏的意思，似乎是指：「一個人以他年青的精力來作反抗」。在啟示錄十八章三、七節中，也曾用到沒有前置連接字的本字。那段經文中提到巴比倫以及地上的君王，都「奢華」於財寶及逸樂之上。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一節這裏所提到的情慾發動起來，並不一定是邪惡的。一個年輕的寡婦，很自然地會有想再婚的欲望。她很年青，充滿了朝氣，渴望有一個丈夫。如果她有機會找到適合

的男人，就讓她再婚吧。然而，在她尚是年輕寡婦的時候，不要讓她的名字被放在那些做特別的教會工作的寡婦之名冊上。保羅是一個非常實際的人！

他接着說：**他們被定罪，是因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許多解經家說：這些年輕寡婦背棄了她們對耶穌基督的信仰，她們要嫁給異教徒；以致她們被定罪，要承受「永遠滅亡」。這種解釋，完全不合本處經文的真義。使徒保羅在此所提到的，是那些甚為愛主的年輕基督徒寡婦，她們甚至於願意為祂國度的緣故，而申請做特別的教會聖工！她們日後雖然想要再嫁，但這種心情也是很自然的。這裏的情形，乃是她們**棄絕**（如同路十16）了她們當初（*πρωτην*）對教會所許的**願**（*πιστευν*），即要繼續事奉主的誓言。她們要受**審判**：乃因為犯了罪（*guilt, κριμα*）違背了所起的誓。保羅爲了要免去這種情況，同時要叫教會的屬靈救濟的工作不受影響；乃吩咐不要把年輕寡婦的名字記在冊上，反倒叫她去再嫁（14節）。

13. 這裏保羅指出爲甚麼年輕寡婦不能被列在名冊上的第二個理由：**並且他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

保羅當然不是說**所有的**年輕寡婦都是如此。他的意思乃是說，這些情形很多時發生，而教會顯然也不能「只管試試看」。

這樣，保羅非常生動地描寫某類年輕寡婦的情況：

第一，他說：她們乃「習慣」（*μανθανουσιν*；希臘文習慣語，沒有 *ειναι*）懶惰：他們養成了懶惰的後天習慣。懶惰的根由是她們「挨家閒遊」（直譯是「在屋子間四圍兜圈」，參徒十九13，廿八23）。本來，「挨家閒遊」好像類似她們當有的工作（見9節的註釋），好去幫助人，輔導人。然而，這些年輕寡婦，卻是傾向於把她們職責的這一個方面，「變成全部」；而人們也會發現原因：她們是好交際的人。她們享受朋儕的友誼，喜歡參加（我們今日所謂的）「茶會」。這樣，她們把所交付她們的職責弄成純粹的**社交應酬**！她們變得不但**懶惰及口沒遮攔**，更會**好管閒事**。（注意 *αργαί περιεργοι* 這片語可譯

成：「不是忙碌的工人，卻是忙碌的人」；顯示她們正與帖撒羅尼迦教會中某些人是同道中人。）這裏的描述非常生動，使我們不禁想到：當日教會確實嘗試着使用年輕寡婦作這類聖工，結果出現保羅所描述的情況。當然，結果她們所作的，不但對教會聖工無助，反倒有所阻礙。在她們向人說長道短之時，通常會「說些不當說的話」；不但沒有解決任何問題，反倒為教會製造了更多問題。

**14、15. 那末年輕的寡婦當怎樣行呢？答案是：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

保羅並不贊成修道主義。他並不要求年輕的寡婦守寡。由此可以清楚看到，保羅並不認為獨身是基督徒較高超的生活。同時，使徒保羅的看法與特士良的也不同；後者認為再嫁乃是「連續性的多夫（或多妻）制」。在初期教會（第二世紀以後）之中，不少人都抱有類似特士良的看法，儘管他們並不長篇大論地寫文章贊成絕對的一夫一妻制。

保羅卻希望這些年輕的寡婦能夠有完全的喜樂，去完成她們的自然本分。所以，他願意在她們有好的機會之時，就當再嫁（當然一定要嫁給「主裏面」的人，林前七39），而且盼望她們**生養兒女**（這裏的動詞，原文只在這裏出現過；同字根的名詞則見提前二15）。尤有甚者，他也要求她們負起神所賦予她們的本分，就是要好好「治理家務」（原文中這裏的動詞也沒有在新約其他地方出現過）。

顯然地，保羅所冀求的，不但是教會的益處，也是這些年輕寡婦的益處。他不要她們行那些不相宜的事。如果她們願意結婚，就讓她們安心嫁人。不要讓這些寡婦浪費時間在說長道短之事上。讓她們以彰顯出神榮耀的生命來配襯自己的宣信。因此，保羅接着說：**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或者：誹謗的機會）。保羅乃是指敵對基督教的猶太人或外邦人。這種人總是在尋找機會來辱罵或誹謗（參彼前三9）教會。如果給仇敵找到誹謗的機會；那末不但這些年輕的寡婦名譽受損，神的名字也會受到羞辱。所以保羅傷心地指出：**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保羅仍然顧及**年輕的寡婦**。這裏的意思是：「我必須強調這一點：絕對不能讓仇敵獲得誹謗的機會，因為我曉得確有這樣的事情發

生過。」這些寡婦**偏離**了正路（見提前一6的註釋）：她們現在不但沒有聽從耶穌叫她們「來跟從**我**」（約廿一19）的呼召，反倒去隨從撒但。

16. 那麼，那些真願意事奉神的年輕寡婦是否無法在神的國度中工作呢？不，她們仍然可以事奉神！除了她能自己在純粹個人層面的事奉（例如，為教會以及一切有需要的人代禱，以及親自給有需要的人作**個人探訪**等）以外，她也可以在另外的方面幫助教會。不單是**她**，就是任何**信主的婦女**（πιστηῆ是最佳的讀法），只要在經濟上有餘，保羅說：**信主的婦女，若家中有寡婦，自己就當救濟他們。**

這樣，我們可以把呂底亞作一個例子。她的家甚是寬敞。如果她的一個女僕、或朋友、或親戚是寡婦，她也許可以給那名寡婦安排住所。她甚至也可以招待更多的寡婦。此外，她又可以在經濟上接濟那寡婦，或僱請她作工。這樣的婦女，盡上了基督徒的本分，叫神的名字可以得着榮耀。如此，這位慈心的婦女，要因她所行的得神的喜悅，而在心中體驗到神的平安。同時，有需要的寡婦們亦可以得到幫助。然而，保羅並沒有這樣如此說；他乃是有另一個目標，就是：**不可累着教會，好使教會能救濟那真無倚靠的寡婦。**

保羅在這裏再回到第三、四節中的思想。照顧寡婦的責任，**首先**當落在她們最親的親屬的身上；例如，兒女、孫子孫女，或者與她們至親的婦人。且讓他們盡上責任。不單是在道德上講來，她們當如此行；而且在實際上也當如此行。因為在教會中，有其他的寡婦需要接濟。教會中富裕的人並不多（可十25；參林前一26）。因此，不可**累着**教會，（不可使教會負太大的重擔；這個動詞見林後一8，五4；再參太廿六43；路九32，廿一34）。如果教會卸下了這個額外的重擔，就能夠幫助那些「**真無倚靠的寡婦**」。這句短句的意義，在上面已經解釋過（見3節的註釋）。這些都是完全無助、無人奉養的寡婦。如果各人都盡上自己的本分，教會就更容易幫助**這一類寡婦**。真的，今天的教會也當學這一個功課。

<sup>17</sup>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sup>18</sup>因為經上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sup>19</sup>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sup>20</sup>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

<sup>21</sup>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存有偏心。<sup>22</sup>給人行按手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sup>23</sup>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

<sup>24</sup>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如同先到審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sup>25</sup>這樣，善行也有明顯的；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隱藏。

### 17.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

既然真作寡婦的當得尊敬；作長老的就更當受敬重。再者，就如寡婦起初是指一般的寡婦（3節），但其後則指到那些名字被列在冊子上，為教會工作的寡婦（9節）；照樣長老起初是指一般的老年人（五1），本節中則作為監督的同義詞。「監督」一詞乃是表明他的工作性質；「長老」一詞表明他的年紀，以及因他的年紀及職分所得的尊嚴。

顯然地，聖經所用的專名監督與長老乃是指同一種人；因為兩者都作治理及教導（參看提前三2、5，以及五17）。一個監督被稱為長老，並沒有甚麼希奇；因為在古代的以色列會堂之中，以及在初期

教會中，通常年老的人才能取得這個職位。當強調他們的工作之時，**監督**這個詞用得很適宜。（提前三1）。若是稱他們為**長老**之時，乃是強調他們當受的**尊敬**（本節：提前五17）。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這裏囑咐提摩太要使那些「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得着會衆的尊敬。使徒必然是注意到很多教會會友將這件事忘記了。這些信徒們通常認為監督的工作很輕鬆；「尤其那些傳道教導人的」，通常要到了安息禮拜之時，才得着該受的尊敬！無怪乎今天這樣多傳道人精神崩潰了。在這些精神崩潰的傳道人中，不少是盡心盡力做好他們工作的。

從保羅所說：「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就可以看到：早在保羅時代，那些所謂「牧者」與「長老」已有了分別。他們都治理；甚至在某程度而言，他們都教導；但是其中**有些人**（除了治理之外）也**勞苦傳道**（在聚會的時候，向會衆講解神的聖言）；又**教導**（將基要真理教訓年輕人，或是慕道者，以及那些虛心學習的人）。他們乃是要特別作這個聖工，而且是勞苦工作。他們花上極多的時間與心力，去預備傳道與教導工作。

那些善於治理的長老，都當受到「加倍的敬奉」。然而，這是甚麼意思呢？有各種不同的解釋：

- (1) 尊敬與酬勞。他們不但當受尊敬，而且也當得到物質上的酬報（屈梭多模，布馬）。
- (2) 大量的薪金，更好的報酬，加倍的薪俸（摩法特）。
- (3) 為寡婦所得的「尊敬」之雙倍（加爾文）。
- (4) 因為他們是弟兄及治理教會的人，當受尊敬；又或者說因着他們的年紀及職分，當受尊敬（特士良，本革爾[Bengel]）。
- (5) 他們作長老，當受尊敬；又由於他們善於治理教會，就當得加倍的尊敬（蘭斯基）。

我覺得最後一點是正確的；也贊同蘭斯基的觀點，認為本段當被解釋為「雙重的敬奉」。不過，這「加倍的敬奉」，也不能說完全不與薪金發生關係；如同有人認為與第十八節連起來看的時候，有這樣的意義：善於治理的長老，當得他們的份，就是「加倍的敬奉」；正如踴躍

的牛，也當有牠們的份，就是一捆的稻草；也如工人也當得他們的分，就是工價（見蘭斯基對18節的註釋）。這樣的解釋，似乎是在「加倍的敬奉」這觀念之中，並不包含任何經濟的報酬；無論這些長老們是否有此需要，或是是否善於治理。但我覺得這樣的看法很可能不正確；因為這裏就像那些作工的寡婦，她們所得的**尊敬**，與物質酬報有密切的關係（3、4節）。而且，保羅在第十八節所用的類比，顯然指出長老也當在物質方面得報酬。因此，正確的解釋當如下：

一個長老配得尊敬；尤其是當他的勞苦工作有極大果效之時。這個尊敬，更是應當屬於那些勞苦傳道與教導人的。這裏也當然含有這樣的意思：假如有需要的話（在「牧者」的情況下尤然），他們所作的聖工當得物質方面的報酬。一個人花了一生的精力與時間在神國度的聖工上（「牧者」），當然配得「較高的薪金」。這裏所說的「尊敬」，原文並不含有**酬勞**的意思；只有**尊敬**的意思。然而，如果教會要這一位完全獻身於屬靈工作的人免費作出事奉，就顯然是對他**缺乏了**尊重。

我們上面的解釋，並不是說**任何一個**長老，甚至也不是**任何一個**善於治理的長老，都當領受薪金。凡善於治理的長老，都當得加倍的尊敬。然而，那些完全獻身於教會聖工之人，就當有得報酬的權利。（從19、20、22節看來，這話的含意不僅止此。

### 18. 因為經上說：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又說：

「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

這兩句話顯然是相關的。如果前句是出於「聖經」，後者也當是經上的話。因此，保羅將耶穌基督自己所說的話，與舊約正典上的話放在一樣的地位上。

第一句話引自申命記廿五章四節。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八至十二節中，也曾引用過這話。這給我們看到一幅打穀場的風景：就是一塊圓形的平地，空曠而多風之處所；也可能是在山巔上的一塊平滑的大石。農夫們將所收的禾穀，放在打穀場上；把禾穀排列成圓形，就趕牛去踹

穀。當牛蹄踹在穀上時，就將穀粒從穗子踹出來（何十11；彌四13）。也許，爲了同一個原因；農夫會用牛拖的車，趕牛的人或坐或站在車上，經過平地上有禾穗之處。因車輪所碾，穀粒就分出來了（土八7；賽廿八27，四十一15）。這種拖車有些像雪橇，有兩塊長木版被綁在一起，前面略爲彎起。在底上繫有尖銳的石塊，經過的時候可將麥穗中的子粒分出來。

有些時候，那些殘忍的異教徒會將牛的嘴籠住。然而，耶和華卻禁止以色列民如此行。這個禁令的目的，乃是要叫人看到神仁慈之心；尤其是要叫人能夠分辨出一個基本的原則：**任何一個工人**（不論是工場上的牛馬；一個普通的工人；或者福音的僕役），神都給他們權利，可以享用他們工作所出的成果。（從申命記的內容中，可以清楚看到，那裏是指作工的人，不是指動物；參林前九9、10。）本節經文的意義應該是：「叫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林前九14）。

第二句話「二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與路加福音十章七節所說的完全相同。（在太十10，所說的略有不同：「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保羅與路加本是很好的朋友；常在一起。保羅首次在羅馬被監禁時，路加與他在一起（西四14；門24）。那時也很可能是路加完成了他所寫的路加福音之時。如果正是如此，那麼使徒保羅很可能是引用了路加福音的話。或許他在這裏引用了當時在信徒中所傳流的主的言論集；而路加所引的也是出自同一個根源。

把所引的兩句話放在一起，再從前面的經文的亮光看來；可以知道保羅特別強調那些善於治理的長老，是當得尊敬的。同時，在長老中間，有一些完全獻身於福音聖工上的人，是當得工資的。我們不當將工資扣起來不給他們。

**19.長老們所當得的「尊敬」，也該用另一個方式表示出來：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

控告長老的事，必須先有——就是必有口頭見證**作根據**——兩三個見證人。注意，在古時的以色列，**任何**人都受到一項保障：除非有兩三個見證人指控他（參申十七6；民卅五30；也請看約五31，八

14)，否則不能被**定罪**。這裏（提前五19）乃是保障**長老**，甚至**不必對控告作答辯**（參出廿三1）；除非提出指控的人同時間有兩三個見證人。如果沒有證據支持，這種指控就必不能**收**。長老的名譽決不能受到不必要的毀損，他的工作也不能無故受到阻礙。

**20.**不過，有些時候控告長老的呈子，確有足夠的證據，要教會處理；甚至其後發現指控屬實；那當怎麼辦呢？保羅說：**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

長老們若行在罪中，必不能被寬容。事實上，他們所犯的罪，當比別人受更重的刑罰。律法也作出同樣的分別（見利四22、27）。提摩太不但要叫他們的良心大大自責，而且一定不能夠在私底下或很少人面前處理這案子（太十八15—17）；**卻要公開**在整個宗教法庭面前責備他們，好叫其餘的長老在神的面前充滿敬畏，遠離過犯。

**21.**以上是十九、二十兩節中所討論的事。其實，凡是任何教會領袖紀律的事宜；人們都很易受純主觀看法的影響。然而，這些看法很易叫全教會及所有牽涉入該案子中的人受到傷害。提摩太是使徒派在以弗所及其附近地區的代表，一定要非常小心，不能讓這些情形發生在他身上。甚至到了今天，存着偏見的仲裁人；教會的「機構」；或者那些由謀職事糊口之人所組成的所謂「調查」委員會；「人事關係」及其他類似的東西，都會很易損害一個宗派。通常腐敗常是從「最上級」開始的。教會歷史中此種例子很多。那些普通的信徒，通常被蒙在鼓裏。如果平信徒也能夠看到教會的問題之時，已經太遲了。

因此，絕對公正、無瑕疵的誠實，是處理這些事情必須有的態度。爲了這個緣故，使徒對提摩太作的囑咐非常要緊。每一方面都在危險的景況中！二十世紀的教會更當特別留心聆聽這裏嚴嚴叮囑的話：**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

原文這裏所用的動詞，不是指「我鄭重地**見證**」（例如，帖前四6），卻是「我囑咐」，也就是說：「我鄭重地**警誡**」或「我鄭重地

吩咐」，甚至作「懇求」。這個意義於下一個短句中可以清楚看出：「……你，要遵守這些話」。保羅強調，他所作的囑咐（19、20節）完全是在神眼中，得神完全的許可而作出的。這位神，**有一天要藉着基督耶穌來審判所有人**。而且天使們也要參與耶穌基督對世人的最後審判。因此也可以說，使徒要提摩太**起誓**遵守神所交給他的命令（本着創廿四3、9的精神）。任何人，若是毀了這個誓，**將要受審判**。如果我們比較提摩太後書四章一節中類似的話，就可以清楚看出，保羅真的是想到**最後的審判**。注意提摩太前書五章廿一節這裏所提到的一些細節：

神是審判者（創十八25；來十二23）。聽到這個囑咐的人，都深深認識到這樣的事實：保羅在發出囑咐、及提摩太在此接受囑咐之時，兩者是在神——審判者——的鑒察中！

可是，神並不是直接施行審判，卻藉着**基督耶穌**來審判萬人。基督本是中保；由於祂替死贖罪，乃得着權柄榮耀來審判萬人（太廿五31—46；約五22、23、27；徒十九42，十七31；林後五10；腓二10、11；提後四1；啟十四14—16）。

與基督一起同工，審判世人的，乃是**天使**。在聖經到處都可找着這樣子的教訓（但七10；太十三27、41、42，十六27，廿四31—33，廿五31；帖後一7；來十二22；啟十四15、17—20）。他們要招聚得贖的子民，並要將作惡的人帶到審判台前。

這些天使都是神所**揀選**的，與那些「不守本位」的天使有別（撒但與牠的鬼魔；參猶6）。在神至上無疑、出人意外的旨意之中；也就是在永世之中，祂早就預定這些天使（這裏稱他們為**蒙揀選**的）要蒙神恩的保守，以致他們能夠繼續維持在自己的本位上。因為他們是**蒙揀選**的，自然也是**蒙愛**的。

無怪乎使徒會提到這些**天使**。他希望提摩太**順服**那些關於怎樣處理長老紀律的重要囑咐；也就是說：他要提摩太能夠像天使一樣**順服**。此外，這些天使也要觀察提摩太的行動。他們會參與基督在末日作的審判；那時人的隱事要被揭露，背誓的人也要受到懲罰。保羅在此所說的，與聖經在別處的教訓完全相合：

天使是

- A. 基督的**侍從**（帖後一7）；基督是他們的頭（弗一21、22；西二10）。
- B. 為我們帶來了救恩好信息的**送信人**，他們不但在主誕生之時見到祂，也曾在祂復活之時及復活後的榮光中見到祂（見提前三16的註釋；參路二14，廿四4；徒一11）。
- C. 天國的**詩班員**（林前十三1；參路十五10；啟五11、12）。
- D. 神的子民的**捍衛者**（帖後一7—10；參詩九十一11；但六22，十10，十三20；太十八10；徒五19；啟十二7）；雖然神的子民在地位上高過天使，也要審判天使（林前六3；參來一14）。
- E. 服從的**榜樣**（林前十一10；參太六10）。
- F. 被贖之人的**朋友**，經常看顧他們，深深關懷他們的救贖，又在各方面服侍他們，且向神的仇敵施行報應（加三19；林前四9；帖後一7；參太十三41，廿五31、32；路十六22；彼前一12；來一14；啟二十一—3）。

因為提摩太的行動為神與基督耶穌（兩者都有**神性**，注意原文中只有一個冠詞），及天使（**受造物**；原文用另一個冠詞）所鑒察；又因為將來最後審判的緣故；所以他當遵守（持守）所領受的囑咐，「不可存成見」，也就是說不能受有罪的主觀意見所影響；一定要只以神所啟示的真理為客觀標準來作指引。同時，他「行事也不可有偏心；就是不**傾向**任何一方面；不管那方面是控告者或被告。直到所有重要具體的事實得以建立了之後，才作判斷。

22. 假如提摩太按立人出任職位之時，能夠作出必要的預防措施，許多不必要的問題就能夠避免。因此，保羅繼續說：**給人行按手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

前面已經提及，**按手禮**乃是象徵性地表明一個人要任聖職之前，先要獲得神的恩賜（見提前四14的註釋）；以後還要再度提及（提後一6）。這件事必然不能「急促」而行。提摩太若正考慮某人**有資格**出任，就必須先詳細查看他，然後才作提名。這裏的話與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三

章二、七、十節中所說的話照合。如果沒有在事先詳細查看他們的情況，而忽忽忙忙地按立他們；那麼如果這些長老日後犯了錯，提摩太也要負責任。不但如此，如果這樣急促給他們按立，以後也很難向他們執行紀律。提摩太也必須竭力「保守自己清潔」（完全配合神的道德律），不但在這事上如是，在其他事上也如是。（清潔一詞、及其他相關的名詞參看提前四12，五2的註釋。）

23. 這裏「保守自己清潔」的守則，是個人性的。接着保羅又想到另一點關於提摩太個人的附註：**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

提摩太是一個非常盡忠職守的人。他不願意讓人詬病他是一個「好喝酒」的人（參看提前三3的註釋）。所以，他習慣了只喝水而不飲酒。然而，在東方，水通常並不「安全」。到過那處的人——例如，包括了那些因服軍役而要在那裏的人——都曉得這一點。如果一個人堅持只喝未經燒過的水，不喝酒；就很易染上痢疾。事實上，更嚴重的後果也可能產生！因此，爲了幫助提摩太免受胃病以及其他有關疾病煎熬的緣故，使他不時常生病；保羅建議他不要只喝水。提摩太必須稍微用點酒；不是飲用大量的酒，卻是稍微用點酒。這樣可能會對他身體有益。保羅在這裏談及酒乃是當作藥物來處理的，並不是當作飲品。這一點，烏埃斯特（Wuest）曾正確地加以指出。

24、25. 現在再回頭討論按立聖職之前所必須謹慎從事的事宜上去。保羅說：

**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如同先到審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

**這樣，善行也有明顯的；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隱藏。**

這兩節經文最合理的解釋似乎如此：

在第廿四節，保羅講及罪；即有些人有罪，不適宜領受聖職。在第廿五節中，保羅講到善行（善工）；即那些有善行的人，才適宜領受聖職。

按照文中的**提示**，保羅將第一類人——有罪，不適宜出任聖職的人——又分成兩小類：

- a. 有些人的罪是非常明顯的；
- b. 另有些人的罪，並不太明顯（這方面文中沒有明言，卻有所提示）。

他又**明白地**把第二類人——有善行，適宜出任聖職的人——也分成兩小類：

- a. 有些人的善行是顯而易見的，
- b. 另有些人的善行並不是顯而易見的。

針對第一類人，保羅說他們的罪**顯而易見**（ $\pi\rho\acute{o}\delta\eta\lambda\omicron\iota$  參看來七 14）；是如此顯著而明顯以致並不需要藉着詳細地審查，就能**斷定、判決**他們的罪。他們的罪走在他們前頭，引導他們！這並不僅是表示他有壞名聲（因為歸根究底，壞名聲可能出於別人的毀謗），乃是說這個人真是壞透了；他的罪行是公開的，是人人可見的。如果提名這人來領受聖職，真是非常荒謬。

然而，在另一種人的情況卻有所不同。**他們的罪跟着他們**（直譯是：**在後頭跟隨着；或追逐他們**）。對於這些人，若要有所決定，必須先加以**詳細審查**，然後才會發現他們並不適宜出任聖職。在這些人的景況尚未被審查之前，提摩太以及一些長老們可能會覺得，這些人可以作聖職的候選人。但是，經過詳細審查及加以判斷之後，局面就完全改觀。他們的罪行被發現，而且有了審斷，就不再猶豫於他們會不會適宜出任聖職的問題上。

就那些在屬靈上適宜出任聖職之人的情況而言，也有類似的處置。一般而言，提摩太不必擔心隱藏的素質會不被顯露出來。鑲嵌在這些人生命中的高貴品行（或善工），通常總會清楚表現出來的。即使在一些例外情況下，這些素質未能立時顯露，卻也不能長久隱藏。仔細的審察，一定會叫這些善行給人發現。

爲了鼓勵本性怯懦的提摩太，保羅提出這一點：如果他能夠小心行事，不匆忙地按立人出任聖職（見22節），他將會在以弗所及其附近的地區中選出優秀的長老。在原則上講來，即使未能立刻看出某些人是否

適宜出任聖職；但假如加以詳細審查，就會有正確的判斷。如此，提摩太就不會在別人的罪上有分。

## 第五章綜要

請看本章開端的大綱。該大綱可以意譯如下：

對於那些需要教牧輔導及加以糾正的人，你（提摩太）應該按着他們的年齡及性別加以分別處理：勸（比較）年老的男人如同父親，勸（比較）年輕的男人如同弟兄，勸（比較）年老的女人如同母親，勸（比較）年輕的女人如同姊妹，總要清清潔潔的。

對於寡婦及她們的困境，就是那些真正無可倚靠的人；當受尊敬，且當在各方面得幫助。她們當在道德及物質上得到支持。她們不斷祈求和禱告的結果，當藉着教會供應她們。

然而，一些寡婦有孩子或兒孫，可以供養她們。他們該回饋那養育他們的人。神悅納這樣的行動。如果他們忽略了自己的本分，就比不信的人更不好。得不到供養的寡婦，就該由教會加以供養。

不過，有些寡婦生活得很奢華。這些寡婦雖然在肉身上活着，在靈裏卻是死的。甚至不用保羅明言，教會也曉得這些寡婦不配得榮榮。保羅卻不斷強調教會的職分，以及兒孫供養寡婦的誠命。

論到寡婦與她們的工作，爲了保證她們資格負起諸如輔導年輕婦女、準備她們受洗、與她們交通、照顧孤兒等工作（這些是基於她們的工作性質的推想）；這些寡婦必定不能低於六十歲、曾經是忠貞的妻子、智慧的母親、善待遠人的主人、仁慈的捐獻者。事實上，她必須擁有足夠的證據，可證明她適宜擔負這些職責。

在這類工作上，他必定不要使用年輕的寡婦；因爲經驗告訴我們，在很多個案中，這樣做是鹵莽的，而且會破壞她們所立爲教會作工的誓言，因而犯了罪。同時，她們經常把社交事務放在神國度的事奉之上，以致當她們挨家閒遊之時，表面上雖是提供援助及指引，實際上卻只會說長道短，又管別人的閒事。這樣，她們不能帶來益處，只會帶來損害；又使謠言四起。這樣的情況，必須竭力加以制止。因此，不要讓年輕寡婦參與天國的事工，只要讓她們滿足天性的慾望好了。當好機會

出現之時，就讓她們再嫁吧；讓她們有個家庭，而且好好治理家務。這些事都是可羨慕的，而且可以防止嫌隙及毀謗。因為我曉得已經有些寡婦轉離尊貴的道路而跟隨撒但，所以我必須加上這些話。

不過，這並不表示年輕的寡婦沒有為天國作工的機會。天國的工作，要叫每一個人參與，也要叫每一個婦女參與。譬如，如果有些信主的婦人有條件、又有責任供養在困境中的寡婦，就只管讓她幫助她們；以便教會卸下這些擔子，就能夠更有果效地照顧那些無人供養的寡婦。

至於**長老及長老候選人**的問題，要注意以下事宜：

一個長老當因着他的職分而受尊敬。如果他的工作有果效，更當得到**加倍**的敬奉。就那些勞苦傳道及教導人的「牧者」的情況而言，更要特別強調這一點。教會當大大尊榮他們，也要豐富地供給他們；因為經上說：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申廿五 4）；

又說：

「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十 7）。

如果有指控長老之事，除非有兩三個見證人的支持，否則連處理也不應該。然而，如果證實了曾有犯罪之事，就一定要整個宗教法庭之前譴責犯罪之人，好讓其他的長老充滿對神的敬畏之情，不敢犯錯。爲了這一切事，我在神及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教導，不可存偏見。你永不可讓自己爲主觀的考慮所左右。千萬不要急促按立任何人；如果他日後犯了錯，你也會在他的過錯中有分。保守自己清潔。（順便一提，你也當保重身體。爲了你的胃，也因着你經常患病的緣故；不要單單喝水了，可以稍微用一點酒。）

關於考慮讓某些人出任聖職的問題；**如果你謹慎從事**，就不會爲人詬病。很多**不適宜**出任聖職的人，那些導致他們不宜於聖職的**罪**，通常是顯而易見的；甚至在開始對他們的品格進行調查以前，這些罪也已經顯露了。又，假如這些罪未能在調查**之前**顯露，也當在調查**中**給發現。至於那些**適宜**出任聖職之人的情況，那些顯示他們符合資格的好行爲，通常會在調查之前即清楚易見。又，縱然調查之前未能顯露，也會在調查之後顯露。

# 第六章大綱

怎樣治理教會。

主題：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指示他當

(續)對於某些團體和人物的指示

- 六1、2 E. 奴僕
- 六3—10 F. 傳異教的追求名利之徒
- 六11—16 G. 提摩太本身(「要守這命令!」)
- 六17—19 H. 在今世富足的人
- 六20、21 I. 提摩太本身(「保守所託付你的!」)

# 第六章

<sup>1</sup> 凡在軛下作僕人的，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sup>2</sup> 僕人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是信道蒙愛的。

你要以此教訓人，勸勉人。

保羅繼續做戒基督教羣體之中的各類人士。

## 六 1、2

### 1. 凡在軛下作僕人的，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

在本節經文中文所用的詞（δοῦλοι），意思乃是**奴隸**，不是**僕人**。這個詞常用來指**僕人**；即使在本節經文中也是如此，使徒保羅乃是要把**奴隸**的地位改為蒙愛的**僕人**。本段經文的開頭，乃是論到真正的**奴隸**；從他對「僕人」（原文「奴隸」）一詞的定義中可以明顯地看到這事實。他說：「在軛下作僕人的」。當時主人在他奴僕身上所有的權柄幾乎是絕對的，就如他有絕對權柄掌管**軛下**的動物一樣。

在羅馬世界中，到處都是奴隸。有人估計，在羅馬城中，一度會有三分之一的人屬於奴隸階級！他們怎樣成為奴隸的呢？a. 戰俘；b. 被判罪的人；c. 負債太重的人；d. 被綁架而來的（這種綁架別人為奴的惡行，據說今天在某些國家中仍舊存在）；e. 被他們父母出賣去作奴隸。此外，還有許多人**生來**就是奴隸。很多時候，做奴隸的也擁有他們自己的奴隸。

在這各式各樣的奴隸之中，有些人達到了某程度的——有些時候是**高度的**——文化水平。不但是理髮師、管家、廚師，甚至於有些家庭醫生也是服「在軛下」的。

羅馬法律並不禁止主人殘酷地對待奴隸。他們可能會被罰作苦工、給鏈子鎖着、受重重的鞭打；被人在前額烙印（例如當他們被視為犯了偷竊、或被捉回的逃奴）；甚至有被釘死的。然而，公衆輿論經常宣稱可以減輕某些主人對奴隸的虐待與難以忍受的不公義。此外，在一些記錄下來的例子中，我們也看到有些羅馬人以公平善待奴僕，豐富地供給他們所需的；甚至彼此成了好朋友（例如，蒲林尼與他的「奴隸」瑣西末[Zosimus]）。給奴隸解放證書的，也時有所聞。有些奴僕，因為忠心努力工作，主人給他報償，他就將錢積蓄起來，為自己買自由之身。當他被釋放之日，就要舉行一種敬神禮儀，表示他今天獲得自由，完全是神祇所賜的恩典，以致他今後要永遠感謝神祇。很多時候，奴隸得回自由，是基於主人的遺囑。

當基督的宗教傳入羅馬的社會中之時，此種制度中就產生了一些難題。所以，保羅經常在書信中論到奴隸的各種情況，是毫不為奇的。我們這裏的經文就是其中之一，其餘尚有以弗所書六章五至九節；歌羅西書三章廿二節至四章一節；提多書二章九節；以及輕卷腓利門書。

保羅對於這些問題，有着很叫人讚賞的解決辦法。那個辦法顯然很有智慧。保羅避免極端的看法；極端的看法只會對主人及奴僕雙方都不利，同時也會對基督的宗教產生不利的影響，導致它的名字不光采。**保羅既不索性提倡奴隸叛亂，也不贊同維持現況。**這兩種方法，他都不認同；卻採用間接的方法，目的乃是要至終取消**奴隸制度的實質**，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各種不人道罪行。這個方法，雖然暫時仍容許「奴隸」的外在形式存在；其實卻是邁向將殘忍而無人道的制度終於完全除去最有效、最可靠的方法。它的目的，是要除掉奴隸制度，但不必引發戰爭！「要叫奴隸尊重主人，主人也要善待奴隸。兩方面都當記得，神並不偏待任何人。」這是聖經的原則。因此，許多做奴僕的，過去總是存着惡意、不誠實、懶惰；現在都當忠心、誠實、勤力工作了。過去，許多主人非常殘忍、苛刻，現在都當變為慈仁、同情。基督的恩

惠，總是**從裏面到外面的**——神的國度中總是這樣的！——要成爲一種滲透的酵，終於要叫全團都有變化。

且讓凡在軛下作僕人的，都以自己的主人（「暴君」[despot]一詞的複數形式，參提後二21；多二9；這個詞比 *kurios* 更着重奴隸的主人在他的奴隸身上所擁有的**權柄**）爲配受十分**恭敬**的。只要在可能的情况之下，奴僕就當尊敬主人；**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直譯是**不受誹謗與「誹謗」同字根的名詞**，見提前六4的註釋。）如果奴僕蔑視主人，甚至存有反叛之心；那麼神在基督裏所啟示的救恩，也就是神的名號；以及祂的**道理**、福音的教訓，都會被奴隸看不起。沒有一件事比神的名號及道理來得更重要！神的名字與道理絕對不能容人譏笑與辱罵（參賽五十二5；羅二24）。

2. 對於一個信主的奴僕來說，如果他的主人也信主，就有着一個很獨特的問題。保羅說：**僕人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爲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因爲得服事之益處的，是信道蒙愛的。**

假如一個基督徒奴僕，有一個作基督徒的主人：他可能在心裏說：「如果我的主人真是基督徒，他怎麼仍然把我當作**他的奴僕**？他的宗教肯定是對他並沒有甚麼果效。不但如此，我怎麼能夠在**教會裏**與他**同等**（參加三28），卻**在家中**比他**下等**？」這種態度一定會在各方面造成問題。所以，使徒乃是要作奴僕的採取相反的態度：如果一個奴僕得着異常的優越地位，有一個信道的主人；那末他更應作出異常的服侍！基督徒主人在基督裏是**弟兄**。因爲他們是**信徒，是蒙愛的**；不但是爲神所**愛**，也爲主裏的弟兄所**愛**（參看帖前二8）。在主內作奴僕的當更要加意服事這些主人；非但因着這個理由，也爲了基督徒主人是仁慈而善於體諒人的。基督徒的僱主，是當得**服事**（字面意義是**好行爲**）之益處的人。他們**負起自己**（*λαμβάνόμενοι*）當有的責任，對他們的奴僕誠意的合作及熱心的服侍，作出**回報**（*ἀντί*；這樣，整個原則是 *ἀντίλαμβάνόμενοι*）。然而，我們是否還要稱他們爲奴僕，豈不是應當改稱他們爲僕人了嗎？

你要以此教訓人，勸勉人。（或：要不斷地教訓與勸勉人。）

保羅已經論及奴隸的事（1、2節）。這些話必須傳到信徒的耳中。提摩太必須要教訓他們這些事。他不但要把這些事植入信徒及長老們的頭腦中，留下深刻印象；而且要令他們去決心實行出來。他不但要作教訓，也當作勸勉。所以這裏兩個動詞都用了命令式的語氣，可能是表示一再重覆這些行動：**不斷地囑咐，不斷地勸勉**。第二個動詞有這個基本的意義：把一個人叫到一邊來（參提前一3，二1、五1；提後四2；多一9，二6、15）。引申出來的意思有：懇求、請求、勸勉、勸戒、叮嚀，鼓勵或安慰。這裏所譯的**勸勉**最配合內容。

這裏有一點異常重要，卻是完全與今天某種傾向相反的：使徒保羅顯然並不認為所有觸及宗教及倫理的，都必然是主觀及相對的；也不認為唯一能公平地衡量真理的方法就是發問，譬如說：「張弟兄，你認為如何？」或者「陳弟兄，你對此事有甚麼意見？」使徒保羅接受了**某些明確的前設**；他認為這些前設是神的真理！他要教導人這些事！他也要求提摩太叮囑別人接受，並在生活上實踐出來！（參看四11與五7。）

<sup>3</sup> 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sup>4</sup> 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分爭、毀謗、妄疑，<sup>5</sup> 並那懷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

<sup>6</sup>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sup>7</sup> 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sup>8</sup> 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

<sup>9</sup>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sup>10</sup> 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 六 3—10

**3—5. 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

保羅純正而非常實際的教訓——例如前面已經提到的教訓——與假師傅傳所教無用而生啟爭辯的教訓，實在是有霄壤之別。基於這樣子的對照，使保羅不得不再回到第一章已經提到過的事上（尤其是 3—7、19、20 節）。請注意本章與第一章相似之處：

第一章	第六章
那幾個人（3 節）	有人（3 節）
傳異教（3 節）	傳異教（3 節）
辯論（4 節）	爭辯言詞（4 節）
正道（10 節）	純正的話（3 節）

這些傳新奇教訓的師傅總是拘泥小節。使徒保羅十分明白這些人。他強調：任何人將摩西的律法，改為冗長的陳腔濫調來加以傳播；或者憑空幻想出一套祖先事蹟，加以傳述；就都是「自高自大」之徒。這種人不過在「放煙幕」，完全是矇昧無知的（見提前三 6 的註釋）。保羅在這裏融合了兩個觀念：屬靈及道德方面的**頑固與自欺**。前者是後者的結果。這裏所描寫的光景，可以加在任何「**不服從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之徒身上。原文中所用的動詞（*προσέρχεται*；有經文內證及外證的支持）與它原來的意義差別不大。它原來的意義是：**來到，走近**。這裏的意義大概是**認同**；即**連合**。它的意思比**同意**或**贊成**強一點。一個**普通的**聽道者，可能會在心中**同意**講員所說的話；但一個**熱忱**的聽道者會**認同**講員，或與他**同心**。他不僅會**同意**，而且會公開表達自己的認同。他會與講員同飲一個源頭的水。他會誠心接受，而且宣揚「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就是出於基督之口完全純正「無瑕」、「無疵」、「健全」、「真實」的**真理**。這個真理是從基督的生與死上表彰出來的。如果我們從整體來看，「純正的話」組成了「配襯敬虔生活的教義」。這個教義，表達了內心「完全委身於神」的態度；也就是**敬虔**了（關於「敬虔」這名詞，參提前二 2，三 16，四 7、8，六 5、6、11；提後三 5；多一 1）。

但是那自高自大的背道者，會非常頑固地拒絕認同這個以敬虔為標記的教義；以致自己一無所知。他住在自己建構出來的心理、道德、精神世界中，完全與真實的世界隔絕了。因此，保羅接着說：**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分爭、毀謗、妄疑，並那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

當一個人拒絕**純正、健全**的話之時，就會產生**病態**。病狀就是「專好問難，爭辯言辭」（見提前一 4 的註釋）。一個人得了這種病症時，就會小題大做。他可能會像他勒目（Talmud）上所描寫的那樣子，對這類型的問題感到「興緻勃勃」：「在安息日是否可以將棗子的核丟掉？」某些人可能會答：「凡是棗子核上仍附着些棗子肉的，可以丟掉；其餘的就不許丟掉。」另一些人可能會反對這種解答，又用肯定的語氣作出一種相反的答案。接着，可能有人用另一個方式問同一條問

題：「假如可以在安息日丟掉棗子核，那末當怎樣丟，又要丟在甚麼地方呢？」一個人可能會回答說：「要丟到外面去。」另一個人會反駁說：「不！要丟在牀榻下。」或許，又有人會說：「如果有人不知道在安息日當如何處理棗子核，他就當面向牀背而將棗子核從口中吐出來。」

有些時候，只因某些祖先的**名字**，也會引起各種爭端。他們可能將先祖的名字的拼法顛倒過來，作為拆字用，或是作為字謎。再者，先祖的名字也許會勾起許多人對某些故事的記憶。然而，**這個故事與那個故事互相矛盾**，因此也就引起激烈的爭執。

這樣，破漏的器皿，給用來取代了神話語的活水泉源。

有些人似乎很喜歡這樣子的詭辯；即**爭辯言詞**。因此，保羅要我們看到這些人所結的惡果：

a. **嫉妒**。一個爭辯的人，若然失敗了，就怨憤不平；心中充滿了惡意，仇視毒恨贏了爭辯的人。

b. **分爭**。這是嫉妒的結果。那個在爭辯中失利的人，不願承認自己失敗；因而產生分爭、不和。兩批人之間不斷地互相對抗。正如神話故事中：爭吵女神伊尼斯（Eris）與戰神亞里斯（Ares）有密切關係，他們導致人間有重大的分爭。

c. **毀謗**。在希臘文中，這裏所用的詞即中文的**褻瀆**。然而，在希臘文中，這個有更廣闊的含意。中文褻瀆這個詞，總是指對神或宗教事物的侮辱言語；也就是**蔑視的不敬行動**（見1節的註釋）。在原文中，這個詞卻指對神或對人的侮謾。這裏顯然是指到對於人的侮謾：用譏刺侮辱的話來攻擊自己的對手；也就是誹謗、中傷。

d. **妄疑**。一位教宗說過：「黃疸病的人所見之物都是黃色的。」一個嫉妒者的心中充滿了猜疑和不祥的預感。他開始會猜忌對方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動作，甚至每一種姿態。對於他認為敵對他的人，任何一種行動，他都想像到有「隱祕的理由」。更且，這個病症是有傳染性的。

e. **爭競；或不斷的磨擦**。當這個「狂妄」的新奇傳播者，遇到他的對頭，彼此談論其他的「宗教」問題之時；他若不是怒目而視，就是擺出一副若無其事的姿態。然而，他裏面卻「怒火中燒」。他非常忿怒

而想報復，非常激動甚至臉面發紅，又非常兇惡甚至要流人「血」。這兩人見面時就常會「磨擦不和」。（注意原文這個詞的字根）他們討論「宗教」的場合，經常變為**爭論惡罵**！他們的爭吵，充滿了粗鄙的侮辱、諷刺的咒罵、兇恨的臭罵；若不如此，就是暗暗地毀壞對方名譽；作惡毒的譏諷或無情的侮蔑。

這種行為以及它所結的惡果，顯示出這些人乃是「壞了心術，失喪真理」。神自己賜人智慧，乃是叫人可以將生命中更高尚的事物反射出來。然而，這些以弗所及附近地區中傳異端之人卻濫用神寶貴的恩賜，即祂所賜的智慧；以致他們現在陷入了心術敗壞地步中。敗壞的心術，會反抗真理，卻接受虛謊；直至有一天這樣的心靈完全地與**真理**隔絕。真理乃是神在聖經中所客觀啟示出來的話語。嫉妒、分爭、毀謗、妄疑、爭競，會導致一個人在心思、道德、靈性上變得**乾涸**。人們若是心中存着這各種邪念，就會完全注重於自己的利益，心中就再沒有空閒來容納神所啟示的真理。他們也不會騰出時間來考慮真理。這樣的自私心理，從使徒保羅下面一句描寫他們光景的話中，可以清楚看出：**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他們爲了要發財（不僅是爲了生活），他們才在外表上裝作「敬虔」。他們把「宗教」當作一場表演（見提前三16的註釋）。同時，他們灌輸自己的觀念給別人的時候；要求別人交出錢來，才能接受「教導」。

6、7. 一個**真正**敬虔的人，不在乎發財。他擁有**內心的資源**，爲他提供了遠超乎地上所能有的財富。因此，保羅描寫這些真正敬虔的人說：**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這樣的**生命**真的是委身給神。這樣的敬虔，乃是「凡事都有益處」的（見提前四8的註釋）。這種基督徒生活才是真正植根於——也是伴隨着——**知足的心**。

真正敬虔的人，擁有神的平安、屬靈的喜樂、救恩的確據，而且確實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八28）。因此，他也不覺得要將「大量（地上的！）貨財堆積起來，儲藏很多年日」；因爲這些財物永不能滿足人的**靈魂**（路十二19、20）。他**滿足於**自己所已經擁有的（參腓四10—13）。因爲，屬地的

財物並不屬乎任何人；這一點清楚見於這個事實：**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

使徒保羅顯然是想起約伯所說的名言：「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伯一21；參傳五14、15）

**8. 因此，我們不應竭力追求地上的財富。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

在原文中，「衣」、「食」乃是複數形式的。「有衣有食」，有些英文譯本譯之為「有營養及保障」（having nourishment and shelter）。「營養」這個詞，足以叫我們理解到是指着一切支持肉身生命所必要的食物而言；「保障」則指到一切幫助保護身體免受外界事物傷害的必需品而言。「有衣有食」這句話，並未能完全表達原來的意思。原文（「保障」或「遮蓋」）極可能不但表示了衣可穿；也指到有屋可住。主沒有要求我們有衣服穿就罷了，連帳棚或屋子也不要追求了。人們要求滿足肉身方面的需要，並沒有招來神的斥責。這裏所定罪的；乃是有人渴求物質財富，好像這些東西能滿足靈魂似的。這樣的態度才要受到譴責，這一點，從下一節經文中可以看到：

**9.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

保羅並沒有譴責「慾望」。他並不是斯多噶（Stoics）派（即禁慾主義）的擁護者，卻是一個基督徒。他是譴責那**發財**的慾望。這樣的人，會落在**試探**之中。（原文的意義是**試煉**或**試探**；典型的例子見雅一2、12，分別說明這兩種意義。這處則顯然是第二種意義〔**試探**〕。）這裏所說的**網羅**（見提前三7的註釋），乃是將野獸困住的工具。因此，這種無休止地尋求財富的私慾，如同那攫奪獵物的繩網，繫着那「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摩二7）之徒。（參詩卅九6；箴廿八20；太六19—21、24—26，十九24；雅五1—6）。

不但如此，罪決不單行。發財的慾望會驅使一個人（用現代的話語來說，他是「豐厚紅利的化身」——“an incarnation of fat dividends”

）落入各種陷阱之中。一種私慾常會引起另一種私慾。一個沉迷於財富的人，又會渴望名譽、權勢、享受，以及情慾方面的滿足，諸如此類。這一切都是出於同一個根源，就是自私。然而，自私卻是人們藉以達致**真正的「自我」**滿足的最劣途徑，結果只會是不理智及無益的（參太二十26—28；約十二25、26）。

在原文中，這句句子是很觸目。保羅用了美妙的頭韻（alliteration）來修飾這句子。字母π一再出現；不但搶眼，也很深刻。保羅這樣修飾這句句子，大概可以叫這些話語更根深蒂固植入人們的心靈中。

使徒所談及的這些私慾或情慾，都是**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

這些一心想發財的人，不但沒有得着所追求的**益處**（見5節），反倒只會有所**損失**。在原文中，**敗壞**和**滅亡**兩個詞都根源於同一個動詞；該動詞其中一意義乃是**損失**。

注意這裏所提到的光景愈來愈壞。首先，這些人**渴求**錯誤的東西，即物質的財富。不久，他們就立刻**陷在**試探之中，並落在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網羅之中。最後，這些私慾更**陷**他們於敗壞和滅亡之中。真是可憐的人！他們將人生之舟直駛向急流；接着就立刻叫自己沉入可怕的深淵之中。以下一節經文就是很好的例子：

#### 10. 這裏所描寫的光景很正確：**貪財是萬惡之根**。

使徒保羅並沒有說貪財是**唯一的**萬惡之根，卻說貪財是**其中一條**萬惡之根。除了貪財之外，還有其他的邪惡根源，例如「苦毒」（來十二15；參雅一15）。然而，貪婪確是萬惡的**一種**根源。貪心叫那擁有牛羣、羊羣的富戶（見拿單的比喻）去取了窮人唯一的小羊羔；又叫年輕的官員轉離基督；無知的財主（見基督的比喻）則自欺說「可以安心了」；另一個財主（見基督另一個比喻）忽略了貧窮的拉撒路。貪婪又驅使猶大出賣自己的老師，導致他自殺而死；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則向聖靈撒謊；而雅各書中所提到那積僨錢財的富足人（參摩二6、7）則剝削他的工人。他們沒有一個可以逃避刑罰。此外，貪財富的慾望也導致了許多欺詐的事，造成為財而結婚或離婚的事，並且引起作假見證、搶

劫、下毒、謀殺，甚至戰爭等惡事。在人的心中，也因為這有罪的私慾的緣故而造成了「許多愁苦」（見下文）。

在這裏，保羅特別念及教會會友。這樣的心思，從下面一句話中可以看出：**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因此，這些**追逐錢財**（或「渴求」，見提前三1的註釋）之徒，就如**行星**。他們離開了真道；到處**流浪**。這裏原文直譯是「像行星般遊離開去」（ἀπεπλανήθησαν）。**行星**這個詞，原來指**流浪漢**；因為行星正表現了這樣的形態。這並不是意味着地球或其他行星「脫離了它們既定的軌道」。它們的軌道是既定的；所以憑藉着六、七處「行星軌道上的定點，我們就能預知每顆行星將會出現在天空中的某處。但是，行星若是與「恆」星比較起來，在繞着太陽轉動的時候，就好像是流浪一般。所以，行星得了這個名字。

這些人遠離了真道，即教會所宣認的真理，流浪去了。他們乃是在內心的態度上，在外在的行為上，甚至在嘴唇所說的話語（即他們的教訓）上，偏離了真道。然而，他們如此行，就等如用**許多愁苦**刺透自己（就如一個人用矛刺透自己）。這些愁苦包括了不安、厭煩、不滿、鬱悶、妒恨——人們曾在一個自殺死了的富翁的口袋中找到了三萬美金和一封信；信上說：「在我的生命中，我發現大量錢財並不能為我帶來喜樂。我因為不能再忍受孤寂和沉悶，所以要取去自己的生命。當我還是紐約的一個普通工人之時，我是快樂的。今日，雖然我擁有數百萬美元，我卻非常憂愁，情願死去。」

11 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12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13 我在叫萬物生活的神面前，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14 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15 到了日期，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16 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他顯明出來。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

## 六11—16

11. 保羅剛才譴責了邪惡的事（見 3—10 節）要提摩太避免這些惡事。不但如此，他也要求提摩太培養以下的美德：**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

保羅要提摩太**逃避**邪惡、貪財、錯謬、嫉妒、爭競和毀謗等惡事；卻要他**追求**或**渴慕**（參帖前五15；羅十二13；林前十四1；腓三12）與邪惡相反的善事，即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這些事才配襯他這個「屬神的人」。在舊時代中，若有人被稱為「屬神的人」，就表明神要將高貴的職分交付他（摩西，申卅三1；詩九十1；大衛，代下八14；以利亞，王下一9；衆先知，撒二27）。但是在新的時代，**每一個**信徒都被視為有分於聖者恩膏之中，從而都有了先知、祭司、君王的職分（約壹二20；參彼前二9）。這裏所說的「屬神的人」，乃是指任何一個信徒。這一點，可從提摩太後書三章十七節中

看到。顯然地，雖然**每一個**信徒都是「屬神的人」；可是由於提摩太乃是在神的教會中有重大的責任，這裏稱他為「屬神的人」當有特殊的意義。這裏稱他為「屬神的人」，表明他是神所特別分別出來的人，也就是神的使者。因此，他必須與那些屬於瑪門的人迥異；因為屬瑪門的人聽瑪門的吩咐。

這樣，提摩太既是「屬神的人」，就必須去「**追求**」公義，就是在心思意念上配合神的律法，而且也一定會產生敬虔的生活，以及真誠的行為。「信心、愛心、**忍耐**」是連在一起的（多二2；參提後三10；帖前一3），正如「信、**望**、愛」相連一樣（林前一4、5，十三13）；因為**忍耐**就是希望所結的果子（帖前一3）。這是神的恩惠；叫我們在遭遇患難（例如逼迫）的時候，能夠**忍耐得住**。使我們不顧任何代價，都能**堅固不移**的，就是對於將來勝利的充分的確據。至於**信心**，這裏用了主動的概念，就是主動地依賴神和祂的應許。保羅論到**愛**的概念之時，說得非常廣泛，寬如海洋；因為在基督裏的愛的對象，不但包括神，而且也包括了「**每一個**」信徒（提前一5、14，二15，四12；提後一7、13，二22，三10；多二2；參帖前三12）。如果一個人擁有這些美德，結果一定會有**溫柔**的心。這個詞只在希臘文聖經中給翻譯成「溫柔」。如果與提摩太後書三章十節作一比較，當發現這個詞的意義很近於**恆忍**（就是對於人有容忍之心）。

12. 使徒保羅以基督徒的生命比作一種競賽，繼續做戒提摩太說：**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這裏的意思乃是：提摩太必須繼續打那美好的仗，就是說必須繼續逃避敵對者的惡行，也要繼續追求各種美德。若直譯原文，實際上是說：「在真道的美好**競賽**中**爭勝**」。**競賽**這個詞，（ἀγών：a. 各種聚會，尤指競賽的場合；b. 競賽；c. 與競賽有關的**痛苦**、苦惱、焦慮；d. 一般意義的**痛苦**、苦惱、焦慮、擔心，**關切之義**。）可能指**任何**一種競賽或鬥爭；可能是身體方面的——如**賽跑**（來十二1）；或者是屬靈方面的（腓一30；西二1；帖前二2）。然而，當保羅（不同於希伯來書的作者）將基督徒的生活比作一次**賽跑**之時；他總會很明顯地用到諸如**賽跑**、**比賽**以及**競賽場**等字

眼（林前九24；提後四7）。我們大可下結論說：但是當他將基督徒的生活比作競賽（無論是名詞或動詞）之時，除了**賽跑**之外，通常是指類似**拳賽**或**摔跤**的運動（特別參看林前九24—27）。因此，中文譯為「打那美好的仗」並不算錯，反而相當接近使徒保羅心中的意念。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二節這裏使我們想起一些略有不同的景象：「打那美好的仗」（提前一18；關於保羅借用運動競技作比喻的研究，見提前四7下、8的註釋）。

提摩太在打**美好的仗**之時，切不可像對手那樣**爭辯言詞**（見提前六4的註釋），他的努力，當根源於**信心**（大概與上文所用的意義相同）的激勵。

保羅接着說：**特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

因為打了美好的勝仗，就已經能夠**特定永生**（注意這裏的不定過去時態是與上文不同的）。這個永遠的生命是在**將來的**；就是在我們所要得的榮耀裏。然而，在原則上，信徒此時此地已經有了永生。這生命真是**永久的**，永無休止。不過，雖然經文中沒有排除這個生命永遠不死的事實；它所着重的卻是這生命的**素質**：這個生命的特點，是與神有交通，分享了祂的聖潔、慈愛、平安與喜樂（見約三16）。

有些人說這裏論及永生，**完全**是在描述將來的層面——就是說在所打的仗完結之前不能獲得的獎賞。這種說法很難解釋經文的命令性語氣，又似乎不能配合後面所說的話：「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注意，這裏**為此**兩字，是指向叫人得永遠生命的呼召。在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中，提摩太「蒙召」（內在及外在的呼召），也藉着所受的洗，當眾承認他的信仰。即使在今天，這樣子的宣認還是非常「美好的」、「高貴的」（*χαλῆ*）。在當日幾乎全世界都反對基督福音之時，信徒能宣認主，就更是美好的見證。

保羅囑咐提摩太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特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並不表示提摩太曾疏忽而沒有完成他的宗教使命。任何信徒都需要每天受儆戒。像提摩太那樣怯弱的人，卻要抵擋那些詭譎果斷的仇敵；更特別需要這樣的儆戒。讓提摩太記得「許多見證人」曾聽見他的宣認。

13及14.接着，使徒保羅非常鄭重地（叫我們想起提前五21）說：**我在叫萬物生活的神面前，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

保羅說「我囑咐」或「我命令」：實際的意思乃是：「我傳給你權威的信息」（參看提前一3，四11，五7的註釋）。提摩太為甚麼必須遵守剛交付給他的命令？保羅提出兩個理由：

（1）提摩太應當不必為自己的生命憂懼；因為不論交付或領受這些吩咐的，都在神的面前。這位神乃是賞賜及保守生命的主，是「叫萬物生活」的神（參路十七33；徒七19）。

（2）提摩太也當記得**耶穌基督**（見提前一1的註釋）自己曾在真理的仇敵面前所作的事。祂站在本丟彼拉多面前，藉着**言語與行為**為真理作見證（太十七1、2、11—31；可十五1—20；路廿三1—7、13—25；約十八28—十九16）。因此，祂作過美好的見證，證明了自己是「那誠實作見證的」（啟一5，三14）。

因此，且讓提摩太**守**——即防衛、保護、保守——給他的命令。這些**命令、告誡、或任務**，包括了他所領受關乎福音事工及治理教會方面的**所有命令**（參提前六20；再看太廿八20）。不但如此，他必須在遵守這些命令之時，留意自己的態度及行動；要保守這個使命，「毫不玷污」（見雅一27；彼後三14；參弗五27）及「無可指責」（見提前三2的註釋；直譯是「叫別人在他身上找不到任何錯處」，因此有「無可非難」，「無可攻訐」之意）。

假若有任何人像提摩太般接了類似的職任，這個命令也可以說是對他們而發的。每一個人人都必須保守自己的職務，叫它們沒有玷污及虧損；直至他死亡之日或萬物的結局之日為止。——保羅從不說及日子（見帖前五1、2）——也就是保羅所說：「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這裏所說的**顯現**，直譯是基督的**顯現大日**；也就是**晨曦**初現之一瞥，信徒切切期待的黎明：「公義的日頭**出現**（永不再落下！），其光線有醫治之能」（參瑪一11，四2；賽六十一—3；路一78、79；啟一7）。關於「顯現」（epiphany）的研究，參帖撒羅尼迦後書二

章八節；提摩太後書一章十節，四章一、八節；提多書二章十三節。

15、16. 對於主顯現的事，保羅繼續說：到了日期……要將他顯明出來。

- a. 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申六4；詩四十一13；賽四十二—31；但四35）。
- b. 萬王之王（結廿六7；但二37；拉七12）。
- c. 萬主之主（申十17；詩一三六3）。
- d. 就是那獨一不死（詩卅六9；賽四十二8；但四34）。
- e. 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出廿四17，卅四35；詩一〇四2）。
- f. 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出卅三20；申四12；賽六5）
- g. 但顯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尼八6；詩四十一—13，七十二19，八十九52）。

除了以上所提的兩個理由以外，保羅加上要提摩太「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的第三個理由。這一次他只是暗示而已：在耶穌榮耀地回來之時，提摩太將獲得他的獎賞。然而，提摩太得獎賞這個觀點，是基於被提的期待，以及那一位展示整個宇宙所期待的事的尊榮屬性的高舉。主再臨的日期，乃是父神在永世之前所定的（徒一7，三20、21；參加四4）。這日子也是整個宇宙都在期待着的（參羅八19）：就是耶穌基督要在榮耀中駕雲降臨的**顯現大日**。在保羅的思想中乃是**神**（林前六14；弗一20），或更清楚點說是**父神**（羅六4；加一1；參彼前一3）使**子**從死裏復活（雖然也可以說基督的復活乃出於祂自己的權能；約十8）；同樣，乃是**神**為**子**安排了**顯現大日**。神如此安排，為要向世界提出**證據**。公開為聖子及祂的子民作證。

保羅在這裏所作稱頌神的讚美歌，是聖經中最美妙的讚美歌之一。我們不能說詩歌根源於異教哲學。雖然其中有些句子似乎是與那些正典以外的猶太著作有相同之處；但此處肯定是出於一個虔誠的耶穌基督信徒從心中自發出來的稱頌。因為使徒保羅在寫這封書信之時，完全體會到主親自與他同在；又因為他自小就已熟讀舊約，記在心中，所以舊約的文句已融入他的靈中。前面已經提過，這首讚美歌中的話可以從舊約

的經文中找到根源。不但在意義方面，就是在字句方面，這首詩歌也不能脫離舊約。因此，引用舊約的話，我們就可以將此讚美歌重述如下：

「至高可稱頌的主；祂按自己的旨意掌管天上萬軍及世上萬民；祂是萬王之王，是萬主之主；唯有祂是生命之源頭；祂用大光如外衣穿上，無人能夠看見祂；祂榮耀的尊名當被稱頌，直到永遠。阿們，阿們。」

因為想到基督的**第一次降世**，保羅寫出榮耀頌（提一17）。照樣，當他思想基督的**第二次降臨**之時（提前六15、16），也寫出了這首**相類而更完美的榮耀頌**。

這首榮耀頌中包含了七個描述基督神性的字眼。在原文裏面，a、b、c為名詞；d、e是分詞形容句；f、g則是關係短句。

關於本讚美歌中的思想內容，全首讚美頌中每一點都強調了神超越而無比的偉大。祂是**有權能的**（此詞有些時候也用來指人類的君王；路一52；徒八27；但四35則用來指神）。作為有權能的神，祂是當受**稱頌**（見提前一11的註釋）。不但如此，祂更是**獨有權能的**（參猶25）。因此，祂有絕對、無上的權力，隨祂的心意來行萬事；例如，隨祂的旨意來定基督的顯現大日（見前一節）。這樣，祂是「可稱頌之神」（提前一11），又是「獨一的神」（提前一17）；本節將這兩者合在一起。人雖然可能有各種名銜，有些合法，有的僭奪；但祂——唯有祂！——才真的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原文直譯是：「王者的君王，治理別人之人的主人」（參啟十七14，十九16，兩處都用較簡短的形式，都是指**基督**）。這個較長的形式也許能增加一些新鮮及叫人奮興的意義。

論到了神與宇宙的關係，尤其是祂與所有地上統治者的關係之後，保羅其後的四個字眼（d、e、f、g），乃是論到神的本質，祂**本身的奧秘**。

只有祂是永存**不死**的。我們不要把這一點與「永遠存在」混為一談。雖然這裏也包含了「永遠存在」的意思；但「不死」這詞含有更高的意義，乃是說神是生命的永遠不斷的源泉。這裏所說的不死，乃是與**死**相對的。原文「不死」（*Athanasia*），乃是充滿生命、不會消亡的

（參提前一17）福分，要沒有隔阻地享用神所有的屬性。在所有受造物中間，能夠分享這種「不死」生命，在「得與神的性情上有分」（彼後一4）的，只有信徒而已。雖然不信之人靈魂也永遠存在；但要藉着福音才能夠得着不死或不滅亡的生命（提後一10）。因此，對一個信徒而言，不死乃是救贖觀念的一部分；這是永遠的救恩。對神來說，這是永遠的賜福。但是，信徒領受「不死」生命，就如一個人從水源取水似的。只有神才擁有永生。永生屬乎神的本質，祂是自己的生命源頭。

在「不死」中所暗示的生命觀念，很自然地會導向光的觀念。「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這光有如太陽。藉着太陽，我們才可以看見事物。然而，我們不能直視太陽，因為光線太强了。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神也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這裏比擬，較詩篇一〇四篇二節（「披上亮光，如披外袍」）的比擬尤為強烈。就如人們的居所可以將住在其中的人隱藏起來，而當不能靠近之時，就更為隱藏了；同樣，神的本性也把祂自己隱藏起來。因此，這裏提到光，乃是要再次強調神的無比偉大。「救主以色列的神阿！祢實在是自隱的神。」（賽四十五15）「儆醒！神乃是很偉大的！」

神的偉大自然導引出以下的結果：「神……，我們不能全知」（伯卅六26）。提摩太前書六章十六節這裏也是如此；「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已暗示隨後的結果：「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參提前一17；那裏解釋了神是人所不能看見的意義）。

保羅如此誠敬地思考神本身的奧妙，立刻看到祂就是將奇妙恩典賜給祂兒女的天父；所以接着保羅就引入高潮說：「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這樣的一位神，確實配得所有的尊貴：尊敬、尊重、崇敬。祂也配得永遠的權能；彰顯在祂的行動上，使仇敵驚懼，叫祂的子民得救。保羅也表達了自己的願望：希望神能得着尊榮，並顯出祂永遠的權能。因為使徒保羅深愛神，所以這個願望也深植在他的心中。因此，就像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七節，他以鄭重的肯定語詞「阿們」封嚴了他的願望（參民五22；尼八6；詩四十一13，七十二10，八十九52；約一51）。

17.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 18.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 19. 爲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豫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 六17—19

17. 確實，在將來基督榮耀顯現的日子中，信徒是富足的！他們與那些只在今世富足的人有着多大的對比！那些今生富有的教會會友應當謹慎了，免得他們也成爲「只」在今世富足的人！保羅並非說他們的財富只限於今世，但他卻儆戒他們說：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

在這裏，保羅所論及的，並不是如第九節中所提的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卻是那些實際上富有的人。但是，他立刻加上：這些人不過是「今世富足」而已（這句話，只有此處及提後四10；多二12中用到），從這句話來看，保羅已經向那些讀此信的讀者或聽者指出，屬地的財富只是暫時性的。他的意思是：「今天這個世代，很快就要過去。」因此，提摩太必須告訴這些人：(a)他們必須避免怎樣的態度(17上)；及(b)甚麼才該是他們的人生態度(17下、18、19節)。

就(a)這方面來說，他們不當**自高**，卻要謙卑（弗四2；西三12）。他們也決不能把**希望寄於無定的錢財**，也不能以今世那無定的財富作爲人生的指望。富有的會友不當太**勢利眼**，也不當自鳴得意。

就(b)這方面來說，他們當把**希望寄於神**（這是最佳的釋讀；優於讀爲「永活神」）。這位神永遠信守祂的應許。祂也是慈愛的主，**豐盛地**供應我們所需用的。注意字眼的排列：「你要囑咐那些……**富足**

的人，……不要倚靠……**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的神。神不但**豐盛**（詩五十10—12），以致與祂同行的，必能**得着**所**渴求**的；同時，祂總是「**照**祂**豐富**的**恩典**」賜給我們（弗一7；參多三6）。按着神慷慨的屬性，祂會將我們身體，和靈魂所需的一切賜給我們；不但賜暫時性的事物，也賜永恆的事物（見徒十四17；雅一17；以及詩篇中許多的經節，諸如卅七25，六十八19，八十一19下，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七，一一一，一一六，一四五篇等）。神不但將所有這些賜給我們，好叫我「領受」（提前四3），而且也讓我們可以**享受**。當我們歌唱之時，**神**也會與我們一起歌唱（番三17）。

18. 保羅繼續討論富足的人當存甚麼樣的人生態度。這裏有一點不同的地方：十七節下乃是論到他們對神當怎樣有**合宜**的態度；現在又在十八節中論到他們與**其他人**的正確關係，尤其是與其他信徒的關係。保羅說：（**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

一個富足的會友，應該竭力在好事（善行）上富足；就如伯大尼的馬利亞。他應當**甘心施捨**，又**樂意供給**那些同屬基督信徒之**團契**或**羣體**的人。他應當按照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二至四十四節，四章卅四至卅七節的精神去行。

19. 如果能按照上面所提的正確態度去行，結果就能**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豫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如果一個人甘心與別人分享財物，就等如為自己積儋了財寶。**施捨**乃是一種**投資**。一個人在物質方面作出施贈，就是在屬靈方面叫自己變得更富有，而且確保自己將來得賞賜。「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可十21）這種天上的「財寶」包括以下數點：

- a. 無虧的良心（參提前一5）；
- b. 得到受益的人之誠心接待（路十六9）；
- c. 通常都能夠獲得屬天的喜樂與榮耀。

這個財寶也成了美好的**根基**，在其中建立信徒的工作。這些工作，要在那日來臨之時（特別指到偉大的審判日）逐一拿出來計算，按此得賞。如果我們現在已經與耶穌一同處身天上，就成為我們有信心面對審判大日的**穩固根基**。信徒不必去留意自己作了甚麼的善行。事實上，如果他們真的作了**善行**，他們自己也無法考察。基督會親自為他們察看（太廿五34—40）。信徒可以聽到基督嘴唇所出的讚許。這些讚許會臨到他的身體及靈魂之上；然後讓他們進入完全享受生命的境界中。在其中，只有生命。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九節這裏的教訓與基督在馬太福音廿五章卅四至四十節及四十六節下的教訓完全脗合。我們確實知道，救贖完全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二8；多三5）；然而獎賞乃是按着行為賜下的（但十二3；林後五10；啟二12）。

**20提摩太阿，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21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

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 六20、21

### 20. 提摩太阿，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

保羅在將要結束此書信，特別鄭重而誠懇地囑咐他的好友兼同工：「提摩太阿」。因此，保羅在此特別警誡提摩太要保守所交給他的**託付或存款**。他必須忠心看守**那交託他看管的道理**。這裏似乎說神把一筆「存款」放入提摩太的銀行。原文所用的詞是指「放在一邊」的動詞有關；因而引申為「存款」、「信託（某人）」。

不但如此，神所交給提摩太保管之物，乃是**福音**（請參提後一11）。**神救贖的真理**，藉着聖靈託付了提摩太（見提後一14）。然而，這裏所說的「福音」，有更廣泛的含意；包括了「全部聖經」（提後三16）。這本聖經當然也包括使徒保羅現在所寫的書信：即本書信中囑咐提摩太的一切教訓。然而，最主要的一點是，這福音並不屬於提摩太，卻屬於**神**（請參看羅三2；「神的聖言」曾被交託給猶太人）。福音之成就，是因為**神**曾差派**自己的兒子**。**祂**將福音啟示了出來。提摩太怎樣處理所交付給他的福音，必須**向神**負責。傳道人乃是神的「管

家」（多一7）。傳道人藉以完成神的使命的「才幹」（銀子），並不屬於他們自己，卻是**神的產業**（太廿五14—30）。他們必須爲了**神的緣故**，使用神所賜的才幹，以達到最大的果效，使**祂的國度**得以擴展。

這乃是說，提摩太必須繼續傳揚純正的福音；如同一個無畏的**哨兵**，必須在寶貴的真理受到仇敵攻擊或曲解之時，立刻加以抵抗。以弗所城的守衛兵就是這樣子的。保羅想到這一點，就繼續說：**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

提摩太自己必須避免一種錯誤，他決不能像假師傅那樣浪費時間在各種虛妄的事上。這樣行事的人，「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提前一7）。這種**世俗的**（不聖潔、污穢的事，提後二16；利十10）「空談」，他必須**規避**（提前四七）。他又必須存厭棄的心**躲避**這一切。他爲甚麼要處理「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提前一4）、或「虛浮的話」（提前一6）呢？他爲甚麼要管各種的「爭辯」或「字詞辯論」呢？這些事都是那些「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行的事（提前六5）。顯然的，那些假師傅就是喜歡自誇他們的「知識」系統。然而，他們枯燥乏味的辯詞，乃是一種「**似是而非的學問**」。提摩太必須**逃避**這種學問，如同逃避蛇蝎一樣。保羅在本書信結束時，再一次回到本書開端時的主題。他從聖靈得來的忠告，是古往今來各世代的教會都當聆聽的。**今天**也是一樣，人們太關心那些「空言」；以致有些人分析研究一番後，竟拒絕了神無謬的啟示！保羅吩咐提摩太的話，任何時候都合時宜。使徒約翰完全同意保羅的教訓（約貳10）。當我們**逃避**所有的乏味誇詞之時，就等如是**持守真理**。

21. 保羅警告人們要防備這種假「知識」，也強調信徒必須留心他在第二十節中作的勸告：**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保羅在這裏再一次提到「有人」。我們已經看到，這裏對他們所作的描述，與提摩太前書一章三、四、六、七、十九、二十節完全一樣。這些好「世俗的虛談」之徒，在提摩太前書一章六節被稱爲「講虛浮的話之人」。甚至於兩處經文中所用的動詞也是一樣。這樣的人被稱爲**偏離**

了真道（提前一6，六21）。

這些人自稱（宣佈、宣傳；見提前二10的註釋）。他們那些誇張的「知識」。其實，他們已經偏離了真道，即我們的信仰（參提前六帶着它們離開這個世界，正如他沒有帶着它們來到世上。因此，當我們身為信徒的有了營養及保障，就當知足了。

然而，那些渴望致富的人，會陷入試探及網羅中，也會墮進無窮的私慾裏。這些私慾都是無知有害的，破壞了他們的希望；因為它們把人帶進敗壞和滅亡中，所以不但不能叫人真正富足和快樂，反而令人貧窮和頹廢。貪財是其中一條萬惡之根。那些追逐錢財的人，已經離開真道，流浪去了；而且用無邊的愁苦——不安、焦慮、煩悶、空虛、悲觀、嫉恨——把自己刺透了。

但你，屬神的人阿，要繼續逃避諸如貪財、嫉忌、爭競等事；卻要追求公義——與神律法相一致的心思意念——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緊緊抓着你蒙召要得的永生。當你受洗時，曾在許多見證人面前作了美好的宣認；他們都聽見這宣認了。不要害怕會失去性命。牢記你的使命乃在神面前頒下及領受的。神乃是賜生命、又維繫生命的主。又當記得基督耶穌在真理的仇敵本丟彼拉多面前受試煉時，作過美好的見證。因此，你也必須無畏地堅持你的使命，作傳道及栽培的工作。是的，你必須守衛真理；好叫它不被玷污，又完全免去出現任何合理批評的可能性。你要保守這使命，直到我們主耶穌基督榮耀顯現的日子。神自己會安排這件偉大的事件。更且，祂是可稱頌的獨有權能者，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也是獨一不死——不僅是永遠存在，卻是永恆地擁有真正的生命——、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人們未曾見過、也不能看見的神。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祂。阿們。

至於那些在物質財富上富足的人，囑咐他們不要自大，也不要將希望寄於無定的錢財，卻要倚靠神；神豐富地供應我們萬物，叫我們享用。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記着：施贈乃是一種投資。因此，施贈的人真的在為自己積蓄財寶。他們不但有敏銳的良心；而且在靈魂與肉體分離之日，他們會在天上的榮耀

裏得着衷誠的歡迎。這是為將來世代預備的堅固基礎，特別是為了最後審判之日作預備。在身體及靈魂兩方面而言，他們都開始進入了完全享用生命的境界中。只有這樣的生命是真正的生命。同時，這樣的生命永10、12；提後二18）。然而，這並不表示他們完全脫離了「教會」。當時如此，今天也是如此。很多人雖然留在教會中，卻已經丟棄了真道。他們不離開教會，卻要叫教會與他們一樣丟棄真道。

在保羅的信中，沒有一處的祝福話，比這處更短：**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雖然是很短的祝福，卻有很深的意義；因為**恩惠**乃是神所賜最大的祝福。神在基督裏向那些不配的人施恩典，改變他們的心靈及生命，並引領他們進入榮耀。使徒保羅在本書開端的問候語中，曾提到**恩惠**，作為「恩惠、憐憫、平安」這三種福分的第一種；現在要結束整封書信了，他又宣告**這個**（注意原文為定冠詞）恩惠要臨到……臨到誰呢？英文譯本中有譯作單數的；有譯作多數的。或許叫人意料不到的，這裏該用**複數形式**！所以中文譯成「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雖然這封書信是寫給一個人，即提摩太；但提摩太肯定了解書信中的信息也是賜給其他人。因此，神的恩惠要臨到**整個基督徒羣體**。

## 第六章綜要

請看本章開端的大綱。該大綱可以意譯如下：

願所有在人軀下為奴隸的，視他們的主人為配得十分恭敬的。否則，福音就會為人詬病，神的名及道理也會給人褻瀆。那些得着異常特權的地位，得以服侍信主的主人之奴隸，就更應該作出異常的服侍。他們的主人也是他們的弟兄。這個事實卻不成為這些奴隸蔑視主人的理由。讓奴隸們牢記，這些蒙愛的主人會以恩慈回報他們的奴隸。

要不斷以這些事教導人，勸勉人。

如果任何人是傳新奇教訓——細意辨析那些從摩西律法出來的所論「推論」、以及關於先祖的奇異故事——的師傅，又不認同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促進真敬虔的道理；這些人就是盲目而自大的。儘管他誇耀自己的高深「學問」，實則卻是一無所知。他陷於問難及爭辯言詞之中，從而產生了嫉妬、分爭、毀謗、妄疑，並那壞了心術、失喪真理

之人間的爭競。這些人裝作敬虔，真正目的卻在牟利。

真正的宗教，出現於靈魂中充滿恩惠與滿足、不再空虛之際，就真正能夠提供利益了。物質財富卻永不能給靈魂提供真正的財富。這一點可清楚見於這樣的事實：無論一個人在世上的貨財上如何富足，他不能不會終結。

提摩太阿，保守那已交付你的福音，猶如保守最寶貴的存款；同時要躲避世俗的虛談、因假「知識」而引起的爭論、虛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以及有關律法的言詞的爭辯。牢記有些人正為這些事作宣傳。他們已經轉離了神救贖真理的道路。願神的恩惠與你同在；又願祂的恩惠不但與你同在，也與你正住在其中的整個基督徒羣體同在。



# 提摩太后書

第一章至第四章

詩經大分言大綱

# 提摩太後書大綱

主題：使徒保羅指示提摩太當為純正道理  
作些甚麼

任何一個簡要的大綱，都不足以完全切合提摩太後書那豐富多變而又重疊的內容。更何況這封書信是很個人化的呢！然而，主要的重點卻很清楚：「提摩太阿，不要感到羞恥；卻要藉着神的恩惠，竭盡所能，甘心忍受你在持守及傳揚純正道理中所分得的苦難。」

內文中沒有明確的分段。相反，重點總是由一處逐漸移至另一處。當論及一個新的要點，舊的要點卻沒有被完全擱置。各種思想重

疊在一起，就如屋頂上蓋板的情況那樣。譬如，第一章其中一個關鍵短句是「不……以為恥」（8、12、16節）；然而在第二章中，這個思想又再度出現（15節）。類似的，第二章其中一個關鍵短句是「和我同受苦難」（3節；參9節）；然而在第一章已預見這個主題（8節）。

我稱「不……以為恥」為**其中一個**關鍵短句。這話很難被視為整章的**唯一**關鍵短句；起碼我們不當以為保羅在第一章中的思路主要在**消極**方面。自然，「不……以為恥」只是一種稱為**間接肯定法**（litotes，以否定的字眼來達到強烈肯定的效果）的修辭手法的典型而已。因此，第一章中最主要的思想是「要非常勇敢；不論發生甚麼事，**堅持那寶貴的教會真理。**」

同樣，第二章中最主要的思想，不僅是提摩太必須願意與保羅和其他人同受苦難；而是他必須願意**負責**所有與福音聖工有關的工作。這章強調了這些的其中一個方面——**教導**：合宜地教導神的話語，抵制異端。

第三章勸勉提摩太把純正的道理**存在心裏**。因為注意到「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所以強調這個勸勉是十分合宜的。

第四章的勸勉是「務要**傳**（直譯是**宣佈**）道」。保羅十分鄭重地提出這個勸勉，用了很權威的命令式：「我……囑咐你。」

所有這些貫串整卷提摩太後書的思想，可以以下的方式簡單地顯示出來（注意重疊的地方）：

# 分段大綱

## 第一章：要持守

### 「不……以為恥」

- A.如同羅以和友尼基所行的。
- B.要像我一樣，不要以福音為恥。
- C.要像阿尼色弗，不以我的鎖鍊為恥。

## 第二章：要教導

### 「要和我同受苦難」

- A.這樣做會帶來獎賞和榮耀。
- B.相反，世俗的虛談是毫無益處的。

## 第三章：要存在心裏

### 「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

- A.當知仇敵將會興起；他們徒有敬虔的外貌，沒有敬虔的實意。
- B.當知你從許多見證人所學習的，是神所默示的聖經。

## 第四章：要傳揚

### 「我……囑咐你」

- A.背道的事正經發生；因此你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  
保持忠信，因我被澆奠之期不遠了。
- B.個人的消息、要求與問安等事。

## 關於純正的道理：

要持守	第一章
要教導	第二章
要存在心裏	第三章
要傳揚	第四章

## 主要分段與關鍵經節

### 第一章：要持守

「將神……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6節）

「不……以為恥」（8節、參看12節、16節）

「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常常守着」（13節）

「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牢牢的守着」（14節）

### 第二章：要教導

「你……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2節）

「你要和我同受苦難」（3節、參9節）

「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15節）

「主的僕人……善於教導」（24節）

### 第三章：要存在心裏

「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1節）

「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10節）

「但你所學習的……要存在心裏」（14節）

### 第四章：要傳揚

「我……囑咐你」（1節）

「務要傳（宣揚）道」（2節）

「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5節）

# 第一章大綱

作些甚麼

主題：使徒保羅指示提摩太當為純正道理

要持守「不……以為恥」

- 1 — 7 如同羅以和友尼基般（持守）。第一、二節包括了稱呼和問安。
- 8 — 14 要像我一樣，不要以福音為恥。
- 15 — 18 要像阿尼色弗，不以我的鎖鏈為恥。與「凡在亞西亞」離棄我之人作對比。

# 第一章

<sup>1</sup> 奉神旨意，照着在基督耶穌裏生命的應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sup>2</sup> 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sup>3</sup> 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sup>4</sup> 記念你的眼淚，晝夜切切的想要見你，好叫我滿心快樂；<sup>5</sup> 想到你心裏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裏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裏。<sup>6</sup> 爲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sup>7</sup> 因爲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

## — 1 — 7

**1、2. 奉神旨意，照着在基督耶穌裏生命的應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任何人都可以看到，提摩太前後書的開端，異常相似。下面我們將兩書開端的話並列，不同的地方用**黑體**標示：

提前一 1、2

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願恩

提後一 1、2

奉**神旨意**，照着在基督耶穌裏**生命的應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

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  
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  
你。

因此，關於兩段經文相同之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提摩太前書一章一、二節的註釋。

此處我只簡單解釋提摩太後書一章一、二節的意義如下：

保羅特別提到他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官式代表。他有權代表耶穌基督發言；因為主耶穌自己將他分別出來，使他得此崇高的職分。他屬乎**祂**；他的工作也完全是**事奉祂**。不但如此，保羅並沒有自我任命；「奉神旨意」，得以委派這有權柄的使命（參「奉神之命」；提前一1）。縱然他身繫囹圄，他所說的話仍然得着神的認可！（弗一1；西一1；這兩卷書也是在獄中寫的。）

保羅得着使徒的職位，乃出於神的旨意，也照着「生命的應許」。也就是說，這是神應許的結果，意思是：如果沒有神的**應許**，就不會有**出於神旨意的使徒**來宣揚這個應許。這個應許或保證，早就在創世記三章十五節中暗示了出來，後來又在詩篇十六篇十一節，一三八篇七、九節；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六章卅五、四十八至五十九節，十四章六節清楚道出。這是「生命的」應許；就是說，這個應許以**永生**為它的內容。保羅在監獄中面對死亡之時，特別注目於不朽**生命**的應許，是非常適當的事！這個生命確是「在基督耶穌裏」；因為離了**祂**的代罪和代求，就沒有人能夠得着這個**生命**、這個**救恩**（參約三16）。

保羅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參看提後二1，三14）。如同肉身上的父子，兒子的生命從父而出；照樣在屬靈方面看來，提摩太的靈性生命也出於保羅。更有甚者，肉身上為子的人，當服侍父親；提摩太也照樣在福音之事上服事保羅。我們從腓立比書二章十九至廿二節中，可以看到保羅稱提摩太為他**親愛的兒子**的理由（參提前一2的「真兒子」）。不但如此，保羅現在面臨死期時，想到他過去一生中怎樣與這位可貴的年青朋友同工作伴，在各方面彼此交往，就很自然地覺得提摩太是一個可親愛的人。

保羅也為這「親愛的兒子」祝福；願**恩惠**（神白白的赦免、改變人的恩典）、**憐憫**（當人在困苦患難之中，神向他顯出溫暖柔和的感情）、以及從恩惠與憐憫的泉源所流出的祝福**平安**（藉着基督為中保所完成的工作，得以確知自己已經與神和好）。

這些恩賜源於「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父所厚賜之福，由子所作成的救恩而得以臨到我們。

3.—5. 在保羅寫本書時，他也不忘記要誠心地感謝神的恩典。這是他的習慣（見帖前；帖後）。在保羅所寫的書信中，大多數都有感恩的話：

「我（或我們） 感謝神」	「我感謝……」	「願頌讚歸 與……」
羅一 8	提前一 12（「我 感謝……基督耶 穌」）	林後一 3
林前一 4		弗一 3
腓一 3	提後一 3（「我 感謝神」）	
西一 3		
帖前一 2		
帖後一 3（「我 們該感謝」）		
門 4		

只有加拉太書以及提多書，在書信開端沒有感恩或頌讚的話。

雖然如同我們在上面所舉的例子，使徒保羅在書信中總是加上感恩或頌讚的話，但他的感恩並不僅是出於一種習慣。我們從下面的幾點可以看出：保羅雖然是坐在監獄中，將面臨死亡，但他並不像其他人那樣發出怨言；卻是常想到神怎樣在以往及目前加給他恩典，而且誠心地表示他的感恩。這也是他下面所說的話的背景：

**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

- a. 記念你的眼淚（晝夜切切的想要見你），
- b. 好叫（見到你）我滿心快樂；

c. 想到你心裏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裏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裏。

保羅表示他要**感謝神**。雖然他不久將被澆奠，要像罪犯一樣被殺死，他仍然勇於提到要如何**事奉神**，因為在傳揚福音的時候，他成就了**聖靈所潔淨的良心**叫他做的事（關於**良心**的意義，見提前一5的註釋；關於**清潔的良心**，見提前三9的註釋）。從這方面看來，他所行的如同**先祖**一樣（參提前五4，然而在本節經文中乃是提到那**尚在人世的祖先**）。他們曾事奉同一位神，也曾用**清潔的良心**事奉祂。這裏所說的話與使徒行傳廿四章十四、十五節中的意思相同。

「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着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並且靠着神，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

本處經文所說的「祖先」，與使徒行傳中的「祖宗」是相同的。兩處經文都提到**事奉**，意思也是相同的。

因此，保羅所注重的一件事，就是：他並不是傳揚一種**新的**宗教。在**原則上**講來，他所信的神，也就是先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以賽亞，以及其他所有敬虔的先祖們所信的神。在舊約與新約之間，有着密切的連繫。先祖們相信復活的事，保羅也相信。他們期望彌賽亞臨世，保羅現在所傳的是同一位彌賽亞，也就是已經臨世的基督。乃是**羅馬**改變了它的態度；乃是羅馬**政府**在主後64年燃燒京都，從而開始逼迫基督徒。保羅的良心是**清潔的**。他雖然是囚徒，卻反而享有內心的平安！

保羅說：「**接續**祖先……所事奉的」；意思乃是：「我以信心所事奉的神，這信心**源自**先祖」；也就是說：他的信仰以先祖的宗教為根；因而與先祖的信仰相同。所以譯文說：「我接續祖先……所事奉的神」，十分正確。

保羅加上一句話說：「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晝夜切切的想……」乃是說，無論甚麼時候，當保羅想到提摩太的時候，他覺得提摩太也是**同樣地**用**清潔的良心**事奉神。使徒保羅乃是在**晝夜切切地**祈

禱之時（見提前五5的註釋），不住的想念提摩太。這些代禱包含着（也由於這緣故）要見到他的渴望：「想要見你」。

保羅的切望，出於兩個原因：一個是從內心所發出來的，一個是外在的。**內在**的理由，從以下一句話中表達了出來：（我）**記念**你的眼淚。很可能是在保羅與提摩太**上一次**分手之時，提摩太流了眼淚。保羅也很可能含淚而別，但他在這裏提到的乃是提摩太的眼淚，而不是自己的眼淚。這一次的分離，並不是提摩太前書一章三節所提到的那一次，卻很可能是使徒保羅從西班牙回來之後的分離。因為年輕的提摩太所流的眼淚，顯出了他是如何真摯誠意地敬愛保羅，也顯出他因着分離而深深覺得悲痛。我們更要記得當時的情況：那時正是基督徒大遭逼迫的時候，保羅也將被捉拿坐監。因為記起提摩太的眼淚，使保羅切望要再見到提摩太。使徒保羅渴望他的年輕朋友能夠來到羅馬的監獄中探望他。

至於**外在**的原因並不太明顯。保羅在此所說的只是「想到你心裏**無偽之**（不是假冒的）**信**」。這一件事怎樣傳達給保羅，我們不知道。有些解經家認為，在羅馬可能發生了某一件事，因而提醒使徒保羅提摩太從前的信心。又有人說，保羅從提摩太處收到一封信。更有人說：有一個對於提摩太的童年很熟悉的人來拜訪保羅，將提摩太的孩提生平、以及他以後如何悔改歸主的經過，詳細告訴了保羅。不論以上所提那一點方是正確的，我們知道一件事：由於內在的並外在的兩個原因，叫保羅此時切切地想要再見到提摩太。

總之，保羅確實相信，提摩太並不是一個只在順境時作信徒的人；因為這位他「所愛的兒子」心裏所存的信，乃是早已先在他祖母羅以及母親友尼基的心裏受到試驗過的。

使徒保羅並沒有說：提摩太的祖母和母親曾「以清潔的良心事奉神」；乃是說，提摩太的**信心**，**首先**存在她們裏面，**現在**也存在提摩太的心裏。保羅在此所說的「信心」是指甚麼呢？是否指「舊約中以色列人對神的信心」；還是指對於耶穌基督所發的信心？這個信心成就了舊約中的預言。我認為是後一種信心：

（1）使徒行傳十六章一節

(正在保羅開始作第二次宣教旅程之時，)介紹提摩太的母親，提到她是「信主之猶太婦人」。這裏所用的形容詞「信主的」與同章中論到呂底亞時所用的形容詞「眞信主的」(或「忠心事主的」，有密切的關係，徒十六15)。稱呂底亞爲眞信主的，是在她受洗以後的事。在呂底亞悔改歸主之前，她被稱爲「素來敬拜神」的婦人(徒十六14)。

(2)同章經文也提到那腓立比的禁卒，聽了保羅西拉的勸勉，就信了神(徒十六31、34)。

(3)按照保羅所用的話，**信徒**是指那些在舊約時代中相信以基督爲中心的諸應許之人——如亞伯拉罕；或指在新約時代中接受基督，視之爲成就神應許的救主之人(羅四12；加三9)。在新約時代之中，「信徒」就是**基督徒**(林後六15)。按照路加的看法，猶太人歸主成爲基督徒之後，乃被稱爲「奉割禮……的信徒」(徒十四5)。

因此，似乎早在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之前，祖母羅以(當時仍活着，與女兒友尼基同住)及母親友尼基悔改了，認識到基督確實完成了神的應許，就確信主；以後這兩位婦女，與保羅在榮耀的聖工上同工，結果帶領了提摩太歸主。

6、7. 因此，基於提摩太心中的信心，也即以前在羅以和友尼基心中的信心，保羅就可以接着說：**爲此我題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

保羅知道此時提摩太心中的**恩賜**(從神的恩惠而來的禮物，並能叫這位年青人成爲使徒的代表)，如同將熄的火。在上一封信中，使徒保羅曾經提到過一次，說：「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着預言，在衆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前四14，參註釋)保羅以不同的語言，再一次來警告提摩太，並不出奇。我們必須牢記以下數點：

- a. 提摩太常因身體虛弱而得病(提前五23)。
- b. 他本性非常謹慎內向(「若是提摩太來到，你們要留心，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林前十六10)。

- c. 從某一角度看來，他仍很年輕（提前四12；參提後二22）。
- d. 那些在以弗所的假師傅決心抗拒他（提前一3—7、19、20，四6、7，六3—10；提後二14—19、23）。
- e. 當時的信徒們大多受到國家的逼害，保羅自己就是被逼迫者之一（提前四6）。

當然，我們不知道是以上所提的那幾種原因使到提摩太的事奉之火平熄下來；我們也不知道究竟這些原因在他事奉冷淡的事上起了甚麼作用。因此，保羅小心選擇了最溫和的語氣來**提醒**提摩太，要讓神藉按手所賜給他的恩賜如火「再挑旺起來」。火焰並沒有完全熄滅，只不過是燒得不旺，所以必須要再一次加以挑撥，好能重新旺盛起來。保羅自己不久將離開世界；所以提摩太必須接續保羅所留下來的聖工。聖靈的恩賜決不能被消滅（參帖前五19）。提摩太既如此敬愛保羅，就當記得，**保羅**當時如何按手在他頭上，表明聖靈的恩賜已經賜了給他！

提摩太的職份確是聖靈的恩賜，因為聖靈就是**充滿權能**的（徒一8，六5、8）。因此，保羅繼續說：**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

中文聖經譯為「剛強的心」，原文「心」字即「靈」。而且有些英文聖經譯為小寫的「靈」，也如中文所譯的「心」。但是有許多英文聖經將「靈」譯為大寫，因而是指聖靈。那些譯為「心」字的經文，他們的解釋，乃是說「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不可能是聖靈。然而此種說法並沒有解決問題，因為其他的經文常如此稱呼聖靈。因此，當耶穌論到將要差來的保惠師時，就稱祂為「**真理的聖靈**」（約十四17，十五26，十六13）。聖經也有許多類似的經文，都是指聖靈（賽十一2；亞十二10；羅八2；弗一17；來十29）。再者，保羅在其他地方，常用到「不是……的靈，卻是……的靈」這種句型（羅八15——中譯「心」；林前二12——中譯「靈」）；從上下文的内容看來，可以知道是指聖靈。不但如此，保羅在此以第六節所說的「恩賜」與第七節中的「靈」（中譯「心」）平行；因此當是指聖靈。

所以保羅論點的中心，像下面那樣：

「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要克服你的膽怯之心。所賜給你、我及一

切信徒的聖靈，並不是膽怯懼怕的靈；卻是剛強、仁愛、謹守的靈。要讓這無限而有效的**能力**（*δύναμις*，剛強）來充滿你；你就能把神的**真理**宣揚出來；也要讓智慧、有意向的**仁愛**（*ἀγάπη*）來充滿你；你就能安慰神的兒女們；甚至於也能勇於來羅馬監獄看望我；最後也要讓**謹慎自律**（*σωφρονισμός*）的靈來充滿你，你就會起來作主的精兵，**勝過膽怯的心**。」

如果一個人**懼怕**撒但逼迫的權勢，而不**依靠**神隨時幫助的大能；這個人先在**心理上**打了敗仗。提摩太當然還不至於此地步！他必須**持守真理**，應當像羅以和友尼基那樣，將此信心**傳給**別人，藉此也能**保守**自己的信心。

<sup>8</sup> 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sup>9</sup>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在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sup>10</sup> 但如今藉着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纔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着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sup>11</sup> 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

<sup>12</sup> 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

<sup>13</sup>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着。<sup>14</sup> 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牢牢的守着。

## — 8 — 14

提摩太應當想念羅以、友尼基……以及保羅。尤其是保羅，提摩太應當時常想念，因為保羅在本段經文中（8—14節）特別提到他自己，至少有十四次：自己怎樣為了福音的緣故受苦，神怎樣差派他，他怎樣信靠神，怎樣持守住真道，以及如何忠心傳揚福音（「用……信心和愛心）。保羅將傳福音事奉的「綱領」或「原則」指示提摩太。提摩太應當照着這些原則去行。他必須完全按着真道的「規模」去行。他也當持守從保羅所領受的教訓。照樣，今天的傳道人當叫自己的講道切合時代，當將神的道理應用在今天的情勢中。然而，他所傳的信息仍然是「古舊的」聖經道理，不能用一些「自由派」的福音來代替啟示的真理！

本段的經文甚長，可分為三小段（8—11節；12節；及13、14節）。第一段中保羅提到**福音**；他自己為福音受苦，提摩太也當甘心與他一同為福音受苦。在本段中保羅暫時離開本題，而論到神美妙的救贖之工：**救贖的特性，救贖的動機，救贖的果效**。這裏我們也看到保羅所用的古典雙重對聯的語法；意思是說：他所用的語法不但是對聯式的，而且是重覆連環式的。我們可以用以下的格式表示出來：保羅提到提摩太當按神的能力為福音受苦之後說：

神救了我們，

又

以**聖召**召我們

（這個聖召）**不是**按我們的行為，

乃是

**按祂的恩典**

**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

但

如今藉着

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纔表明出來了。

**祂**（一方面）已經把死廢去，

（另一方面）藉着**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

**我為這福音**奉派作……

8. 因為神的恩賜已經存在提摩太裏面，所以他就無可推辭（7節）。因此，保羅就說：**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為主作」見證，當然是指福音。可以從兩句並行的話中看出這一點：「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及闡釋的話：「也不要以我這為福音被囚的為恥」（參羅一16）。在福音的真理之中，我們發現一些為主的工作及主的話語所行的見證（約十五26、27）。不以福音為恥，就是要以福音為榮。

因為保羅與福音的關係如此密切，所以他能夠如此說：「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雖然保羅似乎

是**尼祿**的囚犯；其實他卻是為「我們的主」被囚，是「主的囚人」。使徒保羅時常強調他被囚是出於主（弗三1，四1；門1、9）。這裏所說「主的囚人」，不但表示他是為了福音的緣故而被下在監裏，也表明他自己雖然坐監，然而在那位至尊無上的主宰手中，無論甚麼事臨到他身上，仍然能有安全。

因此，保羅又繼續說：**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提摩太必須甘心受苦（提後二3），而且要與保羅一同受苦。他必須甘心忍受逼迫；雖然靠着己力不能勝過，但「按着神的能力」就能忍受。神的能力是無限的。因為神的能力能夠叫一個人忍受苦難，甚至殉道。這種能力出自**這樣一位神**：

**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當神的能力在所有信徒的心中（包括保羅與提摩太）運行之時，結果就有兩個特質：a. 神能力的本質（「神救了我們」）；b. 神能力的目的（「以聖召召我們」）。**拯救**的意義，已經在提摩太前書一章五節中詳細解釋了。簡單點說，神曾拯救我們脫離最大的邪惡，並賜給我們最大的福份。但是，因為祂拯救了我們，祂也叫我們領受那**有果效的恩召**，也即此處所說的「聖召」。這個聖召不但顯明了神的聖潔；它同時也要求我們過成聖的生活，負起聖職，也召我們進入永遠無罪的道德境界中（弗四1；腓三14；帖後一11）。

按照這聖召（一般講來，即神拯救我們的行動）的本源及其榮耀的動機看來；**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對於這一點，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時常提到，尤以羅馬書與加拉太書（羅一17，三20—24、28，十5、9、13，十一6；加二16，三6、8、9—14，六14—15；弗二9；多三5）為然。救恩不是基於我們自己有甚麼成就，卻是基於神無上的**旨意**（羅八28，九11；弗一11），即按祂智慧（不是妄斷的）所定不變的明確計劃；因此也可以說是祂的**恩惠**或是祂至尊的恩典。如果救恩出於神的**恩惠**，就不可能出於人的**行為**。從以下兩方面可以看出：a. 恩惠，如果按照它的本質看來，乃是**賜給我們的，不是我們可以賺取的**（雖然也是為我們成就的功勞）；

b. 恩惠先於我們的行爲，因爲在太古以前神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因此，保羅接着又說：**這恩典是在萬古之先**（原來的意義是「在諸世代的時間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時間有如「大江東去」，一直不斷向前。然而，在時間巨流湧動**以先**，我們早就已被揀選而得以包括在神恩惠的預旨之中。

10. 這恩惠早已**賜給**我們，也就是神在「萬古之先」**預定**給我們的（參弗一11），在**如今**顯明出來了。因此，保羅繼續說：**但如今藉着我們教主基督耶穌的顯現，纔表明出來了**。

神的恩惠從太初以來就是隱藏的，在舊約時代中不過是隱約出現而已；然而現在卻「表明出來了」。表明這個動詞，常在約翰福音出現。保羅自己也曾多次提到（羅一19；林前四5；林後二14，十一6；西四4；多一3）。乃是藉着這個基督的**顯現**（在別處經文都是指到主的再臨——帖後二8；提前六14；提後四1、8；多二13——然而此處乃是指主的首次降臨）；就是說：因着「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綫有醫治之能」（瑪四2；參路一78、79；多二11），神的恩惠向祂的子民彰顯出來。請注意主的名號：**「我們教主基督耶穌」**（參多二13）。當一個人想到恩惠的時候，他也立刻會想到**我們的教主**，就接受那位**被神所膏立的主**（因此，祂被稱爲**基督**，受膏者）。祂的工作就是要**拯救**祂的百姓（請思想**耶穌**這個名字：「祂要施行拯救」）脫離罪惡（太一21）。從祂第一次臨世（從降世到得榮）的**整件事**上，神的恩惠得以彰顯出來——耶穌基督爲罪人所成就的事，使他們得着恩典；這一件事保羅以一句話總括起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着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

在祂第一次降世的期間，祂**徹底地將死廢去**，也就是說：死亡已經不能在我們身上顯出功效（見帖後二8）。由於基督爲我們贖罪替死；對於基督徒，已不會再有**永遠滅亡**的事。甚至於在今生我們的靈命已有了永生，當我們的靈魂從這肉體的軀殼出來時，我們就有了屬靈的永生。我們**肉體的死亡**不再是我們的咒詛，反倒於我們有益了（先看約十一26；然後看腓三7—14；再看林前十五26、42—44、

54—57)。祂一方面將死亡廢去，另一方面又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祂藉着自己榮耀的復活，將此生命表明出來；也藉着祂的**應許**，藉着**福音**將此生命表明出來。這裏「生命」與「不壞」兩個觀念，乃是一種文學上的重名法，就是用兩個名詞來表達一個觀念。所以實際意義乃是像中譯的「不能壞的生命」。

這**不能朽壞**的生命（參提前一17），是福音給所有信徒的應許。這個生命不僅是永遠的存在；也更勝於永遠有意識地生存。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福音遠超過柏拉圖所能構想的情景！

很明顯地，雖然信徒今天已經**在原則上**獲得了這個福份，將來在天家更要享受此福；然而他必須在基督將來再顯現之時，才**完全**獲此不朽的生命。衆聖徒的身體仍然會腐朽與死亡，直到那一日之來臨。**不能朽壞的生命，不能消滅的救恩**，在實際講來，乃是屬於新天新地的。這是我們將來要承受的基業。

11. 保羅在這裏論到他所傳揚的有福之好消息，而且邀請衆人藉着信心來領受此福，就接着說：**我爲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這裏的意思與提摩太前書二章七節相同（請參看該處及提後四2的註釋）。保羅稱自己**作傳道的**，就是要大聲宣告、傳揚福音。作爲**使徒**，他所說所行必須完全是從神領受的。作爲**師傅**，他必須忠心地教導人有關救恩及神的榮耀等道理，同時也要勸導人相信、順服福音的真理。保羅乃是**奉神差派**來完成這三方面的福音聖工。

12. 至此，保羅又回到第八節的主題，就是他自己怎樣忠於福音，好作爲提摩太的榜樣。因此，這裏第二小段的話很具個人色彩。使徒保羅說：**爲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

因爲我要完成耶穌基督使徒的職份，而在可怕的羅馬監獄中受苦——羅馬的監獄是地底下鑿出來的牢獄，非常陰慘淒涼，只在頭頂上有一個洞讓陽光照進來——而且如同罪犯一樣等待死刑！**然而我不以爲恥**。雖然保羅受盡各種恥辱，但他並不覺得自己失去了尊嚴。如同其他神的僕人約瑟、耶利米、但以理、施洗約翰、彼得等一樣，他自己也爲了福音的緣故而被監禁。雖然在人看來是羞恥之地，在神面前卻是最

尊榮之處。耶穌自己不也是被釘死在兩個強盜之間嗎！（參看彼前四 16）

為甚麼保羅不以為恥？他將最高貴的理由指明出來：**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

保羅徹底地信賴那位至尊的神（見 8、9 節）。「（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意即：我認識這位神，因為祂的愛子「我們的救主耶穌」（10 節）已經將祂啟明出來。使徒保羅此時真是衷心相信神無限的大能、慈仁的大愛，以及無比的信實。

如果將下面一句話直譯出來的話，應該是這樣說：「我也深信祂能夠將我存放在祂那裏的東西（*τὴν παραθήχην μου*）保守着，直到（*εἰς*）那日。」因此，許多註釋家都對所存放的一句話有不同的解釋。究竟是「我所交付祂的」，還是「祂所交付我的」呢？換句話說：究竟是指福音呢，還是指關乎我自己的全部救贖呢？

我覺得是指後者，即保羅所得的救恩。理由如下：

(1) 顯然地，**不是保羅，乃神自己**（在基督裏）**保全**所交付的事物（他能保全）。因此，這是保羅所存放在神那裏的。在本章十四節及提摩太前書六章二十節中，卻提到不是神，乃是提摩太當「守着」。按照我們的看法，那裏是指神存放在（保羅與）提摩太那裏的福音。

然而十二節若是指保羅存放在神那裏，靠神守住的東西，那末按照邏輯講來，乃是指與**我的靈魂、我自己及我全部的救恩**有關的。有些註釋家認為是**我的靈魂**；又有別的註釋家認為是**我的救恩**。這裏的分別並不重要：「我的靈魂與我的救恩」兩者都包括在內。

(2) 按上下文看來，也是這個解釋比較正確。保羅剛說過：「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按着下一句話來看這裏的意思是：「我知道這位神，我依靠祂，因祂是可靠的；祂也一定會將我所交付祂看守、保護的東西，完全保守着。」

(3) 在第十節中的話也支持這個看法。那裏使徒保羅提到「不能壞的生命」。但我們已經解釋過，信徒必須等到基督榮耀再臨之時，才能**完全**獲得這個福氣。因此，十二節的意思顯然是說：那真正不朽的永生，我們今天不過是在**原則上**獲得了，卻是存放在神那裏蒙祂保

守，直到那榮耀再臨的大日來到之時，才要賜回給保羅或衆信徒（參18節，提後四8；帖後一10）。

（4）在別處經文中我們也看到神怎樣保守這寶貴不朽的生命（見彼前一4），不過字眼略有不同。

（5）我們也可以參考主在十架上受死時所說的話（路廿三46；參詩卅一5；彼前四19）。基督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父的手中，但到了第三日榮耀復活之時，父神又將祂的靈魂賜回祂，與身體聯合。

13. 保羅在前面所論的是他自己的職份，以及信實的主要怎樣在那日賜獎賞給他。所以他也盼望提摩太效法他。保羅在此所提到的福音綱要，提摩太當詳細傳揚。因此，在第三小段中（13、14節），保羅特別注意到提摩太的職任。保羅說：**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着。**

如同一個畫家，先要有草圖（參提前一16的註釋），照樣提摩太也有他的榜樣可以隨從。這個草圖、榜樣、或規模是他從保羅處所聽的話語。所以他必須守着它，作為他傳教的模範，決不離棄。這事非常重要，因為保羅所教訓的乃是**純正**話語。請特別注意這裏強調保羅的教訓（與以弗所假師傅的教訓相對）：按字面意譯的話，乃是指「那些**從我那裏**你所聽到的話」。這裏所特別重視的，是傳揚教導**純正**的話語，而且必須繼續保持**純正**。從某一方面看來，保羅整部教牧書信就是重視這一點（參提前一10，六3；提後四3；多一9、13，二1、2、8）。今天所風行的口號說：「不論你信的是**甚麼**都無關係，只要你誠心相信就可以了。」這句話與保羅在教牧書信中的教訓，完全背道而馳！不過我們以甚麼**態度**來持守真理，又怎樣傳給別人，也是挺重要的。所以，使徒保羅接着說：「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着。」提摩太必須以信心相信神以及祂救贖的啟示，並要以愛主愛弟兄的心來守住純正的教義。而信心與愛心必須以基督為中心，也是不證自明的。離開了基督的恩惠、祂的聖靈、祂的榜樣，就不可能有信心與愛心。

14. 本節中的意思與上面所說的相似：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牢牢的守着。

「所交託給你的善道」，當然是指最廣義的福音（見提前六20的註釋）。福音包括了「純正的話語」，即提摩太從保羅所聽到的話（見前面一節）。福音是**可貴的善道**；因為它出於神自己，又因為若有人接受了神無比的恩惠而得救，就叫神自己的名字得着榮耀（見8—10節的註釋）。同時（如提前六20），提摩太也當將這交託給他的真道，牢牢地守着。他必須堅守真道，抵擋一切的攻擊，決不能將真道的內容作一丁點改變。

但仇敵非常強大，提摩太自己的力量有限；所以保羅很有智慧的特別指出：乃是靠着那位「住在我們（保羅、提摩太及每一位信徒）裏面的聖靈」，才能牢牢地守住或防衛這真道。

因此，提摩太必須像保羅一樣，守住純正的福音，純淨的教義。

<sup>15</sup> 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sup>16</sup> 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屢次使我暢快，不以我的鎖鍊為恥；<sup>17</sup> 反倒在羅馬的時候，殷勤的找我，並且找着了。<sup>18</sup> 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的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

## —15—18

15. 提摩太應當效法羅以和友尼基；他也當學保羅的榜樣。另有一個人的模式他應當效法，就是阿尼色弗。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來，這是一位可欽佩的人，他的為人也能配合他的名字。他名字的意思是「使別人得益」，也就是一位鼓勵、安慰別人的使者。在那些「凡在亞西亞」卑下人格的眾人之中，他的美好品格和高貴行爲，真是超人一等。

現在提摩太正值在羅馬的亞西亞省，所以保羅能夠說：**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很可能保羅曾請那些在亞西亞省以及其首府以弗所的某些著名基督徒領袖們，來羅馬爲他作證。然而，除了十六至十八節所提到的那一位以外，其餘的都不肯來。很可能他們害怕自己也受牽累。這些人中有兩個人是提摩太認識的，即腓吉路和黑摩其尼；因爲在聖經中只在這裏提到他們

的名字，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是誰。為甚麼保羅特別到這兩個人的名字？是否因為保羅特別驚訝於他們竟會在「患難見真情」的考驗上失敗？

16. 然而，在這些人之中，**有一個很特別的例外**。而且我們也不太清楚，他是否那許多保羅會求助之人中的一位。是否保羅請他來，或是他自願來的，並不要緊；但有一件事我們確實知道，他來了幫助保羅。所以保羅很誠懇真切地說：**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屢次使我暢快，不以我的鎖鍊為恥**。保羅在羅馬的地牢中時，阿尼色弗恩待了他。所以保羅也願主恩待他！這是馬太福音五章七節所定下的原則。但為甚麼說「願主憐憫他一家的人（本處和提後四19）？為甚麼不是說「阿尼色弗個人」呢？我們只能猜測有以下數種可能性：

(1) 阿尼色弗替一個被判死罪的人辯護。因為他特別關心這個案子，所以他自己也被捉拿並關在監裏。因此，保羅的心中充滿了對這位忠勇朋友的家人之同情；故此他願主賜憐憫給他所親愛的人。

(2) 保羅知道阿尼色弗離開以弗所來羅馬之時，使那些他所愛的家人很是擔心；儘管他們曾允許他來。因此，不但是阿尼色弗，連他的家人也配得神的恩典。更有甚者，阿尼色弗來羅馬作證是一件危險的事，對他所有家人來說，是一種「試煉」；所以他們當受主的憐憫。

(3) 阿尼色弗可能已經殉道；所以保羅特別表示願主賜憐憫他的家人！（然而，如果這個解釋是正確的話，為甚麼保羅對於這位勇士之死，沒有提到一句話呢？可是如果這一點真是當時的光景，我們也可以舉出一個理由來。）

我們列舉了以上幾種可能性，顯示這三點都不過是揣測而已。因為我們實在不清楚其中的理由。

保羅在這裏說：阿尼色弗使他暢快，就像說：**使他可以透一口氣**。阿尼色弗不僅是一度使他暢快，乃是經常如此行。這位來訪者怎樣叫保羅振作起來，又使他可以在自己的職位上歡欣；這裏並沒有提到。或許只是因為他來陪伴保羅就足以叫保羅暢快；因為他前來羅馬就表示他的愛心與自我犧牲。此外，也很可能是因為他為保羅帶來以弗所

教會中保羅所關心之信徒的消息，或以神的應許來鼓勵保羅；更可能為保羅帶來飲食、書籍等。我們可以想到當日約拿單怎樣冒險來服侍大衛的例子（撒上十八，十九，二十章）。雖然保羅自己本有無畏的勇氣及偉大的信心；仍然在某些時候，要接受別人的鼓勵。聖經中其他偉人也有此種光景：如大衛、以利亞、耶利米及施洗約翰。保羅在這最後一次被監禁之時，雖然不像從前被下在監中時，有人在他身旁照顧，或是常有人來訪；但我們在此看到，這次被監禁並不是完全沒有來訪而使他暢快的人（參提後四13）。

阿尼色弗不以保羅的鎖鍊為恥；這一點使保羅甚是感激。我們必須注意這裏所說的鎖鍊，是真正的鎖鍊；至少可以說保羅不但坐監，而且有些時候還被帶上鎖鍊（參可五3、4；路八29；徒十二6、7，廿一33，廿八20；弗六20；啟二十一）。請特別注意本章中保羅多次提到「不……以為恥」。提摩太不要以給主作見證為恥（8節）；保羅自己不以苦難為恥（12節）；阿尼色弗不以保羅的鎖鍊為恥（16節）。預備好了為主受苦，確是真基督徒的記號（提後三12；再看約十六33；羅八17）。

17. 阿尼色弗不但以保羅的鎖鍊為恥，反倒顯出他大無畏的精神。因此，保羅說：**反倒在羅馬的時候，殷勤的找我，並且找着了。**阿尼色弗一來到羅馬，就立刻去尋找保羅。但是他為甚麼要去找他呢？各解經家有不同的解說；但解說雖然不同，亦各有其道理。例如，a. 阿尼色弗乃是首次來羅馬，所以他對羅馬不太熟悉。b. 羅馬城大部分地方為火災所毀；所以非常混亂。c. 有一段時期，保羅被監禁在何處，無人知道，甚至居住在羅馬的信徒也不知道。d. 羅馬的信徒，由於逼迫而分散到別處去了，所以人數很少；同時那些尚留在羅馬的信徒，很不願意將他們自己與那「為主被囚」的信徒之的關係輕易地向這一位「外鄉人」表示出來。此外還有許多各種不同的解說。不論為了甚麼理由，阿尼色弗必須**殷勤地**尋找保羅。書信上所說的「並且找着了」，好像是一句驚嘆語。因為就是阿尼色弗找到保羅受禁的「監牢」，仍然很不容易前去看望他。因為這最後一次監禁是非常嚴密的

(參提後一9)。因此，阿尼色弗勞苦尋找保羅，並且找着了；是值得稱讚表揚的事！所以保羅又接着說：

**18. 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的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

使徒保羅在此誠心地願主（耶穌基督）在那審判的大日（見12節；參提後四8；再看帖後一10），叫阿尼色弗——他曾花了許多精力來找尋保羅——蒙主（此處似指父神）憐憫。

保羅在此說：願阿尼色弗在「那日」蒙主憐憫，（與16節中願他的家人得憐憫有別）；是否表示這一位忠心真誠的朋友已經去世了，以致他在今生已經不能領受憐憫呢？有這個可能。然而，使徒保羅在其他書信中也常盼望一些仍活在世上的人能領受末日的祝福（例如帖前五23下）；所以我們不一定要下結論說，阿尼色弗此時已經過世了。在此處，我們要再一次承認我們不知道究竟那一點正確。

保羅在此提到阿尼色弗怎樣服事他：他乃是先提到最近發生的事（「他屢次[原文是現在時態]使我暢快」，16節）；然後追述到以往的服事（「在羅馬的時候，殷勤的找我，並且找着了」，17節）；現在又在十八節中提到從前在以弗所的事：**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的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甚至在他尚未到羅馬去之前，他早已爲了福音的緣故，而多多服事保羅。這些出於愛的勞苦，都是提摩太所曾目睹的。因此，保羅特別對提摩太說：「你比我更清楚這些事。」

這樣，提摩太也當表現出同樣的忍耐、忠貞與勇氣！

## 第一章綜要

請看本章開端的大綱。

保羅再一次以「恩惠、憐憫、平安」作祝福語。然後他感謝列祖之神，也就是他與提摩太之神。他告訴這位「親愛的兒子」，他希望能再次見到提摩太，好叫他的心充滿喜樂。他很記得上次分手時提摩太所流的眼淚，也想念到提摩太在基督裏無偽的信心；以致他更渴望要見提摩太。

論到這個**信心**，保羅曉得它最初存在提摩太祖母羅以及母親友尼基的心裏。且讓**提摩太**也學效她們所行的。對了，讓他把從神所領受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摩太是否愛保羅？他當然愛保羅。這樣，且讓他牢記，在他被按立之時，**保羅**的手也曾按在他身上，作為傳承聖靈恩賜的象徵。聖靈不是膽怯的靈，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靈。

因此，提摩太當效法**保羅**過去和現在的行事為人，持守他的信仰。提摩太決不可以福音為恥，也不可以「主的囚人」（注意：**不是**「尼祿的囚人」！）為恥。「主的囚人」就是寫信人的自稱。

為了福音的緣故，提摩太必須甘心與保羅同受苦難。因為在神永世的恩慈旨意中，早已包括了保羅和提摩太（連同所有蒙揀選的信徒）；因此祂會用無限的能力來維護他。藉着有果效的福音呼召，救恩（珍貴的財寶）已經成了他們所擁有的產業。神永不會從他們身上取回這救恩的理由在於：救恩不是出於**人的工作**，卻是出於**神的恩典**。再者，這個恩典乃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但如今藉着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首次來到世間），纔表明出來了。」另外，提摩太應該牢記：這位基督會把**死亡**徹底地廢去；又藉着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想起這些事，有助安慰及鼓勵提摩太。提摩太當仰望靈魂和身體都獲得不朽生命的日子，那日他將得着喜樂。保羅自己也因這好消息的緣故，被委派作傳道者、作使徒、作師傅。確實，忠於這個使命，會導致苦難。保羅想到這裏，就宣稱：「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辛普森教授（Prof. E. K. Simpson）曾在他的作品中提及，當普林斯頓的雅各·亞力山大（James Alexander）臨終時，他的妻子為他引述這句話，卻錯誤地加上了一個英文介詞——正確的翻譯是“I know whom I have believe”，她的引述卻是“I know *in* whom I have believe”——；垂死的亞力山大立即溫柔地糾正了她：因為縱然只是介詞般微小的東西，他也不願意讓它在不知不覺間把自己的靈魂與救主隔開了。

保羅接着說：「（我）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這位使徒已把自己的靈魂和完全的救贖交給神看守。在這事上，他跟隨了耶穌把靈魂交在父神手中的榜樣（路廿三46）。到了第三天，耶穌就得回祂存

放在神那裏的東西，而且賺取了「利息」：榮耀的靈魂現在得以住在榮耀的身體中。同樣，在那最後審判的大日，保羅存放在父神天家住處的靈魂，會得着類似基督榮耀身子般的身體。完全的不死生命（即身體和靈魂都不會朽壞的生命）就從此開展。

保羅以將來必有的榮耀來鼓勵提摩太，要他持守自己交付他的純正話語規模；又要他藉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來持守這個話語規模。的確，他要下定決心，守護神交付他的寶貴福音聖工。內住的聖靈也會幫助他作成這事。

另一個可供提摩太模仿的上佳例子是**阿尼色弗**。當使徒保羅想到這人的時候，興奮地說：「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後來又說：「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當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保羅之時，沒有人——甚至包括了腓吉路和黑摩其尼——願意來羅馬為保羅作證，只有阿尼色弗來到羅馬。而且，也許保羅還未邀請他，他就來探望保羅。他屢次使保羅在各方面得到暢快，不以使徒的鎖鍊為恥。阿尼色弗來到羅馬之後，殷勤的找尋保羅；經過相當的困難以後，終於給他找着了。事實上，遠在他從以弗所出發往羅馬之前，這位「使別人得益」之人就曾為福音的緣故作了很多有價值的事奉。身處以弗所的提摩太該比保羅更清楚這些事。

# 第二章大綱

作些甚麼

主題：使徒保羅指示提摩太當為純正道理

要教導

「要和我同受苦難」

- 二1—13 雖然這些教訓會帶來苦難，但是也會帶來很大的獎賞。
- 二14—26 相反，世俗的虛談是毫無益處的。

# 第二章

<sup>1</sup> 我兒阿，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sup>2</sup>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sup>3</sup> 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sup>4</sup> 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sup>5</sup> 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sup>6</sup> 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得糧食。<sup>7</sup> 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sup>8</sup> 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裏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sup>9</sup> 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sup>10</sup> 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

<sup>11</sup> 有可信的說話：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sup>12</sup> 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sup>13</sup> 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

## 二 1—3

**1、2. 我兒阿，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

第一章所說的話——信心與恆心的例子（如羅以、友尼基和阿尼色弗）；聖靈給提摩太的恩賜；凡持守奇妙恩召之人必要獲得的極大救恩

——可以鼓勵提摩太，叫他**剛強起來**（參提後一6—8、14；對「剛強」這個詞的研究，可參看徒九22；提前一12；提後四17；再看羅四20；弗六10；腓四13）；因為在基督裏的恩典，從創世之前已經預定要賜給他（見提後一9的註釋）。提摩太若在恩典中長大，那末所賜給他的**恩賜**也會叫他剛強起來。保羅這裏再一次以慈父的口氣來鼓勵提摩太，所以他稱他為「我兒阿」（見提後一2的註釋）。這位（屬靈方面的）父親（保羅）要他兒子（提摩太）所行的事，記載在本章一至七節之中。屬靈父親作兒子的榜樣，目前自己是怎樣行事，記載在本章八至十節上。而**所有信徒**也當時常記得，他們忠於基督的行為一定會得獎賞，不忠不信的行為必受刑罰這事實，清楚地記載在本章十節下至十三節之中（4—6節也有同樣的含意）。

如何能夠在恩惠中剛強起來？有一個方法，就是將那存在心中並留在記憶中的真理，傳給別人。也就是說，提摩太自己要作師傅。不但如此，他也要教導那能教導別人的人，叫他們也成為師傅！提摩太需要這個經驗。更重要的是，教會需要教師！保羅自己快要離世；他本人曾高舉着福音的火把很久。這時，他將這火把交給提摩太；同樣，提摩太也當將此火把交給其他的人。所交付給提摩太的真理（提前六20；提後一14），也當傳給那些**可以信託**的人。不但如此，這些人也**必須**是能夠教導別人的人（參提前三2）。因此，這些人**以及**他們的師傅，都應當在神救贖的真理上受教。

保羅在此要提摩太教導別人的救贖真理、或救恩的福音，被稱為「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這裏無疑是指提摩太與保羅整段同工的日子中，從開始到現在，所聽到保羅傳講的道及教訓。

保羅的傳講與教訓，有**許多見證人**。意思是說：提摩太必須記得，他從保羅所聽到的這些信息，還有其他**許多人**聽到，他們都可以為使徒保羅作證。

3. 要將福音交付給那些可信託的人（事實上福音的聖工都應如此），這事會叫提摩太受到**苦難**（3節）。然而，一個人若是真能全心全意為着重要的目標而努力，而且按着規矩比賽，竭力工作；他一定

會獲得榮耀的獎賞（4—6節，參10下—13節）。

保羅說：**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

提摩太若作基督耶穌的**忠勇精兵**，他就屬於主，也當努力向前，為着「耶穌的十架」而爭戰，而且決不後退，更願意為主**受苦**（參看提後一8，二9的註釋）；意思是說，作主精兵的人一定要像戰場上的士兵那樣願意「吃苦」。這裏也含有為主**受逼迫**的意思（提後三12）。原文中，保羅只是說：「你要和……」；問題是：究竟和誰同受苦難呢？按照上下文的意義看來，由於保羅剛才提及自己和許多的見證人；不是「要和我」，乃是「要和我們」同受苦難（見提後一8）。

4、5、6. 這三節經文中，保羅用了三種比擬；以兵士的比喻開始（接第3節）。這三個比喻有同一個中心，所以我們必須放在一起來解釋，才能明白。

(a) **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

(b) **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

(c) **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得糧食。**

保羅將一個傳道人（這裏特別是指提摩太，但參看腓二25；門2）比作兵丁、運動員及農夫。哥林多前書九章六、七、廿四節，也曾用到這三種比喻；但所表達的意思卻不同。這裏（提後二章）的意義如下：

a. 首先，提摩太好像一個軍兵，可能正在出戰之時，他必須**專心一意**在他的戰事上。如果一個軍人還有世俗的事務纏累着他，他就會分心注意世俗的事，那末他就不能專心一志於他軍中的戰事。

一個軍兵必須只有一個目標，就是要得招他的軍官所喜悅。照樣，提摩太——今天所有的「傳道人」也是如此——必須曉得他的高尚職份，要求他將靈魂、生命及一切都獻上。他必須專心一志完成他的職務。他必須對這位將聖職分派給他的主完全忠心。所以每一個忠心真誠的基督耶穌僕人，必須全心全意地效忠於神的聖工，好討主的喜悅（參林前七32—34；約壹三22；帖前二4）。保羅說：「凡在軍中當兵的」，都必須如此！

這裏當然也含有得獎賞的意思：如果提摩太如此行，他的長官也一定會按他需要的供應他！這個得賞的含意，在後面的比喻中就更明顯：

b. 除了**全心全意地效忠**之外，還需要遵守**規矩**。關於遵守規則，最好是用場上比武的人來作比喻。保羅自己也將自己比作一個競賽者。除非一個運動員**按着規矩**而行（對這一點更詳細的描述，請看提前四7下、8的註釋），就不能得着**冠冕**——當時運動員得勝時所戴的是花冠或飾金的冠冕。照樣，一個事奉神國度的人，如果不按規矩而行——如傳揚、教導**真理**，憑**愛心**行事，同心事奉，見10—12節——就不能得公義（提後四8）和榮耀（帖前二19；參彼前五4；雅一12；啟二10）的冠冕。

c. 提摩太不但要**全心全意地**為福音爭戰；也當**遵照規矩比賽**。現在，第三點：他也當像農夫一樣**勞苦**（參林前三9），**竭力工作**。他決不能像箴言二十章四，廿四章節三十、卅一節中所描寫的「懶惰人」那樣。可是，農夫如果努力工作，就會首先得着田裏出產的糧食（申二十6；箴廿七18）。照樣，提摩太（或神葡萄園中的工人）若竭力工作，完成神所交託他的屬靈聖職，他也照樣要第一個得賞賜。不但是他**自己的**信心要得堅固，他也要獲得活潑的盼望、更大的愛心，叫心中的火得以挑旺；以致在他自己「所行的事」上得福（雅一25）。此外，他也會看到**別人**的生命得着改變（羅一13；腓一22、24），結出聖經所提及的榮耀果子（加五22、23；也請看但十二3；路十五10；雅五19、20）。

## 7. 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

保羅將幾點很美妙的思想，濃縮在三個扼要的比擬之中，又沒有加以詳細解釋；因此他叫提摩太要**思想**（現在時態的 νόει, 是 νοέω 的積極性指令式；參 νοῦς——**心靈**, mind）他的話（即4、5、6節的話）；僅**閱讀**他的信是不夠的，所寫下來的比擬的話，必須要詳細**揣摩**，所說的話必須要加以**推敲**（參太十一29，十三51，十五17，十六9、11；林前十15；尤其是啟十9、10）。如果提摩太用心思考，一定會有果效。因為主自己曾應許要賜他聰明（參路十九26；約十四

26，十六13)。如果提摩太肯揣摩保羅的話，神一定會賜他智力和悟性來了解（*σύνεσις*）其中意義。因此，提摩太必須詳細查考聖經；也當祈求神給他智慧（雅一5）。他當思考自己及神其他兒女的經歷，也當聽別人的見證。如果他肯如此專心思考，聖靈就要賜他悟性來明白神的話，好能完成所交託給他的聖職。如此，他就能夠從這三個比喻的教訓上來學習，並遵行，以致能完成他的使命，並得神的祝福。

8. 如果我們知道當時逼迫嚴重，就知道提摩太很需要神的安慰。忠於自己的職責，也就等於會有苦難（3—6節）。所以提摩太應當勇往直前；不當懼怕死亡。他也當完全依靠那位勝過了死亡的主（提後一10）。所以，保羅接着說：**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裏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

在提摩太後書中，別處都是說「基督耶穌」，但這裏卻說「耶穌基督」。保羅為甚麼在此用不同的形式來稱主的名呢？理由可能是保羅在此要叫提摩太特別注意耶穌在世事所行的事，注目於那位為我們受了咒詛的歷史上的耶穌（加三13，四4、5）；又要叫他知道後來耶穌因為順服以致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而被高舉得榮而成為救主基督（徒二36；腓二5—11）因此，提摩太也當特別注意祂的復活；也就是說他當將注意力完全集中於復活之主的身上。保羅說：「要記念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從死亡掌權的境域之中復活以後，耶穌基督是一位復活的主了；因此，祂是永遠活着的主（啟一17、18）。與這一點相同的勸勉話，是另一句說：「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因為祂是大衛的後裔；所以既是復活的主，也是作王的主（參太廿八18；林前十五20—25；來二9；啟廿二1—5）。請特別注意：在十一、十二節中先後提到**復活**及**作主**這兩方面。

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撒下七12、13；詩八十九28，一三二17；徒二30；羅一3；啟五5；又參看太一20；路一27、32、33，二4、5；約七42）。祂是「大衛的兒子」（太一1，九27，十二23，十五22，二十30、31，廿一9、15，廿二42—45；可十47、48，十二35；路十八38、39，二十41）；即大衛屬靈寶座的合法繼承人，是大衛所預

表的榮耀之君，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

在這裏提摩太所得的安慰是：「提摩太，你與我以及一切的信徒，如果和祂同死，也必與祂同活。如果我們能忍耐，也必與祂一同作王。」這裏隱含的意義，在十一、十二節中表達了出來。

除了以上的含意，本節經文也表達了以下的意思：「提摩太，你要時常記得，耶穌基督本是永活的主宰與君王；祂不但會幫助你，而且也要一生與你同在。不是尼祿，卻是升到神右邊的耶穌基督，正統治着宇宙萬物，而且也要一直治理萬事，使祂的教會得以擴展，叫神的名字得着榮耀。因此，無論遭遇禍福，總不要灰心。我們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保羅又說：耶穌基督是永活的君王這事實，「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這是保羅的福音；因為：a. 神直接向他啟示出來（加一12）；b. 他不斷地傳揚此福音，甚至在本書信中也是傳達這個福音，他也因這福音被委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提後一11）；c. 他全心守着這福音，以致要面臨死亡。

9. 正如提摩太後書一章十至十二節一樣，保羅在此提到他的福音之後，也立刻提到他的受苦。他說：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請注意前章他已提到「受苦」（一12），這裏又說「受苦難」（參提後一8）。保羅在此所受的苦難，乃是「好像犯人一樣被捆綁」。這裏的「捆綁」可能是桎梏、鎖鏈或腳鐐等字面意義（路十三16；徒十六26）；但也可能指監禁中所受的各種苦難（徒二十23，廿三29，廿六31；西四18；門10、13）。保羅通常是指較廣義的監禁。然而，「捆綁」一定包括鎖鏈（提後一16）；此處就是這個意思。很難相信使徒保羅沒有想及他的鎖鏈。

保羅說：「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這裏的「犯人」乃是指行惡的人、壞人。在此我們立刻想到那些將耶穌釘死的「罪人」（路廿五32、33）。保羅第二次被監禁時的光景很是困苦。

然而，在苦難與羞辱的光景之中，有兩件事可以使他大得安慰：第一，「十架領導我們回家」；耶穌基督是永活的主，祂必看顧引導我到

底。祂能保守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第二，我雖然受捆綁；然而神的道卻不受捆綁。當我離世回天家之後，還有其他的人會繼續我的工作。世界的權勢雖將我拘禁在地牢中；然而他們決不能將福音監禁起來。福音將會得勝，完成神要藉着它在地上作成的旨意；任何仇敵都不能阻擋福音的廣傳。我們在此可以看到聖經本身曾為此點作了美好的註釋，如那些我們所熟知的經文所言（賽四十8，五十五11；腓一12—14；提後四17）。

10. 福音的勝利，使保羅能夠繼續勇敢地如此說：**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如果更正確地直譯的話，是：「爲了（ $\delta\iota\alpha$ ）這件事實，我也爲（也是  $\delta\iota\alpha$ ）選民凡事忍耐。」因爲神的道並不被捆綁，保羅就不灰心，而能保持信心，甚至在苦難之中也為主作見證。這一切都是爲了選民的緣故，使他們能夠獲得救恩。爲了以上兩個緣故，他就繼續努力，為主勞碌。然而他所努力的實際上是一件事：神的話語在選民的生命和命運之中一定會獲得勝利！這是保羅確切相信的榮耀事實。保羅雖然在地牢之中，然而他並不失望。他所持的旌旗，就是勝利的記號。

使徒保羅**凡事忍耐**；乃是指他爲了福音的緣故，受盡各種試探（參林後十一16—33；羅八35—39，注意37節所說的「這一切的事」）。縱然凡事（參林前十三7）都於他不利，他也都**忍受**，勇敢地忍耐，堅持到底。**忍受**不單是**不訴苦**，不單是**沉默不言**；乃是勇往直前（繼續信靠、見證、勸勉）。雖然在人生的道路中負擔日益加重，但仍能往前直跑。

使徒保羅「爲選民」凡事忍耐。**這些選民乃是神在永世前預先揀選蒙愛的人**（參西三12）。他們蒙揀選不是因爲他們先有了善行與信心；卻完全是出於神無上可喜悅的旨意。不是人的信心使人蒙揀選；乃是因爲他們先蒙神的揀選，才有信心。如果有人要了解這一個重要的真理，可參看以下的聖經教訓：申七7、8；賽四十八11；但九19；何十四4；約六37、39、44，十29，十二32，十七2；羅五8，九11—13；林前一27、28，四7；弗一4，二8；約壹四10、19）。

從以上所提的經文看來，可以知道神揀選祂的子民，並不是爲了充塞人數，卻是爲了祂自己的預旨。祂白白地愛他們；所以他們爲父神與聖子所吸引；成了父所賜給愛子的人。對於這些蒙揀選的人，神也特別賜下祂獨特的慈愛。從聖經的教訓之中，我們看到神預定的愛，乃是賜給那些本來不配軟弱的罪人。神賜給他們慈愛，並不是因爲他們有甚麼好處，他們所有的一切都從神領受來。神將恩惠賜給他們，並不是因爲他們與別人有所不同，而是要藉揀選來叫他們與人不同。他們蒙揀選，並不是因爲他們沒有瑕疵，卻是爲了叫他們在神面前成爲無瑕疵、無玷污的人；神才揀選他們。是的，**這些人愛祂，因爲祂先愛他們！**

我們如果不能證明神預先揀選的真理不是聖經的教訓，我們就不能拒絕它！揀選的真理，在本段經文中也很明顯地表示了出來。保羅能夠英勇地凡事忍受；因爲他知道在那蒙揀選者的生命和心靈中，神的話語終必得勝（參弗三13；腓二17）。如果救恩的根建立在人的善行之上，那末使徒保羅是否會有此種大無畏的精神來面對死亡呢？

對於選民來講，他們的救恩從永世以來就一定成就；但他們仍**需要獲得救恩**。聖經中揀選的教義，並沒有限制人的自由，反倒叫人認識這位叫人自由的神！神因祂無比的大愛，揀選了一個人；因而也就大大地影響這個人的意志，光照他的心思，充滿他的心，叫他滿有愛心，並真心愛神。如此，他的心志情意一直是受着聖靈的引導，結果也就會自動地表示自己屬於神，並以他的生活來榮耀神。神揀選的旨意，不但包括了得救的果效，也包括了得救的方法。神乃是藉着「聖靈的成聖，以及人們相信真理」來揀選人得救。他們乃是如此蒙召來得救恩。

因此，使徒保羅在此乃是將神的旨意與人的責任放在一起。他接着說：**叫他們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

保羅不但關心自己的救恩（提後一2），也關心別人的救恩，即那些現在（他寫此信的時候）作基督信徒之人及將來要相信基督的人。他忍受苦難，乃是盼望他們也能獲得這個救恩（就是基督親自作成的救恩，也是保羅所傳揚的救恩），與主有親密的交通（所以說是「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他在此所說的乃是**全備的救恩**。（關於救恩的

意義，請參閱提前一15的註釋。) 信徒今天雖然已經**在原則上**得了救恩(提後一9；參路十九9)，他們並沒有得着完全的救恩(即身體與靈魂的救恩)；直到那萬事的結局那日，我們才能得着全備的救恩(參提後一10—12的註釋；再看羅十三11)。這個**救恩**有兩方面的意義：a. 是我們已經解釋過的「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b. 是「永遠榮耀」的救恩(西一27，三4)。後者與前者有密切的關係。與基督耶穌連合，會使一個人**發出光輝**；他的**靈魂**(見林後三18)以及他的**身體**(見腓三21)都有榮耀。而且這個榮耀乃是從永活之主而來的，是直到永遠的榮耀(約三16)。在性質與期限方面看來，與人世間的光榮完全不同。

11—13. 因此，保羅願意**凡事**忍受——所有的苦難與捆鎖，甚至於為主而死——為的是要藉着他堅忍的聖職，使那些蒙揀選的人獲得以基督為中心的永遠救恩(見本章3、9、10節)。我們必須記得這一點中心思想；不然在讀到後面的經節時，就會誤解。

為了與以上所提的中心思想配合起來，保羅現在提到第四句與第五句「可信的話」(見提前一15的註釋)。有人認為這裏保羅所引的話，是出於早期背十字架的殉道者之歌，也即一般信徒常唱的詩歌。這個看法是正確的。顯然地，保羅在此並沒有引述整首詩歌。原文這裏有一個連接詞「因為」，可能表示在保羅所引的詩句之前還有其他的句子。這些保羅未曾引用的話，或許是如此的：「我們當至死效忠於主」；或「我們當為主受苦難，甚至犧牲捨命。」不論基於那種情況，保羅所引的第一句話就成了：「**因為**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請注意，此處所用的語句，與我們在前面(提前三16)所看到的引語，句法非常相似。在那裏所引的話前面，也有些被省略未引的話。前面(提前三16)的引語中所省略的句子結尾的一個字，大概是「道」或「基督」或「神」(見提前三16的註釋)。

此處(提後二11—13)在同一形式的序言(在提前三16已經解釋了)之後，保羅引詩說：

**有可信的話說：**

所引的句子如下：

**〔因爲〕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  
**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  
**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  
**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

**前面兩句**假定句乃是描寫對基督**忠心**的態度與行動——我們與祂同死，我們必須忍耐；**後面兩句**假定句乃是指出**不忠**的態度與行動。

前面兩行所表示的是綜合性或是建設性的對語。兩者的思想雖然並不完全相同，但是有着連帶的關係。按照兩者前半句的假定句，一個人如果與基督同死，也就一定會忍耐，至死忠心。兩句的結束語也有連帶的關係，一個人若與基督同活，也必與祂一同作王。所以這兩句話是平行的。注意這兩行四個短句的主語都是**我們**（「我們……〔我們〕……；我們……〔我們〕」）。

後面兩行所表示的乃是不忠的態度與行動，**在形式上**是與前兩行不同。前面的句子乃是「我們……我們」；但此處乃是說：「我們……他」。第三行（「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所得的結論是**理所當然的**（與第一、二行相同）。然而，第四行所得的結論卻出乎意料之外。但我們若仔細加以思考，就發現這個出乎意料的結論，才是唯一的必然結論。如果我們了解其中意義，我們也會看到第三、四行的思想也是平行的，它們也是綜合性的對話。

在我們詳細註釋這四行詩句前，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它們整體表達了一個完整的思想，就是：**忠於基督，即使在逼迫中也忍耐，必得賞賜；不忠於基督，必要受刑罰**。這個中心思想也配合了全章的教訓（見大綱）。

以下分別解釋這四行詩句：

第一、二行

在連接詞「因爲」（我們已解釋過）之後，**第一行**詩就立刻叫我們覺得難解。有**兩種主要的解釋**——另外尚其他的解釋；只是它們表面的理由也不能成立，所以我們也就不討論——；同時這兩種主要解釋的第一種，又有兩種不同的看法：

**第一種主要解釋的第一種看法**如下：「我們若（乃是說，「我們將來若」或「任何時候我們若」）經驗到死亡，就是因為我們忠於基督而被殺死的時候，我們將要與祂在榮耀中同活。」所以這裏所說的是死於暴力，如同基督自己所承受的死。對於信徒講來，乃是指**殉道而死**。

這個解釋當然是可能的，而且是與上文的意義相合。使徒保羅盼望提摩太也能像其他忠心的神僕一樣，忍受捆鎖（3節）。保羅也剛提到他自己也像犯人一樣忍受鎖鏈的苦難；他凡事忍耐都是為了選民（9、10節）。這一切苦難的遭遇，都是從外面來的。因此，現在在十一節中他繼續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他很可能是想到一生中最後的肉體痛苦（即殉道而死），隨時會臨到基督的忠心僕人身上。

然而，此種解釋需要一些修正。因此，就有**第二種看法**。這種看法雖然也與第一種看法一樣，認為這裏指的是**殉道而死**；但按照此種看法，一個信徒（包括保羅及提摩太）尚未實際上體驗到殉道而死，卻是甘心願意忍受此種殉道的精神，而且已經早就忍受各種困苦了。因此，保羅所說的，乃是「為了基督的緣故，就是要效法祂的榜樣；我們甘願在今生中承受痛苦、不幸、逼迫，甚至最後為祂殉道。因此，我們乃是向着今世的享受、舒適、利益、榮譽等而死。我們若是在這方面與祂同死；也必與祂同活，在今世就可以逐漸地享受神的榮耀，在審判大日更要得祂所賜的冠冕。」加爾文、愛略特等就是採取此種看法的。

我們從以下幾點，可以看到此種看法是正確的：

（1）這個看法也配合上下經文；因為在本段經文中，保羅曾提到信徒們必須忍受今世的苦難。

（2）這個看法也與第一行的意義相合，因為一個人若放棄今世的雄心，也甘願為基督的緣故承受苦難、逼迫，甚至於殉道而死；這人就是甘願凡事忍受，忠心到底。

（3）這個看法也與保羅在別處所講的話相同。請特別參看哥林多後書四章十節：「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也請比較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卅一節所說的：「我是天天冒死。」（30節可作註腳：「我們……時刻冒險」）

以上第一種解釋的前後兩種看法，都比**第二種主要的解釋**更正確。第二種解釋認為，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一節這裏，乃是一**般性的**說法（並不是指殉道而死），指到**向罪死**，即洗禮所象徵的從悔改至成聖之過程。這個解釋甚為流行。爲了支持這種解釋，解經家常引述一個同類的經文：羅六8。

然而本處（提後二11）經文的**上下文卻完全不同**。羅馬書第六章說：「在罪上死」。然而，那處經文的主題，一開始就是論靈性的更新。（「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等等。）而且，在第十節以下，每一節中都出現了「罪」字或它的同義詞！

顯然地，這兩處經文（羅六8；提後二11）的內容完全不同；一處論到成聖的道理，一處論到背十字架的苦難及犧牲殉道之事——不同意思的經文絕不能混爲一談。

如果第一行能夠解釋得正確，第二行的解釋就不難了。意思如下：「我們若**忍耐**到底，我們就要與祂一同作王。」

如果第一種主要解釋的第一種看法是正確的；那末，這裏的「同活」與「同作王」乃是指信徒**死後**要經驗的事實。如果第一種解釋第二種看法是對的；那末「同活」與「同作王」的事實在死前就能體驗到，但是在死後要更全備地成就（參太十32；啟二十4）。這事實在大審判之日要達到高峯；那時聖徒要與基督一同在復活的身體和靈裏與主同活，並一同作王（但七27；太廿五34；啟廿二5）。

與主**同活**，意思是說與主**同在**，與祂有親密的交通；得祂喜樂，並要像祂，愛祂，榮耀祂（見約十七3；腓二5；西三1—4；約壹三2，五12；啟十四1，十九11、14，廿四4）。

與主一同**作王**，意思是說我們在自己的生命中得回君王的職份。人被造本來就應當有三種職位：先知、祭司、君王。一個先知的心意蒙了光照，使他可以認識神；一個祭司在心中討神的喜悅；一個君王的意志一定配合神的旨意。這三重職位因先祖墮落而失去；但因神的恩典而得以恢復。信徒的意志甘願配合基督的心意；這種甘心願意的心志就是

他的真自由，也是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主要條件。不但如此，在信徒生前，已經可以藉着祈禱來治理世界；乃是說因着信徒的祈禱，世界要受到審判（啟八3—5）。將來信徒在天上的時候，比天使更能接近寶座（啟四4，五11）。事實上，他們乃是與基督一同坐在寶座上（啟三21），與祂同享君王的榮耀。當基督再臨之時，聖徒要與祂一同坐在審判台上施行審判（詩一四九5—9；林前六2、3）。

### 第三、四行

前面兩行乃是論到那些為基督忍受苦難，或是甘心願意為主受逼迫至死的人，將要得着賞賜；後面兩行所引的詩句，乃是論到那些曾承認主（至少在口頭上），後來卻不忠於祂的人。「我們若不認（參提前五8）他，他也必不認我們。」當一個人不願為基督或福音的緣故而忍受苦難，就是**否認主**（「我不認得那個人！」）；那末，除非他真心悔改，否則在大審判之日來到時，主也必**不認他**（主也要說：「我不認識你們」；參看太廿六72，再看太廿五12，太十33。）

**否認基督**就等於**失信**（詩歌的對句形式及下面的結論——「他仍是可信的」——顯示原文這裏的動詞不可解作「不信」）。因此，詩歌接着說：「我們縱然失信，他……」然而，下面顯然不能說：「也必失信」。我們可以說：「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然而我們不能說：「我們若是失信，他也必失信。」可是，第四行的結語的意思，仍然是與第三行的**思想**並行。第三行說：祂必不認我們；第四行說：祂是可信的。這兩句話意思是一樣的。（甚至第四行的話強調第三行的真理！）因為祂是可信的，所以必會按照祂所說的實行出來；無論是刑罰（太十33）或應許（太十32）都是如此。神的信實對於那些忠心的人來說，是奇妙的安慰（帖前五24；帖後三3；參林前一9，十13；林後一18；腓一6；來十23）；然而對於那些顯出不忠心之人而言，卻是極大的警戒。

最後一行詩的意義不可能是指：「我們縱然失信不認祂，祂仍會信守祂的應許，賜我們永生。」我們實在不用解釋為甚麼它是錯誤的。就是不理會其他的理由，這種解釋明顯地破壞了第三、四行之間的平行對句形式。

十三節的最後一句話，可能是保羅所加上去的解釋（不是詩歌的一部份）：……**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如果基督不能將刑罰和應許執行出來；那末祂就是背乎自己。若是如此，祂就不可能是真理（請看民廿三10；耶十10；多一2；啟三7）。然而，若要祂背乎自己，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如果祂背乎自己，祂就不再是神！

14 你要使衆人回想這些事，在主面前囑咐他們，不可爲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只能敗壞聽見的人。15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16 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爲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17 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18 他們偏離真道，說復活的事已過，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19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

主認識誰是他的人；

又說：

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

20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爲貴重的，有作爲卑賤的。21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爲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22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23 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爲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24 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衆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25 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26 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 二14—26

14. 第一至十三節的主題，在本段經文中仍是繼續論到；不過前面

一段乃是積極性地論到；本段卻從消極方面來論述。（參看，例如2節：「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14節中卻說：「……囑咐他們，不可爲言語爭辯」。也請看16、21、22、23、24節）

**保羅說：你要使衆人回想這些事，在主面前囑咐他們，不可爲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只能敗壞聽見的人。**

保羅吩咐提摩太提醒那些「忠心的人」（即傳道人或牧師），當持守神所交給他們的教導與傳福音職份；在困難之中，當仰望那位復活並在天上作王的救主耶穌基督。祂能將能力賜給忠心的門徒，並要賞賜祂們。保羅在本節所說的「這些事」，顯然是指前面整段經文（1—13節），也許尤其是指到第八至十三節。

提摩太當「囑咐」這些作領袖的人，正如保羅曾囑咐提摩太一樣。兩者都是「在神面前」或「在主面前」進行的（見提前五21；提後四1的註釋）。提摩太當警戒那些在以弗所及週圍各處的教會領袖：不要爲言語爭辯，因爲那是無益的事。關於此種言語上的詭辯，可參看提摩太前書六章四節的註釋（聖經只在這兩處用到這個詞；提前六4是動詞，本處則是不定動詞）。這種爲了字句爭辯的事，只能「敗壞聽見的人」。保羅在此顯然是提到那些因「無窮的家譜、和荒渺無憑之言」所引起的爭論（提前一3、4）；以及「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提前四7），就是保羅在前面已經揭發的糊塗言辭（見提前一3—7，四7上，六3—10的註釋）。顯然地，在保羅寫給提摩太前後書信之間所隔的一段時日中，那裏的光景仍然沒有改善！當時及將來的領袖都當注意，不要爲了言語上的爭辯而陷入錯誤的教訓之中。

**15. 提摩太自己當作別人的榜樣，使他們不要陷入錯謬：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提摩太必須要努力工作，甚至於在目前就能夠在神的審判台前得蒙稱讚，也就是說：他今天就已經受到那位最高的審判主判爲可蒙悅納，而且能得祂的喜悅（見羅十四18；林後十18）。如果提摩太能達到以下的條件，他就一定能得到神的喜悅：**

- a. 作無愧的工人，  
又當

### b. 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因此，提摩太必須是一個**工人**，而不是一個**詭辯家**。他必須忠心工作；而且他的工作必須能夠表示他竭力忠心，甚至於在神的審判台前也不覺羞愧。

這也就是說：他必須是一位「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領袖。「真理的道」，乃是「為主所作的見證」（提後一8），是「福音」（同節，也參弗一13），是「神的道」（提後二9）。它是神救贖的真理。這裏所說「**真理的**」，特別強調了神無誤的特殊啟示與以弗所假師傅所講的無益閒言之間的比較。

這裏所說「按着正意分解」，曾引起許多不同的意見。在原文中，「分解」是一個合成動詞（composite verb）。雖然這個動詞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原來意義是「割開」，但是這個合成動詞卻不帶着「分解」這樣的字面或近乎字面的意義。在這個合成動詞的情況，字首（prefix）的意義更被強調。所以，不是「直解」，而是「**直的處理**」或「**正意處理**」之意。這個字本來實際上是「分出正路來」或「**砍出正路來**」的意思，後來逐漸地變為有道德上的意義；最後終於成為倫理的專名。因此，七十士譯本的箴言十一章五節說：「完全人的義，必指引他的路」；意思乃是「**必砍出他的正路**」所以也就是說「**保守他的道路正直**」（參看七十士譯本的箴三6）。因此，可以知道，本處（提後一15）的意思乃是「**正直地處理**」。

因此，原來字意中「分割」的意思，與字首（「直」）連在一起時就不存在了。甚至在沒有和字首連在一起之時，這詞的意義也不一定是按字面的意義來講。因此，希臘人常說：「**割**（起）一個誓」；「**割**（沖淡）一種液體」；「**割**（採）礦」。今天的英語也有此種用法，如「**割短**」（cutting short），意思「**危機臨到**」；「**割浪**」（cutting the waves），意思是「**踏浪前來**」。英語成語中也有各種用法，如「**割怪像**」（cutting a strange figure）意思是「**顯得古怪**」；「**割有趣的續隨木**」（cutting droll capers）乃是「**虛擺架子**」；「**割一副撲克**」（cutting a pack of cards）乃是「**分得利益**」等。

我們再來看合成動詞，我強調必須看上下文來證明其意義；所有權

威的解經家也是如此看法。從十四節與十六節的意義看來，保羅在此乃是說：「要按着真理來處理神的道，不要去為言語爭辯，因為那是對聽者完全無益的；也不要去注意世俗的虛談。」

任何人若按着正意來處理神的道，就不會去改變、歪曲、誤解真理；也不會以錯誤的目的來利用神的話。反之，他乃是存着禱告的心，按着聖經本身的亮光來解釋聖經的話。他喜愛神的話，又勇敢地將聖經可貴的意義應用在實際的生存情景之中。他如此行，乃是要榮耀神，使罪人悔改，並叫信徒得以建立。

**16—18. 要正確地處理真理的道，也就是要拒絕那與真道相反的教訓。因此，保羅接着說：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

「世俗的虛談」，我們早已討論過（見提前一4，四7上、20的註釋）。這句話乃是指不聖潔無效的家譜史實之爭辯（「老婦荒渺之言」），又是吹毛求疵地辯解摩西律法的細節。第十八節中所提到的這些人不但如此強解律法，而且也誤解保羅的教訓。他們強解保羅的教訓，使保羅的話變為虛談，正如今天也有許多人誤解聖經一樣。

在本處以及提摩太前書六章二十節中，保羅對於這「虛談」，都是用多數。當提摩太聽到這各種虛談時，他必須「遠避」，轉離這些虛談。如果與這些假師傅辯論，就只會愈來愈壞（不單是虛談，而且是虛談的人）。原文說他們會得寸進尺，他們的壞教訓的影響愈來愈大。所以保羅說：他們「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們的進步甚是奇怪！他們不斷地前進，將各種障礙除去，達到他們的目標：增長邪惡！保羅所用的是諷刺性的話。

他們的話語甚至於像毒瘡一樣，越爛越大；如同牛羣將草地的草吃盡。這些假師傅的虛談如同毒瘡，不能醫治，如同毒瘡一樣將好的細胞腐蝕掉。因為癌症的細胞損害好細胞，所以也同時損害病人的身體。異端的教訓也是如此，如果對它太注意的話，就會擴展開來，影響更大。因為對於教會中的會友的影響愈來愈大，最後終於會毀壞整個教會。

此處保羅將那為首倡導異端之人的名字提了出來：其中有許米乃

和腓理徒，他們偏離了真道，說復活的事已過，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

關於許米乃和腓理徒的危險的教訓，可以歸納如下：

(1) 他們乃是以弗所城以及附近區域中傳異端的教師；

(2) 許米乃可能是領袖。至少在多處提到假師傅名字的地方，都首先提到他的名字。在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九、二十節（參看註釋），保羅將他的名字與亞力山大連在一起；本處經文（提後二16—18）乃是與腓理徒連在一起。我們不曉得為甚麼不再把亞力山大與許米并列。他是否搬了家？是否已經去世？是否悔改？關於腓理徒（名字的意思是「蒙愛的」）的事，我們沒有其他資料。

(3) 許米乃與腓理徒是那種人（οἰ τινες），即**偏離真理**（見提前一6，六21的註釋）和基督教恩真道之人。顯然地，保羅在此並不是討論到那些在基本真理上相同，只在次要看法上不同的人。反之，他乃是指出那些在真道上完全錯誤的人。

(4) 他們最大的錯謬，就是他們宣稱：「復活的事已過」。在這一方面看來，他們正像現代自由派的看法。雖然自由派不願明說「沒有復活的事」；卻用上各種方法來解釋復活，以致使復活變為一種概念，而不承認是實際發生過的事實。使徒保羅也相信**靈的復活**——由於神的行事，使那些在罪惡過犯之中的「死人」獲得新的生命（羅六3、4；弗二6；腓三11；西二12，三1；參看路十五24）。但是使徒保羅也絕對肯定會教導**身體的復活**（林前十五；腓三21），如同主親自所教導的（約五28）。按照保羅的教訓：否認身體的復活，就如完全拒絕福音真理一樣；因為「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你們仍在罪裏。」（林前十五13、14、17）

(5) 最可怕的事，是許米乃和腓理徒都自稱是基督徒。按照上下文——看十九節下——看來，他們似乎是那些「稱呼主名的人」。後來因為他們傳異端，才被逐出教會（參提前一20）！

事實上這些假師傅們都假扮成宗教的「專家」。他們想作教法師，可是他們「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提前一7）。他們曲

解了律法，也謬解了保羅的教訓。

(6) 他們否認身體復活，是因為受了異邦宗教二元論的影響。這種異邦教訓認為，凡是出於靈體的都是善，出於物質的都是惡。他們推理說：「因為物質邪惡，那末人的身體也邪惡；因此，肉體就不可能復活。」這種基本的錯誤，也就演繹出許多其他錯謬的教訓來（見提前四3的註釋）。

(7) 按照他們的看法，所謂「復活」——就是他們唯一承認的復活，乃是「從罪惡變為聖潔，從錯謬達到知識」——已經發生過了。那末他們何必再為自己的**罪孽**擔心呢？這些人都自以為義，又自高自大。因此，他們覺得神的律法不會使他們內心不安。他們卻利用神的律法作為工具；叫他們變得更有名氣，如同我們在前面已經解釋過的（看提前一9的註釋）。

(8) 由於他們忽視自己的罪，所以他們從不敬虔「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見上下文，即16節、參19節下指出他們的「不義」）。

(9) 例如，他們甚至會**褻瀆**純正的福音（提前一20）。

(10) 他們錯謬的教訓（後來的異端「諾斯底」的源頭）帶着傳染性，會引誘許多人。他們「**敗壞**好些人的信心」，使教會中信徒的信仰轉變。可能當時受影響的人還**不甚多**；因為這種異端教訓才剛剛肇端。但這種教訓如毒瘤一樣，如果讓它繼續生長，就會毀壞健康的細胞；邪惡的教訓也會吞吃基督教的「信仰」。

19. 那末，這是否說，真神的教會可以被摧毀呢？

保羅說：**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

**主認識誰是他的人；**

**又說：**

**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

假先知要起來，迷惑多人（太廿四11）。事實上，如果可能的話，他們甚至要迷惑選民（太廿四24）。然而，好牧人**認識**祂自己的羊，賜他們永生，叫他們永**不滅亡**，也無人能從祂的手中將**他們**奪去（約十14、28）。因為神在其中，神的城必不動搖（詩四十六5）；神的國

也決不震動（來十二28）。保羅雖然剛指出，有些人偏離了真理，並敗壞好些人的信心（18節）；但我們必須記得，「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羅九6）。雖然有人變節，以色列全家仍然都要得救（羅十一26；參約壹二19）。

保羅在本節中所提到的真理，與前面經文中所提的教訓在原則上是相同的，他說「然而神**堅固**（參彼前五9；來五12、14）的根基**立住了**。」那末，這「堅固的根基」指甚麼而言呢？有許多解釋，如有些人稱之「新約與舊約」，或說「身體的復活」，又有人說是基督教真道等等；但我認為比較重要的看法是（1）選民從永恆中被揀選；（2）基督自己；（3）大公教育（全教會）。

關於第一點：這個觀念不能丟棄；因為保羅剛提到過「選民」（10節）。無疑地，在此必定是提到神永恆預定的大愛——請特別注意下面一句話：「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可是，使徒保羅在其他的書信中沒有一處稱「選民」為**根基**。不但如此，本節中含有印記的第二句鐫文（19節下），與此種解釋也不能配合。所以按照本處經文的意義上看來，這裏不可能指到選民。

關於第二點：基督自己的確曾被稱為根基（見林前三10—12）。然而，這一個看法，也不能完全解答這裏的意思；因為不能每次將保羅所用的比喻來解作一件事。因此，在以弗所書二章二十節中，基督不是被稱為根基，卻被稱為「房角的頭塊石頭」。這裏（提前二19）並不能看出根基是指基督。

關於第三點：我認為這是正確的看法。**被建立在神預定大愛基石上的教會才是根基，也是堅固的宮殿**。我們採取這種看法的理由如下：

a. 這個看法完全與上下經文相合；神的**純正**教會乃是由那些完全屬乎祂的子民組成的，這些人遠避不義（注意神的印記！）。保羅稱教會為「**神堅固的根基**」，特別着重教會的永久性與不變性。雖然有些人偏離了真道，但**純正**教會本身永不改移！

b. 這個看法也與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五節的教訓配合。那裏稱神的教會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神的根基有着印記（**不單是銘刻的字句！**）。印記**表明了權威**，從而可以**保護或警告**所有有意破壞的人。因此，耶穌的墳墓給封上印（太廿七66）。印記也**表明某事物屬於某個人**。「求你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記」（歌八6）。印記也可證明一種合法的文件或公文是**真實的**。因此，亞哈隨魯王的御旨要加上印（斯三12；參林前九2）。

我們在此看到神堅固的根基（**教會**），有着神的印記。我們也看到印記有三個表徵。我們必須注意這三個表徵的意思都是正確的。因為信徒若是有神的印記，就一定會得祂的保佑；也表明是屬於祂，得着證明（參看啟七2—4）。父神**保佑**他們，以致沒有一個失落。神也**知道**他們從永世就是屬於祂自己的（本段經文將這意思表示出來）。他們也**屬於**聖子；因為父神將他們**賜給**祂。不但如此，祂自己也用祂的寶血**贖**他們。這個聖子是他們的主，意思從本段經文也表示出來（「主認識誰是祂的人」）。聖靈也**證明**他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6）。神的保佑、擁有權，以及**明證**；就是神兒女的**印記！**

然而，信徒當怎樣領受這印記所賜的安慰呢？答案是：必須將印記上所說的話銘記在心。這個印記上有兩句相關的鐫文。這兩句鐫文有兩方面的保證：**神的旨意**以及**人的責任**。

第一句鐫文徹底擊毀了**伯拉糾派**（Pelagianism）的教訓；第二句鐫文完全否認了**宿命論**（fatalism）的看法。

前者乃是在**永恆**所立；後者乃是在**今世**所立。

前者的宣告，我們必須**相信**並接受；後者的警告，我們必須**遵行**。

前者頌揚**神預定的恩典**；後者強調**人不能逃避責任**。

前者論到教會**得蒙保守**；後者論到教會的**成聖**。

兩者之間有極密切的關係。兩者的關係，在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九節下至二十節中作了很美的註釋：「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參第一印記）；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參看第二印記）。」

這印記上的兩句鐫文之間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顯然兩者都是從舊約所發生的同一件事而來；即可拉、大坍和亞比蘭的背叛事件（民十六

章)。許米乃和腓理徒背叛真道，抗拒聖潔的生活，很像舊約的可拉黨人。這些人與舊約可拉黨的人，都背叛神的權威，不信神所清楚啟示的真理。兩次背叛都是領袖使隨從者與他們一同犯罪得罪神。這裏的教訓是：正如可拉黨的背叛者使隨從者與他們同受嚴重的刑罰，許米乃與腓理徒的門徒至終也要一同滅亡；除非他們及早誠心悔改。

舊約中所記的話與保羅的話非常相似。我們可在此作一對照：

民十六 5、26（七十士譯本） 提後二19：

本）：

「神……認識誰是他的人。」

「主認識誰是他的人。」

「你們離開這惡人的帳棚罷……

「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

以免你們在他們所有的罪上有

義。」

分，一同滅亡。」

然而，除了以上所提到可拉黨的背叛事件之外（民十六章曾詳細加以記述），保羅可能也想到舊約中其他的例子。因此，以下的經文（以及其他許多類似的經文）可能是保羅在此所述印記上第一句鑄文的根據：主眷顧亞伯拉罕（創十八19），又認識摩西（出卅三12、17）及那投靠祂的人（鴻一7）。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九節所用的是不定過去時態（aorist tense）：「主認識」（ἐγνων）；表示神從亙古到永遠都一直認識他們。由於祂無上的恩惠，祂乃是從亙古早承認他們是屬於祂的；終於使他們可以領受祂的大愛，並與祂有交通（在靈裏）。請參看約翰福音十章十四及廿七節；羅馬書八章廿八節。因此，他們必定蒙祂完全的保守，永不失落（約十28）。

然而，他們所得的永遠安全，不是基於獨斷或機械式的方法。因為第一句鑄文若不與第二句連在一起，就沒有價值，反過來也是一樣。主對作惡的人說，祂不認識他們（太七23；路十三27）。如果一個人真的要成為有神印記的人，他必須有這兩句鑄文。安全與聖潔完全切合。請看與此有關的經文：「神……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帖後二13）再請看彼得前書一章一、二節：「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着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

因此，第二句鐫文乃是緊接第一句鐫文的。這兩句話乃是銘刻在神印記的兩面。如同美國的錢幣一樣，兩面都刻上字，一面的字句叫我們知道我們自由的根源是出於神；另一面的字句指出我們雖有很多州，但只有一個國家，暗示我們應當合作。正面說：我們信靠神；反面說：我們合一的力量。

印記上的第二句鐫文（「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基本上是在民數記十六章廿六節的話之外，又加上舊約以賽亞書廿六章十三節（七十士譯本作「稱呼你名」）；詩篇六篇八節；以賽亞書五十二章十一節等處的話（參林後六17，警戒信徒要從惡人中出來）。使徒保羅此處所提到的兩句鐫文是否直接引用舊約呢？或者如某些解經家所說，引自當時流行的基督教詩歌呢？無人能給以正確答覆。但無論是那種看法，都無關緊要。

第二句鐫文的意義如下：如果有人說他依靠神，就必須要在生命與生活上顯出他的一生完全爲了神的榮耀而活。一個人的信仰，必須以聖潔的生活與行爲來表徵。一個在禱告及頌讚中呼告神名字的人，就表示他確切相信神藉着自然（詩八章）及救贖啟示了自己出來（約十六24）。這樣子的一個人必須以行爲來配合信心！許米乃與腓理徒就是沒有行爲來配合他們的信心。他們雖然稱呼主的名；但同時又多行不義！保羅在此所說的乃是：「凡稱呼主名的人，要離棄……」在希臘文中，「離棄」可以指離棄真道或離棄邪惡。這裏乃是指要「離棄不義或邪惡」，不是「離棄真道」（參提前四1）。

**20. 雖然神的選民永不滅亡，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爲貴重的，有作爲卑賤的。**

提摩太絕不應訝異於在神的家中仍然會有背教的人！他也應當牢記，這裏所說的「大戶人家」，乃是指有形的教會。這樣的大戶人家有各種器皿，包括家俱、花瓶、鍋子、盆子、壺子等物。換句話說，這些是人們能夠在一戶住宅中發現的各種用具。因此，不單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不但有名貴的收藏品，而且也有那些用了之後就丟棄的東西。保羅在此特別提到「大戶」人家；因爲一個貧窮的家中可能

沒有金器銀器。——照樣，一個有形的教會，即存在地上的各教會，其中有**真信徒**（有些更忠心，好像金器；有些不太忠心，好像銀器），也有**假信徒**（參太十三24—30比喻中的麥子與稗子）。那真誠的信徒要得尊榮（見太廿五34—40）；其他人要得羞恥（見太廿五41—45；也請參看撒上二30下；羅九21）。

**21. 有甚麼人能確知自己是尊貴的器皿呢？答案是：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如果與假冒為善的人同心合作，就很可能會受他們的影響，在道德與靈性上墮落（林前十五33；帖後三14）。我們必須避免落入這個陷阱。我們必須避免去模倣邪惡之人的罪，也必須防備，不去接受他們的教訓（不論這些假師傅是否還留在教會之中，或是已經脫離了教會，參19節下）；如果有人已經犯了此種錯謬，就當認罪；必須改邪歸正。因此，一個人必須「徹底」潔淨自己，並要積極地避免這些邪惡的人（「羞恥的器皿」）以及他們可惡的行為與不潔的教訓，避免許米乃與腓理徒那種人；也當拒絕他們錯謬的教訓及邪惡的習慣。

如果有人能如此徹底潔淨自己，他就能成為尊貴的器皿。這裏的事實更勝於所舉的例子：若是卑賤的器皿，就一直是卑賤的器皿；然而神的恩典卻能叫一個罪人變為聖徒，即「貴重的器皿」。這個人因為潔淨了自己，就得以**成聖**。通過聖靈潔淨的工作，他已經潔淨，「在經驗上，在地位上成了聖徒」；完全**分別**為聖，作主聖工，事主到底。所以，他現在成為主**有用**的器皿，合乎主用。主對他也有完全的權柄（參提前六1、2；猶4；啟六10），這位主就是耶穌基督。他已完全**預備妥當**，作**各樣**的善工（參提後三17；多一16，三8、14；再看林後九8）。

**22. 人若要潔淨自己，就應當脫離一切邪惡，並要實行各種善行。**因此，保羅接着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當保羅寫到這節經文之時，提摩太必然已經是至少卅七到四十二歲之間的人了（看提前四12的註釋）。他還算很年輕；尤其是從他的職份與責任上看來，是比較年輕。因此，使徒保羅警戒他說：要避免「少年的私慾」。保羅這句話的意思，究竟是指甚麼呢？

原文這裏「私慾」一詞乃是一種**很強烈的渴望**，可能是指渴望良善的事，也可能是指渴望邪惡的事。然而，在聖經中多數是指渴望邪惡的事。在本節經文中，這個詞顯然是指**有罪的欲望**，所以保羅要提摩太加以**逃避**。這種有罪的私慾，按照近代心理學的分析，可能有以下幾種：

(1) 情慾、快感等；即切望在肉體方面獲得過度的滿足；也就是對於飲食、逸樂、性等方面的「慾望」（羅一24；啟十八14等）

(2) 權勢、地位等，即無限制地欲望要使自己成為第一，也就是尋求各種榮譽或「權位」的慾望。結果是產生嫉妒、爭競等；這種有罪的傾向，可以從以下的經文中明白地看出（加五16、24；彼後二10、18；猶16、18）。

(3) 金錢、財產等；要賺得財富的無休止慾望，並以自己的財富為「誇耀」（見提前六9及前後經文）。

**客觀**看來，基督在受到第一個試探之時，已經勝過第一點。祂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1—4）他也勝過了第二點：當第二個試探臨到祂之時，祂沒有從殿頂上跳下去（太四5—7）。祂也勝過了第三點：在祂受第三個試探的時候，祂拒絕從撒但處領受任何禮物；甚至「萬國與萬國的榮華」，祂也不接受（太四8—10）。因為祂勝過魔鬼的試探，祂卻從天上的父神處領受了比撒但試探的一切更榮耀的事。（對**基督**而論，這些試探完全是**客觀**的，祂**主觀**上完全沒有犯罪。）

因為這些無限制的欲望，在青年人的心中比老年人更強烈——當一個基督徒上了年紀之後，就會因聖靈成聖的恩典而脫出此種欲念，使他逐漸地在靈性上變得**成熟**——所以此處很合宜地稱它們為「少年的私慾」。

我們必須避免兩個極端。第一，我們不能在此認為這裏所說的私

慾，只是指不受控制的**性慾**。第二，從另一方面看來，也不能完全說不是性慾。這裏所用的字，必須包含最廣泛的意義，指**一個青年或是比較年輕的人心中有罪的渴望**。如果按照這個廣泛的定義看來，我們若解釋這個詞的意義，必須將上下文來參考比較。在這裏用到這個詞的時候，可能是指一個比較年輕的人，在有人與他的看法不合時，會覺得不耐煩。因為提摩太有高尚道德的性格，又比較年輕，可能會叫他對那些反對真理之人大發憤怒。一個本來內向謹慎，又謙虛的人如提摩太；有的時候會因為受到太大的激動，而採取與他性格相反的行動。然而保羅心中是否指年輕的提摩太會有此種危險？這方面並不能肯定而言。因此，這裏所說的「私慾」含義非常廣泛，是與諸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等美德相反的敗行。

從**文法**上看來，也可以說保羅的話有以下的意義：「提摩太阿，你當保持你的品行。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卻要繼續地與那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雖然原文動詞所用的時態，**可以**如此解釋；但並不**必須**如此解釋。再者，保羅是一位非常實際的人；我們不能說保羅這裏的命令語並沒有事實作為背景。我們可以說：提摩太實在是需要這個警告；雖然我們在提摩太的品格上並沒有看到任何弱點，但他可能確是有些弱點。我們雖然極願意指出提摩太美好的品格，但讓我們也不要把他看作天使！

因此，保羅這位年輕的同工，必須逃避青年人犯罪的傾向；也必須努力追求此節經文中所提到的各種美德。請注意這裏原文中押頭韻的詞——「追求公義」（*run after righteousness*，本節及提前六11）——以及**交錯配列**的句法，如「逃避私慾」、「追求美德」。

這裏所提到的美德，在前面都有所提及（請讀者參看提前四12以及六11的註釋）。那末，我們可以簡單地將保羅在本節中的意思略述如下：

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卻要**追求**（追趕）以下的事：a. 在心思意念方面配合神的律法（「公義」）；b. 要謙卑懇切地依靠神（「信德」）；c. 要真心地愛主內的弟兄姊妹，也要善待仇敵（「仁愛」）；d. 要有心中的平安，完全的了解別人（「和平」）。這些事要與所有基

**信徒**（那些求告神，「稱呼」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參珥二32；羅十12；林前一2，即清心的人）一同追求。「清心」（原文是單數）即那些有純潔品格「離棄不義」的人（19節），而且也是「潔淨了自己」的人（21節）。

**23. 除了廿二節的警戒之外，保羅又加上一點：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

請參看我們在前面註釋中的討論（本章14節；提前一4，四7，六4；也參看多三9）。提摩太不但要避免無益的言語爭辯（14節），而且也當有禮貌地回絕那些導致言語爭辯的**問題**。提摩太若解答這些問題，就會產生不必要的爭辯。這種問題是**愚拙的**；是沒有意思的。這種查詢也是出於無知者的口。這些人**沒有學問**，「未受教育」。他們都是出於那無知之人的工作。一個在神救恩真道上受了教導的人，立刻會分辨出甚麼事情有價值，甚麼事情無價值。因此，他不會去查問這些毫無意義的事（就是查究那些猶太傳統上的逸事或無窮的家譜）。提摩太必須**繼續拒絕**此種無益的事；因為他知道這些事會**產生**爭端。

**24—26.**這三節經文形成另一分段。因為在第廿三節中提到**爭競**的事，保羅再一次提醒提摩太必須要**避免**愚蠢無知的查問。這種查問會造成爭競；這種爭競的事是任何神僕都當避免的。保羅說：

**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提摩太是**主**（耶穌基督；參羅一1；腓一1；雅一1）的僕人（比譯做**奴僕**好）。所以，他應當效法基督的溫柔、謙卑、平和；祂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祂被斯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賽四十三2；五十三7；亞九9；太十一29，十二19，廿一5；彼前二21—24）。**主的僕人**——保羅此處對提摩太的警戒，其實是對眾傳

道之人說的——當然應該是**精兵**（見3、4兩節），但他也不能與人爭競；決不能作一個**詭辯者**，對於家譜及律法之事發出虛妄的問題。

帖撒羅尼迦前書是保羅所著的，以二章七至十二節的話與本處（提後二24—26）經文作一比較的話，更可以看到教牧書信確是保羅所寫。

主的僕人也應當**溫柔**，也就是「可親近的」，與人接近的，溫溫和和的；**不易於**生氣，不偏狹頑固，不諷刺人，不咒罵人；甚至於對那些犯了錯的人，也存寬容的心。因為他必須**感動**他們來歸主，所以他必須待任何人都非常溫柔。

神的僕人必須溫柔，這樣才有**資格教導人**，可以輔導人，並帶領衆人進入真理。

然而他的溫柔態度，並不時常叫人也溫和地待他。人們也並不一定感激他。他的教訓有些時候會遭人譏笑、辱罵；甚至還會受人侮辱、誹謗。如果此種情形發生，他必須**存心忍耐不還口**；必須**抵擋邪惡，站立得住**（參彼前二21—24）。

他不但要在外表上**溫和**，也必須在內心中**謙卑、溫柔**。「**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見多三2；再看林前四21；林後十1；加五23，六1；弗四2；西三12；雅一21，三13；彼前三15），學效基督的榜樣（太十一29）。注意原文此處的句子結構：**那抵擋真理的人**（那些經常自居於反對者地位上的人）永不停止於求問那些愚拙「**無學問**」的辯論。因此，保羅叫提摩太要教導那些未受教育的人，勸戒（用**教育**的方式來勸戒，與提前一20相反）那些未受勸戒的人，指導那些未蒙指導的人。所以，他應當避免那些無知的辯論，卻溫柔地勸告人們不要爭辯，不要對無價值的事作各種詭辯。他也要立刻將純正的道理教導他們，好叫那些抵擋真理的人可以**悔改**過來。

這裏保羅所提及牧養與教導工作的目的如下：「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的眞道……可以醒悟。」保羅雖然盼望那些假師傅能悔改，但並不能肯定地說他們會悔改，所以說「或者」。因為這些假師傅**反對真理**已變成一種習慣，很難改過。他們甚至掩耳不聽真理。假使真有甚麼人會悔改的話，就完全是出於**神**的大能。所以保羅盼望他們「或者」會悔改。

原文中用以指稱這種基本變化的詞彙（μετάνοια），所包含的意義遠超乎痛悔（repentance）。所用的詞是悔改（參林後七 8—10）。悔改一詞，既往後回顧，亦向前瞻望；痛悔則只向後望。不但如此，悔改不僅是情感方面的轉變，而且也是心思意志的轉變。事實上性，悔改是一個人**在心理與道德的觀感上得以完全改變過來**。他在觀點上有極大的轉變，從而使生命也有極大轉變。所以保羅描述這人為「明白真道」。保羅在此確實盼望，那些向來重視錯誤教訓，只注重人間小學之人，會真心悔改，並承認那藉基督所啟示的真理（偉大奇妙的福音）。

因此，保羅盼望他們「可以醒悟」（ἀνανήψωσιν，這個複合動詞只在新約中出現過這一次）。藉着傳道人忠心的教導與勸戒，這些抵擋真理的人或許會醒悟過來，「脫離魔鬼的網羅」，從昏迷中醒轉過來；脫出魔鬼所設的陷阱。他們過去曾受魔鬼引誘掉進這些陷阱中（參提前三 7 的註釋）。這裏的意義很明顯；因為下面一句經文說：「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原來的意思是說：魔鬼將他們擄去，叫他們可以照牠的意思去行惡事。

所以，真心悔改乃是徹底的改變：

- (1) 從無知而變為明白真理（23、25 節）；
- (2) 從昏矇而變為儆醒（26 節上）；
- (3) 從奴役而變為自由（26 節下）。

## 第二章綜要

請看本章開端的大綱。

提摩太——保羅的「兒子」——既看到別人的榜樣，又領受了恩賜，就當在基督耶穌的恩典裏剛強起來。爲了強化自己及有益於教會，他當教導那些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摩太當把他從前與保羅一起時所聽到的教訓——在很多「見證人」面前聽到的——交託給這些能教導別人的人。

教導的工作——事實上，所有事奉工作都如此——並不輕易，會給提摩太帶來苦難。因此，他當作精兵，與保羅及剛才提到的見證人一

起受苦難。保羅為激勵提摩太，提到這樣的事實：只有全心全意作戰的士兵、按規矩比武的選手、及努力工作的農夫，才會得着他們的獎賞。因此，提摩太也能得到**他的**獎賞。他當倚靠他的主，主就會賜他在凡事上有悟性。再者，他當牢記耶穌基督的榜樣。祂也**全心全意、順服地**——永不違背任何神聖的法則——**竭力**完成自己的任務。祂難道沒有得着自己的獎賞？沒有從死裏復活？沒有得着大衛屬靈方面合法繼承人的地位，在高天上統治？根據保羅所珍寶的福音（「我所傳的福音」）的教導看來，以上的事件難道不真實？

為了這個福音，保羅忍受苦難，甚至像罪犯般被捆綁。然而，雖然他自己被捆綁，他所宣揚的神的話語卻不被捆綁；反倒在所有選民的心靈及生命中成就神的恩慈，好讓他們能夠得着以基督耶穌為中心的永遠的榮耀。

保羅大概引用了一首初期教會的四行聖詩。這首四行詩表示，**效忠**基督，甚至在厲害的逼迫下仍堅忍的人，必會得着生命，又有權柄與基督一同作王；相反，**不認**基督或**背叛**基督之人必會受刑罰，為基督所棄。基督是永遠信實的主，既守承諾，也必實現祂的警告。保羅又加上一句話說：基督**不能**背乎自己。

在本章第二部分，使徒保羅表示：爭辯言詞、世俗的虛談及愚昧的問題都是無益的，只會引起爭吵。提摩太必須竭力贏取神的讚許，作無愧的工作，接着正意處理真理的道。事實上，假師傅會有「進步」的。他們會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去！他們的話語就像吃草的牛，又像毒瘡般愈爛愈大。在這些假師傅的領袖中間有許米乃和腓理徒。這兩人教導，復活只發生在屬靈的層面上；而這種復活**早已發生了！**雖然這些話能敗壞**好些人**的信心，神的**純正**教會仍能屹立。教會是祂的堅固根基，教會會友都受父神保護、屬乎聖子、又得聖靈作為見證。換句話說，他們都受了**印記**。這個印記，刻有兩句鐫文；一句強調救贖事工上**神**的旨意：「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另一句論到人的回應：「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

然而，有形教會就是一個大戶人家：不是每一件事物都有同等的價值——有些「器皿」貴重；另一些則卑賤。因此，我們不必驚訝於許米

乃及腓理徒這樣子的人也會有人跟隨。不過，如果任何人都能潔淨自己，不沾上這類人及他們的邪惡影響，這人就必……有益於主人，好預備去作各樣善工。這種情況可適用在提摩太身上。

這樣，提摩太若要完全符合資格，就必須逃避少年人有罪的私慾。積極方面說，他當竭力追求信心、愛心等品質。他必不能與人爭競，倒要溫和待衆人。只有這樣行，他才**配作教導**。這樣的教導，要求他縱然在不公義的情況下，也竭力忍耐。當有人抵擋真理之時，他應當溫柔地糾正這些人，希望神或許會賜他們悔改之心，徹底改變他們在心理、道德及靈性上的光景，並且引導他們認識真理，醒悟過來。如此，他們就能從魔鬼的網羅下得着釋放，不用再作牠的俘虜，不再行牠所喜悅的事。

# 第三章大綱

作些甚麼

主題：使徒保羅指示提摩太當為純正道理

要存在心裏

「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

三 1—9 當知仇敵將會興起，他們徒有敬虔的外貌，沒有敬虔的實意。

三 10—17 當知你從許多見證人所學習的，是神所默示的聖經。

# 第三章

<sup>1</sup>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  
<sup>2</sup> 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誘讒、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sup>3</sup> 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sup>4</sup> 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sup>5</sup> 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

<sup>6</sup> 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sup>7</sup> 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sup>8</sup> 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sup>9</sup> 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像那二人一樣。

## 三 1—9

1. 一個人若要謙虛、忍耐、溫柔（見提後二24—26的註釋），委實不易；所以使徒保羅在此繼續說：**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

保羅這裏的一句話，非常冗長。從第一節到第五節，只是一句句。從這冗長的句子看來，保羅要提摩太行兩件事。保羅對這位他所親愛的代表如此說：

- a. 必須一直牢記，在末世的時候，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
- b. 必須持續躲避那等叫末世日子變得危險的人。

在原文中，這兩個命令由一個連接詞「而」（and）連起來。我們若將命令中其他指示的話略去，這句話就成為：「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而這等人你要躲開。」

如果我們弄清楚前半句與後半句的關係，我們就曉得這裏所說的「末世」並不單指耶穌基督再臨之前的那段時間。如果說這些惡人在將來的末世才會出現，那末保羅叫提摩太躲開這些人就是多餘的話了！如果有人說：「保羅這樣說，乃是期望基督將於短時期內立刻再臨」；這話也不能解答句子中的問題（參看帖後二章）——解釋本文中「末世」的意義之關鍵，必須要看經文的上下文。

在舊約中提到「末世」（創四十九1；民廿四14；申四30；賽二2；耶廿三20，三十四，四十八47，四十九39；結卅八16；但二28，十14；何三5；彌四1），乃是指「日後」或「末後的日子」。這個「日後」指到甚麼時候？必須按照不同的經文的內容來加以斷定。從創世記四十九章一節看來，就可以知道並不是每一次提到「末世」，都是指耶穌基督再臨之前的世代。雅各祝福他衆子時說：「你們日後必遇的事」；他並不是想到在世界末日之時要發生的事，他甚至也不是想到各支派在彌賽亞首次臨世時的光景。相反，他乃是敘述到他的兒子們或各支派在以色列歷史中所要遭遇的事。甚至但以理書二章廿八節所說的「日後必有的事」，也是指從巴比倫掌權（遠在基督首次臨世之前）開始的一段時間，其中包括整個新時代（new dispensation，指到從耶穌首次臨世開啟的新紀元，而不僅是新約聖經成書的時代——New Testament Times）。事實上，這段時間永不會終結；因為但以理所預言的國度將「存到永遠」。

按照上下文來看，以賽亞書二章二節及彌迦書四章一節的「末後的日子」，乃是指一個**因基督降世而開展的新時代**。這是神所賜彌賽亞的應許得以成就的時代。這個應許在將來彌賽亞再臨時才要完全成就。

這也是使徒行傳二章十七節（引珥二28）的意義：這事發生在五旬節，也就是發生在「末後的日子」之內（參雅五3所說的話）。希伯來

書一章二節所說的「這末世」（見上下文）顯然也是指從耶穌基督降世爲人時開始的一段時期。不但如此，使徒約翰也知道所謂「末時」早已經來到（約壹二18）。

所以，保羅在本處（提後三1）所說的話，最正確的解釋，是：「提摩太阿，應當時常記得，在末世——即這個長久的時代中——就是**在我們活着的時代**，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這種日子常會出現；而且情況會愈來愈壞。到了最後，罪惡不斷增加（太廿四12；路十八8）；在那「不法的人」出現時，這個邪惡的時代就達到頂峯（帖後二1—12；參太廿四章；可十三章；路廿一章）。

「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要像大風暴一樣來到）。如果按字面來看，有人會着重這是**危險**（可怖的、痛苦難當的）的時候。這個日子，按照神永遠的預旨，是對於純正教會非常危險的，是極難忍受的日子，也即是新時代中最困難的日子。

的確，這裏的「末世」，與所預言的「後來的時候」（提前四1—5）有密切的關係。前面的預言要怎樣在各方面應驗，這裏的「末世」也要在各方面應驗。但是，前面的（提前四1—5）預言，乃是警戒我們要防備歷史上**禁慾派**諾斯底主義者的教訓；這裏的預言（提後三1—5），乃是特別着重將要出現的**反律法主義**和**縱慾派**諾斯底主義者的教訓。不但使徒時代有這種異端；在歷史上各世紀直到今天，照樣有此種異端。雖然今天的縱慾派與古代縱慾派的古怪教訓略有不同，但他們完全世俗化的看法卻是同出一轍。

2—5. 末世危險的日子必要來到；**因爲那時人要專顧自己**……這些活在末世的人（全人類，包括男女老幼），是危險日子的成因。接着，保羅詳細列出他們所犯的罪。我們當與羅馬書一章十九至卅一節同讀。請注意兩處經文都同列：a. **自誇、狂傲**（驕傲自大）；b. **違背父母**；c. **無親情**。請也注意兩處經文的同義詞：羅馬書：**背後說人的**（毀壞人的名譽的），提摩太後書：**好說謊言**；羅馬書：**怨恨神的**，提摩太後書：**愛宴樂不愛神**；羅馬書：**不憐憫人的**，提摩太後書：**不解怨**（不肯與人和好）；等。

本處（提後）列出了十九樣惡行（如果「愛宴樂不愛神」，以及「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各被視為一項）。保羅在此所列出的十九項之中，是否再有更小的分類，每一分類各有一個中心思想呢？我們看不出來。然而，第六至第十項，可以說是一氣呵成；因為在原文中這些詞都有字首「不」或「無」。因此，可以將整個表分為三小類：（即 1—5；6—10；11—19）。但請注意最後一小類的最後三項也帶有反面意義的字首。

我們重組這個表如下：

- (1) 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
- (2) 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
- (3) 好說謊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

保羅提到這些人的第一個特徵，是**專顧自己**，自私自利（參多一7）。特仁赤（Trench）將這種只顧自己之人比作刺蝟，他們 a. 會縮起來捲成一球，用軟毛來保護自己（φίλαυτος，「自私」或「自愛」）； b. 把尖銳的刺豎起來刺人（αὐθαδής，「自利」或「自傲」）。

這種人既「專顧自己」，也就**貪愛錢財**（原文是「愛銀者」）。在路加福音十六章十四節中所描寫的法利賽人就是如此。

他們也**自誇**或**自吹自擂**（參羅一30）。這個詞在原文乃是指一個浪跡江湖賣膏藥的人，大事吹噓自己所賣膏藥的治療能力；因此，他們是「庸醫」。但是，此處乃是指一般「自誇」的人。

這些人因為誇耀他們自己的本事、成就或才能，對別人的態度就變得非常**狂傲**（參羅一30；再看路一51；雅四6；彼前五5）。他們輕看別人，「自高自大」。

無怪乎這等人也被視為**謗讟**的人。任何時候他們與人談話時，都很容易傷害他人的心。他們又常以譏嘲的話來褻瀆神、侮辱人（見提前六4的註釋）。從這個字根所演化出來的詞彙，在新約裏面很多。如形容詞**褻瀆神的**（本處則是指褻瀆神的人；參看徒六11；彼後二2；猶9）。與此有關的動詞，請看提摩太前書一章二十節的註釋；名詞則請

看提摩太前書六章四節的註釋。

從另一方面看來，這些人欠缺了各種好的品格，諸如：順服、感恩、聖潔、親情及寬容之心。他們所有的，都是與以上相反的態度；就是說，他們不但**不順從**，而且也是**叛逆**；不但是**兇暴**，而且**殘忍**；不但是**不聖潔**，而且**邪惡**，諸如此類。我們若是一條一條來看的話，他們第一項罪就是**違背父母**（參羅一30；再看路一17；徒廿六9；多一16，三3）。

這也就表明他們**忘恩負義**（參路六35），就是對於父母所給他們的愛護、照顧、撫養，一點也不存感激的心；也不感激其他善待他們的人，更不感謝神（參羅一21，「也不感謝」）。世上的人雖然蒙神恩惠，但向神常存感恩之心的人，卻是絕無僅有。世上有「萬民的**恩惠**」（「耶和華善待萬民」，詩一四五9；拿四10、11；太五43—45；路六35），卻沒有「萬民的**感恩**」！

對於神的事，他們乃是**不聖潔或不敬虔的**（參提前一9）。他們不敬重神聖的事。這裏也表示了他們**無情（無親情）、無同情心、無憐憫心**；甚至連天賦的親情也失去，兒女不掛念父母，父母不憐愛兒女（參羅一31）。

他們不但對自己的親人無情，對其他人也照樣無情。在這等人中間，分爭永不止息。在這種人的團體之中，也永遠不會有彼此解怨的事。彼此意見不同之時，絕不會妥協。他們乃是**不解怨的人，不能與人和好**。

最後一類惡行，乃是從他們的怨恨話及殘忍行為上表現出他們內心中的邪惡。

這等人常以虛偽、敵對的話來誣陷人。他們是**好說謊言**的人，**嫁禍於人**，學效那個天上控訴者（魔鬼）的所作所為（提前三6、7；弗四27，六11）。他們從來不懂得怎樣約束自己，完全不能抑止自己的衝動。也不會安靜下來，所以是**不能自約，性情兇暴**，非常殘忍。他們藐視美德，**不愛良善**。他們也常出賣人；甚至連自己的朋友也出賣給敵人。他們是**叛徒**，出賣主人，好像猶大以三十兩銀將主出賣（參路六16；徒七52）。無人能夠阻止他們的惡行。他們常鹵莽地去行各種

惡事；**任意妄為**，很易就行使暴力（參徒十九36）。他們**盲目自欺**，以為自己「無事不知」，所以無人能勸導他們（參提前三6，六4的註釋）。他們如此盲目，有着道德及靈性上的原因：就是他們的心靈及意志完全自私自利（請注意，在此所提到的**自高自大**是全段話的高潮，回到最初的地方上去：**專顧自己**）。他們**只愛宴樂，卻不愛神**（愛宴樂更過於愛神）。這裏並不是說他們在某程度上愛神；卻是表示他們一點也不愛神。我們不但可以在教會外面見到這種人，甚至在教會裏面也有這種人（見6節）。就是將他們驅逐出教會，他們仍然會裝作是著名的基督徒。所以，他們有敬虔的**外貌**，也像是說**看來似乎很敬虔**（參羅二20）或**很虔誠**（見提前二2，三16，四7、8，六3、5、6、11的註釋）；但是卻完全不知敬虔的**實意**是甚麼（原文是「完全否認敬虔」）。

這種人絕對沒有屬靈的能力。他們不愛神，也不愛神在耶穌基督裏所作的啟示，更不愛神的兒女。因為他們沒有聖靈的內住，自然不能有聖靈的能力。

保羅說：**這等人你要躲開**。關於本句的意義，我們在前面已經解釋過（請看三1的註釋）。

**6、7. 保羅現在指出為甚麼提摩太要躲開這等人：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

**這等人**即一至五節所描寫的人，即那些專門引誘**婦女**的假先知。他們當然不能誘惑**所有**婦女；因為許多婦女很有知識，可以看透這些假先知的奸計。保羅很看重這種高貴的婦女，也重視她們在教會中的工作（見提前三11，五9、10的註釋）。但是，任何時代都有**操守不堅**的婦女（見提前五13的註釋）。不但在**教外**，就是在教會中也可能會有這樣的婦女。

很可能於她們的丈夫不在家的時候，這些傳假道理的師傅就來探望她們。在保羅的時代，就有這種暗昧的事——或許我們可以回溯到伊甸園的時代（創三1—6節上）——；將來的時代將要更為惡化。我們活在二十世紀的人，可以看到這種情形更是嚴重；而今天的假師傅們的行

為與保羅時代的假師傅完全一樣。今天我們照樣看到有人偷進婦女的家，要牢籠引誘她們。這些假師傅完全忘記了罪行的嚴重後果，也忽視了永遠的審判；所以他們宣稱宗教的目的是為了滿足自己的「肉體」。

因此，這些人偷偷地潛進別人的家（*oikía* 的複數形式）。他們為甚麼專找婦女？他們是否知道婦女（尤其是這樣子的女人）較男人易於墮入圈套？或許他們覺得：如果婦女隨從了我們，男人也就易於上釣（再看創三章）。這些人想盡方法要打進人們的家庭單位之中。他們利用各種自己發明的古怪教訓，叫那些因為心中有罪愆不安之人，獲得「輕易的」解脫；於是進到那些無知婦女的家中，牢籠她們（原文有用戈矛捕捉的意思，又是俘虜的意思）。原文中描寫這些婦女所用的詞彙，表示了輕視的態度；或許可以說是「意志薄弱」或「本性軟弱」，中文所譯的「無知」也很恰當。她們是沒有主見的女人。總之，這些婦女是非常平庸碌碌的女人；很易受假師傅的引誘。

保羅下面所講的兩句話；再詳細地描寫這樣子的婦女：**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

首先，這些婦女的身上「堆滿了罪」（這裏的動詞也見於羅十二20）。她們本來已經邪惡，而她們歡迎此種滿口逢迎的假師傅這個事實，表明她們自己的罪愆叫她們心中不安；然而她們並不像羅馬書七章廿四節所論那樣真心悔改。這些婦女很怕罪的刑罰，但是又不覺羞恥，繼續犯罪。

其次，她們乃是「被各樣的私慾引誘」（「私慾」的解釋，見二22的註釋）。究竟這裏是指甚麼樣的私慾呢？保羅沒有指出。我們或許可以揣測：盼望用簡便的方法來解決自己的罪愆意識；想叫自己討人喜歡；盼望自己凡事都知；滿足自己的好奇心；讓當時的知名男士特別重視她們；諸如此類。

第三，這些意志薄弱的婦女，**常常學習**。她們似乎很願學習，無論甚麼教訓都輕易接受；尤其願意專心聆聽那些放肆的假師傅之教訓，又非常佩服他們的話。但是，因為她們不願意當眾認罪，而她們的本性又傾向罪惡；結果反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即不能明白福音所啟

示的真理（參提前二4；提後二25）。

這些假師傅逐家去吸引女門徒或女助手，並到處宣傳他們的荒謬教訓。所以，在一個真信徒看來，這些假師傅乃是抵擋神與真理之人。從這方面看來，今天也照樣有此種假師傅存在；譬如著名的「耶和華見證人」就不斷地抗拒純正教會以及傳道人的道理。

### 8. 保羅說：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

當摩西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出五1）之時，他同時也被神差遣，藉着神的能力，行出各種真的神蹟（出七10、20等）。當時，法老的術士也用邪術照樣行（出七11、22，八7，也請看八18、19）。保羅（他本是迦瑪列的學生，徒廿二3）很熟悉猶太人的傳統；所以他提到當時術士中的兩個首領的名字。不論他們原來的名字是甚麼；猶太人稱呼這兩人做「雅尼和佯庇」（亞蘭文的意思大概是：「誘惑別人的和使人叛道的人」）。使徒保羅提及這兩個人名字，乃是要將他們與自己時代中的假師傅作一比較：

正如雅尼和佯庇敵擋神的代表摩西；這些放縱的假師傅也抵擋保羅與提摩太所傳的道——神話語中啟示出來的神的真理。

保羅將這個對比明明地寫出來。（以後第九節中，保羅還寫出第三個對比）。第八節中是否還含有以下的兩種對比呢？雖然保羅沒有明說，但可能性是存在的：

（1）雅尼與佯庇是騙子；照樣保羅也警戒提摩太要謹防這些包辦古怪教訓的人。

（2）如果猶太人的傳統是正確的；當日雅尼與佯庇曾假裝悔改「歸入」猶太教。據說：當他們見到自己不能阻止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時；他們就加入以色列人的行列，與他們同出埃及。按照猶太人的傳統說：後來就是這兩人誘惑以色列民鑄造金牛犢，並向金牛犢敬拜！所以，他們乃是假冒為善的人。這樣的人非常危險——照樣，保羅在此所描寫的假領袖更是危險；因為他們假裝真心歸向了基督教。

保羅稱這些人為「心地壞了」的人（過去完成時態，參提前六5）。

本來神賜我們的心志，乃是要叫我們接受並思想屬靈的事。但是在這些人的情況，他們的心志已經完全而永久地腐化了。結果，在「信仰」方面（客觀上）看來，這些人完全不能得神喜悅；也就是說：已經墮落，完全敗壞，不能蒙恩，被神棄絕。

**9. 但是，有一點能叫我們得着鼓勵：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像那二人一樣。**

我們曉得，真道的敵人在不敬虔的事上不斷地加深；他們的話如毒瘤一樣害人（提後二16、17）。所以一度看來，他們的目的似乎將會達到，全教會整個有機體似乎會被他們毀壞了。但這事永遠不會發生；在教會歷史中有許多危險的時期，但教會並沒有被毀滅；甚至在將來末世的時候，教會仍不會毀滅。他們的目的乃是要迷惑人，**若是可能的話**，甚至要迷惑選民（可十三22）；但這事絕對**不可能**發生！這裏的教訓與提摩太前書二章十七、十八節一樣；雖然提及危險，但接着卻是安慰鼓勵的話（19節）。神堅固的根基永不動搖。從這一點看來，這些傳異端的師傅將「不能再這樣」（ἐπι πλεῖον，參徒二十九）。他們的**愚昧**（無知、昏矇）至終一定會**顯露出來**。顯然地，神的真子女首先會看到他們的愚昧；世人最後也會看出他們的愚昧。世人很喜歡今天跟從一個騙子，明天又跟從另一個。例如，有些人昨天還讚揚史大林，今天就**批判**他。雅尼與佯庇的情況，就是這樣。

<sup>10</sup> 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sup>11</sup> 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難。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sup>12</sup> 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sup>13</sup> 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sup>14</sup> 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裏；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sup>15</sup>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的智慧。<sup>16</sup>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sup>17</sup>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 三10—17

10、11. 保羅已經告訴提摩太，危險的日子要來到；那時邪惡的人及假先知的惡行更為嚴重。提摩太既然領受了保羅的教訓，就應當竭力守住純正話語的規模，即提摩太從小就已經學習的聖經。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也是靠着許多忠心可靠的見證人所教導的。保羅說：**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寬容、愛心、忍耐，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難。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

假師傅與提摩太之間有極大的區別；所以保羅在此能夠說：「但你（保羅特別強調「你」這個代名詞）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這裏的動詞**服從**在原文中含有**觀察、審查**（參路一3）；或**隨從、模**

仿、效法等意思。雖然我們可以說提摩太模仿或效法「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卻似乎不可以說他模仿或效法「我在安提阿……所遭遇的逼迫、苦難」。保羅的意義或許是說：「提摩太阿！你並不像那些敵擋我們的人；反倒深深地認同我的教訓、我的品行……」如果這個解釋正確的話，動詞「服從」乃表示提摩太已經完全把保羅當作榜樣，效法他；而且在保羅敘述自己以往的遭遇時，年青的提摩太不但傾聽，甚至在某些過去的遭遇上（如路司得）也與保羅一起同時體驗到當時的遭遇。

保羅知道自己快要殉道，就回想到一生中怎樣事奉基督，尤其是從他第一次宣教行程直到現在被關在羅馬地牢中的一段時期。所以，他論到自己一生中事奉神的經歷時，作結論說：「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

在原文中，提摩太所「服從」的每一件事，都有所有格（my）；所以不是說：「我的教訓、品行、志向……」；卻是說：「我的教訓、我的品行、我的志向……」。每一點之前，都有「我的」（my）。

這九點是否有任何特別的次序？我們不能提出絕對的答案。如果有甚麼次序的話，對於保羅寫作的習慣講來，可能只是自然的次序而已。如果我們武斷地加以分類也沒有用。直到今天，我們還不能肯定的說為甚麼保羅將這九點按這個次序寫下來。保羅一定有自己的理由，但我們確無法解釋——我現在試將這九點歸類，但並不能說一定正確——我所提出的歸類如下：

九點都表明他**順服主**。在第十節中的七點是**積極的順服**（所謂**忍耐**，即「堅持到底」，也是積極的態度；**寬容**也是積極性的：「對別人有容忍之心」）。在第十一節中所提到的兩點乃是表示一種**消極的順服**：一個人若是受到逼迫，結果一定是**受苦難**。

在十節中的七點，其中有四點大概是平行的（「我的信心、我的寬容、我的愛心、我的忍耐」）。保羅常將**信心、愛心、忍耐**連在一起（帖前一3；提前六11；多二2）。有些時候，他以**盼望**代替**忍耐**；因為**忍耐**是**盼望**所結的果子（參西一4、5：「信心、愛心、盼望」；林前十三13：「信、望、愛」）。這裏（提後二10）保羅又加上了**寬**

容與忍耐，並列在一起。這兩者都是論及基督徒的容忍的美德。兩者的意義略有不同（請看以下的註釋）。

因此，我們以下所行的分類，或許就是保羅的意思：

#### A. 積極順服的表順（10節）

1. 我的教訓、我的品行、我的志向（三者之間的關係，見以下的註釋）

2. 我的信心、我的寬容、我的愛心、我的忍耐

#### B. 消極順服的表現（11節）

我的逼迫（我所受的逼迫），我的苦難。

我們下面要將每一點分開來作解釋：

a. **我的教訓**。按照邏輯講來，一定最先要提到這點；因為當初是保羅的**教訓**、所傳的**福音**，使提摩太受了感動。這福音也使他的心轉變，因而悔改成聖（參徒十四12）。關於「教訓」這詞，請參看本註釋的緒論。

b. **我的品行**。乃是指保羅的聖潔生活（參林前四17）。他完全不自私的行為；將所有的榮耀歸於神，不求自己的名譽。這些高尚的品行對提摩太也有極大的影響（參徒十四13—18）。不但如此，年青人提摩太從一開始與保羅同工時，就看到保羅的教訓與行為能夠互相配合，直到今天仍不改變。在提摩太自己的生命中，這兩方面（教訓與品行）都結出了美好的果子。

c. **我的志向**。我們首次與一個人會面時，很難看出他內心真正的志向。他的言詞可能非常高貴，但他內心可能並不如此。然而，在保羅的生平中，他的教訓與他的品行能夠完全一致；因而叫人知道他一定有高尚的志向。在保羅首次到路司得之時，提摩太就已經看出他的志向，因而也以保羅的志向作為他自己的志向。使徒保羅在第一次宣教行程的回途中，經過路司得，在那裏幾乎被人用石頭打死，卻更表明了他的高尚志向（見徒十四22），也更使提摩太欽佩、效法。以後在提摩太與保羅同工的時日中，他就更清楚看出保羅的「人生目標」。

現在我們再來看四點並列在一起的美德（參前面的討論），次序如下：

d. **我的信心**。保羅將「我的信心」放在「我的志向」及「我的寬容」之間；所以應該是表示主觀的信心，也就是說：「我所體驗到在神（及祂救贖的真理）裏的信心」。這一點也深深影響着提摩太，使他在自己的心靈和生命中也生出這個信心。

e. **我的寬容**。這是「對別人存有耐心」（與忍耐略有區別，忍耐乃是「在艱苦環境下有耐心」）。縱然面對於那些逼迫我的人，保羅也一再表示容忍。提摩太在路司得遇到保羅之時，就已經看出這一點。

f. **我的愛心**。大概是指保羅對別人的愛心，其中也包括愛仇敵的心。

g. **我的忍耐**。對於忍耐的定義，見上面 e. 「我的寬容」的註釋。保羅在他光榮的宣教行程中，總會在遭遇艱難困苦之時，表現出堅心忍耐之心。在某程度而言，提摩太也有這種精神。

接着，使徒保羅提到他自己**消極的順服**（提摩太也有如此的經驗）：

h. **我所受的逼迫**。就是我所忍耐的逼迫。最後，還有逼迫帶來的自然結果：

i. **我的苦難**。當然是爲了基督的緣故而受苦難（羅八17、18；林後十二10；西一24）。讀者可參讀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廿一至卅三節所列舉的事實，藉以了解保羅遭逼迫及受苦難的情況。其中一些苦難，是提摩太也一同承受的。

在保羅提及逼迫與苦難時，他特別指出乃是「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發生的事。提及這些地方是很自然的；因爲這些地方乃是他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所經過的城市。在該次旅程中，提摩太初次與使徒保羅見面，並悔改得救。提摩太在路司得聽到保羅講道；或許也看到保羅在那裏行神蹟，叫那個生來瘸腿的人起來行走；也看到保羅（與巴拿巴）怎樣禁止城裏的人把他們當作神來敬拜；後來也在同城中看到人用石頭打保羅。提摩太非常清楚地記得，這些用石頭打保羅的人以爲他已經死了，並將他拖到城外。這些事都發生在路司得；而路司得極可能是提摩太的故鄉（見徒十四章）。此外，或許在保羅以後的見證之中，提摩太也聽到這位宣教士過去在安提阿（被趕逐）和以哥念（猶太人怎樣

聳動外邦人來迫害保羅)所受的苦難。使徒保羅說：「我……所遭遇的逼迫、苦難」，又說：「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他乃是指出：a. 這些不幸遭遇的性質(非常厲害的痛苦經歷)；也可能是b. 保羅與提摩太後來同工的宣教旅程中，爲了福音的緣故，一直到現在仍然忍受苦難。

保羅在自己的心眼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些栩栩如生的回憶；因此他也能宣告說：**但**(*Kai'*，這裏無疑是指「相反」)**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所以，提摩太也不可灰心(參詩廿七1—5，九十一篇，一二五篇；賽四十三2；尼一7)。主**總要**拯救祂的子民——通常是**脫離**死亡，有時卻**藉着**死亡來拯救他們。無論神用那一種方法拯救我們，總不能叫我們與祂的愛隔絕(羅八38、39)。

12. 事實上，凡是信徒都與基督有密切的連合，因而在**原則上**講來(程度可能會不同)，**都當**爲基督的緣故而受苦。所以保羅說：**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

在教牧書信中，關於敬虔、虔誠或委身的生活的教訓，一再地提到(見提前二2，三16，四7、8，六3、5、6、11；提後三5的註釋；參看多一1；也請看有關的動詞：提前五4；提後三12這裏；多二12)。雖然當時異教信徒也使用同一個動詞，然而保羅用到這一個詞的時候，總是論到那些真心願意**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地**生活之人。保羅在此所提到的那些人，都已經決志要藉着神的恩惠及幫助，爲**基督**活出虔誠的生活。他們乃是在基督裏**與祂**有親密的靈交(約十五4、5；加二20；腓三10)。

現在保羅肯定地說：**所有**願意在基督耶穌裏過敬虔生活的人，**都要受逼迫**。因此，保羅自己的遭遇，並非獨特(見11節)。每個忠於基督的信徒，都得付上傷痕作代價。這些傷痕也是在神面前的**印證**。

那些忠心事奉主，立定心志作真基督徒的人，爲甚麼總會受到逼迫呢？原因是他們在各種異教的反對之下，絕對不妥協，不畏縮，不放棄真理。他們反倒站立穩固，起來與仇敵交戰。他們勇往直前，大膽地爲真理辯護；在各種異端教訓攻擊真道之時，爲真道站穩，並加以反擊。

結果他們受到逼迫，有時還會殉道。

聖經中給我們看到，這樣子的逼迫不能避免（尤其以下各處經文特別指出這個真理，見太五10—12，十28；約十五17—20，十六1—4、33；帖前三4）。提摩太早就知道，按照神的定旨，在神的安排之下，雖然逼迫臨到我們是非常困苦難受，但凡事都互相效力，要叫愛神之人得益。這一點可以作為提摩太以及一切受苦信徒的安慰。如果我們了解第十一節的教訓，那末在讀到第十二節的時候，就能得更大的安慰：甚至在最大的苦難之中，那位拯救我們的主一定要保守每一個信徒，加給他們力量去勝過一切苦難。

13. 第十二節與十三節之間，並沒有對立的地方。到了第十四節，才看到一個與從第十節開始那段話同類的比照（兩者都是「但你……」）——由於逼迫是任何信徒都不能免的遭遇；故此一定會臨到。這是使徒保羅在第十二節所表達的意思。至現在他又指出信徒必受逼迫的原因：因為作惡的人，永不休止，他們會變得更邪惡。保羅說：**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這裏所說的「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在第二至第九節中已經詳細描寫過。我們不能將這兩種人分為兩羣人看待（即一羣人只是作惡，並不迷惑人；另一羣則只是迷惑人，並不作惡）。他們是**同一羣人**。雖然保羅以兩種惡行來描寫這一羣人；但所作的惡事及迷惑人的行動，都是由一羣人行出來的。這些人被稱為 a. **惡人**（參林前五13；帖後三2），也就是那些在態度、欲望、言語、行為上邪惡之人（見1—9節）；他們的主人就是「那惡者」（帖後三3；再看太六13）。b. 這些人也被稱為**迷惑人的**（*γοητες*在新約中只有此處用到這個詞）。他們是騙子，非常狡狴詭譎。從這方面看來——不一定要行法術——他們乃像雅尼與佯庇一樣（見8節）。

這些惡者和迷惑別人之人，常逼迫真基督徒，又竭力叫人走上迷途。他們所行的路，「越久越壞」；也就是說：他們一方面是在**內心**（道德及屬靈的事上）「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換句話說，當他們欺哄別人的時候，他們自己也被人欺哄。對那些欺哄別人的人來說，「欺

騙的力量」就是他們要受的刑罰。他們的武器就是欺詐，結果他們也被欺詐所殺。他們深信，或嘗試叫自己相信：用虛謊來迷惑別人，可以叫自己得着完滿的幸福或終極的勝利。但是，至終他們卻大失所望（見帖後二11）。然而，保羅在本處經文中所着重的，並不是他們「被人欺哄」，卻是他們「欺哄人」。我們從以下的句子可以看到這一點。保羅勸戒提摩太說：雖然別人被欺，但你卻要防備他們的詭詐，站立得穩，堅守真道。保羅說：

#### 14、15. 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裏。

你（注意，本節如同10節一樣，特別強調了代名詞「你」）必須要走在正路上，不要追隨假師傅及他們的門徒之腳蹤。保羅乃是勸戒提摩太繼續持守他所學習和所確信的「事」（即聖經上的教訓，見15、16節）。他甚麼時候學習到這些事呢？在甚麼時候他完全信服了這些教訓呢？在原文中，時態不很清楚。保羅只是將已經發生過的事指明出來。從以下一節的經文（15節）可以看到，這兩點（即學習與深信）在他孩提時已經開始了。我們可以斷定，從那時開始，直到今天保羅寫信給他，這兩點仍然繼續着。在以往的年日中，提摩太不斷地學習；信念也就更鞏固了。

請注意，僅有學習是不夠的。我們所學的，必須靠着聖靈而應用到我們的心靈上，以致於我們可以**確切相信**，又憑着堅定的信念，改變我們的生命。

按照文法最自然的結構看來，保羅提出了兩個理由，指出為甚麼提摩太必須將所學習的、所確信的，繼續保存在心中。**事實上**，兩個理由其實只是一個理由：因為凡是關乎人類信仰的事，總是離不了神的聖道。但是按照神的美意，祂也使用那些**虔誠的人**將聖道的信息傳達進提摩太的心思意念之中；所以我們也可以說有兩個理由：

- a. 那些將純正教義教導提摩太的人，是可靠的（14節下）；以及
- b. 這些教義是完全基於神所默示的聖經（15節）。

這裏所提到的第一個理由乃是：**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提摩太必須記得，他乃是跟神的忠僕保羅自己學到這些事的（見10、11

節)；如果再回溯以往的日子，他乃是跟那兩位高貴的婦人，即他的外祖母羅以和他的母親友尼基學習的(提後一5)。這兩位婦女，在她們尚未歸信基督之前，已經先將「聖經」教導了孩提時的提摩太；至接受耶穌為主為救主之後，就成了神的器皿，與保羅合作，引導年青人提摩太，使他認識到基督為成就了舊約中所有應許之主。

然而，無論保羅、羅以、友尼基或任何其他曾教導提摩太的人，都不能以自己為權威；因為只有聖經本身，才是最高的權威。教師們的權柄完全根據聖經；他們自己也必須**接納聖經**的教訓，然後才能教導別人！——因此，保羅在此並不認為「傳統及聖經」(這個看法乃是視傳統為比聖經更重要)有任何權威。**只有聖經本身才是最後的權威**(見15、16節)。傳統若完全根據聖經，或有助解明聖經的時候，才有其重要性。如果以這種態度來處理傳統，那末傳統就有其價值；尤其是在教導那些自己尚未能夠閱讀或解釋聖經的孩童之事上，很需要有人將聖經的話教導他們！

關於第二點理由——也可以說是唯一的**基本理由**——就是提摩太為甚麼要將所學以及確信的事存在心裏的原因；聖經說：**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 以色列人的教育原則和方法 ——有助了解提後三15的背景

(1)在猶太人中間，舉凡教育的原則、內容和方法都完全**以神為中心**。虔誠的猶太人因着耶和華會命令他教導子女，他就照樣行。他教導子女，要尊重神的話語及行事，而這一切都記載在「**聖經**」之中。這一點在舊約中有許多明證(創十八19；出十2，十二26、27，十三14—16；申四9、10，六7、9，十一19，卅二46；賽卅八19；以及其他許多經節)。

(2)顯然這種以神為中心的教育的**內容**乃是：「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10，一7)這個箴言也成了教育的**目的**：「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十二13)

(3) **首先**，在我們以上所引的各處經文中可以看出，在體格、心志、道德、靈性各方面培養孩童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家中進行**，由父母負起這個責任。小孩子，不論男女，都由母親加以教導。比較年長的女孩子，仍然由母親教導。然而，男孩在年紀漸長時，就轉由父親教導。**即使在較後的時期中**（當教導兒女的工作已從父母處轉到家庭之外的時候，見(14)），敬畏神的父母仍然對孩子有很大的影響，他們訓練子女敬畏主的努力是不朽的。

(4) 同時，聖經也教導**孩子們要聽父親的訓誨**，也不要離棄母親的指教（箴一8，六20）。聖經教訓作子女的人要**尊敬父母，順從他們**（出二十12，廿一15—17；利二十9；申廿一18；箴三十17；參弗六1—3）。讓兒女們「任意而行」，以致於敗壞他們靈魂的錯誤教育法，完全不是聖經的教訓。敬畏神的父母，絕對不會將此種殘忍的方法施行在他們未成熟的後代身上。

(5) 不能讓孩子們任意而行的理由，是因為猶太人**認為孩子**不但未夠成熟（這是很合理的看法），而且**帶着罪性**，因而靠自己不懂揀選善行（詩五十一5）。

(6) 因為曉得人自己的智慧與敬虔並不能勝過罪惡的摧殘，所以**虔誠的父母將他們的孩子交託給神**，讓祂仁慈地看護他們（伯一5）。

(7) 在以色列人中，當孩子還是很小的時候，以神為中心的教育就開始了（撒上一27、28，二11、18、19）。箴言廿二章六節將從小就教導孩子的目的，很正確地表達了出來：「教導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8) 當以色列人教育孩童之時，這個繁重的責任，甚是不易完成；然而他們卻從**神立約的應許中得到鼓勵**：「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十七7；詩七十四20；詩一〇五8、9）這個應許要成就在那些藉着神的能力與恩惠，而將自己的生命與生活完全交在神手中，並為祂而活的人（參徒二38、39；加三9、29）。

(9) 雖然孩子們被視為帶着罪性，但他們能夠憑着恩典而在內心中

獲得改變。因此，**紀律並沒有被廢棄**，也沒有被認為是不當或無益的。需要懲戒時，就加以刑罰；但使用刑杖之時，也很謹慎，並不濫用。一般人都認為，一句責備的話勝過打他一百下（箴十三24，廿三13、14，再看十七10）。

(10)最重要的，是**父母愛他們的子女**，在愛中教養他們（詩一〇三13）。猶太人孩童並不必將他們的時間完全花在工作或讀書上；他們也有各種遊戲（亞八5；太十一16—18）。

(11)**敬虔的以色列人**雖然常為他們的子女決定各種行動，但是他們也**教導子女怎樣自己作抉擇**（書廿四15）。

(12)以色列的教育是**實踐的教育**。甚至孩子在很幼小的時候，就學習寫字讀書（賽十19）；儘管他們不知道他們能夠認識多少字（參賽廿九11、12）。男孩子也必須學習一種手藝，以致他將來可以謀取職業。

(13)關於教育的方法，以色列人通常並不太訴諸記憶。但是，在必要的時候，他們也叫孩子們將某些重要的誡命記在心中（賽廿八10）。一度，這種靠記憶的教育方法似乎太被重視；相反，今天的教育法就太忽視背誦的方法。

有些教育家認為，教師只應發問，而僅由孩童（！）自己尋找正確的答案。這種方法只有以利採用過，（如撒上下二23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結果他教育兒子的工作完全失敗。神要求每當發問問題時，必須有肯定的答案（出十三8；申六7，六20—25，十一19；書十二26—28）；因此孩子們應當在神的律例上受教，要將關乎耶和華的教訓與行事的全部真理，一代一代地傳下去。

(14)雖然起初孩子們的教育完全是父母的責任；但後來在孩子們漸漸長大時，祭司、利未人、先知、特別的教法師（尤以那些富裕的家庭為然，見民十一12；撒下十二25；王下十1；代上廿七32；賽四十九23）、「智慧人」、文士及拉比等都在提高本國青年們的文化水平方面有所貢獻。

在以色列被擄之後（尤其是自主前70年左右西門本謝達克〔Simon ben Shatah〕的時代以來），由於文士的影響，一種新的教育組織產生

了，被稱為「學園」。所謂「學園」，也被稱為「書屋」（希伯來文叫 *Beth*）。小學被稱為「學習寫字的書屋」（*Beth Ha-Sefer*），比較聰明的孩子又進入「研究學習的書屋」（*Beth Ha-Midrash*）；同時還有為大眾預備的書屋，被稱為「聚會的處所」（*Beth Ha-Keneseth*）。後來，這「聚會的處所」以它的希臘名稱流行起來，稱為「會堂」（*synagogue*）。

（15）從但以理書中，我們可以看到這種以家為中心的宗教教育，無論是**正式的**（有系統地教導）或**非正式的**（以身作則）——在節期的場合中，正式與非正式的教育法混合了起來——都的確「有效」。甚至在被擄之地，那些受過這種教育、認識耶和華道路的年輕人，也願意冒生命危險，不肯玷污自己；除了他們祖宗之神外，絕對不去敬拜人造的偶像。因此，在被擄的黑暗時代中，雖然外邦對以色列人有生殺之權；但因為父母敬虔的榜樣——忠心將耶和華的法則教導孩子（詩一一九33）——神的話成了他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105）。這種宗教教育，也使猶太人能夠在異邦中保持自己是選民的特質，同心合意敬畏神，顯出他們是神的國民；在許多時候，也使外邦人得到祝福。

這樣，身為敬虔的以色列人，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就照着以上所提到的教育方法，從「小」就教導提摩太（提後一5）。請將別注意這裏所說的「從小」；原文裏面乃是說：「從**嬰孩**時就開始」。聖經裏面其他地方，用到這個詞的時候，有些指還在胎中的孩子（路一41、44）；有些則指**很小的孩子**，也就是「嬰孩」（路二12、16，十八15；徒七9；彼前二2）。然而，當保羅在此說：「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裏……你是**從小**明白聖經」；保羅不但是指提摩太的童年，卻是指到提摩太的一生，從他作嬰孩的時候直到**今天**。在這整段時日當中，提摩太天天學習，一天比一天更明白真道。

同時，保羅在此所說的「聖經」，不單是指「當提摩太孩提時所學習的聖經初階」（有些解經家如此解釋）。這裏的「聖經」乃是指全部**舊約聖經**。此詞有它的歷史淵源。原文這裏所用的詞 *γραμματα*，原來的意義乃是「所書寫草擬的文字」，因而是指**字母、字詞、文卷**；然而我們並不一定要按字根的意義接受某一種解釋（參約七14、15）。在

猶太史學家約瑟夫（ Josephus ）的著作中，「聖經」一詞，乃指到全部舊約。約瑟夫甚至在 *Against Apion* 一書中將舊約各經卷一一列出，與今日我們所知道的舊約一樣。

在原文中，保羅在十五節這裏提及「聖經」（ sacred writings ），在十六節那處則提到「所有聖卷」（ all scriptures ）。顯然地，他的目的乃是要將兩者分別開來；十五節乃是指全部舊約，十六節乃是指**任何**由神所默示的經卷。因此，後者比前者的範圍更廣。然而，如果保羅說提摩太乃是**從孩提時**就在所有聖卷上受了教訓，就不大正確；因為當提摩太的小時候，羅以和友尼基只認識舊約。但顯然地，提摩太從幼年時直到今天保羅寫本書信時，對於**舊約聖經**的知識日有增加。因此，他當持守他的信心。他應當繼續將那詳細學習的教訓及確信的眞道，深藏在心中！

從後面一句話中可以看出以上的解釋是正確的：「這聖經能使你……有得救的智慧。」聖經的初階，即從聖經中學習識字，並不能叫人**有得救的智慧**；惟有聖經的眞理才能叫人得救。聖經是「耶和華的律例」，也是祂的「法度」，能使人有智慧（談十九7，一一九8；這兩處的動詞，在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中，與提後三15本處的動詞相同；見LXX 詩十八8，一一八98）。**遵行耶和華的法度與命令**，才能叫一個人在人生中達到最高的目標。**這才是眞智慧！**請注意這裏所說的「**得救的智慧**」（羅十一11；腓一19，二12等）。關於得救的智慧，我們已經在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五節的註釋中詳細討論過。

由於神奇妙的工作，罪人能夠從邪惡的權勢之中得釋放，又能獲得神的義。這個救恩的功效，並不是單靠聽講或閱讀聖經等機械式的方法而得着的。我們必須要從舊約中認識基督耶穌，也必須**降服**（注意：「因信」）在那受膏者的腳前。如果不來到基督面前，單單閱讀「聖經」是沒有功效的（基督乃是那位將舊約應許完全成就的主；見路廿四27、32、44；約五39、46；徒三18、24，七52，十43，十三29，廿六22、23，廿八23；彼前一10）。

16、17. 保羅現在更將前面經文中所表達的意思加以擴充。他乃是

從三方面來發展他的思想：

- a. 不單「聖經」（15節）有無比的價值，「**所有聖卷**」都是如此。
- b. 聖經不但使人「有得救的智慧」（15節），它根本是神所默示的，要叫人符合資格，可作「各樣的善事」。
- c. 聖經不但對**提摩太**有益（15節），而且叫**每一個**「屬神的人」都能夠得着益處。

所以，保羅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這裏「聖經」一詞的意思，與十五節有別，乃是指到**所有**由神默示出來的**經卷**（見15節的註釋）。藉着聖靈在教會中作的印證，教會承認了這些經卷為具權柄的聖經正典，當保羅寫這一句話的時候，乃是指當時已經存在的經卷，不單是舊約聖經，也包括新約中某些經卷（參看五18的註釋）。後來，約在主後100年左右，「所有經卷」都已完成。雖然在歷史上，這些經卷乃是在較後的時期才被全部承認為正典，因為要將全本聖經收集在一起，加以審查、考證、並承認為正典的手續非常複雜，所以六十六卷經書並沒有立即被各處的教會接納——其中一個理由，是當時某些比較短的書卷尚未達到各地教會——；然而各封神所默示的書信之收信人——真信徒——，當他們收到書信之時，都立刻確信這些書信是神所默示的，而且有神親自加以印證的權柄與威榮。但我們必須注意，後來教會怎樣在開大會時正式決定六十六卷經書為正典的事（主後393年希波大會〔Council of Hippo〕的決議；以及主後397年迦太基大會〔Council of Carthage〕的決議）並不重要；相反，這六十六卷書的內容，在使徒寫作之時就由聖靈在信徒心中印證它們為神活潑的聖言。因此，信徒從聖經中聽見神向我們說話時，就深深充滿敬畏的心（見王下廿二，廿三章）。全本聖經，都是正典；因為這是神親自命定的。

原文中「神所默示」這個詞，只在這裏用到；乃是指「全部聖經」的源頭與內容都是出於「神的氣」，也即「神的靈」。聖經作者雖然是人，卻完全是受着聖靈的引導與指揮。因此，他們所寫的不但毫無錯誤，而且對讀經的人也有極大的價值與益處。他們乃是**完全**按照神的

心意而寫作。聖經包括了人類信仰與行動的全部無謬準則。

然而，聖靈並沒有壓制作者的個性，卻是將他們的心思意念提升到更完美的地步（約十四26）。因為人的特性並沒有被除去，所以我們在聖經各卷中看到文字風格各有不同。因此，靈感不是機械化的；乃是按着作者的本性而感化的。這裏也牽涉到聖經作者們怎樣在他們的一生之中受神的帶領。他們一生的行動都在神的旨意之中。他們的出生，無論是在那一個時代、那一個地方，都有神的安排。神也安排他們的才幹，使他們受到特殊的訓練，又按照神預定的旨意，叫他們有某種特殊的經歷。聖靈也準備他們的意識或記憶，使他們能夠回想到在他們生平中所遭遇的經歷，以及所受的教育。接着，這同一位聖靈又感動他們寫作聖經。最後，在他們寫作的過程中，這位主要的作者（即聖靈）完全引導他們的心意，並利用他們以前的經歷，在他們的內心提示使用適當的言語，（甚至於所用的每一個字！）又使用美好的文體。因着聖靈的引導，所以他們所寫出來的話，乃是將神的心意傳達給任何世人（不論其地位、年歲及國籍）的最適當工具。因此，雖然每一句話都是聖經作者自己的言語，但更可以說是神自己的聖言。

雖然**神所默示的**（神所靈感的）這個詞在原文裏面只有在本節經文中用到；但這個觀念卻是在聖經中常見的（出二十1；撒下廿三2；賽八20；瑪四4；太一22；路廿四44；約一23，五39，十34、35，十四26，十六13，十九36、37，二十9；徒一16，七38，十三34；羅一2，三2，四23，九17，十五4；林前二4—10，六16，九10，十四37；加一11、12，三8、16、22，四30；帖前一5，二13；來一1、2，三7，九8，十15；彼前一21，三16；約壹四6；啟廿二19）。

因為「全部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所以都是有用的、有益的，也是非常實際的。因此，凡是要教導人明白真道，必須以聖經作為必備的課本。提摩太也應當好好利用聖經：

a. **教訓**。這裏的意思，乃是說將神在基督裏啟示的知識傳給人（見提前五17）。這是教導人明白真道的最基本步驟。

b. **督責**（參詩卅八14；卅九11）。根據神的話而發的警戒是必須的。我們必須存着愛心將人們在教義及行為方面的錯謬指出來，並加以

糾正。對於錯誤教訓的危險，必須指明出來；假師傅也必須加以揭露（參提前五20；多一9、13，二15；再看弗五18及約十六8—11）。

c. **使人歸正**。假使督責是傳道人在消極方面的工作；那末**使人歸正**就是牧者們的積極性工作。我們不單要警告罪人脫離迷途；而且也要指示他們走上**正路義途**（但十二3）。「全部聖經」都有此種使人歸正的功效。神的聖道，若能夠被神忠心的僕人在作牧養工作時謹慎使用，就能發生**改變人心**的效果（參約廿一15—17）。

d. **教導人學義**（參提後二22）。一個教師一定要教導人、訓戒人。每位基督徒都當學道，以致他們可以在神的旨意之中長進。教導人學義，就是有此種美好的果效（參看多二11—14）。

一個教師（這裏是指提摩太，但是顯然地也是指到所有得人靈魂的人）需要使用「全部聖經」，然後才能完成以上四種職責（教導、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一個教師也必須有一個榮耀的目標：就是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都要叫人來服在神的旨意之下：**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屬神的人**（見提前六11的註釋）就是信徒。**每個**信徒都屬乎神；因為神將三個重要職位賜給他們，就是先知、祭司、君王。一個屬神的人要妥當地完成這三個職位的使命，必須有好的**準備**（請注意在原文裏面特別着重「準備」，所以說「有準備的才是屬神的人」）。是的，神的信徒乃是完完全全地準備好了（參路六40），要去「行各樣的善事」（提前五10；提後二21；多三1）。保羅（聖靈藉着他說話）乃是盼望神的聖道真能達成使命，就是盼望所有的信徒都「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2、13）。然後，保羅才會覺得滿足。

事實上，這個理想是榮耀的！要達成這個理想，就得有從神來的力量。因此，提摩太當堅毅不撓。且讓他**持守真道**，又把這道應用在每一個情況下。

### 第三章綜要

請看本章開端的大綱。

提摩太必須**持守純正的道理**。他當了解到末世——由基督首次臨

世開展的一段時日——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而必須竭力維護真理。今天不是已經出現了一些好事之徒在宣揚誤人的荒誕道理嗎？這些人的特徵是只愛自己、喜歡逸樂、卻不愛神。他們違背長輩、忘恩負義、不肯與自己不喜歡的人和解、又不約束自己的邪惡慾望。然而，他們卻參與宗教活動。他們是騙子；因為他們雖然只顧維繫宗教的堂皇外觀，卻抗拒宗教的能力。提摩太應該躲避這些人。

在這些人中間，有些男人喜歡偷進教會會友的家中，為要攬奪意志薄弱的婦女。這些婦女深為罪咎感所困，不肯悔悟，反倒給各種私慾弄得擺來擺去。儘管她們領受了「教導」，卻永遠不能明白真理。

因着這些欺哄婦人之徒及其同黨，叫保羅想起雅尼和佯庇。根據猶太傳統，這兩個人是法老宮廷術士中的首領。他們敵擋摩西，而保羅當時的假師傅則敵擋真理。這些人的心地敗壞，完全變得無用，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然而，他們將不能再這樣敵擋真理：他們的愚昧將會在眾人面前暴露出來，正如雅尼和佯庇的情況一樣。

另有一個原因叫提摩太必須竭盡所能去持守純正的道理：他從一些可靠的人那兒學到純正的道理，所以這道理有着很可靠的根基。提摩太不是有使徒保羅作為積極（「我的教訓、我的品行……」）及消極（「我所受的逼迫、我的苦難」）方面順服神的榜樣嗎？提摩太不是與保羅所受的逼迫有密切的關係嗎？提摩太與保羅的關係，從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時就開始了；而該次旅程對提摩太本人來說有何等大的意義！保羅對這件事的記憶很鮮明，又藉此鼓勵提摩太：儘管凡立志要活出基督徒敬虔生活的人都會遭遇逼迫——由於作惡的人和迷惑別人的人會愈來愈惡，欺哄人，也被人欺哄——，主卻會保護那些效忠於祂的人。難道主沒有在各種逼迫中拯救保羅嗎？因此，提摩太要持守他所學習的、所確信的，牢記他從誰認識到真道。事實上，早在孩提的日子以來，他已經從智慧的監督者處學習真道。從孩提的日子到保羅寫提摩太後書之時，提摩太已經認識聖經——舊約——；他是從小就認識聖經。這聖經能夠叫人因信基督耶穌而有得救的智慧。再者，這裏所指的，不僅是神所默示的舊約聖經，也指到神藉着文字形式所進一步啟示出來的書卷。事實上，所有這些經卷

（今日我們稱它們為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而且對人有幫助——教師所不可或缺的。聖經有助於教訓；警戒罪人離開不義；引導人走上義路，從而教導他人學義。結果，「屬神的人」——信徒——受了教導及指引，可以得裝備，充分預備去行各樣的善事。

# 第四章大綱

作些甚麼

主題：使徒保羅指示提摩太當為純正道理

要傳揚

「我……囑咐你」

四 1 — 8 背道的事已經發生；因此你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

當知道「我離世的時候到了」，故此你當持守忠信。

四 9 — 22 個人的消息、要求和問安等事。

# 第四章

<sup>1</sup> 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着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sup>2</sup>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sup>3</sup>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sup>4</sup> 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

<sup>5</sup> 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

<sup>6</sup>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sup>7</sup>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sup>8</sup>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爲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 四 1—8

1. 在第四章開頭，保羅仍在思想第三章所提到的「危險的日子」，那時人們都要違背真道。儘管這危險的日子顯然在將來才會臨到，但不能說目前完全不會有這種光景。保羅特別勸勉提摩太要完成他的職份，在有需要的時候責備人，警戒人，又要在逆境中凡事謹慎；可見將來的異端乃是從目前的錯謬教訓中發展出來的。將來背道的事，乃從目前人們偏離真道的光景中產生出來。

雖然第三、四章的背景相似，但保羅所用的方法卻有所不同。第三章所着重的，乃是提摩太在面對那些抗拒真理的人時，當**持守**純正的教訓。然而在第四章中，保羅卻要提摩太去**宣揚**這教訓。當人們仍然

願意聆聽的時候，他必須要去傳道；因為他們不是任何時候都願意聆聽的。讓福音的「使者」忠於他的職守，完成他的使命！

因此，保羅說：**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着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

關於「我在神和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的意義，請參看提摩太前書五章廿一節的註釋。保羅在臨死之前，這樣鄭重地囑咐提摩太。他在神和基督耶穌的面前囑咐提摩太，乃是要叫提摩太仰望神和基督。他也要提摩太起誓領受這個吩咐。提摩太（當然保羅也是如此！）必須向神及受膏的救主負責。這位基督「將來」要施行審判！就某種意義言，在目前已能聽到祂再臨的腳步聲了。祂快要再來。保羅所強調的，乃是祂必要再來，而且再來的日子已近；但他並沒有指明任何時候。

這位基督要審判「活人」，就是當祂再臨時仍然活在世上的人；也要審判「死人」，就是那些當時已經去世的人（見太廿五31—46；路十八8；約五27—29；林前十五51、52；帖前四13—18；啓二十一—15）。

在保羅的書信中，時常提到基督要再來審判世人（羅二16；林前四5；林後四5；帖後一7—9；參徒十七31）。關於「祂要審判活人死人」這句話，可能當時已成了衆信徒盡知的話；所以在使徒行傳十章四十二節；彼得前書四章五節中都有同樣的話。這句話很可能是使徒給人施洗時所用的真道問答；先由施洗者將這句話解釋給要受洗的人聽，然後在施洗之時，受洗的人也要這樣宣信。從當時所存在的這種教條，後來就發展成使徒信經。

保羅更以基督將來榮耀的**顯現**來勉勵提摩太：主的再臨，必如旭日東升一樣（見8節；提前六14；多二13；見提後一10的註釋；也參看帖後二8；瑪四2）；亦以主的**榮耀國度**來命令提摩太：主將治理萬邦（關於主為萬國之君之事，見18節；參帖前二12；帖後一5的註釋）。假如提摩太遵守這個吩咐，他就要分享（若不遵守，就要失去）這榮耀的顯現，並與主一同作王（帖前四13—18，參三13；提後二12；啓三21，廿二5）。

2. 保羅在此用了五句很短的命令語，把他向提摩太的囑咐表明出來：**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a. 「務要傳道」。對於以後四句命令語講來，這句話是最基本的。譯為「傳道」是正確的；只要我們明白「傳道」的意義乃是要「當眾宣講」，並不像今天我們將「傳道」的意義視為「講一篇有關道德或宗教的論文」。原文用到這一個詞的時候，乃是指**宣揚**（參看太十27）；直譯是**傳令、宣示**（herald），即令公眾得知重要的信息。當然，傳道總是「宣示」（羅十14、15），保羅也稱自己為宣告好消息的**使者**。他的宣告乃出於至尊之主的命令，當眾宣佈有權柄及強而有力的信息。他在此叫提摩太也要成為這樣的一個宣告者。

按照聖經的教訓，**一個宣揚真道或傳講福音的人，通常是從神領受權柄，將神向人所發的信息宣揚出來。因此，一個傳道人也就是神的大使。**

從以下的例子可以看出以上的論點是正確的。以下所提到的人，都曾傳揚神的信息。

### 挪亞

「神要毀滅全地了。你們要離棄不義！」等類的話。（彼後二5；參彼前三19）

### 約拿

「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拿三4；太十二41；路十一32）

### 施洗約翰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1、2）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 得醫生的格拉森被鬼附之人

「神為我作了何等大的事！」（路八39）

### 使徒保羅

「耶穌是神的兒子！」（徒九20）

「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六14）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參55—58；帖前四13—18）

照樣，十二使徒、傳道者腓利、在該撒利亞之時的彼得、「大力的天使」等，都被稱為「使者」。甚至基督也被稱為使者；因為祂將神的信息帶給世人。

使者要將**神**的信息帶給世人。今天當我們「宣揚真道」或是「傳揚福音」時，會很仔細地註解聖經的話；這也包括在傳達神信息的工作之內。但是，真正的宣揚或傳講一定是活潑的，不是枯燥的；是合時的，不是腐朽的。**乃是要將神所頒下的信息竭誠地傳達出來，而不是宣傳人的思考所發明的抽象觀念。**

提摩太本性雖是非常拘謹審慎，但他在傳揚**真道**或宣講福音時，卻絕不能畏縮（見提後二8、9的註釋；參可一14，十六15；帖前二9）。福音是基督救贖的信息，是**真實可靠**的，是完全沒有錯誤的（4節）。虛假的教訓常藉撒但與牠的門徒偷偷地溜進人心（見提後三6）；然而真道卻是由傳福音報喜訊的神僕光明正大地**宣揚**出來的（鴻一15；羅十15）。

當怎樣宣揚福音呢？保羅以四個命令句表示出來：

b. 「無論得時、不得時。」無論是否受人歡迎，提摩太必須「專心」將神的信息傳揚出來。他必須「趁着機會」珍惜光陰（弗五16）。

c. 「責備人。」（見提後三16的同義詞）必須當面向罪人指出他的罪，以致可以叫他悔罪改過。

d. 「警戒人。」在責備並指出罪人的罪行之時，這個罪人也當受警戒，受斥責。決不可忽視他的罪，不能認為犯些小罪無傷大雅。

e. 「勸勉人。」然而，以上的責備、警戒都當出於愛心。在責備罪人的時候，話語是嚴厲的；但同時也當顯出溫柔的態度，而加以勸勉（關於「勸勉」這詞的詳細註釋，見提前五1的註釋）。

對於以上三句命令，執行時當「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意思是「要有極大的耐心，並要竭力教導」。請參看提摩太後書二章廿四節相似的話：「善於教導，存心忍耐」。

這種忍耐是基督徒獨有的美德（林後六6；弗四2；西一11，三

12；帖前五14），同時也是神的屬性（羅二4；提前一16）。請注意，**忍耐**（不輕易發怒，對於有過錯的人存溫柔的寬恕）和**教導**是連在一起的，兩者不可缺一。保羅怎樣處置哥林多教會中那些犯了姦淫的人，顯示他的確做到「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林前五1—8、13；林後二5—11）。在舊約中的拿單也是這樣對待大衛（撒下十二1—15）。

3、4. 保羅在此提出，提摩太為甚麼要勤力宣揚福音，並要竭力做好來責備、警戒、勸勉的工作之理由：**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

在每一個歷史時代中（見提後三1的註釋），都有一個時期是人們會拒絕聆聽純正道理的。當歷史向着萬物結局之日子的前進時，情況將會愈來愈壞。真理的教訓因為能叫人在靈命上健康，所以是**純正**的道理；但是世人卻不肯接受，也不容忍真理（見提前一10的註釋）。世人**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這不是福音使者的過錯，卻是那些三心兩意之聽眾**耳朵**出了問題！他們的耳朵發癢，因着自己的**情慾和淫慾的本性**，喜歡聽那些假師傅奉承討好的話（見提後二22的註釋）。他們渴望聽到各種合他們心意的話，所以專門去聆聽那些得他們喜悅的教師。這裏使我想到了耶利米書五章卅一節的話：「先知說假豫言……我的百姓也喜愛這些事」；以及以西結書卅三章卅二節的話：「他們看你如善於奏樂、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這些人，只喜歡新奇的事和精彩的演講，卻不喜愛嚴肅的真理。當先知將嚴肅的真理傳達出來時（如以西結所行的），他們卻並不注意真理的內容；卻看重講者的表達**方式**：「姿態」、「言辭」等事……以及講者**本人**的相貌、聲音、態度、舉止等事。這裏（提後四3、4）乃是提到這些人渴望聽到有趣的故事及哲學上的推論：**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他們不肯領受神救恩的真理；因為神的真道乃是指出罪與咒詛，又要人真心悔改（參提後三15—17），不合他們的胃口。他們不聽真道，**棄絕**（提後一15）真道，卻**轉去聽**（提前一6）「荒渺的話」，也即前面所提到的「老婦荒渺的話」（見提前一4、7，四7的註釋；也請看多一14；彼後一16）以

及同類荒唐的故事傳說。這些人的耳朵發癢，但總是會有那些自認為是教師的人願意「搔他們發癢的耳朵」（亞力山大的革利免，*The Stromata*, I .iii）。

**5. 你卻要……**（參三10、14）。請注意這裏有極明顯的雙重對比。第五節乃是一至五節的高潮，同時也是五至八節的引言。作為高潮，這裏特別指出提摩太與那些三心兩意的羣衆（3、4節中所描寫的人）之分別。在介紹下面一段方面，保羅把提摩太與自己作對比；提摩太仍然在打着那美好的仗，而保羅已經完成了那仗。在本節經文的前半句，指出了第一種對比，後半句卻指出了第二種對比。

保羅說：**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一個穩重的人是心平氣和、正當可靠的（參彼前四7；見帖前五6、8）。他不會有一種不正常的渴望，去尋求刺激或那些出於情感的事。他不會棄絕真理而傾向荒渺的話。使徒保羅要求提摩太「凡事」都審慎小心。照樣，在為了福音的緣故而受苦之時，他也必須有此種態度：一方面不要去尋求苦難，另一方面在苦難臨到時也不畏避或發怨言。他只要竭力「作傳道的工夫」（就是作一個好傳道人，徒廿一8；弗四11），絕對願意受到苦難，受逼迫，而且也因為算是配得為基督的名字受羞辱而歡喜（徒五41；動詞見提後二9；類似的動詞參看提後一8）。他必須**盡**上傳福音的**職分**，不容任何一件事攔阻他：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6—8. 提摩太必須「傳揚聖道」**；不但因為背道的事快要來到（1—4節），也因為保羅自己快要離世回歸天家享永福了。當長一輩的人被神召回到天庭時，後一輩的人就當接棒完成聖職。提摩太必須承接火把，向前邁進。原文第六節開始時有一連接詞「因為」；這詞將以上的意義表達出來了。

這一段話是保羅書信中最高超、最感人的信息。在這幾節經文之中，他所表達的意思，是如此美妙，句子的結構，也是聲韻鏗鏘；可說

是保羅書信中無可比擬的高峯，也是保羅在他的使徒聖工結束之前，最出於肺腑的話：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本段經文可能有以下一個主題：

### 為主作囚犯的保羅，用三種時態勝利地表達他的信仰

可以分為以下三點：

1. 第六節：他以信心來評估目前的光景
2. 第七節：他以信心來總結以往的工作
3. 第八節：他以信心來期望將來的獎賞

#### 1. 他以信心來評估目前的光景

當保羅說：「我現在被澆奠」，他乃是作一個信心的宣告。他並不認為他目前被監禁是可怕的事，而且他也確知自己快要受死；但他視死為澆奠，就是將酒澆在祭壇之旁。按照舊約的律法（見民十五1—10），獻綿羊羔為祭時，要用一欣（一欣略多於八加崙）酒的四分之一；獻公綿羊時要用一欣酒的三分之一；獻公牛為祭時，要用半欣酒。這樣澆酒是一種祭禮，酒是逐漸慢慢地倒出來的；也是任何祭祀之禮的最後一個行動；所以保羅說他自己被「澆奠」，也就表明他自己的生命逐漸地衰退。事實上，他看自己的一生乃是向神獻上的奠祭；他的一生乃是「活祭」（羅十二1，參十五16）。所以他將他生命中目前所遭遇的光景看為最後的犧牲行動。

照樣，使徒保羅下面所說的一句話：「我離世的時候到了」；乃是再一次作信心的宣告。「時候」這個詞（καιρός）放在這裏是非常恰當的；因為：a. 使徒保羅不單想到他的死刑，也是想到這次最後的監禁將會以他的受死作結；b. 他也視這段最後的時期如同船隻起錨的光景，無論拋錨停航或起錨開行，都得看季節而定（參徒廿七12）。

保羅稱這時候為「我離世的時候」。「我離世」在原文中有「我得釋放」或「我可以放鬆」的意思。或許保羅是指他可以將那拋錨的繩子鬆開。因此，「放鬆」也含有「離去」的意思。保羅在此說：「我離世的時候到了」；現在就是那時候了。將錨鬆開起行的時候到了。使帆船前航的海風快要吹來，而且能夠立刻把他送到彼岸黃金之邦，得享天上永福。

只有藉着信心，才能對目前的遭遇有如此的評估。使徒保羅在其他經文中提到信徒去世的事為：離世與基督同在（腓一23）；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林後五8）；有益處（腓一21）；好得無比的（腓一23）；在耶穌裏睡了（帖前四14）。

聖經其他的地方稱這事為：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極寶貴的（詩一一六15）；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路十六22）；到樂園裏去（路廿三43）；到主為我們預備的地方去，在那裏有許多住處（約十四2）。

## 2. 他以信心來總結以往的工作

當使徒保羅接着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之時，他也是以信心來表達他的心意。因為對於一個不信的人看來，保羅悔改歸主以後的生命，一定會被視為非常「愚蠢」，甚至於有人也稱他為「癡狂」、不正常（見徒廿六24）；一定不會認為他的生命是「美好的仗」。注意保羅怎樣排列句子，將「美好的仗」放在「打了」之前；特別強調他的一生確是「美好的」、「高尚的」、「高貴的」勝仗。他的人生道路不是出於偶然的，卻是有計劃的競賽。他跑盡了當跑的路，回首看到自己的一生，不是出於一時的空想或任性；卻是憑着信心，依靠神的恩典引導，走到終點。

當保羅總結他以往的工作時，他沒有自誇；因為他只在基督裏誇口。他將神的恩惠怎樣在這個「罪人中的罪魁」身上所行的奇事記載下來。因此，這一節經文所着重的並不是「我」，乃是「美好的仗」、「當跑的路」及「所信的道」；所以這三樣事物都被放置在「我」之前。

當保羅以「美好的仗」來象徵他的基督徒生命時，他乃是指一種競賽，類似打拳或賽跑的比賽（見提前四7下、8，六12的註釋）。所以

這裏乃是用一種象徵去表明競賽的人必須用最大的努力與強大的仇敵較量爭勝。

保羅所打的仗，乃是與撒但交戰。撒但就是那執政、掌權的，又是空中黑暗世界之王。曾與保羅爭戰的，有猶太人或外邦人的邪惡暴行；加拉太中的猶太主義；帖撒羅尼迦中間的偏狂盲信者；哥林多人中間那些行淫、分黨及控告別人的人；以弗所和歌羅西等處剛興起的諾斯底主義；外面的惡行及內心的懼怕；以及自己心中的罪和死亡之律。

然而，保羅能夠在这一切的事上得勝而有餘，以致能夠說：「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我們不能說：因為保羅尚未被殺，所以他說這句話並不恰當。然而，當一個人知道自己的死期已近，他一定會想到自己過去的一生；為着生命中所行的都是合乎神旨意的事，就有喜樂，同時也為目前所得的祝福而感恩。我們的主在同樣的光景之中，也就如此表示祂的心意（見約十七4）。

當使徒保羅說到：「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真是崎嶇難跑的路！——，他乃是強調在他的基督徒生命之中，已經完成了主呼召他去完成的使命（徒二十4的經文可以使我們更明白本節經文）；他的眼光有如那賽跑的人，專注着前面的終點；使罪人得救，並叫神的名字得着榮耀（加二2，五7；腓二16；參來十二1、2）。

保羅確是**心裏火熱**，一生只向着這一個標竿前進；所以他用**賽跑**來比喻自己的人生，是非常恰當的。從以下的經文中，可以看出他確是專心向着標竿奔跑：

「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着獎賞。……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九22—24，十31—33，參三7—14）

在保羅將他以往的一生總結起來的時候，他不用比喻的手法，卻直截了當地寫：「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這裏與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二節一樣，意義大概不是指「我已經守住誓言（或忠信）了」，也不是指「我持守了**純正的道理**」（「信仰」的客觀意義）；卻是與本段經

文的上下文相配合的話：「我持守了個人對神的信靠，堅決相信祂在基督裏所賜下的應許。在屬靈的戰場上，我不但打了美好的仗，跑了當跑的路；而且確實深信，我至終要獲得神的獎賞，就是神榮耀的冠冕。」（見下面一節經文）

### 3. 他以信心來期望將來的獎賞

保羅論過他自己目前和以往的一切，現在轉而論及將來。顯然地，這是很自然的過程；因為他既然已經在高貴的戰事上得勝，在賽跑場中得了獎，又守住了他的信心，最後當然是盼望神的恩惠會臨到他，使他獲獎賞。因此，使徒保羅接着說：「從此以後」，進而告訴我們他憑着信心所期待着的事物。他說：「有公義的冠冕——勝利者的冠冕（見提後二5的註釋）——為我存留（注意希臘文複合動詞 ἀποκεῖται 意義是很強烈的）。」因此，任何仇敵都不能剝奪我這個權利。因為我的一生謹守了神律法的原則，因此得着這個冠冕作為我的獎賞（見提前六11；提後二22，三16的註釋；參多三5）。從下面幾點可以看到這冠冕既是保羅當有的權利，權利的基礎卻出於神的恩典：

a. 對於那些已打了美好的仗、跑了當跑的路、守住了所信之道的人（保羅以及其他像他的人），神會應許要將這冠冕賜給他們（提前六16，雅一12；彼前五4；啓二10）。

b. 基督會為他們贏取了這個冠冕（多三5、6）。

本節經文只提到這冠冕是公義的，卻沒有提及冠冕的本質是甚麼。從聖經其他的經文中，我們看到這冠冕乃是指永生（提前六12；參雅一12；彼前五4；啓二10）。本處經文（提後四8）給我們看到，這個冠冕乃在新天新地中獲得。

使徒保羅接着說：「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這位主、這位審判官，乃是基督耶穌（見1節的註釋）。這位審判主或裁判員乃是照着祂所規定的規則來裁判。祂是公義的審判主；要在那日，即祂再來之日（見提後一12、18的註釋；參帖後一10），按照各人當得的裁決報應我們（太二十8、13；羅二6的經文可以使我們更明白這裏的意思）。對於任何基督徒來說，縱然保羅像一樣被人誣陷、受逼迫，只要想到將來審判大日要被那位公義的審判官判為義；就

能得着極大的安慰。

保羅說：這位公義的審判主要將公義的冠冕**賜給我**。不但賜給我，也要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顯現」，即主榮耀的再臨（見1節的註釋）。注意這裏乃是指那些**愛慕祂顯現的人**；不是**懼怕祂顯現的人**；因為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四8）。當聖靈與新婦一同說：「願祢快來！」之時，任何真心愛主的人也會說：「願祢快來！」當主回答說：「我必快來」，我們就立刻向祂說：「阿們，主耶穌阿，願祢快來。」對於那些愛主的人，他們渴望主再來，是他們最美的盼望；因為這樣的人不僅盼望自己得着榮耀，乃是盼望主的榮耀最終在全人類的眼前彰顯出來。對於這些愛主的人，神已為他們預備了冠冕。**這個冠冕不像人間的花冠，乃是不會朽壞的**（林前九25）。

<sup>9</sup> 你要趕緊的到我這裏來。<sup>10</sup> 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撻馬太去；<sup>11</sup> 獨有路加在我這裏。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sup>12</sup> 我已經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sup>13</sup> 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

<sup>14</sup> 銅匠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主必照他行的報應他。<sup>15</sup> 你也要防備他；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

<sup>16</sup> 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sup>17</sup> 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sup>18</sup>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sup>19</sup> 問百基拉、亞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sup>20</sup> 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sup>21</sup> 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裏來。有友布羅、布田、利奴、革老底亞，和衆弟兄，都問你安。

<sup>22</sup>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 四 9—22

總的說來，本段經文包括個人的消息、要求及問安。可以分爲五小段如下：

a. 九至十三節：保羅在此表示他自己覺得極為孤單，並提到需要更多為天國工作的工人；他也叫提摩太要將他的外衣、書籍、皮卷等物帶來，並且盼望提摩太快些來到。

b. 十四、十五節：他提醒提摩太要防備銅匠亞力山大。

c. 十六至十八節：他「初次申訴」時，主加給他力量；所以他在目前與將來的一切事上都得着平安。

d. 十九至廿一節：有些信徒向提摩太問安；保羅自己也問某些人安；關於某些信徒的消息；再一次要求提摩太趕緊前來。

e. 廿二節：祝福。

### 9、10、11上. 你要趕緊的到我這裏來。

保羅在羅馬一間寒冷、陰濕的地牢中，正面對着死亡，寫信給他所「親愛的兒子」提摩太，盼望他能儘快來與他會面，希望他趕快在「冬天（見21節的註釋）以前」來到。使徒保羅覺得孤單的理由如下：**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撻馬太去；獨有路加在我這裏。**

底馬以前曾經是保羅在傳福音聖工上的同工（門24）。當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監禁時，底馬也在那裏。使徒保羅兩次將他的名字與那位可親愛的醫生路加的名字並提（見西四14；門25）。從本處經文看來，我們也可以假定，保羅第二次在羅馬受監禁時，底馬仍是保羅的同工，而且仍然為天國工作。因此，保羅在此所講的關於底馬的話：「你要趕緊的到我這裏來；因為底馬……離棄我」，實在很為底馬惋惜。原文中動詞的意義，不僅指有事離開了保羅（可能為了一種使命），而是指將保羅**丟在危險之地**、丟棄或離棄了他。所以這裏不是地點上的分離，乃是在屬靈上的分割。保羅在此對底馬非常失望。底馬離棄保羅，乃是因為他**貪愛現今的世界**。然而，今世是暫時的。雖然世上充滿了情慾的快樂及物質的財富，但這些都很快就要過去（見提前六17的註釋）。我們可以說，底馬因為貪愛現今的世界，就不再屬乎那些盼望或愛慕基督顯現之人的羣體。保羅在此或許有意以貪愛今世的底馬，與那些愛慕主顯現之人，作一強烈的對比（8、9節）。不但如此，我們也找不到任

何一節經文提及底馬以後又悔罪改過，回來跟從主。底馬與馬可並不相同，因為馬可終於再回頭作主忠僕！我們雖然不能有確實的證據肯定以上的看法，但是從本處經文的內容和精神看來，底馬大概屬於馬太福音七章廿二、廿三節中所描寫的那等人。底馬為甚麼往帖撒羅尼迦去，而不去別處；經文中並沒有明白指出。或許他認為帖撒羅尼迦更能滿足他貪愛今世的慾望。他離開羅馬城，是否因為這個首都在當時是對基督徒最危險的地方？他是否在帖撒羅尼迦有生意、朋友或親戚？這些我們都不得而知。

保羅接着說：「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有些古卷不作加拉太（Galatia），而作加利亞（Gallia）。如果是「加利亞」，那末這地區乃是今天的法國和周圍的區域。但是，我們不能斷定「加拉太」或「加利亞」那一種記載是正確的，因此我們也不知究竟革勒士當日去了那裏。同時，除了本節經文提到了他的名字，我們也沒有任何關於革勒士生平的可靠資料。

「提多（已經）往撻馬太去。」提多曾與保羅一同去耶路撒冷。他是希利尼人，但並沒有行割禮（見加二3）。提多的宣教工作集中在歐洲各行省。他不是與保羅在一起，就是被保羅差到別的地方去作工。他所到的地區都在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的週圍，不出其南端的愛奧尼亞海（Ionian Sea）。提多是一個非常能幹、果斷而忠心愛主的青年人，所以他能夠處理哥林多教會中的分爭、革哩底教會中說謊之人，以及撻馬太地方的好鬥之人（參羅十五19）。底馬乃是貪愛世界離棄保羅，而革勒士和提多則是奉了保羅的命令到各處去完成主的聖工（參多三12）。

「獨有路加在我這裏。」第三卷福音書的作者是一位特出的人才。他是「所親愛的醫生」（西四14），一直忠於保羅、福音和主。他也常在保羅的宣教旅程中與保羅同行；因此在使徒行傳某些經文中，他用上「我們」這個代名詞（見徒十六10—17，二十6—16，廿一章，廿七章，廿八章）。在保羅第二次的宣教旅程中，就是從特羅亞到腓立比的一段行程中，他與保羅同行。保羅從腓立比起行時，將他留在那裏（徒十六17—19）。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將結束時，再來到腓立比，路加

再從那裏與保羅同行（徒二十6），一同往耶路撒冷去。有一段時期，經文中沒有提到他。但是在保羅坐船從巴勒斯坦到羅馬去的行程中，他又忽然出現了，而且陪同保羅渡過那段漫長而危險的航海旅程（徒廿七章）。當使徒保羅首次和第二次在羅馬被監禁時，他都與保羅同在（西四14；門24；提後四11）。保羅實在需要這樣的一位醫生朋友。路加既是保羅的朋友，也是他的醫生。也許他也直接或間接地做了保羅的秘書。

路加與保羅兩人有許多相同之處。兩人都受過很高深的教育，都是有文化修養的人。兩人都很寬宏大量、心胸闊大、有同情心。最重要的，他們都是信徒和宣教士。

路加既是保羅親密的朋友，為甚麼保羅說：「獨有路加在我這裏」，語氣很是孤單呢？可能有以下的兩點理由：a. 除了路加之外，其他人都是來來去去，並沒有人一直與保羅在一起；尤其使保羅覺得孤單的，是當他**第一次**坐監時，任何人都可隨意來看他，與現在的光景實有天淵之別（徒廿八30）。b. 保羅在此可能不僅是表示孤單，卻有更深的意義。使徒保羅很可能要強調他的助手實在不夠；也就是說，他覺得收割莊稼的人不夠。在羅馬城中，有許多信徒仍然需要靈命上的供應；但沒有足夠的人手去幫助他們。

保羅在第十節及第十一節上，提到底馬、革勒士、提多及路加；目的是盼望提摩太可以趕快來到羅馬見他。

**11下、12、13.**既知道提摩太會來，使徒保羅就說：**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馬可的家在耶路撒冷（徒十二12）。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中，馬可曾離開保羅與巴拿巴。因此，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出發之時，拒絕帶馬可同去。巴拿巴就帶了馬可往居比路去（徒十五36—41）。但是，後來保羅在羅馬首次被監禁時，馬可曾與保羅在一起（西四10；門24）。其後，馬可又與彼得一同在羅馬（彼前五13）。按照傳統，彼得在羅馬傳福音之時，曾將主的故事告訴馬可，所以馬可所寫的福音與彼得的傳道事工有密切的關係。彼得殉道之後，馬可似乎又再度成為保羅的助手。當保羅寫

提摩太後書的時候，他很可能受了保羅的差遣，去了小亞細亞各地教會中工作，也好協助提摩太。所以此時保羅要求提摩太來羅馬之時，「把馬可帶來」；因為保羅知道這時馬可「在傳道的事上」於他有益處。保羅大概覺得，因為馬可過去的失敗曾給他一個很好的教訓，所以現在他有了很大的轉變；又因為馬可對羅馬城及羅馬的教會都很熟悉，所以他來羅馬幫助羅馬的教會，是很合宜的事。從本段經文看來，保羅提到「傳道的事」，或是「事奉的工作」時，他乃是指天國的工作，爲了福音的緣故事奉；而不是說：「馬可以來服侍我，使我個人的生活舒適些。」

保羅雖然在地牢中，仍然是宣教聖工的偉大監督；所以他接着說：**我已經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推基古是希臘人名，意思是「偶然的」。他是親愛的兄弟，是福音的忠信僕役，是主的僕人；又是一個非常可靠的人。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行將結束時，曾從希利尼經過馬其頓往亞西亞去，爲要將捐項帶到耶路撒冷去。那時，保羅有許多同行的密友，其中之一就是推基古（徒二十四）。後來，保羅首次在羅馬被監禁時，推基古也與他在一起。使徒保羅曾打發他將所寫的書信送到以弗所和歌羅西；很可能腓利門書也是由他送去。不但如此，他自己個人也很知道保羅的光景；因此，他不但將書信送去，而且在口頭上也能將保羅的消息告知那裏的教會（弗六21；西四7）。在保羅首次與第二次在羅馬受監禁之間的時期，推基古也一直忠心地與保羅同工（見多三12）。現在保羅第二次在羅馬被監禁，他覺得推基古是最適當的人選，可委託以將書信（提後）送到以弗所的任務。此外，提摩太不在小亞細亞監理各教會的時期，推基古是最合適的人選，可以署理提摩太的責任；而提摩太此次將要在羅馬逗留很久，最早也要在明年四月才能趕回以弗所（見21節的註釋）。

提摩太可以放心離開以弗所；因為推基古是可靠的領袖，在他帶領之下，教會工作就不用耽擱，福音聖工仍會大大展開。當提摩太要來羅馬之前，保羅還有些東西要他帶來：**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

中文譯為「外衣」的那個詞，在原文裏（*φαίλονης, φαινόλης* 一詞的變體，拉丁文 *paenula* 的釋讀）乃是指用粗羊毛所織成的毛毯，可當外衣用，藉以防雨禦寒。這件毛毯中間有一個孔，可以穿頭；卻沒有袖子。在拉丁文中，這個詞通常是指到這種毛毯（雖然並不是唯一的意思）。在古代希臘文中，大量「蒲草書」（*papyri*）也顯示這個詞當解為「作外衣用的毛毯」。但是這個詞也有其他的意思，如**書包、手提包、皮包**，或專用來裝載重要文件或「書籍」的容器等；有許多解經家也是如此解釋。但是使徒保羅在此似乎並非指「裝文件的皮包」。他需要兩樣東西，即：a. 「外衣」，以及 b. 「書籍」，尤其是「皮卷」。可能因為這兩樣東西都不便攜帶，尤其在炎熱天氣下更是如此；所以保羅將它們留在加布那裏（沒有這人的其他資料）。或許保羅本來是預備很快就回到他那裏去，取回這兩樣東西。姑勿論使徒保羅當時為甚麼沒有攜帶這兩樣東西，總之現在冬天快到，在地牢中非常陰濕寒冷，所以他需要這件外衣，就叫提摩太前來羅馬時順道帶來。特羅亞離開提摩太所在的以弗所並不太遠。

保羅說：「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所謂「書」，很可能是一些紙草書卷；「皮卷」乃是各種用羊皮或牛皮製成的書卷，可給人作寫作之用。保羅需要這些書，但最重要的是皮卷！在這些書和皮卷中記載了甚麼？我們可以推測這位為主受監禁的使徒，盼望在他餘下短短的日子中可以默想神的話語。但是書籍和皮卷的內容究竟是甚麼呢？我們卻不得而知，多猜測也沒有用處。

請注意，一個信徒盼望能夠獲得智力或靈命的需要（書籍、皮卷）；也不能忽略他肉身上的需要（「外衣」）。我們在此也想到教會歷史上另一個神的忠僕，在多個世紀以後，也遭遇到同樣的光景；他乃是十架的精兵，著名的聖經譯者丁道爾（William Tyndale）。當他也是被下在寒冷的監牢中之時，因為**冬天快到**（與保羅的情況多相似！），他也請人將他的外衣、毛線衣、暖帽，以及（但最重要的）希伯來文聖經、文法書、字彙等帶給他。

14、15. 這裏開始是第二小段，保羅在此警告提摩太要謹防真道的

仇敵：**銅匠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

我們很難將亞力山大抗拒保羅及保羅所傳的福音之情況，加以詳細描述。然而，我們可以相當肯定地說：當在審訊保羅之時，亞力山大作了許多假見證（16節提到保羅的申訴，無人幫助的光景；該次申訴大概與亞力山大無關）。當審判之時，亞力山大可能曾為起訴者作證來指控保羅。那末，這個亞力山大是誰呢？亞力山大在當時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如同張先生、陳先生一樣普通（見可十五21；徒四6，十九33、34；提前一19、20；提後四14；可能這幾處共有五個不同的亞力山大）。從本處經文看來，這個亞力山大當時可能住在羅馬。我們的推測是：因為在羅馬，他就較能夠指控也身處羅馬的保羅。如果我們這個推測正確的話，他就不可能是提摩太前書一章二十節所提到的亞力山大，也不是使徒行傳十九章卅三、卅四節所提到的亞力山大；因為那兩個亞力山大都是住在以弗所地區。

這裏所提到的亞力山大，可能是另一個人。他是一個**銅匠**。在審訊之時，這個亞力山大，用他的**行動**（14節）和**言語**（15節）來傷害保羅。由於他的緣故，審判官就定了保羅的罪；儘管我們不知道當時是否為了亞力山大的緣故而叫保羅「被定死罪」，還是在以後的審訊中才被定死罪。可是，有一件事我們**知道**：保羅在寫本書信時，已經被定了死罪。他曉得他自己快要去世（見四6、7、8的註釋；也請看18節的註釋）。但他自己並不向亞力山大報復，卻完全依靠主為他伸冤（申卅二35；參羅十二17—19；彼前二23）。因此，他立刻又說：**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當基督再臨審判世人之時（見1—8節的註釋），祂要記起亞力山大的惡行，並**要照他應得的報應懲罰他**（與8節中所用的動詞相同，那裏卻是指到獎賞；見詩六十二12；箴廿四12；太廿五31—46；約五28、29；羅二6；林後十一15；啟二23，二十13）。

保羅繼續說：**你也要防備他；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有警戒即有準備。」提摩太既要前來羅馬城，就當警醒防備這個邪惡的亞力山大。即使在提摩太前來羅馬的路途之中，亞力山大就可能陷害他。所以他應當早有戒備，在遇到亞力山大之時，曉得怎樣對付他，用甚麼話來回答他。禱告是最好的預防方法，所以提摩太應當為此事求

告主，好使他在那時可以有適當的話來回答，也懂得採取合宜的行動。

這個亞力山大是一個冷酷無情的控訴人，**極力**（原文強調了這個詞）敵擋——「抵擋」、「抗拒」（見太五39；路廿一15；徒六10，十三8；羅九19；加二11；弗六13；提後三8，四15；雅四7；彼前五9）——「我們的話」；就是保羅申訴辯護的話，這裏保羅也有他的辯護人（阿尼色弗和路加？見提後一15、16，四11的註釋），因此他在此說「我們」。

**16—18.**保羅提到「我們」（「我們的話」），而不是說「我」；又叫他想到以往的事。在他**初次**申訴時，沒有人來為他辯護。保羅在提及審訊之時，稱為**申訴**（直譯是「辯護」，就是在被控告的時候，為自己辯正）。當時他乃是自己一人為自己辯護。所以首次審訊時，他是孤單一人。那麼，他是否**完全**孤獨無助呢？不，因為主叫保羅體會到有祂的同在。當時主加給他力量，所以在今天以及將來他都能得着安慰。因此，提摩太也當勇往直前，毫無畏懼。這一點也是下面第三小段的中心思想。

我先要從**積極**方面來解釋本段；因為儘管這個解法不是今天最為普遍接受的解釋，但仍然有許多解經家認為這是「最自然的解法」。然後，我會從**消極**方面來作解釋，並指出消極的解法所存在的許多困難。

**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

保羅在快要走完人生道路之時，回憶到以往的事，歷歷在目地想到他初次申訴的事。如果某些解經家的看法是正確的話，這事乃是數年以前的事了。那時沒有人來**站在他的旁邊**為他辯護。那是他首次在羅馬被監禁的時期。那次與這次遭審訊的情況，是多麼的不同！**現在**第二次在羅馬下監，**底馬離棄**了他（見10節的註釋）、「凡在亞西亞的人」也都**離棄**了他（見提後一15的註釋）。然而，阿尼色弗特意從亞西亞來，路加也一直忠心作他的朋友。可是，在第一次遭監禁時，**沒有一人**來為他辯護；**都離棄了他**。為甚麼呢？是否因為怕自己受牽累呢？或許他們這樣覺得：使徒保羅並不需要我們；羅馬政府會善待他，也沒

有人會控訴他。然而，不論甚麼理由，保羅總是十分失望。不過，他饒恕他們。所以，他繼續說：**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他這個願望完全與基督（路廿三34）、司提反（徒七60）以及……他自己（林前十三5）赦免人的愛心一致。

**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在保羅首次被監禁時，這監禁確是他蒙福的經歷；從腓立比書四章十三節就可以看到這一點。主（耶穌基督）站在他旁邊，並**加給他力量**的事實（參提前一12；在腓四13用上了同一個詞；也參徒九22；羅四20；弗六10），不僅發生在監獄中；而且在他往羅馬去的**路上**，也是如此（徒廿三11，廿七23）。目的乃是：**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直譯是：「為要藉着我，叫**所傳揚的信息**——即「所傳的道」、「教義」〔Kerugma〕，見2節的註釋——**得以完成或成就**」），**叫外邦人都聽見**。

對這句話最自然的解釋如下：我被釋放，不被定罪，為的是要使我能夠完成宣揚救贖福音的聖工；好叫不但在羅馬東部的外邦得聞福音，就是羅馬**西部**之人也能夠聽見。——保羅所傳的福音信息，就是他所要宣講、要傳遞的信息，必須傳到最西邊的國家，所以西班牙（士班雅）也一定要包括在內（參羅十五24、28）。

**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這裏或許是一個習慣語，形容「我從死地被救出來」（加爾文的解釋），而不是指到撒但、尼祿或真正在鬥獸場中的獅子之口。這裏大概用了如同詩篇廿二篇廿一、廿二節（保羅就是引用這兩節經文來作為他個人經驗之事的比喻基礎）的意義，指得着了**完全的拯救**。保羅能夠將神的名在各處各方傳開。他在羅馬的首次監禁被判為無罪釋放，以致他可以再一次走上宣教旅程。

從這個經驗，使徒得着很大的鼓勵，所以他說：**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

請注意本段經文中相對的話：

在首次申訴時，衆人竟**離棄**我（16節）；現在底馬**離棄**了我（10節）。兩處都用上同一個動詞。

在首次申訴時，主**救我出來**（17節）；現在「主必**救我**」（18節）。又是兩處用上相同的動詞。

這裏要特別注意的是：拯救完全是神的行動。**過去**曾經遭遇危險；**現在**照樣在人眼中看來有危險。但過去主曾經施行**拯救**；現在祂也必定會**拯救**（見帖前一10）。過去神從死亡中將他救出來；現在，雖然**經過**死亡，神必會救他進入天國。前後兩次他的靈魂都不會滅亡。他從來沒有與神在基督裏的愛隔絕。

然而，撒但總想毀壞保羅的靈性，更想消滅基督的國度。撒但努力要達致這個邪惡目的，以致牠作出種種**惡行**。然而，保羅確信：無論在過去或目前，「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雖然他的肉身會受害，但靈性決不毀壞。保羅既然寫過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廿二、廿三節的話，就不會盼望自己的肉體決不受害！但是，**主**（耶穌基督）**必救我**（可能是「救我，領我進入」或「會爲了……的緣故而救我」；這兩個解釋的結果是一樣的）**進祂的天國**。主將會把保羅帶到天國。雖然我們在地上只能看到天國的影子，但是神的國建立在天上，完全屬乎天，有它的特質和完美的形像（見1節的註釋）。

保羅在此所說「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這句話，表明保羅曉得他死後立刻會進入天堂。這是聖經的一貫教訓。因此，詩人在他死後盼望立刻進到榮美之地（詩七十三24、25）；「拉撒路」立刻被天使帶到亞伯拉罕的懷中（路十六章，特別參22節）；十架上的強盜，因悔改而立刻與主同進樂園（路廿三43）。保羅深信這屬地帳棚毀壞之時，立刻會到神所預備的天上永遠居所，使信徒可以在那裏永住（林後五1）；因此保羅說：「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21）。有人說，世人死了就完了、完全消失了；這是不正確的看法。因為我們離們世界，乃是去與基督同在，這光景比活在世上還要好得多，所以說是好得無比的（腓一23）。啟示錄也描寫到殉道者的靈魂，得以立刻進入天國，而且在那邊充滿了喜樂與祝福，更能晝夜事奉神（啟七13—17）。

當保羅想到自己快要離開世界，他也並不覺得懊喪。反之，因為他知道離世與主同住好得無比，所以心中充滿了屬靈的喜樂。因此，他接着就唱出榮耀頌：**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讀者請參看加拉太書一章五節。本處（提後四18）所稱頌直到永永遠遠的乃是**主基督**（參羅九5，十六27）。保羅又加上鄭重的肯定助詞：「阿

們」，表示他乃是誠心地**願望**或**確鑿地宣告**（請參太六13的主禱文）基督的**榮耀**——即從祂奧妙屬性中所表揚出來的燦爛榮光——將一直屬於祂，永遠無窮。

以上的解釋，認為「首次申訴」乃是指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受監禁、受審訊的事，尤其是後來被判為無罪而得釋放，並且以後繼續為主作宣教聖工。這個解釋有傳統的記載為證據；如優西比烏（Eusebius）和屈梭多模（Chrysostom）就這樣理解本段。

然而，許多解經家卻完全與傳統的解釋持相反的看法。他們認為保羅此處所描寫的，與使徒行傳所記保羅在羅馬受監禁的光景完全不同。這些解經家的看法可以簡略地歸納如下：

（1）「我初次申訴」，乃是指「我初次出庭」，也就是**現在這次審訊程序**中的第一次審問。

（2）「沒有人前來幫助」，乃是指沒有**保護人**（patron，在法庭中的「朋友」；必須是羅馬人眼中看為有地位的人）與我一同出庭，好藉以證明我是一個值得尊重的人。

所以當保羅說：眾人「**竟都離棄我**」，也是指所有可作**保護人**的人士都離棄了我。

（3）「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乃是指：主加給我力量，為的要叫我在法庭上申訴時，我的信息能達到吸引人的高峯（或說：得以完滿）。

（4）「叫外邦人都聽見」，乃是指：要叫那些在法庭中有高位的高貴羅馬人，代表全部外邦人，可以聽到我的申訴（或說：羣衆可以聽到我的申訴）。

（5）「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乃是指：從那日以來，我就得蒙保守，直到接受死刑之日。

在許多採取這一種看法的解經家中，有些雖然自己採取了此種看法，卻留有存疑的態度。從下面所提出的數點看來，他們對這個看法存疑並不奇怪：

關於上面的第（1）點。保羅說了「銅匠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隨後又說「**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由此可見，亞力山大陷

害保羅這事，並不是發生在「我初次申訴」之時，卻是一件最近發生的事。保羅可能在此將目前的遭遇與以往所發生的事作一比較。假使是如此的話，他乃是把以往的經歷倒過來描述；好從過去的遭遇來學一個功課，也要藉相類的遭遇而知道如何應付目前的情況。這個看法，與他在本書信的其他經節中所用的表達手法完全配合（見一5，二2，三14、15，四7）。

**關於第(2)點。**保羅提到路加仍與他在一起，但底馬已經離棄了他。但他對「保護人」之事，並無隻字提及。同時，假使現在這次坐牢期間曾有過一次「預先」審訊，或任何審訊的事，就很難相信保羅會說，路加不在旁邊，或路加並無資格作「保護人」。

**關於第(3)點。**如果謂「將福音盡都傳明」，只是指法庭上的辯護，似乎是不易被人接受；若是說：保羅盼望將福音傳遍世界各地，即除了東方之外，也傳到西方（包括西班牙），則更合乎情理。

**關於第(4)點。**如果說：「叫外邦人都聽見」這句話，不過是指「在法庭上所有羣衆都可以聽到」，似乎完全與保羅在此所寫的內容相背。將這裏的羣衆視為「全部外邦人的代表」；這種解經法勉強將聖經的教訓來配合一些主觀的看法。

**最後，關於第(5)點。**從本段經文的內容看來，保羅無疑想到了詩篇廿二篇廿一、廿二節的話，從詩篇的應許中看到神的拯救非常徹底。我們不必多說，就立刻可以看出：若說所謂從獅子口中被救出來只是指保羅在第一次審訊之時，沒有被處死，卻仍然是一個被鐐銬鎖住的罪犯，再被送到地牢之中等候死刑；這種看法完全是自相矛盾，難以相信（參看提後四6的註釋）。

因此，我們可以說，初期教會所提供的傳統解釋較為正確。雖然傳統的看法有其困難，但後來解經家所作的相反解釋，更是困難重重。

**19. 第四小段（彼此問安的話，19至21節）開頭的一句話說：問百基拉、亞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

注意，聖經中六次提及百基拉、亞居拉，有四次是先提到妻子的名字（徒十八18，十八26；羅十六3；以及提後四19這裏）；另外兩次則

先提到丈夫（徒十八2；林前十六19）。對於通常先提百基拉後提亞居拉的理由，有以下的推測：

- a. 百基拉比她丈夫更忠心於主的聖工、更熱忱。
- b. 百基拉的家庭背景更有名望。
- c. 百基拉常殷勤地招待保羅以及其他神僕。

如果我們假設一個作者先提到某一個人的名字，是因為他更尊敬這個人——這種假設並**不是**人人接受的！——那末第三種推測可能比較正確。然而，我們無法肯定答案。

請注意在原文中，保羅與路加稱百基拉時所用的拼法不同；保羅拼為 Prisca（意思是「殷勤——年長——的婦人」），路加則拼為 Priscilla（意思是「小婦人」）。亞居拉這個名字的意思是「鷹」。夫婦倆的名字都是拉丁名字。

亞居拉「生在本都」。他曾居住在羅馬一段期間；因為在皇帝革老丟年間，羅馬城中爆發了反猶太人的浪潮，亞居拉就與他的妻子離開羅馬，遷居哥林多。他與保羅同業，都是織帳棚的。兩人不單同業，而且成了同工（徒十八1—3）。我們可以推斷，他與他的妻子乃是由於保羅的帶領而歸向基督的。當使徒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的回程中，亞居拉、百基拉曾與他一同傳道一段時期；到了以弗所，保羅就將他們留在那裏（徒十八18、19）。後來，我們曉得，乃是神將他們安放在那裏；好將那位雖然心裏火熱，卻只會講約翰的洗禮的亞波羅接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徒十八24—26）。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從以弗所寫信給哥林多教會，信中特別附加一句問安的話，就是：「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問你們安」。（林前十六19）。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保羅最後來到哥林多，在那裏寫了羅馬書，其中向那裏各信徒作很長的一段問安話中，他最先提到百基拉和亞居拉。（有些解經家說，這段問安原來不屬於羅馬書。然而，這個說法從未經證實。在我本人看來，我深信它是羅馬書原來的一部分。）保羅不但先向他們問安；而且也特別指出他們曾「為我的命」，甚至「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當時亞居拉和百基拉再回到羅馬居住；也像在以弗所時一樣，他們的家成了基督徒聚會之處（羅十六3—5）。最後，從我

們本處的經文看來（提後四19），這兩個人似乎又再一次離開羅馬，回到以弗所居住。叫他們再回以弗所的理由，或許是因為尼祿逼迫教會。保羅對這兩位忠心的朋友兼同工亞居拉和百基拉，非常親愛，所以他熱誠地向他們問候——他自己親筆書寫這句問安話！（見帖後三17）

使徒也向「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問安（見提後一16的註釋）。

20. 保羅在此也特別提到某些在羅馬的信徒的光景。他與這些人仍然保持聯絡（見21節）；而且顯然是經由路加為他與這些信徒通消息（見11節的註釋）。在他還沒有提到羅馬眾信徒向提摩太問安之前，他特別提到有兩個人此時為甚麼不能向他問候的理由。原因是他們現在不在羅馬。使徒保羅要提摩太曉得這件事，好叫提摩太不至奇怪為甚麼沒有提及他們兩人的名字：**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在使徒行傳講到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之時，曾提到這兩個名字，而且顯示他們與保羅的關係頗為密切；同時提摩太也是在大部分行程中與保羅同行。這樣，保羅在這裏（提後四20）提到這兩個提摩太很熟悉的名字之時；自然不必解釋這兩人是誰。我們可以假定，在保羅第三次旅程出發時，曾打發以拉都**隨同提摩太**先到馬其頓去（徒十九22）；而在該次宣教旅程的回途中，特羅非摩**隨同提摩太**一起與保羅同行（徒二十4、5）。後來，在耶路撒冷，因為猶太暴民見保羅與這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在一起，就因特羅非摩的緣故，將無辜的保羅捉拿起來（見徒廿一27—30）。

我們在此也可以假設，使徒保羅在此提到以拉都和特羅非摩，乃是介紹報告所發生的事。可能只是在不久之前，保羅剛從西班牙回來，先到東部，然後向北，再向西行（經過米利都、特羅亞、哥林多到羅馬；見聖經地圖）。此時，以拉都留在哥林多，特羅非摩則因病留在米利都。因此，這兩個人都不能從羅馬向提摩太問安。

對於特羅非摩來說，被留在米利都，當是十分難受的事；因為米利都不過在他的家鄉以弗所南面卅六哩。而且，此事也會叫保羅覺得很難過；因為這一次他並沒有從主領受到醫病的能力。在神至上的定旨之下，信徒有些時候也會生病（如以利沙，王下十三14；希西家，王下二十一；保羅，加四13；以巴弗提，腓二25—27；提摩太，提前五23；特

羅非摩，提後四20）。他們甚至會死！聖經說：「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並不是說信徒就不會有肉身上的疾病。通常，神會聽禱告，賜福給我們，醫治疾病（雅五14、15）。然而，神的旨意若要我們臥病在牀，我們也能從以下許多經文中得着安慰（見詩廿三篇，廿七篇，四十二篇；約十四1—3；羅八35—39；腓四4—7；提後四6—8；來四16，十二6）。聖經還有許多寶貴的經文，我們不能詳細列舉。

21. 保羅要提摩太趕快前來的原因，可以從本節經文中看到。他當時心中的情緒，我們可以不想而知。第十節中提到許多同工，都不與他在一起，此外又加上這裏列舉的各位親愛同工，也不與他同在（如百基拉、亞居拉、以拉都、特羅非摩等；我們更不知道阿尼色弗是否仍活在世上！）因此，保羅要提摩太快些來的心情是很易為人體會的：**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裏來**。冬季（住棚節和逾越節——也即從十月到明年四月）快到了。那時船隻不能航行。如果想在冬天行船，就要冒極大危險。保羅自己就有這樣的經驗（請閱徒廿七章）。此外，使徒保羅也快要被處死（提後四6）。假如提摩太不趕快前來，兩人在今世或許不能再相見了。同時，冬天快到，保羅也需要他的外衣（見13節的註釋）。

或許藉着路加，保羅可以與那些仍然留在羅馬的信徒互通音信。這些信徒雖然身處大逼迫的期間，仍然冒着極大的危險而不逃避；他們的名字是值得一提的：**有友布羅、布田、利奴、革老底亞，和衆弟兄，都問你安**。甚至於所傳流下來的傳說，也沒有一處提及友布羅這人的。**友布羅**乃是希臘的名字，意思為「審慎的人」或「良謀」。在希臘傳說中，**利奴**（意思為「頭髮淡黃的人」）是一個吟遊詩人。這個利奴，似乎不是保羅過去的同伴，卻是羅馬城中一個平信徒。按照傳說，當彼得殉道而死之後，他被任命為羅馬教會的主教。這個傳說是否有事實的根據，我們只能存疑。使徒保羅在此並沒有提到他在教會中的高超地位。按照傳說，**布田**（「謙虛的人」）是由彼得帶領信主的羅馬議士；**革老底亞**（「瘸腿者」）是利奴的母親。後面這兩個名字（布田與革老底亞）是拉丁名字。除了保羅在本處提到這四人的名字之外，我

們對於這四人的生平一無所知。保羅在此提到的「眾弟兄」，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是誰。譬如說，我們並不知道這些弟兄屬於原來的羅馬外邦教會；還是屬於後來建立在羅馬的猶太人教會。

22. 最後結束的祝福，乃是第五小段。祝福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為提摩太祝福：**願主與你的靈同在**。「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參加六18；腓四23）。後半句：「與你的靈同在」，也表示提摩太的心靈需要剛強起來，從而可以負起全部聖職，並完成他的使命；甚至能夠甘心為基督的緣故受苦，也毫無怨言。在第二部份，保羅不但為提摩太祝福，也為所有將要聽到或讀到本書信上的話之人祝福：**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請看提前六21的註釋）

#### 第四章綜要

請看本章開端的大綱。

提摩太必須**傳揚**純正的道理。使徒保羅引導他的助手集中在神和基督耶穌身上，才頒下這個最後、也是最鄭重的囑咐。就是在神和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保羅頒下囑咐，提摩太也領受囑咐。因此，保羅把提摩太放置在遵守囑咐的誓言之下了。如果提摩太遵命而行，他將會分享（相反，如果他不遵命而行，就會失掉）基督顯現之時的榮耀，並且與他一同作王。

因此，提摩太必須作一個使者。他必須忠誠而竭力地宣揚神權柄所定的救贖信息。不論人們是否歡迎福音，他必須一直持守這個好消息。同時，他必須用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他當牢記，人們厭煩純正道理的時候快到了——每個世代中都有這樣子的時候，然而情況會愈來愈壞。這些人仍然需要師傅。事實上，他們「增添」了好些師傅。不過，這些師傅只會滿足好奇之人的發癢耳朵，製造有趣的故事來代替真理。因此，提摩太要謹慎，甘心忍受苦難，竭力盡上傳福音的職責。此外，那位打過美好的仗、跑盡當跑的路、守住所信之道的保羅快要離世了。因此，提摩太就更應竭力工作。至於保羅離世之後，將會進入永生的國度中，承受他所配得的冠冕。這個冠冕，

是主（公義的審判者）要在審判之日賜給他作為獎賞的。不但是他，凡是愛慕、渴望主榮耀再臨之顯現大日的信徒，也要得着這個冠冕。

最後，結束一段（四 9—22）的綱要，已見內文。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

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

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

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